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大洋国

〔英〕詹姆士·哈林顿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大　洋　国

〔英〕詹姆士·哈林顿著

何　新译

商务印书馆

1981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大　洋　国

〔英〕詹姆士·哈林顿著　何　新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3017·49

1963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1年3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 236 千
印数 3,600 册	印张 9 1/16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1.1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 版 说 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出版說明

哈林頓(James Harrington, 1611—1677)是十七世紀英国資产阶級革命时期的政治思想家。他出生于英国一个土地貴族家庭；青年时代，他除了悉心研究古代希腊、罗馬的历史外，曾漫游荷兰、法国、意大利等国，考察各該国家的政治制度，对貴族商人执政的荷兰和威尼斯的政治制度最感兴趣。因此，他早年的政治主张是希望把英国的专制君主制改变为立宪君主制。經过英国資产阶級革命的第一阶段，到英王查理一世被国会軍战敗幷俘获后，他才轉变为一个共和主义者。

这本«大洋国»(或称«大洋共和国»)是哈林頓的主要著作。此外，在1658—1660年期間，他还写过一些文章反对当时的君主复辟运动。«大洋国»开始写于1649年，发表于1656年秋。这本书在形式上是政治小說，实质上则是哈林頓为当时的英国所提出的一部宪法草案，一部在他看来是針砭时弊、切实可行的政治綱領；同时书中闡述了他的理論的、历史的根据。"大洋国"指的就是英国。书中的主人翁奥尔佛斯·麦加利托(Olphaus Megaletor)系影射克伦威尔。书中还設置了一些人物，也都是实有所指的，如潘納古斯(Panurgus)，原义为狡猾，暗指英王亨利七世；摩菲厄斯(Morpheus)，原义为睡神，暗指英王詹姆斯一世；帕西妮婭(Parthenia)暗指伊丽莎白女王等等。1649年英国革命第一阶段結束，代表英国貴族封建势力和封建教会的英王查理一世被代表新貴族(資产阶級化的貴族)和資产阶級利益的国会軍所俘擄，幷被送上断头台处死。国会軍的領袖克伦威尔于1653年就任終身护国公，实行軍事独裁。哈林頓对于克伦威尔的独裁很不以为然。他认为

英国应該实行共和制，即实行依据法律統治的設有两院的議会制。哈林頓在《大洋国》中即假托奥尔佛斯·麦加利托这个人物在革命功成之后毅然引退的作法来諷諫克伦威尔。野心勃勃的克伦威尔对于本书的寓意报以輕蔑的微笑，并且說："人家以刀剑打下的江山，岂能因一粒紙弹的攻击而輕易放弃？"旋即下令扣留了这本书稿，不予印行。后来經过向克伦威尔女儿的疏通，书稿才获发还，由哈林頓的朋友托兰德設法在 1656 年秋出版問世①，传誦一时。1659 年，哈林頓又发表了本书的节本，书名改为《立法的方法》(The Art of Lawgiving)。

如上所述，《大洋国》是哈林頓針对当时英国的具体情况提出的政体方案。这个方案的主要內容是資产阶級代議制。因此，从观点上說，这本书并不是空想的，从阶級实质上說，它不是社会主义的。有人把它算作空想社会主义的著作，那是不适当的。

哈林頓从国外游历回来后，曾做过查理一世的宫臣，并曾随查理一世远征苏格兰。但是在英王同国会軍的內战中，他始終沒有参与任何一方的实际斗爭。所以后来国会軍打敗查理一世并把他俘擄后，由于信任哈林頓，就任命他为被执英王的侍从，負陪伴看守之責。哈林頓和查理一世本来有很深的私人交誼，但在思想上哈林頓却是反对君主专制的。查理一世虽然很喜欢他的陪伴，很爱同他交談，但只要听到他一談起大洋国的共和国理想，就立刻感到不耐煩。哈林頓陪伴查理一世，直到把他送上断头台处死的最后一刻，而且还为查理一世的处死深感悲悼。这种在政治上的居中态度和思想与行动之間的乖离，恰恰是哈林頓的資产阶級本性

① 据目前国內所见，本书有两种版本。一为 1887 年伦敦版，为英国摩莱 (H. Morley)所編的摩莱万有文庫本，书前附有編者的引言一篇，对哈林頓的家世、生平介紹頗詳。一为 1924 年德国海得堡版，为瑞典人李耳叶格伦(S. B. Liljegren)所編，編者加的注文很多，对了解原书很有帮助。这个中譯本系根据后一版本譯出，編者注略有删节。

的一种表现。

哈林頓之积极参加政治活动，是在1658年克伦威尔死后。这时英国的貴族和大資产阶級，鑑于人民群众对資产阶級篡夺革命果实的不滿，慑于人民群众力量的日益壮大，阴謀借复辟君主制、建立强大的专制权力以鎮压人民运动。哈林頓坚决反对复辟运动，曾領导共和主义集团，組織罗塔俱乐部(Rota Club)，发表演說，撰写文章，进行反君主专制的宣传。但是，他所領导的这个俱乐部到1660年就被領导复辟运动的軍官蒙克所驅散。次年，他本人被捕下獄。晚年因病被释，死于1677年。

哈林頓认为政权是由財产产生，財产是政权的基础，而財产中最主要的是土地。这是哈林頓最重要的、带有唯物观点的政治思想。由此出发，他断言国家的性质、政府的形式(君主制、貴族制、民主制)是由財产，即土地的分配情况决定的。他說："产权的均势或地产的比例是怎样的，国家的性质也就是怎样的"(本书緒言第10頁)。他认为主权就是"財产的自然产物"。如果一个国家的大部分土地被一个人所占有，必然形成君主制；为少数人所占有，必然形成貴族制；为全体人民所分有，就可以建立共和国。哈林頓认为英国在都鐸王朝时代，土地財产已从国王、貴族和教会手中轉到紳士和富农手中，已經应該建立共和制。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英国革命的任务就在于建立符合英国"人民的財产均势"的共和国。

在財产分配問題上，哈林頓既反对大地产，也反对平均財产和公有財产，而主张保护中等土地貴族。他提議保有每年收入不超过二千英镑的地产，使这样的地主維持在五千个左右，作为貴族—資产阶級民主制的基础。地产过大，其每年收入超过二千英镑者，就要設法削减，使之与其他士紳取得平衡。对于一般农民，哈林頓主张耕者有其田，給每人一份小額土地，使其能維持溫飽而不致陷

人奴役状况。

关于具体的政治制度，《大洋国》建議实行法治共和国，設立两院制的議会。上院由每年收入一百鎊到二千鎊的有产者选出的代表組成，下院由每年收入不超过一百鎊的小有产者选出的代表組成。无产者則根本沒有选举权，不能与聞政事。上院的职权是提出法案，下院則通过或否决之，但无权进行討論。用意是使上院倡議，下院选择决定，任何一院沒有完全的立法权，以保持制衡。哈林頓还主张議員和官吏实行輪換制，如每隔两年，部分議員輪流去职，再由选举补充輪換之数。后来美国参議員之两年輪換三分之一的制度，就是根据哈林頓的主张而来的。

哈林頓是英国革命时期中等貴族和上层資产阶級的代言人。他的思想典型地反映了当时資产阶級的两面性。他一方面反封建、反君主专制，另方面也反人民、反对彻底的民主主义，害怕人民继續革命，力图保持資产阶級从人民手中窃夺的革命果实。哈林頓不仅主张剝夺貧苦人民的政治权利，把他們排除在国家政治生活之外，而且还从理論上否认人民有自然权利，提出“人們的自然不平等”之說，說什么有“自然的貴族”和“自然的人民”之别，前者应为統治者，后者則不过为禽兽、牲口，应为被統治者。这是十足的奴隶主思想和对人民的恶毒的咒駡。又如在宗教問題上，他一面假惺惺地主张信教自由，一面却又要求国家設立国教会，以便“监視信仰自由”，“指导人民的信仰事务”等等。凡此种种，都足以表明哈林頓的政治思想在形式上虽是共和主义的、民主主义的，而实质上是反民主主义的、反人民的。正因为如此，哈林頓的思想大可以利用来迷惑人民：挂民主制、共和制的招牌，掩盖反人民的資产阶級专政之实。在后来美、法两国資产阶級革命之后，取得政权的資产阶級之所以大为推崇和采納哈林頓的思想，道理也正在此。

商务印书館編輯部　　1963年5月

目　次

《大洋国》引言…………………………………………………………… 1
緒言…………………………………………………………………… 6
立法議会……………………………………………………………74
大洋国的典章制度…………………………………………………77
关于整个共和国的总結………………………………………… 244
結論………………………………………………………………… 255
人名索引…………………………………………………………… 278

«大洋国»引言

有一位歌颂者对大洋国①曾作过这样的礼贊:“啊,大洋国,你是天地間最幸运的国家! 你得天独厚而又当之无愧。你那永远五谷丰登的原野不会被冰雪所封,也不会有赤日流浆的时候。塞里斯和巴克斯②永远是你那里形影不离的一对座上客。你的森林不是食人猛兽的窩巢;你那一望无际的草原也不是毒蛇的淵藪,而是无数牛羊的牧草,供給你——牛羊的放牧者,丰美的乳汁和金黄色的羊毛。夜幕并没有把你籠罩在黑暗的恐怖中,反而使你产生一种柔和的感覚。你的白晝是我們珍視生命的原因,也是最长的白晝。”正象貝蒂尼斯③所說的,普里尼这段狂热的讚頌④看来旣是指大洋国本身,也是指現在已成为这个共和国的两个殖民省的瑪辟細亚和龐諾辟亚⑤。

至于这三个地区的民族情况,大洋国人虽是那样地温馴,但又

---

① 根据傳統說法,大洋国指的是英国。詩人湯姆森(Thomson)对这种傳統曾作詳細描叙。早在击敗无敌艦队以前,英国在文学傳統中就被称为“天然的海上皇后”。

本書中有两句話說:“海洋为威尼斯的成长定下了法律;而大洋国的成长則为海洋定下了法律。”英国历史和考古学家坎登(Camden)說英国是一个“海上貴妇”。这些似乎都明确地說明,英国人把自己的国家看作是威尼斯的后繼者。十九世紀,符洛德(Froude)写了一本書,名为«大洋国或英国及其殖民地»,他的概念就是从本書作者这里取得的。

② 根据神話,塞里斯(Ceres)是专司谷物的女神,巴克斯(Bacchus)是酒神,意謂大洋国永远五谷丰登,酒食不愁。——譯注

③ 皮尔·貝蒂尼斯(Pierre Bertius, 1565—1629)的許多著作中并沒有这段話。作者可能是在假托他人,暗示这書写的是英国。——譯注

④ 这一段話在英国作家的著作中是常出現的,作者虽說是出自普里尼(Plinie)的手笔,然而实际上却可能是从塔西佗的«农夫集»中取材編写成的。根据已有材料来看,罗馬的两个普里尼都沒有写过这种話。

⑤ 作者可能是通过希腊文将英国的情形烘托出来。瑪辟西亚(Marpesia)指的是伊达山的丛林或希腊神話中阿美逊女王及其勇敢的人民,并以此隐喻苏格兰,因为作者描叙苏格兰时,說它主要是一个以战士著称的国家。龐諾辟亚(Panopea),指的是古战場佛西斯,作者的描述可能使讀者想起沉寂而富于牧歌情調的佛西斯慘遭战禍后的景况,这里暗指爱尔兰。

是全世界最富于尙武精神的民族。維罗拉密厄斯① 說："励精图治的国家应該注意它們的貴族和士紳是不是增加得太快了，因为这样会使一般臣民变成垂头丧气的村夫和卑賤的乡下佬，实际上也就是使他們成为士紳的奴僕。正如同灌木林的情况一样，如果树苗留得太多，就不可能得到青秀的矮树丛，而是一片杂乱的小灌木丛。国家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士紳到处充斥，平民就会卑污不堪。其結果是，一百个人里也挑不出一个适于带盔甲的；对于軍队的主体——步兵来說，情况尤其是这样。在那种情形下，人口虽多，但实力却很薄弱。要証实我們說的話，最好把大洋国和法国作一比較。大洋国的幅員和人口虽然差得很远，但在实力上却又远为优越！因为大洋国的庶民是优良的兵种，而法国的农民就不是。"在这一段話中，維罗拉密厄斯就象馬基雅弗利② 在他以前所做的那样，談了一段很不完整的道理。其实这就是所有权或产权的均势。他在歌頌大洋国君主潘納古斯③ 的高瞻远矚而令人讚嘆的計划时，这一点倒說得比較明白。他說这計划"为田庄和农舍立下了一个标准。也就是說，使田庄和农舍保有不大的一份定額土地，其数量能使每个臣民都能丰衣足食，而不陷入奴役状况；同时要使耕者有其田，而不由雇工耕种田地。"他說，"这样就的确能达到維琪尔追怀古意大利时所說的'土地丰饒，兵强馬壮，国势强盛'④ 的境地。"

耕地培养了英勇的士兵，因而也就培育了强盛的共和国。維罗

① 維罗拉密厄斯(Verulamius)暗指培根，原語出自《培根論說文集》(1958年商务印書館出版中譯本，水天同譯。本書所引培根語多係根据拉丁文核对。)——譯注

② 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 1469—1527)，意大利著名政治思想家，以《君主論》等書傳世。

③ 潘納古斯(Panurgus)是希腊文，原义为灵活，狡猾。此处暗指英王亨利七世的朝政。

④ 見維琪尔(Virgil)叙事詩《伊尼特》，其中仿荷馬体裁描述伊尼特在漫游非洲最后到意大利建立新王国的故事。

拉密厄斯在歌頌潘納古斯的时候，并沒有注意到这一点，而潘納古斯也不配受到这种歌頌；因为如果掌犁锄的也拿上了劍的話，他就会用来保卫自己的財产。因此，大洋国人民的財产愈多，就愈能永远享受自由。大洋国的特征，和古意大利的情形有些相象。古意大利一切都是为了共和国。罗馬在意大利境內立国时，也最为重視农村中的部族，并且从农民中选拔执政官。这个国家的政府采取了議会的形式，使村野农民一直能过問国家大事。人民永远厭恶君主的朝廷。爱慕虛榮和逢迎拍馬的野心，被認为是都市行会作风。农民或乡村的生活方式虽然比較粗野，但被認为是共和国的菁华。亚里士多德說："有农民的民主才有最好的共和国。"他認为这种共和国是保卫自由的最坚强的卫士，是最不易发生变革或騷乱的国家。因此，除非是国家的基础（这一点下面将要談到）崩潰，这种人民是极少发生动搖和变乱的。凡是城市生活有較大影响的共和国，就很少或从来沒有平靜的时候，雅典的情形就是这样。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会由于做得过分，而使事情受到損害。因此罗馬的城市部族便是由人民大会的群众組成的，这些人都是通过释放令才获得自由的自由民，在声望上与农民不能相比。的确，威尼斯的情况也許有些不同，因为他們那里的士紳（一切有权进入政府的人的称謂）完全习惯于过城市生活，但是人民大会的群众、职員、公民以及其余的老百姓却完全被排斥于城市生活之外。除开威尼斯以外，由一个城市組成的共和国无疑都是动盪不安的，因为人人都会进行野心活动。但国家如果是由乡村組成的，同时又做到耕者有其田的話，那么人民就会安居乐业，并且会产生一种最淳朴和最稳定的共和国，象大洋国就是这样。

瑪辟細亚在同一島屿的北部，是艰苦勤劳而人口众多的民族的保育者。过去，这个地方的树苗太密了，因而人民的勇敢和他們的艰苦精神不能相称；但那里的貴族却是例外，他們用一种与波

兰相类似的方式統治那个国家，只是国王不象波兰那样由选举产生。后来大洋国粉碎了那里貴族的奴役，使人民得到了自由。瑪辟細亚为了报答大洋国的措施，就成了一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輔助部队的兵源。龐諾辟亚是邻近的一个島屿，它是一个懶惰而懦弱的民族的慈母。这个地方在古代就被大洋国的武力所征服。后来为了摆脱桎梏，那兒的人口几乎被杀絕了，到最后才重新充实了一个新的民族。但是由于土質或空气上的某种不良因素，新的种族后来又衰落了。这个地方既不可能产生适宜征战的战士，而且事实上又沒有这种必要。于是对大洋国本身的利益說来，最好是通过对国庫最有利的方式来整頓这个土質肥沃、商港遍布的省份。在我看来(如果我考虑这个問題还算及时的話)，完成这項工作的最好方法是讓犹太人移民到那里去，允許他們保有自己的仪式和法律。因为这样做就能立刻使足够数目的犹太人从世界各地紛紛来归。① 虽然現在的犹太人已完全商业化了，但是在迦南乐土 (Land of Canaan) ②上，他們全部是以农为业的。直到从那里流放出来以后，他們才不再是土地的主人。毫无疑义，犹太人有了物产丰富的地区和优良的港口以后就会兼擅农业与商业。龐諾辟亚只要具有足够的人口，就能提供四百万镑淨地租，这还沒有把农业和貿易的利益計算在內。象这样勤劳的民族，后两种利益至少会多过地租数字的一倍。这样，龐諾辟亚就能永远为犹太人和他們的子孙所耕作。在七年的时間內，他們应供养保卫他們的殖民省的軍队。七年期滿后，則应每年繳納二百万镑賦稅。此外，对犹太人和本共和国来說，供养殖民省軍队的关稅都是一項莫大的好处，双方都无法用其他任何方式获得。共和国如果用任何其他方式接納犹太人，都

① 根据历史記载，爱德华一世在1290年曾把犹太人全部驅逐出境。而經过三百五十年左右以后，哈林頓之所以提出向爱尔兰移殖犹太人的計划，显然是由于犹太人在这段漫长的岁月以后，又开始大量进入英格兰，并获得允許定居。

② 即今巴勒斯坦西部地方。——譯注

会伤害国本。因为在一切民族中他們是最不願进行合作的民族，他們只会在分散的地区找一席栖身之地，对于整个共和国决沒有任何用处，但他們却吸去了能够維持本地有用成員的养料。

如果用这种方式来整頓龐諾辟亚，就会形成一个軍需供应处，再加上瑪辟細亚的附庸軍，就会成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庫。这些地区都处在海島之上，就好象是上帝专为一个共和国設計出来的。从威尼斯的情形就可以看出这种地形对于类似的政府是多么有利。但是威尼斯由于无險可守，同时又缺乏正式軍队，所以便只能成为一个自保的共和国。但这种地形却使我們这类似的政府成了一个进取的共和国。它的基础是开天辟地以来最坚强的基础。

"海神用鐐銬緊紧地把前者銬起；

而用海水的两臂拥抱着后者。"

海洋为威尼斯的成长定下了法律，而大洋国的成长则为海洋定下了法律。

上面所講的那些地区在古时是彼此独立而相互为敌的王国。直到后来瑪辟細亚的摩非厄斯① 根据襲位权利繼承了大洋国的王位后，这些国家不仅統一在一位君主之下，而且好象着了魔一样，浸沉在酣睡中②；直到最后才被内战的号角声惊醒。这些事实产生了一些后果，下面的討論就是談这些后果，一共分为四部分：

(1)緒言：說明政府的原理。

(2)立法議会：說明建立共和国的艺术。

(3)大洋国的典章制度：說明上述艺术的效果。

(4)結論：說明这种政府的一些后果。

①、②摩非厄斯（Morpheus）是罗馬神話中的睡神，此处暗指英王詹姆斯一世。意思是說，那时所实行的临时应付的政策已把国家送入睡乡，直到内战爆发的时候，才惊醒过来。

緒 言

(說明政府的原理)

詹諾蒂① 是威尼斯共和国情况最杰出的描述者，他曾把整个政府的发展体系分成两个时代或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随着罗馬自由的終結而告終。这一过程也可以称为古代經綸之道的过程或帝国。这种經綸之道首先是由上帝在創立以色列共和国时亲自啓示給人类的，后来人們从上帝在自然界的足迹中体察出来。希腊人和罗馬人一致遵从了这种作法。另一个阶段是从凱撒的武功开始的。这种武功窒杀了自由，是古代經綸之道变成近代經綸之道的过渡时期。近代經綸之道是由于匈奴人、哥特人、汪达尔人、倫巴底人、撒克遜人等的侵入所造成的。他們攻破了罗馬帝国，用許多恶劣的政府形式丑化了世界的全部面貌。在这个时期，那些恶劣的政府在西方世界尤为腐化。但威尼斯却是个例外，它由于有金城湯池之固，所以便逃避了蛮族的毒手，并一心遵行古代經綸之道；其完美的程度甚至高于自己的典范。

上述两个时代之間是有关系的。根据法律或古代經綸之道来給政府下定义，它便是一种艺术。通过这种艺术，人类的世俗社会才能在共同权利或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組織起来，并且得到保存。根据亚里士多德和李維② 的說法，这就是法律的王国，而不是人的王国。

① 詹諾蒂(Janotti，1492—1593）是意大利政治經济学家，著有《威尼斯共和国》一書。他認为，理想的政府是由君主、貴族和民主三种政体溶合而成的。——譯注

② 李維(Livy，公元前59—公元17年)，罗馬著名的历史学家，著有《罗馬史》一百四十二卷，但保存下来的仅三十五卷。——譯注

根据事实或近代經綸之道来給政府下定义，它也是一种艺术。通过这种艺术，某一个人或某一些人使一个城邦或一个国家隶属于自己，并按他或他們的私利来进行統治。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法律是按照一个人或少数家族的利益而制定的，因而就可以說是人的王国，而不是法律的王国。

力图恢复前一种政府的只有一位政治家——馬基雅弗利，但他的著作却沒有受人重視。“利維坦”① 則要消灭这种政府，他想把自己的著作强塞給各个大学。因为“利維坦”說：“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的另一个錯誤是，他認为一个秩序良好的共和国，不应該由人来統治，而应該由法律来統治。但是，一个人只要具有自然的感官，虽然既不能讀書，又不能写字，也全都能发現自己是被自己所惧怕的人統治着，如果不服从时，就将被这种人杀死或伤害；法律仅仅是白紙上写黑字，不假手于人和刺刀，他不会相信能伤害他；情形难道不是这样嗎？”我承認，长官制度就是武装起来的法律。法庭上的法官之于法律；正象砲床上的砲手之于大砲。不过，我并不敢以下述方式和一位具有任何机智的人进行辯論說：整个一支軍队，尽管他們既不能讀書，也不能写字，并不会惧怕砲床，因为他們知道那不过是一堆泥土和石头，同时他們也不会惧怕大砲，因为沒有人动手去点燃它，就不过是一堆頑鉄。因此，整个一支軍队所惧怕的只是一个人。“利維坦”的全部政治学說中都貫穿着这种推論（往后在不同的地方遇到这問題时，还要加以說明）。更糟的是，

① “利維坦”本来是《聖經》中的一个大怪物。英国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托馬斯·霍布斯（Hobbes，1588—1679）就用这个象征性的名字来称呼国家，并用它作書名。这里实际上是指霍布斯及其国家学說。他認为在国家組成以前的自然状态下，“人对人似虎狼”。整个社会都进行着“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爭”。为了安全，人們不得不訂立契約，自动地把无限制的自然权利交給統治者，这样就形成了国家。他認为国家是根据十七条自然法建立起来的，統治权是絕对的，既不能分割，也不能讓渡。人民不能反抗統治者，一切生杀予夺、宣战媾和都必須由統治者掌握。他任意杀戮平民，也不算不义。——譯注

他說，“亚里士多德、西塞罗以及其他生活在民主国家的希腊人、罗馬人，不是从自然的原則中推論出这些权利，而是从自己共和国的实践中轉抄到自己的書中去的，就好象是文法学家根据詩来叙述語言的規則一样。”①这种說法正如同一个人告訴大名鼎鼎的哈維② 說，他編写血液循环的論文，不是根据自然原則推論出来的，而是根据这次或那次的人体解剖推論出来的。

因此，本緒言往下的部分将根据相应于詹諾蒂的两个时代所制定的两項政府的定义，分成两部来繼續討論。首先是按照古代經綸之道对政府的原理作一般討論，其次是根据近代經綸之道，对大洋国以往的政府作特別討論。

按照古人③ 和他們的渊博的門徒馬基雅弗利（后世唯一的政治家）的說法，政府共分三类：即一人政府、賢人政府和全民政府；用比較精辟的名字来称呼，就是君主政体、貴族政体和民主政体。他們認为，这三种政体都有退化的傾向，所以都是恶的。因为統治者应該按照理智去治理；如果治理天下时竟一本情欲之私，那么他們便是倒行逆施。理智和情欲旣是两回事，因而以理智为本的政府是一回事，以情欲为本的政府的蛻化又是另一回事。但这两种政治并不一定出現在两个不同的政府中；正好象活的人体是一回事，死的人体又是另一回事，但死与活的状况并不一定发生在不同的人身上一样。不过一种政府的蛻化最后会造成另一种政府的誕生。蛻化的君主政体、貴族政体和民主政体分別叫做暴君政体、寡头政体和无政府状态。立法者发現这三种政府縱使在最好的时候也是沒有价值的，于是便发明了另一种把三者混合在一起的政体，只有这种政体才是好的。这就是古人之道。

①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2篇，第21章。

② 哈維（William Harvey，1578—1657），英国著名的医生，血液循环的发見者。最著名的著作是«心血运动論»。——譯注

③ 指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等人。

但是“利維坦”却肯定，他們全都受了騙。他認为除了上述三种政体的一种以外，自然界中再也沒有其他政府；他还認为这三种政体是永远不朽的，它們的蛻化名称不过是人們的幻覚罢了。关于这一方面，在我們討論其中哪一种是由罗馬的元老和公民組成的时候，就会了解了。

現在还是讓我来遵古人之意，抒一己之見。我認为政府的原則可以分成两方面：一方面是內在的或心灵的素养；另一方面是外表的或財富的条件。心灵的素养包括先天的和后天获得的品質，例如智慧、智虑、勇敢等等都是。財富的条件就是資財。另外还有一种軀体的条件，包括健康、美丽、体力等。但是軀体的条件在这兒不拟加以討論，因为如果一个人或一支軍队能够获得胜利或建立帝国，这是由于他們的紀律、武器和勇敢，而不是由于先天的健康、美丽或体力；因为被征服的民族也許比征服者更健康、更美丽和更有体力，但这些都无济于事。因此，政府的原理就存在于心灵的素养或財富的条件之中。相对于心灵素养方面，产生的就是权威。而相对于財富条件方面，产生的就是权力或帝国。由此可見，“利維坦”說財富就是权力时虽然是正确的，但是他說經綸之术或經綸之术的名譽就是权力时，却是錯誤的。因为一个人的学問或經綸之术不是权力，正如同一本書或一位作者的学問或經綸之术不是权力一样。正确地說来，这就是权威。一位学問高深的作家虽然沒有权力，但可能有权威。一个愚笨的地方长官虽然有权力，但除此以外却不一定有权威或尊严。这两者的区别在李維叙述有关伊凡德① 的事蹟时曾經談到过。他認为，与其說伊凡德以权力来統治，不如說他以权威来統治。

首先談談財富。人的依靠財富，不象对其他东西那样是出于选擇的，而是出于生活必需。因为一个人如果需要面包，那么他就

① 罗馬神話中的人物，罗馬人以之与希腊人相連系。——譯注

会成为面包施与者的僕人。如果一个人用这种方式来供养全体人民，那么人民就在他的統治之下。

国家有两种，一种是本土或民族国家，另一种是国外的或殖民省的国家。

本土国家是建筑在所有权上的。

所有权就是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也就是对土地、金錢或商品的产权。

一个或多数的土地所有主或地主将以某种比例占有土地或全国領土的各部分。产权的均势或地产的比例是怎样的，国家的性質也就是怎样的。很少土地或根本沒有土地的城市，收益在于貿易，不在此例。

如果一个人是一片領土的唯一地主，或者他的土地超过人民所有的土地（比如占有土地的四分之三），那么他就是大君主。因此，土耳其皇帝的称号就是根据財产得来的，他的国家也是极权君主政体的国家。

如果少数人或一个貴族阶級，或者是貴族連同教士一起，成为地主；他們所拥有的土地也可能按上述比例超过人民，这就形成哥特型的均势（关于这个問題，将在本書的第二部分詳加討論）。这样的国家就是混合君主政体的国家，如西班牙、波兰和以往的大洋国等都屬于这一类。

如果全体人民都是地主，他們所拥有分給他們的土地，使少数人或貴族阶層的范圍內沒有一个人或相当数目的人能够压倒他們，那么这种国家如果不受武力干預，就是一个共和国。

这三种政体的任何一种，如果用武力加以干涉，那么不是用政府来迁就基础，就必然是用基础来迁就政府。如果不按均势的原則来維系政府，便不是自然的做法，而是暴力的做法。因此，如果这种做法只是为了一位君主，就成了暴君政体；如果是为了少数

人，就成寡头政体；如果是由人民的权力掌握，就成了无政府状态。上述的每一种混乱局面中，均势都发生了偏差，所以都只能維持一个短暫的时期。因为这違反了均势的性質，均势是决不会被摧毀的，被摧毁的只是違抗它的一切。

但是，另外还有某些混乱的种子深深地潛伏在均势之中，其存在的时期較长，所造成的恐怖也較大。首先，如果貴族阶層拥有一半或一半左右的財产，而人民又拥有另一半財产时，那么要是不改变均势，就只有讓一方吃掉另一方，沒有其他补救的办法。例如在雅典，人民就吃掉了貴族；而在罗馬，貴族就吃掉了人民。其次，如果君主拥有一半左右的所有权，而人民拥有另一半，那么政府就会变成君主和人民双方屠杀的場所；一部分以軍事殖民地为基础，一部分以元老和人民为基础的罗馬帝国的情况就是这样。今天，某些政府还多少具有这种性質。据說它們正是依靠混乱的局面生存的。在这种情况下，确定均势就会招致灾难。但是在前三种情况下，不确定均势則又会使政府廢弛。在土耳其，除了大君主之外，任何人拥有土地都是不合法的，所以均势已經由法律确定了，国家也就是稳固的。大洋国的君主虽然常常垮台，但是王权却始終沒有动搖过。直到讓渡法向貴族讓了步，允許他們出售自己的产业，因而破坏国家的基础时，情况才改变。古語說得好："土地一失，海洋就冲进了爱奥尼亚。"当拉栖第梦①遵守萊喀古斯②所制定的土地分配法时，便是稳固的；一旦破坏了这項原則，就不能再存在下去了。这种确定土地均势原則的法律，叫做土地法，是上帝亲自首先采用的；

① 拉栖第梦（Lacedemon）即斯巴达。——譯注

② 萊喀古斯（Lycurgus）是古斯巴达国家制度的創立者，据推断，他生活在公元前八世紀左右，是斯巴达王的叔父兼訓导人。傳說他公布了"瑞特拉"（Rhetra）公約，并进行大規模的土地改革，把領土按斯巴达国民軍的男子数目，划分为九千到一万段等量的"份地"，平均分配給每个人。——譯注

他把迦南的土地用抽签的办法分給他的人民。① 这种土地法具有这样的性質，以致在它实行的时候，政府的形式除非得到上帝的同意，否则便沒有发生过变更。发生变更的情形就是以色列人那桩史无前例的事情：当他們有自由时，竟要求有一位国王。② 不論是君主国家、貴族国家，还是民主国家，沒有土地法便都不能长期存在。

动产或金錢的所有权，往往会刺激莫利烏斯或曼利阿斯③ 这样的人物；如果共和国不拥有某种独裁的权力，这种所有权便是很危險的，虽然它很少或根本不会成功。因为国家是在产权的基础上产生的，所以便需要一定的根基或立足地。但除了土地以外，就不可能有根基，因为沒有土地，它就象空中樓閣一样。

不过象荷兰和热那亚这类的城邦，土地很少，或根本沒有土地，大部分依靠貿易維持。因此他們在錢財方面的均势就相当于上述情形下各种土地的均势。

"利維坦"看来虽然是在談古代的体制，但实际上却在追随他盛气凌人的老师卡尼底斯④，抓住了公众的劍，并把政府的全部形式和实質都貶低在这把劍之下。因为他断言："有人認为一切君主的权力都是通过契約得来的，也就是說，君主接受权力是有条件的；其实这种意見是由于不了解一个簡单的眞理，即契約不过是空口說白話，除开从公众的劍上得到的权力以外，并沒有其他权力来

---

① 見《聖經》旧約《約書亚記》各章。

② 据《聖經》旧約《撒母耳記》上第8章記載，以色列人原来只有士师秉上帝之意治理。但后来他們要求立国王，触怒了上帝。立王后他們的土地法就被破坏了。田地被占去，人身被奴役。

③ 指罗馬执政官馬尔庫斯·曼利阿斯·卡匹托利奴斯(Marcus Manlius Capitolinus)。他曾为平民債务人辯护，反对苛刻的貴族債权人；次年就被控以叛国罪，并被护民官从山崖推下墜死。此处即指其与动产或金錢的所有权——債务的关系。

④ 卡尼底斯(Carneades，公元前213—129年)，希腊哲学家，不可知論者。西塞罗的《論講演》說："卡尼底斯的演說雄勁过人，变化万千，令人景仰。沒有确証的事情他就不为之辯护，沒有推翻的事情就不提出攻击。"作者此处嘲諷霍布斯的推理方式。

强迫、限制、約束或保护任何人。"①不过他談法律时又說，沒有这把劍，法律只不过是一紙空文而已。这时他也应当想到这把劍要是沒有人的手去运用，便不过是一堆冷冰冰的鉄而已。掌握这把劍的手就是一个国家的武力，而一个国家的武力不是战場上的軍队，就是隨时准备走上战場的軍队。但是軍队是一头食量惊人的野兽，必須加以喂养。因此，这就需要看你具有什么样的牧場，而你所具有的牧場又要取决于財产的均势。沒有財产的均势，公众的劍只不过是徒負空名或一只咯咯乱叫的青蛙而已。因此，如果把"利維坦"关于武力和契約的話說得更直截了当一点，情形就是这样：任何人要是能象土耳其皇帝对待他的封土騎兵那样喂飽这只食量巨大的野兽，便大可以嘲笑"利維坦"这样的人，認为他是通过契約而得到权力的，或是对任何这类东西負有义务。事实上，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契約才是空口說白話。但是，如果拥有佃戶与扈从的貴族的財产是这头野兽的牧場，那么这头公牛是認識它的主人的牛舍的。在这样的体制下，国王除了根据契約进行統治之外，就不可能有其他的方式。如果国王破坏契約，那些字句就会打在他的头上。

不过，"利維坦"說："当一个人民的議会成为主权者时，就沒有人会相信任何这一类的契約曾在会議成立时被通过。"②但是普布利科拉③所訂立的、有事提交人民决定以及人民得到保民官的契約，又是怎么一回事呢？可是，"利維坦"說："呸，誰也不会傻到說，罗馬的人民大会曾和罗馬人訂立了一項契約，規定在某某条件下握有主权；如果这項契約沒有履行，罗馬人就可以廢黜罗馬的人民大会。"④在"利維坦"的話中有几点是值得注意的。因为他認为罗

①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2篇，第18章。

② 同上。

③ 普布利科拉（Publicola），罗馬共和国伽图后的第一任执政官，屬于罗馬一大家族，布魯士斯的同僚。——譯注

④ 同①。

馬共和国只有一个单一的議会，然而事实上它却拥有元老院和人民大会。他又說，元老和人民大会并不是根据契約来办事的，然而事实上他們所制定的每一項法律都是他們之間所訂立的契約。他說，单一的議会成了主权者，然而事实上只有人民大会才是主权者。他們古老的契約或法律規定，人民定法令，元老只审核。这說明他們从一开始就是主权者。他說，一个委員会如果成为主权者，就不可能是有条件的。然而事实上十人团①就是成为主权者的委員会，而且是在某种条件下成为主权者的。"利維坦"又說，一切产生主权者的条件或契約在主权者产生后，本身就无效了②。这样說来，十人委員会选出以后就应該永远是罗馬共和国的合法政府；罗馬共和国廢黜十人委員会是不合法的。同时西塞罗的著述如果对共和国另有看法，那就不是根据自然法則写的。現在再讓我們談談其他对均势問題認識得更清楚的人的看法。

我們可以看到亚里士多德在不同的地方，特别是在他談論过分的財富的时候，都充分地談到了这个問題。他說："当一个人或少数人拥有的財富超过平等法則或共和国組織所能容忍的程度时，就是发生暴乱的原因。其結果大半是产生君主政体。也正因为如此，貝壳流放法（Ostracism）③才能在阿各斯和雅典等地实行。但是最好还是在暴乱剛开始发展时就防止，这比在发生以后再寻求补救的办法要强。"

馬基雅弗利沒有徹底了解到，如果一个共和国受到貴族的危害，就是因为他們在均势上压倒了别人；这样一来，他便差之毫厘、

① 十人团或十人委員会（Decemvirs）是罗馬在公元前452年选出的最高权力机关；公元前450年又选出新的十人委員会。著名的罗馬十二銅牌法就是这个委員会制定的。——譯注

②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2篇，第18章。

③ 按希腊史，人民用投票的方法将不良分子逐出国外十年或五年，投票时用破陶器片或貝壳，故称貝壳流放法。——譯注

失之千里了，这是十分危险的。他説貴族和民主政府是不两立的，民主政府和貴族也是不两立的。因此就使我們認为，在这种政府下，人民是这样地痛恨貴族，以致每遇到一个就要杀掉一个。但是，除了在内战时期以外，就决找不出任何例証。我們看到，甚至在瑞士，貴族不仅仅安全，而且还受到尊敬。馬基雅弗利虽然沒有看到我所提出的均势原則，但这項原則倒解釋了他的学說，而且他在下一句話中和其他許多地方的判断也都証实了这項原則。他下結論說："准备在士紳众多的地方建立共和国的人，除非首先消灭士紳，否則他的事业就不可能成功。准备在人民的生活条件很平等的地方建立君主政体的人，除非他离間人民当中最好事和最有野心的人，使他們在实質上而不是在名义上成为士紳或貴族，否則是决不可能实現的。这就是說，要用土地、城堡和財宝使他們富起来，从而使他們在其余的人之間获得力量，并使其余的人依靠他們。这样就可以使他們依賴君主来滿足自己的野心，而君主就可以通过他們来維持自己的权力。"

在下边这一点上，我是同意馬基雅弗利的：当貴族或士紳的力量压倒民主政府的时候，他們就会徹底消灭或破坏民主政府。同样的道理，往后我将指出，在民主政府中，貴族或士紳的力量如果沒有超过民主政府，那末他們便是这个政府的生命和灵魂。

根据以上的話来看，有关公众的劍或軍队的权利的爭論，似乎可以擱下不提了。因为不管政府将采取什么政体，也不管它怎样变化，这种爭論总是和所有权失去均势分不开的。即使象罗馬共和国那样，法律与习惯另有規定，指明执政官不通过人民大会提出并經元老院制定的法律批准，就不得干預軍事；因之，人民就掌握了劍，而貴族則在所有权上占优势。象这种办法除了走向毁灭之外，决不会有其他結局。因为正象一座建筑物脫离地基必然要倒塌一样，法律离开了理智、軍队离开了所有权的均势，也必然要垮台。关

于以所有权为基础的民族或本土国家的均势問題，談到这里为止。

国外或殖民省的国家的均势問題在性質上就相反了。人們大可以說，如果一个政府，有了正当发展，拓殖了疆土，而拥有殖民省是不合法的，那就等于說誠实无欺地賺得土地的人拥有佃戶也是不合法的。但是，怎样才能合乎正义地获得一个殖民省的問題則屬于另一个范疇。在这兒我不准备多談，只是想說明一下怎样去保持一个殖民省，或是在哪一种均势的原則下去保持一个殖民省。为了說明这一点，我首先要指出不应該在哪一种均势的原則下保持一个殖民省。我已經說过，不論是哪一种民族国家或独立国家，都是由那些在国內維持适当的所有权均势的人来治理的。但是，殖民省国家或附屬国家却不应由那些在省內維持所有权均势的人来統治。因为这样就会使殖民省的附屬政府变成民族的独立政府。象土耳其人那样的絕对君主制，在国內外安置人民时，不是把它的人民当作終身的佃农就是当成任意使其退租的佃农。因此，他們的本民族政府和殖民省政府就是一个整体。但是在允許公民或臣民享有土地所有权的政府中，最富有的人就是国內拥有最大权力的人。但在殖民省中，最富有的人不論是本地臣民还是移民，却是最不易被容許进入殖民省政府的人。因为人正象花草或树根一样，会被移殖区的土質所同化。因此，罗馬共和国把公民的殖民区設立在意大利境內时，就以最好的方式繁殖了自身，并归化了那个地区。如果它不以意大利境界为限来設立这种殖民区，这就会疎远它的公民，并把自由的根苗移殖到海外，而这种自由的根苗又可能产生非本国的或野蛮与敌对的后果。因此，罗馬共和国从来沒有用这种方式来分散自己和自己的力量，直到它陷入皇帝們的奴役下，情况才改变。罗馬皇帝們，由于对人民在海外所能作出的事情比他們在国內所能作出的事情恐惧小，所以便抛却了人民，采取了倒行逆施的路綫。

馬末婁克①是外国人，是統治埃及的薩卡辛民族，因此他們决不敢把自己的統治建筑在所有权上。所有权自然会和当地的民族利益結合起来，因而也就必然会瓦解那一殖民省的外国羈絆。除非有人能以相反的理由說服我，我将認为馬末婁克的国家是一个由軍队組成的共和国。在那里，普通的士兵就是人民，中高級軍官就是元老院議員，而将軍就是君主。

我們可以說，威尼斯也有某些相同的地方，而人們往往錯看了那里的政府。因为威尼斯虽然不能容納全体人民，但也从沒有排斥过他們。威尼斯共和国的元老院实行优越的輪流执政制，所以它的制度是所有制度中最民主的。它在剛建立制度的时候，就容納了全体人民。目前生活在威尼斯政府之下而不参与政权的人，不是在制度建立后自愿不参加政府的，就是被武力征服的人。因此，威尼斯的臣民是以殖民省方式統治的。上面已經說过，所有权的均勢和殖民省的政府无关。馬末婁克不敢在各省把政府置于所有权的均勢之上，唯恐民族的利益会根除非本土的利益；威尼斯人也是一样，不敢在这种均勢上来容納它的臣民，唯恐外国的利益連根消灭本民族的利益，这种利益正是当时三千位統治者的利益。同时他們也怕把共和国扩展到全部領土上去，因为象这样就可能丧失地形上的有利条件，而它的生存則大都需要依靠这种地形上

① 馬末婁克(Mamaluke)为阿拉伯文，原意是奴隶。特指十世紀伊斯兰教法蒂米(Fatimite)王朝的哈里发和后来艾尤彼得(Ayupite)王朝的苏丹擄入埃及并訓練成軍队的奴隶。許多馬末婁克获得了自由，掌握大权，有些还成了拥有奴隶的都督。1250年，艾尤彼得的最后一位苏丹突然死去，于是馬末婁克便掌握了政权，成为馬末婁克王朝，延續达二百五十年之久，埃及也在这个王朝的統治之下。馬末婁克的統治者又分屬两个朝代：前期的巴哈萊特(Bahrites)朝(1260—1382年)和后期的柏吉特(Burjite)朝(1382—1517年)。巴哈萊特朝主要是土耳其人和蒙古人，定居在尼罗河畔的一个島上；柏吉特朝主要是薩卡辛人(Circassians)，定居在开罗。1517年，当土耳其人征服埃及的时候，馬末婁克仍留在軍队里；1798年，他們为拿破崙所败。到了1811年，他們实际上就被穆罕默德·阿里消灭了。

的有利条件。西班牙政府在西印度①采取的办法也是这样，它委派本国出生的人士出任这些殖民省的統治者，而不允許“克利奥尔”②进入这些殖民省的政府，尽管他們的祖先是西班牙人也不准。

可是，如果一位君主或一个共和国可以用这种方式来保有一塊国外的領土，那么也許有人要問：为什么他不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来維系本国的領土呢？对于这个問題，我的回答是：因为他能够用本国的領土来維系国外的領土，但不能用国外的領土来維系本国的領土。在这以前我已經說明，維系殖民省的不是該省的均勢。通过这个答案則可以說明怎样才能維系殖民省，这就是以本国領土的优势压倒国外的領土。因为如果一个国家的均势是按比例分配財产得来的，那么它压倒另一个国家的优势就可以利用各种不同的有利条件来取得。举例来說，罗馬共和国压倒它的殖民省时是利用比較优越的政府的活力来对待比較混乱的政府，或者是利用一支比較优越的軍队来制胜一支在勇气或訓練上比較差的武力。馬末婁克人以强悍的民族性来对付温順的埃及人，也是这一类的例子。地形上的均势在这問題上也可以收到极好的效果。我們知道，丹麦的国王决不是最有勢力的君主，但是他却能在松德(波罗的)海峽向最强大的君主收取过境税。因为这位国王利用陆地的有利地势，可以使大海向他納貢③。而威尼斯利用海洋的有利条件，則使陆地来供养它的海湾。在海洋的环抱中，它是牢不可破的。至于西印度的殖民地則还是嬰兒，沒有母城哺乳就不能生活。

① 指西班牙帝国在南美洲秘魯和墨西哥等地的殖民地。

② 克利奥尔(Creoles)指西班牙或欧洲人在殖民地生长的后代。

③ 根据詹姆斯·斯蒂芬逊(Joannes Stephanius)《丹麦和挪威王国》一書的記載：整个欧洲的大型海船往返于瑞典海面或东西方其他国家进行貿易时，必須通过所謂“松德”(Sound)海峽；到了那里必須降帆向克隆貝根(Cronenburgum)砲台致敬，并須繳税，否則就將貨物沒收。

但是象这样的殖民地如果是到了断奶的年龄而沒有断奶，那就是我判断錯了。使我大惑不解的是君主們却乐于用該断奶而不断奶的方式来耗尽自己的精力。以上所談的是权力的原則，不管是民族国家还是殖民省国家，也不管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都能适用。这些原則都是外在的，都是以財富的条件为基础的。

接着要談的是有关权威的原則；这是內在的原則，是以心灵的各种素养为基础的。能够把心灵的素养和財富的有利条件在政府里結合起来的立法者，就最接近上帝的业績。上帝的政府包括天国和塵世。柏拉图說：当君主是哲学家，或哲学家当了君主的时候，世界就幸福了。他所用的語言虽然不同，但是談的却是上面的道理。所罗門說："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似乎出于掌权的錯誤(不論是显貴才智之士或奴僕，就国王的利益来說，国王都把他們放在武力之下)，就是愚昧人立在高位，富足人(可能是在德行和智慧上，或心灵的素养上的富足，也可能是財富方面很富足，其均势能使他們体会到国家的利益)坐在低位。我見过仆人騎馬，王子象僕人在地上步行。"① 有人忧郁地抱怨說，权力和权威的原則、心灵的素养和財富的条件，并沒有在帝国的桂冠或皇冕上相遇而并存过！因此，如果我們多少还有些爱国心或經綸之术的話，就讓我們从私人利益的泥潭里跳出来，沉思美德，伸出手来消除这种"光天化日之下的禍患"吧。凡是不能防止这种禍患的政府，就不可能是好政府。凡是能免于这种禍患的政府，就必然是完美的政府。所罗門告訴我們，产生这种禍患的原因是由于"掌权的人"，是由于那些排斥天国的珍貴美德和美德对政府的影响——权威，而以塵世秽物为均势基础的权力原則。我們找寻权力的均势时是在地面上行走。但是正象前面所說的，如果要寻求权威的原則，就必須上升到更接近于天国或上帝聖象的境地，上帝聖象就是人类的灵魂。

① 見《聖經》旧約《傳道書》，第10章，第5—7节。

人类的灵魂(它的生活或运动就是永不間断的玄思或思維)是理智和情欲这一对勁敌的情妇。他們一直在追求她；她屬意于两者或其中之一时，便决定了人类塵世生活中的苦乐。

不管情欲在一个人的思維中是什么，只要通过一个人的意志体現在行动上，就成了恶行或罪恶的鐐銬。同样，不管理性在一个人的思維中是什么，只要是通过他的意志体現在行动上，就成了美德和精神的自由。

还有，一个人的恶行必然会为自己招致痛悔或恥辱，同时也会使别人感到可恥或可怜。同様，一个人的德行必然会为自己带来荣誉，同时也会給别人一种具有权威的感覚。

政府正是一个国家或城邦的灵魂。因此，在共和国事务的辯論中，由决議体現的理性必然是美德。如果一个国家或城邦的灵魂是主权，那么国家或城邦的美德就必然是法律。但是如果政府的法律就是美德，美德就是法律；那么它所治理的国家就是权威，权威也就是它所治理的国家。

再者，如果一个人的自由存在于他的理智的王国中，那么缺乏理智便会使他成为情欲的奴隶。由此可見，一个共和国的自由存在于法律的王国之中，缺乏法律便会使它遭受暴君的恶政。我認为，亚里士多德和李維所說的“共和国是法律的王国而不是人的王国”就是以这些原則为根据的。但“利維坦”竟无端地指責这种說法不以自然原則为基础。他們决不能这样說。因为“利維坦”說：“古希腊和罗馬人的历史和哲学著作、以及政治学方面所有繼承上述諸賢的人所写的書籍和論述中經常称道的自由，并不是个人的自由，而是共和国的自由。”如此說来，他也大可以說，共和国里的个人財产并不是个人財产，而是共和国的財产。因为財产的平等就会产生权力的平等，而权力的平等則不仅仅是整个共和国的自由，而且也是每一个人的自由。老实說，一个人要是对眞象沒有肯定的証明，就

不可能这样无礼地对待最偉大的作家，也决不会这样断然反对所有的古代学說。但是証明究竟是什么呢？这还用得着問。"虽然直到今天路迦①城的楼閣上还写着'自由'两个大字，可是誰也不能就此推断說，这里的人比君士坦丁堡②的人得到了更多的自由或豁免国家劳役的权利。所以不論是君主国家还是民主国家，个人的自由都是一样的。"③这眞是虎头蛇尾的說法，使人感到模稜两可。因为"路迦人不受路迦法律約束的自由或豁免权幷不比土耳其人不受君士坦丁堡法律約束的自由或豁免权大"是一句話；"路迦人根据路迦法律而享有的自由或豁免权幷不比土耳其人根据君士坦丁堡法律而享有的自由或豁免权大"又是另一句話，这两句話是完全不同的。第一句話可以适用于所有的政府，第二句話則非但不适用于任何两国的政府，而且与下述事实也相去很远。因为大家都了解，土耳其最显赫的官僚也是个佃农，他本人和他的财产都得听他主子摆布。而拥有土地的最卑賤的路迦人則是人身和土地的自由主人；除了法律之外，不受任何东西約束。法律是由全体平民制定的，目的只是在保护每一个平民的自由。不然，他們就是咎由自取了。通过这个办法，个人的自由便成了共和国的自由。

我們知道，一个共和国之中制定法律的是人。因而主要的問題似乎是：怎样才能使一个共和国成为法律的王国，而不是人的王国？由于一个共和国之中进行辯論幷作出决定的也是人，因而問題便是：怎样才能保証一个共和国的辯論和决議是根据理智作出的？理智既然常常和个人冲突，所以个人也常常是和理智冲突的。

有人認为这話是俏皮話，但沒有大害处。縱使理智就是利益，

① 路迦(Luca 或 Lucca)是意大利的城市名，在 1370 年以前就获得了独立，最后在 1860 年为意大利所幷。十七世紀有些作家把它当作自由的坚强堡壘。

② 君士坦丁堡曾被土耳其奴役达五百年之久，所以这話的意思是，民主政体下的人民幷不比君主政体下的人民更自由。——譯注

③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 2 篇，第21章。

那么有各种不同的利益，就有各种不同的理智。

首先是个人的理智，这也就是个人的利益。

第二是国家的理智，这也就是所罗門說得不够正确的“統治者”的利益，实际上这就是指君主的利益、貴族的利益或人民的利益。

第三种理智是全体或人类的利益。“甚至在那些缺乏思想意識的自然界动物身上，我們都能看到有一种法則在指导它們采取哪些方式来达到自己的完美境界，此外还有一种法則把它們当成一个整体的組成部分来約制它們，这种法則使每一成員为其他成員的福利服务，把整体利益放在任何私利之上。他們就象是听到了命令，叫他們放弃私人利益，設法群策群力减輕眼前的自然灾害。其情形有如石头或其他沉重的东西抛却了习惯部位或重心往上飞。”① 共同权利、自然法則或整体利益比局部权利或利益要优越，各个体也都承認这一点。“因此，我們虽然可以說，动物会自然而然地发揮自己的作用或奔赴自身的利益，但是这句話却不能說得太籠統。因为我們看到有許多动物对于同类动物，或至少对它們的下一代，会約制自己，不求自身的利益。”②

这样說来，人类要不是比动物更不公正，就必須同樣承認他們的共同利益就是共同权利。如果理智不是别的东西，只是利益，而全人类的利益又是正确的利益；那么，人类的理智就必然是正确的理智。現在我們可以好好推論一下，要是民主政府的利益最接近全人类的利益，那么民主政府的理智就必然最接近正确的理智。

但是，也許有人要說，困难还是存在的，因为尽管民主政府的利益是正确的理智，人們却不是就理智本身的正确与否来看理智

① 参看胡克(Hooker)：《教会体制》，1622年倫敦版，第1卷，第3章，第5节。

② 参看格劳修斯：《战爭与和平法》，1651年阿姆斯特丹版，序言第2頁。

的，而是就理智是否有利于自己来看理智的。所以要解决这个困难，就必須办到这一点，即指出一个政府的律令正象上帝在大自然中的法則那样，能迫使这个或那个人放弃自身特殊的打算，而从共同的福利或利益的角度来打算。这一切都只是为了說服民主政府下的每一个人，不要把自己想吃的东西一把夺过来，而是要在公共餐桌上表現得克己复礼，把自己所具有的最好的一切以礼讓的方式献給共同的利益。这种法令是可能建立起来的。它可能，甚至必然会讓共同权利或利益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占上风，尽管吝啬是个人私利中牢不可破的性質。实現这一切的方式旣确实又方便，甚至連小姑娘都知道这不过是她們在不同場合普遍实行的办法而已。比方說，假如有两位姑娘共同接到一塊沒有分开的餅，两人都应分得一份。这时其中一位对另一位說：你分吧，我来选。要不然就我分你选。分法一旦决定下来，問題就解决了。分者如果分得不均，自己是要吃亏的，因为另一位会把好的一塊拿走。因此，她就会分得很平均，这样两人都享受了权利。“深哉：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識”，① “从嬰孩或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② 卓越的哲学家爭論不休而无法解决的問題，以至国家的整个奥秘，竟由两位嬌憨的姑娘給道破了。国家的奥秘就在于均分和选擇。如果我們能了解上帝在自然界的业績，就会明了他甚至連誰应該分、誰应該选的問題都沒有留下讓人类去爭論，而是把人永远分成两个阶級。一个阶級有均分的自然权利，另一个有选擇的自然权利。举例来說：

一个共和国不过是人类的世俗社会。讓我們取某一数目（如二十）的人，然后立即把他們組成一个共和国。这二十人如果不全是白癡（也許他們全是）的話，那么聚在一起时就必然会有这样的差別，即其中約有三分之一的人比較聰明，或者至少不象其余的人

① 見《聖經》新約《罗馬書》，第11章，第33节。

② 同上書旧約《詩篇》，第8篇，第2节。

那么傻。这六位虽然与其余的人分别不大，經过熟悉之后，終于被发覺出来，并且象头上长着最大的角的雄鹿一样，領导着全体。因为当这六位在互相討論和爭辯問題的时候，显示了自己的优越才能，使其余十四位看到了他們从来沒有想到的事，或是弄清了他們过去莫名其妙的各种眞理。每遇到有关大家的重大事件，不論是困难还是危險，这十四位就要听他們的話，正象一群孩子指望他們的父亲一样。于是这六位的杰出才能和他們所取得的影响，就成了其余十四位的依靠和慰藉，这就是父輩的权威。这种权威只能是上帝为了达到这項目的而在人类团体中傳播的一种自然的貴族政体。因此，作为人民来說，把这些人当作指导者，不仅是他們自然应負担的义务，而且也是他們应正面負担的义务。所以以色列人民就曾接受命令，"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見識、为众人所認識的，为他們的首領"。① 在目前的例子中說来，被公認的那六位就成了元老。不过，这并不是出于繼承的权利，也不单純是看他們的財产多，而是根据他們卓越的才能选举出来的。他們的产生如果取决于財产，就会造成强迫或勒索人民的权力，而根据才能的选举則能提高他們領导人民的权威或美德的影响。因此，元老的职务并不是人民的司令官，而是人民的顧問。顧問的应有职务首先是討論他們所要参議的事項，然后就他們討論过的事項提出建議。因此，元老的指示决不是法律，而且也决不能称为法律，它只是元老的建議。在建議醞釀成熟以后，他們就有責任向人民提出。因此，元老只不过是为共和国的事項进行辯論而已。进行辯論就是辨别或区别表面相同而实际并不相同的事物，或者是分别并权衡各种理由。这实际上也就等于是均分。

既然元老已經做了均分的工作，那么究竟誰来选擇呢？这事去問分餅的两位姑娘就行了。因为如果均分的人又是选擇的人，那么

① 見《聖經》旧約《申命記》，第1章，第13节。

另外一个人的情形就等于是这人根本不分而一起拿走了。这人既自分自选,她就会按照自己的意思来分。由此可見,如果元老除了均分以外还有更多的权力,共和国就决不可能平等。但是在实行单一議会制的共和国里,除了进行均分的机构之外,就沒有其他机构进行选擇。因此,这种議会就必然会发生爭夺,也就是会发生內訌。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除了自行把餅瓜分以外,就沒有其他分法。

除了成立另一个进行选擇的議会以外,再沒有其他任何补救的办法。少数人的智慧可以是人类的光明,但是少数人的利益却不是人类的利益,也不是共和国的利益。我們既經承認利益就是理智,所以他們就决不能担任选擇的任务,否则就会窒息这种光明。进行分配的議会既然包含着共和国的智慧,所以选擇的任务就应当由包含着共和国利益的代表会議或議会担任。共和国的智慧既然在于貴族,所以共和国的利益就在于全体人民。在共和国包括整个民族的情况下,人民本身就必然太大而难于集会。因而这个担任选擇任务的議会就应当由平等的代表会議組成,其中除了全体人民的利益之外,不考虑其他任何利益。建立这种議会的方式最好是举实例說明。关于这一点,我留待以后討論典章制度时再談。就目前所举的例子說来,六人进行均分,十四人进行选擇,就必然会把二十人的全部利益考虑进去。

所謂均分和选擇,用共和国的詞彙来說,就是辯論和决定。凡是元老辯論过的任何事項,得向人民提出。經人民批准之后,就通过长老的权柄和人民的权力加以制定,两方面汇合起来就制成了法律。

"利維坦"說,不假手于人和劍,制成的法律不过是白紙上写的黑字而已。共和国中的这两个組織——元老院和人民大会——只是立法机构,因而必須有第三个机构来推行制定的法律,这就是行政机构。行政机构加上其余人为的东西,共和国便包括提議案的元

老院、批准議案的人民議会和执行議案的行政机构。共和国旣通过元老院而具有貴族政体的性質，通过人民大会而具有民主政体的性質，通过行政机构而具有君主政体的性質，所以便是完美无缺的。除了这种人为的或自然的共和国之外，再也沒有其他形式的共和国了。馬基雅弗利如果說，古人認为这是唯一优良的政府形式，那就不足为奇了。对我来說，如果古人認为此外还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共和国，倒的确是值得奇怪的。因为如果有純君主制这种政体存在，那么，就应該有純貴族制或純民主制的政体存在。然而据我了解，这些都是不存在的。行政机构的数目和职能，在各国都有所不同，但有一个条件是一切行政机构都必然相同的；缺乏这个条件，共和国就会解体。也就是說，行政官員的手旣是执行法律的力量，那么行政官員的心就必須向人民負责，保証他施政时是按照法律行事的。从这里“利維坦”就可以看出，运用法律的手或劍就在行政机构之中，而不是在行政机构之上。

至于我是否正确地以自然为根据写出了共和国的原理，我将通过以色列共和国的組織，向上帝求得印証；并通过古代經綸之道的总系統，向全世界求得印証。不过，关于这类的共和国，将在討論立法議会时詳加論述，目前只是从以色列共和国开始，簡单地談談。

以色列共和国包括元老院、人民大会和元首。

以色列人民第一次划分时，按照家譜分为十三个支派、家族或宗族。每个支派最早出生的人就是領导本支派的首領①，只有利未人被留下来供奉祭壇，他們除了大司祭之外，并沒有其他族长。在第二次划分中，以色列人民就根据土地法按地区划分②，或是把迦南的土地用抽签的办法分給他們，而余下来的什一稅則全部

① 見《聖經》旧約《民数記》，第1章。——原作者注

② 同上書《約書亚記》，第12—24章。——原作者注

归利未人。根据他們的地区划分法，支派就只有十二个。

这样划分好的人民群众，通过吹号的办法，有条不紊地参加会議①。会众似乎分成两种；因为如果只吹一只号，便只有各支派的首領和长老集合②举行会議；吹两只号时，則全体人民都参加全民大会③。全民大会(Congregation)是英文譯名，希腊人称它为公民大会(Ecclesia)，或上帝的大会(the Church of God)④，犹太法学者則称它为大会(Synagoga magna)。古时在雅典、斯巴达和以弗所等地，公民大会这个名詞也可以通用作"市民会議"或"人民会議"，因为在《聖經》里，这些地方就用这个名称⑤。虽然从事譯述的人对这个名称有不同的翻法，但我却不認为有什么值得贊揚的地方。因为我知道他們这种做法使我們失去了良好的一課。使徒們借用了这个名称来称呼他們的性灵会議，目的是想使我們看出他們有意讓教会当局民主化或民众化。这一点在他們其余的制度中也显然看得出来。

以色列人民的集会或会議是以軍事形式召集的⑥，但具有共和国的批准权或肯定一切法律的权力。在以色列人民以上帝为王时，甚至連上帝提出的法律⑦，也是由这种会議批准。当他們反对或罢免上帝为世俗的主宰，选举扫罗为王时⑧，我們显然看出，上帝并沒有为民主政府中的立法者立下否定或逃避人民权力的先例。当时立法者和人民的权力是对立的。尽管上帝正确地譴責了以

① 見《聖經》旧約《民数記》，第10章，第7节。——原作者注

② 同上書，第10章，第4节。——原作者注

③ 同上書，第10章，第3节。——原作者注

④ 同上書《士师記》，第20章，第2节。——原作者注

⑤ 同上書新約《使徒行傳》，第19章，第32节。——原作者注

⑥ 同上書旧約《士师記》，第20章，第2节。——原作者注

⑦ 同上書《出埃及記》第19章第5—8节說："如今你們若实在听从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万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聖潔的国民……。百姓都同声回答說，凡耶和华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

⑧ 同上書《撒母耳記》上，第8章，第7节。

色列人民的这种负义行为，但是他还是命令仅次于自己的最高元首撒母耳听取人民的意見，因为要是人民的选举不算数，就不成其为共和国了。同时上帝安慰撒母耳說："他們不是厭弃你，乃是厭弃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以色列人民不要上帝統治他們，是把他当作世俗的元首来罢免的。因此，当上帝为世俗元首时，人民甚至有权罢免他本人，这使我們无法怀疑，人民对自己在全部《聖經》中所承認的法律都有权否决。除开几个部分以外，一般講来，这些法律可以归为两大类①：一类是和人民在摩押立約时所制定的法律，一类是和人民在何烈山立約时所制定的法律。我認为，这两部分法律等于以色列人民的全部法律。如果以色列的每一項法律都是由上帝提出的，并且一律是与人民立約后制定的，那就只有經过以色列人民决定的法律才是他們的法律。因此，那个共和国的批准权便在于人民。同时，人民所享有的批准权并不仅限于法律事項，而且在某些情形下也包括司法权②、宣战权③、宗教問題审理权④以及长官(如士师或独裁官⑤、国王⑥、郡主⑦)选举权等。这些权力是由大会或以色列大会来行使的，但行使的方式并不始終一样。因为有时候这些权力是由人民用口头表决方式来行使的⑧，有时候只是用抽签方式来行使的⑨。在其他一切情形下，这些权力则都是用表决或表决与抽签相結合的方式来行使的，例如伊利

① 見《聖經》旧約《申命記》，第29章。——原作者注

② 同上書《約書亚記》，第7章，第16节；《士师記》，第20章，第8、9、10节。——原作者注

③ 同上書《士师記》，第20章，第8、9、10节；《撒母耳記》上，第7章，第6、7、8节。——原作者注

④ 同上書《历代志》上，第13章，第2节；《历代志》下，第30章，第4节。——原作者注

⑤ 同上書《士师記》，第11章。——原作者注

⑥ 同上書《撒母耳記》上，第10章，第17节。——原作者注

⑦ 同上書《瑪加伯書》上，第14章。——原作者注

⑧ 同上書《出埃及記》，第19章，第8节說："百姓都同声回答說，凡耶和华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原文所指的可能是这一段。

⑨ 同上書《約書亚記》，第7章，第1节；旧約《撒母耳記》上，第10章。——原作者注

达(Eldad)和米达(Medad)的情况就是这样①。关于这两个人，我将在討論元老院时再談。

在旧約全書中，以色列的元老称为七十长老，而在新約全書中，則称为长老議事会(Sanhedrim)。这个名称通常都譯为議会(Council)，它是由上帝指定成立的。除摩西外，由七十位长老②組成。这七十位长老首先由人民选出③，但选举的方式与其說是明言，还不如說是暗示④。然而，据說"伊利达与米达本是在那些被录的人中，却沒有到会幕那里去。"⑤关于这一段，我要是不同意犹太学者的說法，便沒法理解。所以我認为伊利达和米达是由支派中推选出来的，因而被录为长官的竞爭者。但是后来由于在抽签中落了空，因而就既沒有随同七十位中签任长老的人到会幕去或上帝批准的地方去，也沒有到元老的会場去。因为会議的会場开始是在会幕的庭上，后来又設在神庙的厅里，这个地方后来就叫做"石室"或"鋪华石处"⑥。以色列的选举如果是这样的，那么威尼斯的选举便只是同樣程序的顚倒而已。在威尼斯，由于选举人是用抽签办法来选出的，所以竞选人也可以說是这样产生的，而行政官員則由大議会或人民大会投票选举。以色列的长老議事会的組成情形是这样：摩西在世的时候和他死后的繼承者，都作为首領或执政官坐在会議的中央，他的左首是傳令官长或首席元老，其余的議席呈角状圍在两旁，就象一弯新月，最末端坐的是書記。

由于以色列的立法者是絕对沒有錯誤的，法律是上帝賜与的，

① 参看《聖經》旧約《民数記》，第11章，第26节。

② 同上書，第11章。——原作者注

③ 同上書《申命記》第1章，第13节說："你們要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見識、为众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为你們的首領。"

④ 同上書《民数記》，第11章。——原作者注

⑤ 同上。

⑥ 据《聖經》新約《約翰福音》第19章，第13节記載："彼拉多听見这話，就带耶穌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鋪华石处，希伯来話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

人們不宜加以变动；因而以色列的元老在行使权力时，与所有其他的元老院就大不相同了，唯有雅典的阿柳波閣①例外，因为雅典的阿柳波閣也是比最高法院高一点。我認为，以色列的长老議事会在以色列的被擄子孙由以斯拉(Esdras)率領归来以前，几乎看不到向人民提議案的事情。当时制定了一項以色列前所未有的新法律，这就是一种开除教籍，或說得更恰当一点，驅逐出教的法律②。以色列的长老議事会向人民提建議的权利虽是从以斯拉时期起才比較頻繁地行使，但这幷不見得是他們不能經常享有这种权利，而只是由于既定法律十分完备和正确，沒有必要行使，所以才沒有行使。由此可見，以色列議会的职能是屬于行政方面的，其作用在于行使既定的法律③；就一个元老院來說，这是很少見的，而在《聖經》里，議会本身就是祭司和利未人。④这种說法幷沒有其他的意思，只是說，在这个年輕的共和国里，祭司和利未人是最精通法律的，也最容易被选入元老院，否則他們就根本不可能拥有权力。至于法庭組織則包括二十三位长老所組成的法庭和三位审判員組成的审判小組；前者在每个城市的城門口开庭，而后者則差不多每个村鎮都有。这两个組織是隶屬于长老会的行政机构的一部分，以后我将在更好的时机，較詳細地討論它。这些部分正是摩西接受米甸的祭司叶忒罗(Jethro)⑤的劝告，在这个共和国設立幷經上帝批准的⑥。我認为叶忒罗是个异教徒；对我来說，这件事本身就足以

① 雅典元老按例至卫城北阿柳波閣山（战神山）上开会，兼理立法司法事宜。該会亦因地得名。——譯注

② 关于祭司以斯拉率領以色列的被擄子孙回归耶路撒冷，以及为了要离弃他們的外邦妻子兒女而制定法律的情况，参看《旧約》《以斯拉記》，第9、10两章。

③ 見《聖經》旧約《申命記》，第17章，第9、10、11等节。——原作者注

④ 按《聖經》，利未人(The Levite)是以色列人的一个支派，专門从事宗教仪式方面的职务；犹太教中的大祭司、祭司等都出自利未人。从广义上来說，凡是从事神职的人統称利未人。

⑤ 叶忒罗是摩西的岳父。——譯注

⑥ 見《聖經》旧約《出埃及記》，第18章。——原作者注

証明甚至連上帝本人都允許我进一步利用在任何地方找到的人类經綸之道，这种經綸之道不論是在异教徒的国家里或在其他地方証实了自身的价値都一样。甚至正因为如此，所以才有人說：我們拥有《聖經》，而且《聖經》里的共和国的原型是由創造世界的同一位上帝創造的，但完全看不到《聖經》，或不关心《聖經》；而异教徒則由于沒有《聖經》的原本，所以便自己写出了自己的《聖經》。这一点由于以后将有詳尽的說明，所以目前只簡单地提一提。

雅典政府是由以下各部分組成的：(1)投豆元老院① 专提議案；(2)人民会議或大会专作决議，这种大会作过分頻繁的辯論就是雅典毀灭的原因；(3)阿柳波閣元老，九人組成的执政官委員会以及其他各級官員担任执行的任务。

拉栖第梦的組織情况是这样：(1)元老院提議案；(2)人民会議或議会仅作决議，从不作辯論（这正是它能够維持长久的原因）；(3)两位王、監察官法庭以及其他的各級官員則担任执行的任务。

迦太基的組織是：(1)元老院提議案，有时也作决議；(2)人民作决議，有时也作辯論（这正是亚里士多德加以非难的錯誤）；(3)另有苏菲特(Suffetes)②、百人会以及其他各級官員担任执行的任务。

罗馬的情形是这样：(1)元老院提建議；(2)会議或人民大会作决議，并过分頻繁地进行辯論（这是造成动乱的原因）；(3)执政官、監查官、营造官、保民官、行政长官、财务官以及其他各級官員則担任执行的任务。

威尼斯包括以下各方面：(1)元老院提建議，有时也作决議；(2)大議会或人民大会有程序地作决議；(3)元首、中央长官、檢察官、十人共治議会以及其他各級长官則担任执行的任务。

瑞士与荷兰共和国的組織程序也具有相同的性質，不过在方

① 雅典元老院表决时投黑白豆，表示贊成与反对，故称投豆元老院。——譯注
② 迦太基政府的执政官。——譯注

式上比較欠明确。因为不管是州还是城市，都是由主权者（人民）委派和指示他們的代表参加州議会或全国議会（或元老院）。在委托之中人民就把决議权保留在自己手里。代表們在議会或元老院里进行辯論，但除了人民原先委托給他們的权限或由于进一步的需要而再度委托給他們的权限之外，并沒有其他的决議权。至于行政方面，他們在每州或城市都設有兼理行政与司法的長官或裁判官。此外还有那些专管公众性質更大以及和联盟有关的事务的官員，如解决州或城市之間以及不屬于同一州或城市的人民間的爭执的官員等。

我們可以进一步地說明，异教的政治家不仅根据自然法則著述，而且也似乎是在根据《聖經》著述。我們說，上帝曾經是以色列共和国的王；而亚里士多德則認为凡是以法律为王的共和国就是上帝的王国。后来由于人的貪婪或情欲，把权力放在以理念（即上帝的旨意）为本的法律的王国之上。就这个意义来說，上帝等于被抛弃了或被罢免了，不能再象他在以色列那样治理人民。但是"利維坦"却这样說："由于閱讀了这些希腊和罗馬作家（就上述意义来看，他还可以加上希伯来作家）的著作，青年人和所有其他沒有坚强的理智可以抵制毒素的人，由于十分欽羨他們軍队的指揮官所完成的显赫战功，所以对于他們所做的其他一切也想入非非，满以为他們的高度繁荣不是由于个別人的竞爭，而是由于他們的民主政府的优越，根本沒有考虑到他們的不良制度时常发生的变乱和內战。"① 首先，根据"利維坦"的說法，他对于异教著述家所提出的責难正是在責难《聖經》。对于持有异教作家那种意見的人，他就称之为青年人或不能抵制毒素的人。馬基雅弗利是唯一追求古代經綸之术的人。根据他那坚强的理智看来，馬基雅弗利便是一个乳臭未干、剛剛讀完李維的《罗馬史》的青年人了。他的理智有多坚

①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2篇，第29章。

强，从下面这一段話中就可以看出。因为他承認古代共和国是极端繁荣的，这就等于是放弃爭論，因为产生这种繁荣的共和国自然应当具有充分的原因。他为了躲避这一点，所以就說这不过是由于某些个人的竞爭而产生的，就好象这样偉大的竞爭可以不需要同样偉大的美德，这样偉大的美德不要最好的教育，这种最好的教育不要最好的法律，而最好的法律也可以不要卓越的政策就能产生。

在这些共和国中，如果有某些在政策方面較不完整，其情形就更为混乱；那么这事实就不但能說明某个特殊的共和国根基不固，而且能普遍說明这种政策的优点。如果沒有实現这种良政的国家而竟会更加繁荣，試問实現了的国家又将怎样呢？

解答这一問題时，讓我把"利維坦"請出来。他在所有的政府之中只認为君主政体是完美的。我有三个問題，請他好好研究一下：

第一，这种政府的完整性，必須依靠制度中某种动盪的均势。也就是說，它所統治的人民中必須沒有一个发生煽动騷乱的念头。或者說，縱使有了这种念头，也沒有这种力量。

第二，君主政体达到了这种完整程度后，并不能成为完美的政府，其中还必然有許多危險的漏洞存在。

第三，民主政体达到了这种完美状态时，就成了完美的政府，而不会有漏洞。

第一点无需加以証明。

第二点的証明是这样：前面已經說过，君主政体有两种，一种是憑武力建立的，另一种是以貴族为基础建立的。在文明世界或自然界中不可能还有第三种形式。古代有些号称王国的国家，如哥特人在西班牙建立的国家或汪达尔人在非洲建立的国家，进行統治时都沒有依靠貴族，而只依靠人民的議会①。但当初描述这

① 据格劳修斯《战爭与和平法》所載，哥特人与汪达尔人的王国中，国王可以由人民任意撤除，法律也可以由人民任意廢止。

些国家的著作家都明确地指明，这种国王仅止是头目。人民不但可以为国王定立法律，而且可以任意廢黜。按理說，在那种情形下，也不可能出現其他方式。因此，这些国家就根本不能成为君主国，要就是缺陷比別的国家大得多。

至于土耳其这类憑武力建立的君主国，可以說是君主政体中达到完美境地的范例。但其中危險的漏洞却不是凡人的智慧与力量所能补救的。近卫軍常起野心，并且永远有力量发动叛乱；他們可以将省督甚至君王本身废退处死。因此，土耳其的君主政体便不是完整的政府形式。

以往的大洋国，未衰敗前在封建君主政体中是最完美的范例。但其中危險的漏洞，也不是凡人的智慧和能力所能补救的。貴族由于有扈从人員与佃戶，所以就常常产生叛乱的野心，而且也永远具有这种力量。土耳其的近卫軍引起这类灾难后，馬上就会平息。但这种貴族则将引起綿延不断的战爭，使国家血流漂杵。而就战爭的原因說来，如果人民无需依賴貴族的話，便是毫不相干的。如紅玫瑰与白玫瑰之战①就是例子。其他类似的君主国家，如西班牙、法兰西和德意志也常常发生这类事情。因此，以貴族为基础的君主国便不是一种完美的政府。

关于第三点証明，"利維坦"向我讓步，承認除了君主政体与民主政体的共和国以外就沒有其他共和国。这样說来，如果君主政体中沒有一种是完美的政府形式，那么要就根本沒有完美的政府形式，要就只有民主政体才是完美的政府形式。关于民主政体，我所要說的比"利維坦"在以往和未来对君主政体所說的一切还要多。現列举如下：

1. 这种政府从沒有被任何君王征服过，从开天闢地起到現在

① 十四世紀时，英王爱德华三世想通过与豪門貴族通婚的方式加强王位，結果反而使这些貴族强大，引起了战爭。由于双方以紅玫瑰和白玫瑰为号，所以又称玫瑰战爭。

为止都是这样。如果希腊的共和国受到了馬其頓王的奴役，那只是由于他們自己首先把共和国破坏了。

2. 这种政府常常使强有力的君王获得丰功偉績。

3. 这种政府如果发生了叛乱，也不是由于某类政体的缺点而产生的，只是由于某个特殊組織中所存在的缺点。发生这种缺点的机构一定是不平等的。

4. 这种政府如果是接近平等的，就絕不会发生叛乱。不然，試問誰又能为我指出拉栖第梦和威尼斯曾經发生过叛乱呢？

5. 这种政府如果达到了完全平等的状况，那么它的組織就将具有一种均势。任何人都无法說明，在这种政府内部和統轄下的人們何以会起心或有力量发动叛乱，扰乱共和国。因此，一个平等的共和国是唯一沒有缺陷的共和国，也是唯一尽善尽美的政府形式，现在再讓我們回过头来談前面的問題。

根据理性和經驗所証明的看来，共和政府一般是由元老提案，由人民議决，并由官吏执行的政府。但有些国家在这些机构方面却不如其他国家好。原因是它們的組織、均势或职能中存在着障碍，因之便出現了千差万别的形式。

这些形式的第一种分法应将以色列、雅典、拉栖第梦等单独国家算作单独的国家，并将亚該亚、伊托利亚、黎息亚①、瑞士和荷兰等算作同盟国家。

第二种分法是馬基雅弗利的分法，即将謀求自保的拉栖第梦和威尼斯同盟等算作一类，将謀求扩張的雅典和罗馬算作另一类。在这一分法中，我認为分别只是前一类国家所包括的公民人数仅够防卫所必需的人数，而后一种则将容納足以扩張的人民。

第三种分法在以往还沒有見过，将国家分为平等的与不平等的两种。这一問題对于国内的和平与安全說来尤其是一个主要的

① 城邦名，在小亚細亚，受希腊影响极大。——譯注

問題。因为一个共和国发生不平等現象，就将使它分成党派，因而使人們不断发生爭端；某些党派会企图維持优势地位和不平等状況，而另一些党派則企图实現平等。这就是罗馬人民与貴族或元老院不断发生冲突的原因。但在平等的共和国中，冲突之不可能发生，就象两边重量相等的天平不会偏向一边一样。比方說，威尼斯共和国由于政体是最平等的，所以人民与元老院之間便从来沒有发生过冲突。

一个平等的共和国的基础或产权均势和上層建筑都是平等的。換句話說，它在土地法和輪流执政方面都是平等的。

平等的土地法，便是建立和保持产权均势的永久法。根据这种法进行分配，貴族阶級或少数人的圈子里的某一个人或某一些人就不可能由于拥有大量土地而压倒全体人民。

如果土地法能解决国家的基础問題，那么輪流执政的制度就可以解决上層建筑的問題。

平等地輪流执政就是政府中平等地輪流交替，或相繼担任一种官职，其任期极为利于輪轉，并且大家都平等地輪流卸任，所以便能依次通过各部分将全体都包括在內。接替他人官职时是由人民自由选举或投票的方式决定的。

相反的情形便是官职任期的延长。这样就会破坏輪流执政的制度，破坏共和国的生活方式或自然运轉状况。

这种人民选举或人民投票是最自由的方式。这种选举方式不会使人受人情約束（以往有一种情形是誰接受了好处就出卖了自由），也不会使人失去情面。它不会使人由于害怕敌人或对于朋友感到难以为情而破坏个人的自由。

因此，西塞罗便說："人民所喜欢的法律是使他們喜笑顏开、使他們的思想得到保护和自由得到保障的法律。"① 罗馬的人民投票

① 見西塞罗：《为普朗西阿声辯》，VI，16。

时，是秘密地将小木片投进标明为贊成或反对的甕中。西塞罗認为投片或投票的制度是受人民欢迎的制度，因为这种制度可以不妨碍人們表示他們的好恶，于是便可以增加他們发表意見的自由。我現在无需詳細論述这种投票制度，因为《典章制度》一章将談到威尼斯的制度，这是最完美的典范。

根据以上所說的看来，一个平等的共和国是在平等的土地法的基础上建立的政府。其上層建筑分为三个机构：(1)元老討論和提議案，(2)人民議决，(3)行政官員执行；官职由人民投票选举，平等地輪流执政。輪流执政虽然可以不需要投票，同时投票也不一定会产生輪流执政制度，然而往下“典章制度”一章中所說的投票，不但能包括两方面，同时也是最平等的方法。因此，往后再談到投票时，我就将兼指輪流执政。

談过平等共和国的原理以后，我就要尽我所看到的情形来举一个实例。如果这种工作具有任何价値的話，这就是因为它是第一个完全平等的范例。威尼斯虽然最接近这种共和国，但仍然是为了謀求自保而成立的共和国。象这样的共和国，由于被包括在政权之内的公民人数很少，而沒有包括进去的人数又很多，所以从外面看来仍然是不平等的。任何共和国只要是設省而治，就必然会形成这种情况，只是不会达到这种程度。虽然我个人認为威尼斯还沒有达到完整的平等状态，但从内部和官职方面看来，它却是最为平等的。这一方面是由于它的法律补救土地法的缺陷时，在基础上并不是很清楚的和有效的。同时，它的上層建筑也沒有由于投票或輪流执政而变成完全均衡的。它由于公民人数很少，所以大的行政职位便不断地在少数人手中轉来轉去。詹諾蒂有一次承認道，一个士紳一旦当上了陆地的薩維俄(Savio)官，往后就很少不能升任海上薩維(Savi)官、陆地薩維官、大薩維官、参議員等更大的官职，他还可以进入十人共治委員会或独裁参議会，或充当无

需卸任的奥罗加忒利或監察官。如果威尼斯的这些事情，或王位世襲的拉栖第梦的另一些事情，以及元老院終身任职的議員（虽然也是人民选举的）等等，在謀求自保或公民极少的共和国中都沒有引起不平等現象（其实是很难想象的），那么在謀求扩張或人数众多的国家中就显然会引起很大的不平等。在这种国家里，由于官职被集中在少数人手中，所以就严重地妨碍了輪流执政。

也許有人会說（无妨認为这是坚强的反对理由）：即令一个共和国达到了理想的平等，但一切都安排好之后，便只要两三个人就可以統治好了。从这一点看来，民主国家虽然外表上是十分完美的，但也只能說明这种政策的愚笨，并且說明了君主政体的优越性。其实有許多民主政府遇到困难时，便采用独裁政权，象罗馬就是例子。

关于这一点，我的答复是这样：眞理是火花，反对意見則是风箱。所以我們的共和国在这种反对意見之下特别放出了异彩。因为在一个共和国中，如果要通过人民的选举而获得崇高地位，便只有美德受到一致公認时才能达到目的。如果政权是民主的和平等的，便尤其如此。如果德行出众的人权威不能过人，那个共和国便十分愚笨而又不公平了。美德受到适当的激励，国家能有适当的人选服务，是两得其宜的事情。这些德行出众的人就是柏拉图認为应当做国王的哲学家，而这些国王又是所罗門認为应当登上王位的人。① 这些人的战馬是权威的战馬，而不是帝国的战馬。如果把这些馬象独裁权力的战馬一样綁在帝国的战車上，那么他們就会象太阳的車子一样，隔一个时期发一次光。② 如果說共和国是法治的政府而不是人治的政府，那么这种国家便是以德治理的王国而不是以人治理的王国。当王国在某一人身上失敗时，馬上就会出

① 参看本書第19頁。——譯注

② 希腊神話說阿波罗是太阳神，駕車驅日而行。——譯注

現接替的人而中兴。維琪尔說得好：

前者去而后者繼，

都有君主的权杖放光芒。①

这样就能使普天之下，驕气尽除。除开平等的共和国以外，其他国家的統治者都可能产生这种习气。

說完以上各点之后，現在最好是对于另一些人說一两句。他們既恫吓貴族士紳，說人民如何可怕，同时又恫吓人民，說貴族士紳如何可怕；彷彿貴族与人民的利益是水火不相容的。② 事实上一个励精图治的国家如果只有人民而沒有貴族，或只有貴族而沒有人民，就正如同一支軍队只有士兵而沒有官长，或只有官长而沒有士兵一样。因此，这种說法是非常錯誤的，說这种話的人的用意并不都象馬基雅弗利所表現的那样，馬基雅弗利要不是具有他那种用意，便也成問題了。共和国的創立、治理和軍队的带領等問題中的某些事情，保管有偉大的神学家、法律家和各种事业中所出現的偉人存在，仍然是专屬士紳阶級天才人物的事务。所以一般都說：一个人如果創立了共和国，他首先就一定是一个士紳。比方說，摩西就是法老③ 的女兒教导出来的。底修斯④ 和梭倫⑤ 也是貴族出身，而且被雅典人民認为是值得做国王的人。萊喀古斯是皇族。罗慕洛⑥ 和努馬⑦ 是王子。布魯士斯⑧ 和普布利科拉⑨ 是貴族。为罗馬人

---

① 見維琪尔史詩《伊尼特》，VI，143。

② 指馬基雅弗利。

③ 法老(Pharaoh)是古埃及王称号。——譯注

④ 底修斯(Theseus)是雅典傳說中的国王，据說他曾多次征战，扩張了雅典的声威。——譯注

⑤ 梭倫(Solon，公元前 638?—558?年)是古雅典的立法家，希腊七賢之一。——譯注

⑥ 罗慕洛(Romulus)是罗馬傳說中的开国君主，据傳为母狼养大，后被奉为神明。——譯注

⑦ 努馬(Numa)是罗馬傳說中繼罗慕洛之后的第二个国王，据說是罗馬宗教仪式的創始人。——譯注

⑧ 布魯士斯(Brutus，公元前85—42年)是罗馬共和国的首領，凱撒暗杀团的一分子。——譯注

⑨ 見本書第 13 頁注③——譯注

民牺牲性命并复兴共和国的革拉古兄弟① 的父亲曾两度立軍功，母亲则是西庇阿② 的女兒康尼莉娅(Cornelia)，托勒密(Ptolemy)王曾經向她求过婚，而且她还不屑去做埃及的皇后。大洋国唯一的立法者，大名鼎鼎的奥尔佛斯·麦加利托③(往下就可以見到)也是貴族子弟。"利維坦"竟說，政治学不比他的大作《論公民》④ 更古老，这簡直是信口开河。在共和国的内政与軍事方面获得任何名望的人，也莫不都是士紳阶級人物。罗馬人民从平民阶級中选出的其他长官也都是品德相同的名門子弟，只是由于貴族地位被篡夺，所以才不具有这种称号。荷兰国内由于缺少貴族，所以才到外国去借用王子来当他們的将軍，借用士紳来当他們的指揮官。瑞士每逢缺少貴族，便把公民送归外国王子麾下，而不由自己来把人作这种高貴的使用。这些就說明了人类的慷慨大度。任何地方要是沒有貴族来驅策平民，他們就会因循苟且，并且会不管全世界和攸关大众的自由，其情形就象是罗馬人失去了貴族一样。所以平民在和平时期就应当把貴族当成自己的眼珠看待，在战时就应当把貴族当成胜利看待。如果康尼莉娅不屑去做埃及的皇后，如果罗馬的执政官坐在自己的席位上睥睨最偉大的君王，那么就讓貴族热爱平民吧，平民由于推崇他們的美德，在共和国中为他們提供的宝座，比任何王国中的君主都高。

如果共和国的平等首先在于土地法的平等，其次在于輪流执政的平等，那么共和国的不平等就必然是土地法或輪流执政制不

① 提庇略·革拉古和盖烏斯·革拉古(Gracchi)，罗馬执政官，奴隶主时代民主政治的代表人物，他們主張把大地主的土地分与貧民，其目的在于巩固奴隶制度。——譯注

② 西庇阿(Scipio)是罗馬大将，击敗汉尼拔的将軍，后被人誣害，因其女壻革拉古而得救。——譯注

③ 奥尔佛斯·麦加利托(Olphaus Megaletor)，希腊文原义指光明和全心全意，暗指英国何人，不甚明确。——譯注

④ 霍布斯的名著，发表于1642年，原文为拉丁文。

存在或不平等，要不然就是两者同时发生毛病。

以色列和拉栖第梦两个共和国，具有很大的相似之处（根据犹太学者約瑟夫斯［Josephus］的說法，以色列人說自己和拉栖第梦人是很相似的），他們的土地法都是平等的，但輪流执政制却都是不平等的，以色列人尤其如此。根据摩西的話来看，他們的議事会或元老院原先是由人民选举的，但后来竟沒有得上帝的訓示就用任命法来选定繼位者。后来誠行派信徒①的世俗习慣，如驅除出族，財产公有以及其他的风俗习惯都是繼承以色列人的习慣。这种人有許多后来都入了基督教，这些风俗也被介紹到基督教会里来。至于士师、苏非特或独裁官的选举，在时机、任期和职务方面都是不規則的。这一点在《士师記》②中就可以看出，其中經常提到那时以色列人沒有王，也就是說沒有士师。在《撒母耳記》中，首先就說到"以利(Eli)作以色列的士师四十年"③，随后又提到"撒母耳生平作以色列的士师"④。在拉栖第梦，元老是由人民投票选出的；其任期虽是終身的，但并非完全不平等。至于他們国王的世襲权，要是沒有土地法的話，恐怕早就把国家摧毁了。

雅典和罗馬人在土地法方面基础是不相等的。雅典的土地法搖摆不定，罗馬人則根本沒有土地法。如果罗馬人在更古的时候曾經实行过土地法，那么他們事后也沒有保持下来。所以到提庇略·革拉古时代，貴族就几乎把平民的土地全吃掉了。貴族用佃农和奴僕来耕种土地；因此到那时再行补救，本来已經太晚，而方式又过于猛烈，所以共和国便灭亡了。

他們在輪流执政制方面基础也是不相等的，但情形剛好倒过

① 犹太教的一个支派。

② 見《聖經》旧約《士师記》，第17章，第6节；第19章，第1节；第21章，第25节。

③ 同上書，《撒母耳記上》，第4章，第18节。

④ 同上書，第7章，第15节。

来了。雅典人的元老是一次用抽签的办法选出的，而不是用投票方式选出的。每年不是更换一部分，而是整个更换。人选不是世襲貴族。他們的任期并不太长，所以不能完全理解自己的職务，并做到尽善尽美的程度，也无法具有充分的权柄来防止人民不断造成的騷动。这种騷动最后就造成了雅典的灭亡。尼細阿斯①虽然竭尽所能，企图挽狂瀾于既倒，但也无济于事。如果雅典是由于人民的固执而崩潰的，那么罗馬便是由于貴族的野心而灭亡的，原因都是沒有平等的輪流执政制。人民原先如果有平等的輪流执政权，可以进入元老院，他們到时候就会以輪流执政的方式担任行政职位。然而元老議席始終是被貴族把持着，行政官職也大部分被貴族占据了。土地法是由他們一手执行和保持的，所以就使得共和国动彈不得了。

前面已經根据經驗和理智証明，一个共和国不論是平等还是不平等，都必然包含着三种总机构，即元老院辯論与提議案，人民大会决議，行政官員执行。但"利維坦"却說，"共和国是由一个人或一个单独的議会管理的。"②說这話时，他既举不出例証，也提不出理由。我眞是不胜詫异。据他自己說，他使成千上万在这一点上感到动搖的縉紳先生們对于这种政府养成了一种自覺的服从习慣(这是他乐用的詞句)。我对这一点也深感遺憾。

这一部分討論打算在短短的篇幅中尽量完备地对古代經綸之道和全部政治艺术提出一个概說。現在我准备用以下的話来結束:

前两个机构，也就是元老院与人民大会，都是立法机构。政治家在政治学中所指出的法律部分就是专研究这两个机构的。第三

① 尼細阿斯(Nicias)是伯罗奔尼撒战爭后雅典的貴族派領袖，后来主持与斯巴达訂立和約。——譯注

②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2篇，第18章。

种机构是执行机构，政治学中所謂的政体与审判程序討論的就是这种机构。我們必須对这三部分略加討論。

首先談法律。它不是宗教法就是世俗法。前者是关于宗教事务的，后者是关于政治事务的

根据古代經綸之道的一般情况看来，宗教法或关于宗教事务的法律是由行政官員掌握的。但根据教皇制成立以后的一般近代經綸之道，这种法律则从行政官員手中取走了。

宗教信仰如果不是根据个人的良心取得的，对他說来便是一文不値的　所以，信仰自由便是主要的自由。一个政府如果主張自由而又压制信仰自由，便是自相矛盾的。所以一个人如果要求个人信仰自由而又反对国家信仰自由，便是十分荒謬的。

共和国不是旁的，就是国家的信仰。如果一个人相信个人的信仰就能产生个人的宗教，那么相信国家的信仰就能产生国教。这种說法究竟有沒有道理，两种信仰究竟是不是能相謀合，我們只要順着次序看一看古代共和国的情形就明白了。

在以色列共和国中，国教的管理不屬于祭司或利未人，除非这种人同时又是长老或元老。但要当长老，就只有通过选举才能办到。他們只是由于后一种身分，人民才必須"按着他們所指教的一切話，謹守遵行，要按他們所指教的法律……不听从的，那人就必治死。"①但以色列的世俗法与宗教法就是一回事，所以具有其中一种权力的长老，就必然具有另一种权力。国教事务旣然由长老裁决，所以耶和华說过下面这句話之后，信仰自由就自那天起根据这句話而归于先知及其門徒了。上帝說："我必……給他們兴起一位先知，……誰不听他奉我的名所說的話，我必討他的罪。"②这些話講的都是先知的权利，超过了該共和国的一切法令。所以以利亚

① 見《聖經》旧約《申命記》，第 17 章，第 9 节等段。

② 同上書，第 18 章，第 17—19 节。

才会拒絕服从国王，而且把国王的使者用火燒死。① 国教除了殿堂以外在其他任何地方貢献牺牲都是不合法的，但先知却自己就是自己的殿堂。他可以象以利亚在迦密山所做的一样②，随便在哪里貢献牺牲。洗者約翰和我們的救主就是根据这种方式收門徒，并向人民宣教的。这种方式与我們的救主关系更大。我們現在集会布道的权利也是从那里得来的。因此，基督教是根据而不是違抗以色列共和国的法令成长起来的。同时这个政府也沒有伤及信仰自由。直到后来，世俗自由也在希律、皮拉多与提庇略等三大暴君③之下被破坏了，情形才有所改变。

更进一步說，根据保罗所說的話看来，雅典人的宗教中摻杂着許多迷信成分。无神論者阿基比阿德曾經把麦邱里神象的胡子剃去，使它变成奇形怪状的象。但他要是不跑得快的話，自己的头也会被人民割下来了。④当保罗和他們辯論时，他們喜爱新道，所以便大受欢迎。后来保罗把亚略巴古的官丢尼修說服信了主，这事并沒有使保罗受到伤害，也沒有使丢尼修的荣誉受到損失⑤。至于罗馬的情形，如果西塞罗在他的杰作《論神性》中把共和国的国教推翻了，他决不是由于执政官的身分而占到了什么便宜。近代經綸之道中却有一种卑污和貧乏的性質，它不但会伤害世俗政府，而且还会伤害宗教本身。如果叫一个人在宗教方面不管理性的論証，只向神发誓，看主教或长老信什么就信什么，那就是一种迂腐的作

① 見《聖經》旧約《列王紀》下，第1章，第9节等段。

② 同上書，《列王紀》上，第18章，第19节。

③ 提庇略(Tiberius)是耶穌被杀时的罗馬皇帝，皮拉多(Pilate)是当时罗馬駐巴勒斯坦的总督，希律(Herod)是罗馬治下的犹太君主。——譯注

④ 阿基比阿德(Alcibiades)是雅典名将，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他热烈鼓动出征。临行前有人陷害他，将麦邱里神象毁坏，并誣称是他毁的，后来他因此而投降斯巴达，使雅典大为受挫。——譯注

⑤ 見《聖經》新約《使徒行傳》，第17章。亚略巴古即阿柳波閣，見本書第30頁注①。丢尼修按近音应譯为代奥尼苏。

风，正象一把劍拿在一个冬烘先生手里就成了棍棒一样。由于这种方式，基督教虽然最不贊成战爭，但宗教战爭却只在基督教成立了以后才发生。关于这一点，我們就只有归之于教皇了。由于教皇不将信仰自由給与君主和共和国，所以他們也就无法把自己所沒有的东西給与人民。因此，君主和臣民有时是由于教皇的慫恿，有时是由于彼此之間爭吵而养成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該詛咒的风俗，即为宗教而战，并否認行政长官有任何审理权。但行政长官失去宗教方面的权力后，就失去了信仰自由。因为信仰自由在这种情况下沒有权力可以加以保护。但人民所受的教导如果不同，他們就会留心观察，分清什么是田凫的鳴声，什么是斑鳩的叫喚。

关于世俗法律方面，如果它偏在一边，而均势又偏在另一边，那么政府就必須重新訂立典章制度。在这种情形下，一个法律家如果劝你把政府适应于他的法律，你就不要听他的話。这正好象一个裁縫叫你把身子适合他的紧身上衣一样沒道理。除非政府首先就是健康的，否則說得头头是道的法律改革也是危險的。一个健康的政府就好比是一株健康的树，用不着怎样操心也不会結出坏果实来。要是树本身有病，果实就永远也沒法改造了。如果树沒有根而又結出外表很好的果实，那就特别值得注意，因为这是极毒的果实。如果奧古斯特(Augustus)沒有定下优良的法律，罗馬帝国的內部就决不可能那样慢慢地被提庇略的暴政和往后繼位的皇帝腐蝕掉。法律的最高普遍准則就是要簡明。从西塞罗的說法看来，罗馬的政治情况最好的时候，就是根据十二銅牌法治理的时候。塔西陀也說："法网日繁，共和国就腐敗了。"有人也許会說，法律少的时候，有許多事情就会要用武断的方法决定。但是法律多的时候，要武断决定的事情就更多了。根据查士丁尼(Justinian)和最杰出的立法家的說法来看，这种法律就会促使訴訟人纏訟不休。梭倫所訂的法律很少，萊喀古斯所定的法律更少。目前的各

种政府中，法律最少的就要算共和国。我們不妨用这样一段論审判或法庭制度的話来結束本章：这种討論如果不举实际例子是不可能做好的。各个政府的制度和审判程序都各不相同，其中以威尼斯的为最好。他們对法庭的裁决权不大注意，而只重視法庭制度。因此，这种裁决权就不可能拖延或发生危害；它会而且也必然会最快地作出处理，并可能提出人性中最合乎正义的裁决。詳細的方式在这里不多說，因为往下談到大洋国人民的司法情形时还将詳細叙述。以上所說的是緒論的第一部分，也就是討論古代經綸之道的第一部分。

緒言(第二部分)

在这一部分我預备討論关于近代經綸之道的兴起、发展和衰落的經过。

前面已經說过，近代經綸之道是从哥特人、汪达尔人、匈奴人和倫巴底人入侵罗馬帝国以后开始的。但在近代經綸之道的結构中决看不出有任何地方可以与古代經綸之道相提并論，所以当中必有一个过渡时期。通过这个过渡时期，古代經綸之道就可以漸次轉化退位，而近代經綸之道則可以壮大力量和获得推动。这个中間阶段以凱撒的武功（人类在政治上的“可庆幸的罪”）为嚆矢，往后罗馬帝国历代皇帝受人唾罵的統治都在其內。在这次暴风雨中，罗馬共和国好比海洋中的一只航船，它被迫抛弃了自己珍貴的貨物。从此以后，共和政体除了在威尼斯海湾以外再沒有出現过了。

《聖經》里說，“罪恶是你們自己造成的，以色列人啊!”相应这句話的道德箴言是：“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一切政治事务也莫

不如此。从上面所举的罗馬人的例子来看，他們是由于自己在土地法中的疏漏，讓貪欲有可乘之机，于是便使自己和后代子孙丧失了无价之宝的自由。

按罗馬人的土地法規看来，他們的土地应当分給人民。条文中有的沒提到殖民地，在这种情形下他們就无須迁居。还有的条文提到了殖民地，而且还以去殖民地为条件。这时他們就要离开自己的城邦搬到指派給他們的土地上安家立戶。分配的土地，或者說按照上述任意一种土地法应加分配的土地，可以归为三类。一种是从敌人手里夺来分給人民的土地；一种是从敌人手里夺来后、表面上充为公地、但实际上为貴族霸占了的土地；还有一种是国家花錢买来准备分給人民的土地。这方面的法律中关于把战争中夺得的和国家用錢买来分給人民的土地的条文，从未引起过爭执。但是涉及收回貴族侵占的土地，把大家共同取得的战利品分給人民的法令，一經提出就必然引起严重的騷乱，人民始終也未能获得这种法令。即使是取得了，貴族也不会遵守。貴族們不仅保住了自己所侵占的財产，而且还借此大发其財，逐漸把国家分配給人民的土地完全买到自己手里来。等到革拉古兄弟发现这种情况，就已經太晚了，他們发觉共和国的均势已經完了。那时人民的力量极其微弱，如果用强力手段使人民重新获得貴族的土地，事实上只会把事情弄得一塌糊涂。这只能以最坏的效果証实他們的領导者所发现的經綸之道是正确的。大洋国所发生的情况正好相反，它的均势傾向于人民，所以人民便推翻了貴族。而罗馬的貴族則在苏拉(Sylla)的率領下推翻了人民，推翻了共和国。苏拉把战争中征服的土地分給他的四十七个軍旅的士兵。但这时土地已經不是敌人的，而是人民的了。这样他就設立了軍事殖民地，首創了一种新的均势，为日后的君主政治奠定了基础。苏拉能够被推为“无限期的独裁者”，同时繼他而起的执政官也拥有同样大的权力，这并不是

什么奇迹。

到了帝国时代，罗馬的皇帝們保留了这种軍事殖民地，用以豢养他們的軍队。如奥古斯特把土地分給老兵，所以他能击敗他的政敌布魯士斯和卡西烏斯(Cassius)。我認为这种軍事殖民中所包含的就是所謂“軍俸士兵”，意思是他們所保有的土地所有权，是国家給他們的軍俸，可以終身享有。但条件是遇有战爭时他們要自費服軍役。到亚力山大·謝維路斯(Alexander Severus)皇帝的时代，更允許这些老兵的后裔以同樣的条件繼承这种軍俸地。这就是罗馬皇帝构成均勢的所有权状况。除了这种食軍俸的兵士以外，罗馬的皇帝們認为还必須有寸步不离地保护他們安全的御林軍。根据奥古斯特的前例，数目共有八千人。但由于这种政府中存在着前面所說的那种无可救药的缺点，所以这些御林軍正好是历史上弑君最多的軍队。在这方面，罗馬的君主政治和今天土耳其的情况很相似。土耳其皇帝也有一个近卫軍总部和騎兵总部。近卫軍总部管的是近卫队和近卫步兵团，他們是皇帝的随身保駕者。不凑巧的是，他們也非常貪婪皇帝的血。騎兵总部管的是将土耳其皇帝的全部土地分給佃戶終身使用，但条件是要始終不断地服軍役，或随时应征服役，費用由蒂馬斯中支出。土耳其人說蒂馬斯就是“軍俸”。看到这一点，我們就可以不必多談土耳其的政治制度了。

但是穆罕默德和他們的經綸之术在世界上頗有些威望，主要是因为除了以色列的君主政体以外，罗馬的君主政体是最不完整的，而土耳其的制度則是以往最完整的君主政治制度。情形是这样，正和以色列是由議事会和全体会議組成的一样，罗馬也是由元老院和人民大会組成的。但土耳其則是清一色的純君主政治。这种純与不純并不是决定于当初立法者的智慧，而是民族特征不同的結果。东方民族，除了奴隶制度以外根本就不知道还有别的生活状况，唯有以色列人是例外，这应当归功于他們的土地法。至于

西方民族則历来就爱好自由,不論处于怎样絕望的环境,总不能使他們屈服。即便是枷鎖套在头上的时候,他們也会怀着一种希望,要为自己保留一部分自由。

凱撒的傳記家苏旦尼烏斯(Suetonius)說,凱撒在人民大会上只要求任命一半高級官吏的权利,留下其余的一半由人民去选举。同时麦克納斯①虽然不願奥古斯特給人民以自由,但也不願他剝夺人民的自由,因为他对奥古斯特說过:"你不要認为我贊成你把罗馬元老和公民置于专制的奴役之下。象这种事,我不应当說,你也不应当做。"所以,这个帝国既不是兀鷹,也不是呆鳥,而只是量力飞行。一方面它需要压榨人民以滿足兵士的貪欲,一方面又得答应保护人民和元老不使他們遭受軍队的侵犯。所以罗馬皇帝永远夹在人民和兵士之間,被拖来拖去,直到死在一方手中为止,很少有例外。馬基雅弗利对这一点已經說得更清楚。嗜血的劊子手御林軍,常为主子屠杀別人,也为自己而屠杀主子。这批人从奥古斯特一直保留到君士坦丁大帝。君士坦丁因为他們背叛自己,支持他的竞爭者瑪克森提烏斯(Maxentius),一怒之下解散了他們,把他們調离罗馬的堅固要塞,分散到各个行省里去。同时以往規定分給士兵的軍俸地只是終身享用,同时还必須服軍役,在君士坦丁手里,就改成了世襲財产。于是最初維持帝国統治的整个基石現在正式廢除了。这个事实淸楚地說明罗馬皇帝老早就找到了其他的支持,这个支持便是雇佣的哥特軍队。哥特人最早来自德意志北部或瑞典,他們对多密善(Domitian)大帝作战获胜以后,长期以来就在蔓延,逼近罗馬帝国的边陲。接着他們就开始入侵。原先罗馬皇帝常常雇用他們来为自己打仗(正如同法国人今天雇用瑞士人一样),为此而在报酬的概念下付給他們的东西,他們却看

① 麦克納斯(Mæcenas)是奥古斯特最亲近的朋友,著名的文学艺术的保护者。——譯注

作是对自已的納貢，于是每当稍有差錯的时候，他們便經常登門强行索取，以致在荷諾里烏斯(Honorius)时代，他們就洗刼了罗馬，占領了意大利。这就是古代經綸之道轉入近代經綸之道的开始。也就是說，这次崩潰使汪达尔人、匈奴人、倫巴底人、法兰克人、撒克遜人从四面八方拥入罗馬帝国，摧毀了罗馬古老的語言、文化、經綸之术、风俗和城市；改变了国家、海洋、山川和人的名称；往日的卡米卢斯、凱撒、庞培現在換上了埃德蒙、理查、杰弗里。

首先讓我們談談这些政治舞台上的新人物的政治基础或均势。法律学家喀尔文說："封建这个字是哥特語，含义很复杂，可以指战爭，也可以指保有征服的土地。这是战胜者以永远奉他为王和永远做他的臣民为条件封贈給他的有功劳的部将和兵士的土地。"①

这种土地的分封共分三級：第一級是諸侯(Nobility)的采邑，他們有公爵、侯爵和伯爵的称号。意大利人被征服后，城市、城堡和村庄都分封給他們了。他們的封邑就象皇宮一样豪华，并且也被称为皇宮。他們在封邑中有鑄造錢币、任命官吏、征收关税路税、沒收財产等权力。

第二級封土是男爵(Baron)的封土，是由前述的諸侯經过国王的同意封給下一等級的人的土地。条件是除了效忠于国王以外，他們应当用武力維护他們諸侯領主的地位和財产。

封土的最低一級，是由第二級的男爵分封給貴族或非貴族出身的下屬的土地。他們对男爵的义务和男爵对諸侯的义务相同，称之为貴士(Vavasors)。这就是哥特人的均势結构，也是今天基督教国家最初立国时的結构。因此，如果有时間的話，我本应当在这里再談一下德意志的帝国和法国、西班牙、波兰的王国。但說过这一些以后，关于近代經綸之道的一般原則大家一定很清楚了。往下

① 見讓·喀尔文(Jean Calvine)：《世俗法与教会法論文集》，第368頁。

就要講比較专門的东西,内容可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以往大洋国的君主政体。

第二部分:这种君主政体的解体。

第三部分:目前共和国的产生。

以往大洋国的君主政体应当和好几个民族联系起来看,因为这些民族都曾先后征服和統治过大洋国。首先是罗馬人,其次是条頓民族,第三是斯堪的那維亚人,第四是紐斯特利亚人①。

在罗馬人占領时期,大洋国被划为罗馬的一个行省。关于罗馬人的政治制度我就从略了,因为在别处我将談到罗馬人的行省政府。但我們应当記住,如果說我們現在不再赤身裸体、披着斑斑点点的兽皮东奔西跑,并且学会了写字看書和有了文化,这一切都是直接从罗馬人那里得来的,或者是通过条頓人間接得来的。从条頓民族的語言中就可以明白地看出,他們的文化除开从罗馬那里得来的以外,就沒有旁的来源。在他們的語言中,除了从拉丁文借来的字以外,自己就沒有表示"讀"和"写"的字眼。同时,由于条頓民族这样吸收的文化的帮助,我們才能有这个多年信奉的宗教。因此,我認为我們不应当忘記罗馬人。由于他們,我們才从野兽进化为人类,才由一个愚昧无知、默默无聞的民族(如果我們不把自己估計得太高的話)变成了一个明智而偉大的民族。

罗馬人把大洋国作为他們的一个行省統治之后,条頓民族是第一个把过去的君主政体輸入大洋国的民族。繼他們之后又来了斯堪的那維亚人。但斯堪的那維亚人統治的时期較短,而且他們对前人的政府形式极少更动,所以便可以略而不談。条頓民族模

① 紐斯特利亚(Neustria)是墨洛溫时代的西法兰克王国。公元511年克洛維(Clovis)把国土一分为二:东部为奥斯特拉西亚(Austrasia),西部为紐斯特利亚。到912年紐斯特利亚改为諾曼底公国。此处紐斯特利亚人就是諾曼底人。紐斯特利亚这个名字从諾曼底出現后即逐漸消失,几乎不为人所知。

仿了哥特人的均势，把全国的土地分給三个封建阶層，即郡伯(Ealdorman)、貴士(King's Thane)、豪士(Middle-Thane)①。

全国土地的区划就和全国各区的統治一样，很难說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任何政府沒有区划是无法进行統治的。条頓族时期所用的区划是“郡”(County)。每郡有一个郡伯或长官(High Reeve)。后来郡伯变成伯(Earl)，长官成了郡长(Sheriff)。

郡伯也称貴士，是国王的大佃戶和敕封士騎士。有时整个郡都是他的封土，郡伯的称号就是这样得来的。也就是說，他所統治的范圍是一个郡，有时多于一个郡，有时不到一个郡，多余的地方屬国王統治。除此以外，他有时还能在郡伯轄区內的城鎮或自治市其他地方具有三分之一或其他习慣份額的利益。譬如，埃色利德自己和他的繼承人就拥有包括三、四个郡的整个麦西亚王国，这个例子可以說明古代伯的封土之广闊，此外还有其他的人封土也不相上下。

貴士也是一种封号。由于这个称号，他們可以根据自己对国王的服役而直接从国王那里領有五海德② 土地。也就是說，一个乡下人如果能有一个小教堂、一个廚房、一个鐘厅(就是屋內有一口鐘，晚餐时击鐘召集全家人一同进餐)，一座邸宅門加門厅(即門廊)，并在宮廷中具有一定的职位，那他就是貴士。但一海德(也称卡拉卡)地或一犁地究竟有多少很难确定，因为其数目沒有定規。

① 所謂 Thane 原来就是侍从武士兼陪臣之类的人物，跟随国王者为貴士，跟随諸侯者为豪士，都領有封土。前者与后来的男爵(baron)相当，后者和騎士(knight)相当。thane 在諾曼底人入侵以后即消灭，而变为一等男爵，二等男爵。应当注意的是，外国的封爵和中国的公、侯、伯、子、男不同。外国的封爵是慢慢演变而来的，而且是此起彼落，我們按其大小譯成中国的公、侯、伯、子、男，其实是不相等的。譬如在英国最初只有Earl(伯)，那时并无其他的爵位，在当时，伯就是最大的也是唯一的封爵。侯爵到查理二世时才出現，公爵到1337年爱德华受封为黑太子康沃尔公爵时才有。而且如伯、男、貴士最早也不是爵位，都是陪臣、家将、侍从等副貳之职。——譯注

② 海德(hide)是英国古代一种土地单位，一个海德是一百二十英亩，这被認为是养活一个自由民全家人所需要的土地数目。——譯注

但一般認为一海德地就是用一架犁所能耕种的土地面积或总出产量与此相当的土地。此外还要加上各种附屬物。

豪士是一个封建阶層，但不是一种封号。豪士也称豪紳，他的封土称豪紳庄(Vavasory)，其土地是諸侯授予的而不是直接由国王授予的。

各級封土的占有和保持情况既然如此，这就說明了条頓民族君主制度的均势情况。郡伯的財富是惊人的，以致由于自己所有权的均势而获得的权力成了名副其实的“小皇帝”。他們具有两种司法权，一种是在其轄区的法院內所具有的司法权，另一种是在王国高等法院內所具有的司法权。

在借以取得郡伯称号的封土中，如果全郡領土都是他的封土，他就可以掌管郡法院，一切訴訟費也归他使用或算作他的利益。如果他的封土只是郡的一部分，那么除了在他自己的封土以內，便只是代表国王行使郡的司法权，一切訴訟費和利益归国王所有。換言之，他等于代行沒有郡伯的郡內的郡长的日常职务。在这种情况下，他們被称为子爵。在有郡伯的郡內，郡法院由郡伯和主教主持，方式和今天的郡长两年巡迴法庭相似。在这种情况下，全郡的宗教法律和世俗法律便都交給地区了。境內豪紳的案子也由郡法院审理，它有权审查判决和执行有关遺囑的案件，而且还可以裁定民刑案件。

貴士在自己的貴士田上，正和諸侯在自己的庄园上一样，都具有司法权，并开庭問訊。

除开这些专有的司法权以外，郡伯、貴士、主教、修道院长、豪紳或豪士在王国的高等法院或議会中还具有更公开的司法权。其內容如下：(1)审議权，即参議或批准法律的权利；(2)国事参議权；(3)訴訟案件审理权。那个时代的混乱之处当然也是要指明的，高等法院在那个时代根本沒有正式的組織。我認为已故的某匿名作

家的一本書① 中有一句話有力地証明了这一点，我們不妨引来看看。他說："大家都知道，我們各地区还有許多自治市选派議員参加議会。但这种办法早就已經衰敗，并已經形同虛設了。自从紐斯特利亚人征服以来，这种議員就沒有任何声誉，往后的国王更沒有賜給任何特权。因此，这些人就必然是根据征服以前的更古的习慣取得这种权利的。现在他們已經說不出这种权利是从哪里得来的了。"

这类的說法还很多，但我只举这一段。我認为这就足以証明以下諸点：(1)在条頓民族时代，低等阶層有权进入議会；(2)这类人进入議会是由自治市选举出来的，如果郡騎士(进入議会的人无疑是郡騎士)的家世很古，則是在本区中选举；(3)如果我們可以說現在平民有权选入議会，所以就証明条頓民族时代也能进入議会，慣例的根源起于何时誰也不知道；那我就要說，現在的平民自己組成一院，这証明条頓民族时代的平民也自己組成一院。除非有人能証明他們曾經和貴族在一个議院里开会，否則是沒有問題的。因此，在結束本节时，我根据这些以及往后将提出的另一些理由，認为条頓民族时代的議会包括国王、世俗与宗教貴族，以及全民族的平民。当时的各种議会法令虽然在格式上和大宪章一样，都是以国王的名义推行的，但实际上却是我国的国王、貴族和平民共同推行的。这一点在往后的一項法令的詞句中就可以得到証明。

条頓民族的王国就在这种情形下存在了二百二十年。后来有一个王身后无嗣，紐斯特利亚大公图博② 要求繼承王位，接着便用兵征服。繼承王国后，便視之如被征服国家，将境內的伯爵庄园、貴士田、主教管区、教士管区都分給那一批紐斯特利亚人。从那时

① 指《諾尔曼征服时期前后議会史話》，出版于1656年，作者疑是色尔頓(Selden)。这一段話載原書第21頁。

② 馬尔修斯·图博(Turbo)，罗馬大将，曾由图拉真大帝派去鎮压昔勒尼(Cyrene)叛乱。作者此处暗指征服王威廉。分封疆土問題是史書中常提到的問題。

起，伯爵才称为康爵、議士或主爵(后两种称謂已經早就不用了)；貴士则称为男爵，貴士田则称为男爵田；豪士则仍然是低等貴族，保持着豪紳的称号①。

伯爵或康爵仍保有請願費的三分之一，由郡长或子爵提供給他。那时在归附国王的各郡中，子爵都已經成了显要的官职。唯有将郡士留归自用的伯爵，那时都成了宮廷伯爵。他們在国王之下执掌皇室司法权。因为他們自行选任郡长，頒发赦免令，并以自己的名义发布命令。国王关于一般司法的命令，并不能在他們的領域内推行。直到后来才有一項法令把这种特权大部取消了②。

至于男爵，则自此以后可以根据不同时期而分为三种：一种是因財产或产权而成立的男爵，第二种是勅封男爵，第三种是特封男爵。从图博一世到征服时期以后的第七个国王阿多修斯，男爵的称号都是根据財产或产权而来的，其中包括宗教界与世俗两方面的人物。因为那时貴士田、主教財产、二十六个修道院长的財产以及两个副修道院长的財产都被定为男爵封土。这样一来，条頓时期的議会中具有投票权的宗教貴族在紐斯特利亚时期的議会中，便以男爵身分而实行投票权。他們都要服勅封采邑騎士役，这一点是以往所沒有的。后来，男爵封土一詞就轉而指一切封土，其中包括伯爵、男爵的封土。而男爵銜则兼指世俗与宗教两界的一切有权出席議会的貴族。在这种意义下的男爵有时多，有时少，但一般是二百或二百五十人。他們共具有六万份騎士采邑，其中有二万八千份屬教士所有。不幸的是，誰也說不上騎士采邑的准确价值是多少。某些文件說是每年收入四十鎊，另一些文件則說是每年收入十鎊。如果有这种資料，我們就可以准确地推算出那时政府的均势

① 見色尔頓：《論爵銜》，Ⅱ，5，7。
② 指英王亨利八世所下的取消貴族特权的法令。

了。但柯克說① 每份采邑包括十二犁地。人們認为这是最准确的数字。但縱使是这个数字，也仍然极不准确；因为一犁肥沃的土地比十犁貧瘠的土地还要强。但根据布拉克通② 的話看来，人們常說整个王国都是由伯爵封土与男爵封土組成的。而这些封土共有六万份騎士采邑，并提供六万人为国王服役。这就是王国中的全部国民兵。人民中的豪紳庄或世襲田达到很大的比例是不可能的。因此，政府的基础与产权均势便存在于六万份騎士采邑之中，而这些采邑則由二百五十位貴族握有。足見那时的政府是少数人的政府，是貴族政府。人民也可以参加会議，但却是徒有其名。从議会的名册中可以看出，神职人員在整个民族中构成第三等級。法国的神职人員首先就是由于自身的財富而成为王国中一个等級，那么如果承認这个国家的人民是一个等級而又不承認神职人員是一个等級，便是非常荒謬的。后者在国家的所有权均势中所占的比重要大得多。在一个政府或国家中成为一个等級，大半要决定于这一点。因此，我們的政体中便包括着国王和三个等級——宗教貴族、世俗貴族和平民。我的意思是国家的均势是由这三方面构成的。但在某些国王的統治下，行政事务并不是由这三方面决定的。

由于图博以及繼位諸王野心勃勃，企图成为极权君主，所以便倒行逆施，触犯国本之天。图博本人竟至将整个国土分封給他那一批紐斯特利亚人，这事在一个时候虽能鼓动他們，但紐斯特利亚人只是外国人，在当地人中根基不稳。但他們在君王的庇蔭下漸次成长，一旦在广大的国土中生了根，馬上就站起来。这是內政均势中不爽分毫的原則。他們侵吞了本民族男爵的利益之后，就如狼似虎地竭力声称他們具有男爵自古流傳的权利与自由，就好象他

① 見柯克(Cook)：《英国法律原理》。

② 布拉克通(Bracton)是英国法学家，曾著《論英国的法律与习俗》。作者此处疑有誤，原語应出自色尔頓《論爵銜》一書。

們从来就是本地人一样。因此，一方面是君王一意孤行，力图获得絕对权力，而另一方面則是这批人力图获得豁免权。后来終于以各男爵的名义发动了战爭。

这一場战爭在阿多修斯王朝中叶就开始爆发了。以往的諸王曾数度被迫召集議会。正象条頓时代一样，到会的只有根据所有权和产权成立的男爵。阿多修斯看到这种所有权的效果以后，首先不遵古制召集勅封男爵，而下詔令召集原非男爵、到这时才封为男爵的人。想通过这种方式来避免均势的后果。他根本不願意来整頓朝政，所以他成了第一个把事情弄得一团糟的人。因为在他那一个王朝和往后几个王朝中，男爵們建立自古具有的权柄以后，就将議会自古具有的权利与特权全都恢复了。只是自此以后，国王就找到了一种方法来对付权貴。他們扶持了許多亲信，这些亲信除开他們的恩寵以外就沒有其他憑依。这个政府通过这种方式就成了現代經綸之术中的杰作，并且被捧到天上去了。据說这是一方面維持君王的主权、另一方面維持人民的自由的唯一新方法。誠然，这很象角力比賽一样。貴族如果强大的話就会推翻君王，而君王如果强大的話，就会推翻貴族。君王如果掌握住了一个貴族做他的党羽，就会象法国和西班牙的情形一样推翻人民的权利；而人民如果沒有貴族作对，或者自己可以拉着貴族做同党，就会象荷兰或以往的大洋国一样，推翻君主。但那时的貴族还沒有那么大的力量，只是在逐步进展，其程度还有待努力。勅封男爵(即六十四个修道院院长和三十六个副修道院长)只是临时的，所以征服之战以后的第十二个国王戴科托密便开始分封特封男爵，并賞賜年金，維持他們和他們后代的尊貴地位。这样一来，这些人便只能虛耗国帑而不能屏藩王室。因此，往后就可以看到，当貴族院一旦有人满之患时，其内容就变得极度空虛。但当时王室还有其他人支持，他們对王位的危害还沒有对国王本人的害处大。因为旧男爵对戴科托密

厚封新貴一事感到极为憤懣，終于把他廢黜了。这些人学得这一套巧計之后，就不断地根据自身的利益廢立国王，并且分裂成紅玫瑰与白玫瑰两党。直到征服时期后的第十八个国王潘納古斯，所得的拥戴才超过了晋位为王的权利。这位国王秉性精明，所以声威立即为之一振。但朝秦暮楚的貴族这时开始在这种政府中找到了另一种漏洞，即貴族拥戴的王室創业易而守成难。这一点，馬基雅弗利也指出来了。潘納古斯心怀隐忧，唯恐貴族举乱。当初拥登王位的人是他們，将来廢黜的人也可能是他們。所以他便采取貴族无法窺探的办法。然而其結果也是自己无法逆料的。他为了保全王室，所以便削弱权貴。但这样却造成了一条裂縫，日后不但断送了自己的王位，而且傾复了王室。因为貴族沒有王室就无以自存，所以就不会向王室操戈，只是不投合胃口的国王才会遭到他們的打击。但人民的力量却会通过打击国王来推翻王室，因为王室和他們是不能相容的。潘納古斯在削弱貴族权力时，自己却落入了人民手中。这一点由他那一时代所发布的几項法令中就可以看出，如人口法、扈从法以及財产讓渡法等都是。

根据人口法①，占地二十英亩以上的农庄，将配与足够数量的土地，使之永远能維持自身。根据以后的法令看来，这份田地还不能讓渡。农庄房屋通过这种方式保存下来之后，就必然会强制各房房主，使他們不得成为乞丐和游民。同时附加上的那份土地保持下来以后，就必然会强制耕地的那个房主不能成为乞丐和游民，而必須成为保有雇工和僕人的殷实戶，使田地能耕作不輟。某一王朝的历史家②說："这种办法关系国力至深至鉅。它将一大部分土地分給自耕农或中产阶級。这种人不論为奴僕或生活在貧困中，就能脫离貴族的覊絆而过着独立与富裕的生活，这样就能成为更好

① 即亨利四世时的保护农庄房屋法案。

② 指培根，作者所引的話出自《亨利七世王朝史》一書。

的步兵。貴族对于这种人既然无能为力，因之就可以說是被解除武装了。”

貴族們象这样失去了步兵以后，他們的騎兵与軍官也被“扈从法”削除了。以往权貴人家慣于使良家青年子弟、銅筋鉄骨的人、习武知兵事的人跟隨他們。这时，任何人如果繼續保有这种包藏禍根的扈从，就不免于受逮捕监禁。

从此以后，貴族的庄园与食客供俸，都不能豢养为自己卖命的人了。这一切都一无成果而且成了負担，直到整个的气氛都被改变为止，他們都归附国王，变成了朝臣。他們的收入本是吃不尽、用不完的，这时却愈来愈窘迫，漸漸地就无租可收，終至于折变出卖。由于財产讓渡法提出了新的財产繼承办法，所以出卖財产便比以往要方便多了。

繼潘納古斯为王的人是科朗奴斯①，他将修道院解散，并将日就凋零的貴族財产分与人民經營。其数量之大，使共和国中的均势显然傾向人民方面，其程度无法不被帕西妮婭女王②的賢明議会認識到。因此他們便使女王的朝政通过一系列王室与人民之間的亲密交往而成为一种史料佳話，把貴族完全抛到一边去了。因此，下議院便漸次抬头，終至于咄咄逼人而为王室所畏懼，王室見着議会都为之色变。这时人民要摧毀王室的話，已經是万事齐备了，但他們却不善于看出自己的力量，必須由旁人去推动，他們才会較量。王室由于日益陷于痳痹，在紛爭中完全无能为力；但后来又听信神职人員的話，而不采納議会諍諫，終于造成了不可收拾的裂痕。神职人員的鼓动在这次事情中是王室傾复的禍根。貴族院原先在这次事情中曾挺身而出，但現在却在人民与国王之間日形

① 科朗奴斯(Corannus)，暗指亨利八世。
② 帕西妮婭(Parthenia)，暗指伊利莎伯女王。

沉淪，説明克拉苏已死①，科林斯地峽已破②。一个王国失去貴族后，在国內除开軍队以外就无所憑依。因此，那时的事情是政府的瓦解引起了战爭，而不是战爭引起了政府的瓦解③。

国王的武功正和貴族一样无济于事。説明这一点之后，这方面的事情就无庸贅述了。但上面已經説过，要是旣沒有貴族又沒有軍队，王国就不能成为王国。因此，根据自然之道説来，从这种破瓦殘垣中所能兴起的，只能是一个民主政府；要不然就只能以战敗余孽的武力另建一个新王国。

新建立的王国不論怎样新，都必須以旧原則为基础，也就是以适当的产权均势上所建立的軍队或貴族为基石。除非是象“利維坦”所説的那样，王国可以根据悬空的几何原則“挂”起来（乡村人語），才能不根据旧原則。要不然的話，試問我們对于“每个人沒有其他基础就会将自己的意志服从于某一人的意志”的問题又将怎样解釋呢？“要就想办法，要就动手做”，这就是凱撒的格言。一个王国要不找得均势，就必須造成均势，否則就无以自立。如果是找到均势，那么事情就是現成的。因为財产不平均的地方，势力就不平衡；而势力不平衡的地方，就不可能有共和国存在。如果要造成均势，王国的劍就必須根除境內一切其他势力，并将軍队在这种基础上建立起来。軍队可以在国內建立，也可以在殖民省中建立。在国內建立的軍队只能根据以下四种方式中的一种，即：(1)象罗馬的軍俸士兵一样部分采取君权制，(2)象土耳其的封土騎兵一样完全采取君权制，(3)象图博王所建立的紐斯特利亚的軍队一样，由貴族建立，也就是由伯爵与男爵建立，(4)象約書亚 (Joshuah) 在迦

① 克拉苏(Crassus)为罗馬前三雄之一，家財鉅富，曾殘酷鎮压斯巴达庫斯所領导的奴隶起义，后为波斯人所杀。此处隐喻貴族势力已被剷除。

② 伯罗奔尼撒与希腊半島本部有科林斯地峽相連，地形險要，曾数度禦敌而不破，此处隐喻大势已去。——譯注

③ 暗指查理一世朝政。

南地方所組織的以色列軍队一样，通过平等抽签的办法以民主方式建立。这四种办法都不仅要把財产充公，而且充公的数量应当足以达成預定的目的。

但財产被充公的人民却是从来沒有反抗过你的人，而是你用武力战胜了他們。这一切都是事先狠着心腸預謀好了的。要不是馬基雅弗利对于阿加托克里和費尔莫地方的奥利維勒托有所記述①，我簡直認为这是違反一切人性的。阿加托克里是叙拉古札②城的队长，某一天他把全城的元老和人民都召集起来，好象是有什么事情要宣布似的。后来一声令下，他把全体元老和富豪一个不剩地砍成了碎塊。象这样他就做了当地的君主。奥利維勒托自立为費尔莫王的环境略有不同，但性質則完全一样。罗馬的喀提林③在自己打算干的勾当中精神虽然和上述两人一样，但他却无法在罗馬达到同样的目的。象叙拉古札和費尔莫这样的小国家的首領倒容易实現自己的計划，但人多地广的罗馬却沒有这样方便。这正是尼祿的悲哀④。苏拉或凱撒登上元首的宝座，都是通过內战达到目的的，而且是通过卤获极多的內战，因为那时有大批的貴族可将財产充公。大洋国以往的情形也是这样，它也曾有許多伯爵封土和男爵封土被紐斯特利亚人夺去，分封給他們的新貴們。某地的財富如果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一个征服者要拿来充公是很容易的，而且利益也很大。但財产如果由人民平分，那么充公了許多人的財产之后所得的东西也很少。这非但是危險的，而且是不可能得到結果的。

---

① 見馬基雅弗利：《君主論》，第 8 章。

② 西西里島上的敘拉古旧都。——譯注

③ 喀提林(Catiline)，罗馬奴隶主崩潰时代的政治活动家，曾以适应当时口号爭取群众，企图推翻政府，后为西塞罗所杀。——譯注

④ 苏且尼阿斯說，尼祿(Nero)喊出"讓罗馬人民带上枷鎖"之后，就得罪了拥护他的人民。

罗馬人某次击敗伏尔斯齐①人时，在俘虜中发現有塔斯加卢人②。在訊問时，俘虜供称他們从軍抵抗是因为他們的国家下了命令。卡米卢斯③将軍把这消息通知元老院，元老院接着就命令他进軍塔斯加卢。当他引軍到达該地时，发現田里到处是庄稼人，除开有些人用簞食壺浆迎接他的軍队以外，其他的人都耕作不輟。走近城市时，則发現城門大开，地方长官盛装出迎，频频向他致敬。进入城市以后，发現商店也是开着門照常营业，滿街都可以听到学童讀書声朗朗入耳，絕看不出战爭的跡象。因此，卡米卢斯便把元老召集起来，对他們說道：这次奸計虽然已經被識破了，但他們要是找到了实际可用的軍队，罗馬人无疑就会被征服。但他并不因此就先懲治元老院，并命令他們带領他到元老院去。这事馬上就照办了。他們的独裁官和派駐大臣都是由罗馬的元老派任的。当卡米卢斯一行人等进入他們的元老院时，那些人都垂头丧气地站在門口，把罗馬人当做朋友欢迎，而不把他們当做敌人看待。接着，他們的独裁官說，如果我們冒犯了虎威，那么我們的罪恶也沒有我們悔恨和貴軍的威德大。罗馬的元老院使他們平定下来，不久之后便使塔斯加卢人归化为罗馬公民。

我們不妨設想一种世界上絕无前例的情形；假定某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並沒有被征服，而是友好的国家，但你却狠着心把他們的財产拿来充公。那么你的軍队就必須按照上述几种方式中的一种建立。一种是按极权君主国的方式建立，也就是象土耳其的封土騎兵一样封給一塊終身占有的采邑。但象希腊那样广大而富饒的国家也只能供养一万六千名封土騎兵。因为土耳其人目前所計算的最大数字就是这个数字，而土耳其人在这方面是最能节省的人。

① 高卢人的一种。——譯注

② 同上。——譯注

③ 卡米卢斯(Camillus)，罗馬执政官与独裁者；曾击敗伊特魯利亚人，并将高卢人逐出罗馬国境。——譯注

大洋国在富源上不及希腊的一半，而国土的面积则只有希腊的四分之三。如果它不具有更强大的軍队，那么任何人要是一次把它战敗了的話，就可以肯定它不能再兴起了。正象馬基雅弗利所說的，土耳其王国的性質是这样：只要你在两仗中把它打敗，你就把它的軍力全部摧毁了。其余的人都是奴隶，所以你便可以安然地統治它而不会遇到更多的反抗。因此，如果在大洋国或其他不更大的国家里建立极权君主国的話，就决不可能不成为第一次入侵者的牺牲品。

如果象罗馬帝国建立軍俸騎兵或殖民兵那样采取一半屬于君主制的方式，那末其封土也必須是終生的。但大洋国要在国内建立这种軍队，尤其是具有世襲軍俸田的軍队，是无法承当的，因为那样一来，人民和軍队本身的財产便都必須拿出来充公。馬木婁克人在埃及要不是身为外国人，不敢与本地人杂处，也不会滿足于这种办法。在那种情形下，这种办法对他們的生存說来是絕对必需的。

如果建立世襲的軍队，不論是象絲斯特利亚人那样以貴族的方式建立，还是象以色列人那样以民主的方式建立，他們都必然会和国家利益結合。如果是以民主方式建立的，就会形成共和国；如果是以貴族方式建立，就会形成混合式的君主国。在所有的君主政体中，象大洋国这样大小的国家在以往和現在所能采用的，就只有这一种形式。如果說以色列人的民主均势在土地法的基础上得到了巩固以后仍然选出了国王；那是因为他們的国土无險可守，不断受到侵略。而不断受到侵略之后，他們就病急乱投医。由于缺乏經驗，他們認为这样就找到了救药。于是他們就錯誤地选出了国王。他們在国王統治之下，非但沒有得到任何好处，反而把自己在共和国下所得到的財产与自由一起断送了。那种錯誤非但十分明显，而且也是举世无双的。前面已經說过，如西班牙的哥特人王国、非洲的汪达尔人王国等都是由一个君主和一个議会組成的（我們姑

且認为議会只是人民的議会，而不包含貴族），那么人們便已明确地指出这些議会可以随时廢黜君王。象那样的政府中，人民的議会只立法而不受法律限制，当然不会有其他的后果。一个議会如果对孤单的君主立法，那么君主除了运用武力以外，就只能作一个馴服的行政长官了。在那种情形之下，他便不是一个人和一个議会，而是一个人和一支軍队。这种軍队要是不按上述方式建立，便不可能持久。

殖民省的均势在本質上和全国均势是对立的，所以就决不可以把殖民省軍队置于所有权的基础上。但在这种情形之下，本国的国土在力量、部位或政府等方面都必須能胜过外国，否则就无法保持。如果要单純用捐税来維持一支軍队，便是沒有何任理性与經驗根据的空想，这正象是想用搶劫果木园来維持軍队一样，因为捐税是在人家的园子里去拔李树。經常受害的人就会痛恨办这事的人。常言道：民怨則王不安。在产权均势的基础上建立軍队就能消灭敌人而树立朋友。但軍队如果只用捐税維持，就会造成根深蒂固的敌人，而朋友则完全沒有生根。

总起来說，大洋国或幅員与之相等的国家，都必須有一个强有力的貴族，否則就无法建成君主国。因为财产平均的地方，势力就必然均衡，而势力均衡的地方就沒有君主国。

現在讓我們談談共和国的产生。上面已經說过，潘納古斯用了許多方法来削弱貴族，想要弥补我們認为这种政体中无法弥补的缺陷。其結果是使均势墜入人民掌握之中，使政府遭到复灭。但均势墜入人民手中之后，本質上就已經变成了共和国，只是表面沒看出来而已。所以說“金牛犢沒有造成以前，头上就发了光”①。那

① 据《聖經》旧約《出埃及記》記載，摩西曾被上帝召至西乃山上授命四十天，其时百姓不安，違反神意，造金牛犢为神象献祭。摩西归来后砸毁該象，他本人則因与上帝交談，面上发光。

时各地方軍队已經形成，只要有时間或謀略就可以使他們抵抗一切在无法理解的情形下反对他們的事物，并使他們成熟而自立更生。如果讓时間来完成这一切，便是緩慢而危險的；如果用謀略来完成这一切，便是迅速而稳妥的。

但这种謀略就是經綸之道。在本書中說来，这一部分經綸之道就是在已知的基础上建立性質相符的政府上層建筑的技巧。但人們常不顧基础，只是勾心斗角而激于私憤，或是出于奇想而不顧事实；他們还不顧怎样才能达成自己的目标，而只一味建立空中樓閣；所以宗教界与世俗界不断地发生分裂，形成了无数的党派。如果要簡单地提一提，我將首先泛論人民，然后再談他們的派别。

馬基雅弗利說，蛻化了的人民是无法建成共和国的。但在說明什么样的人民才是蛻化的人民时，他要不是把自己說糊涂了就是把我說糊涂了。要走出这个迷津的話，我就只能說，如果国家均势使人民对以往政府的关系发生变化，就必然是蛻化的。但这种蛻化的意义不过是說，某一个政府的自然結构的蛻化就是另一个政府的誕生。因此，如果国家均势离开君主政体而发生改变，人民的蛻化就使他們能建成共和国。我当然知道他所說的蛻化是指风俗习惯方面的蛻化，但这也是从国家均势中产生出来的。因为当国家均势从君主政体轉向民主政体时，就会取消貴族的奢靡，并使人民富裕，同时也会使政府的性質从服务于私人利益轉向服务于公众利益。上面已經說过，这样就会更加接近于公平与正确的理性。人民的风俗习惯在这种轉变当中决不会发生蛻化，以致不能建成共和政体。相反地，他們必然会移风易俗，以致除了共和政体以外就不能容納其他政府。从另一方面說来，如果国家均势从民主政体轉向寡头政体或君主政体，那么政府所包含的公众利益、理智和公平等便会轉向私人方面。奢侈之风就会代节儉之德而起，奴役状

况就会篡夺自由状况的地位。这样就会使貴族和人民的风俗习慣都发生腐化，罗馬三雄时期的情况就是例子。作者認为还有更多的事实也都說明这种情况完全不适于建立共和政体。

但大洋国的均势变化却刚好和罗馬相反。他們的民情风俗在变化中非但沒有蛻化，反而提高到了共和政体的水平。如果一个民族由于对国家均势理解不足，同时又沒有一个共同的权力紐带足以使他們調和团結起来，因而产生了不同意見或分为党派，这并不足以証明他們发生了蛻化。不过这一切終归是流言蜚語和危机的泉源，所以在說明他們的党派时分析一下錯誤的性質还是不为无补的。

該国的党派有宗教党派与世俗党派两种。世俗党派中比較突出的有两个，一个是保皇党，另一个是共和党。他們各自走着自己的道路。原因可能是由于經綸有术，也可能是由于愚昧无知；可能是出于利益，也可能是出于良知。

从經綸之术方面說来，如果不是古不如今，便是保皇党不如共和党。关于前一問題，我們已經正面地談过了，誰都可以自己去判断。至于利益方面，如果共和党人眞正是为公众利益打算，那么保皇党人就一定更偏于为私人利益打算；但共和党人如果不为公众利益打算便是伪君子，是最坏的人。这样說来，整个問題就要决定于良知这一方面了。但良知不論是受王权的督責，还是受旧法律义务或效忠的誓言的督責，全都可以由国家均势加以解除。

原因是这样：如果王权和人类的生命一样是直接从上帝的气息中取得的，它也不能免于死亡和解体。前面已經說明，以往君主政体的解体正和人类的死亡一样是自然的事情。所以保皇党人就必須从經驗或理性上来証明君主政体怎样能在民主的均势上存在。不然的話，当均势是民主的均势时，效忠誓言和其他君主政体中的法律便都不可能实行，因而也就完全无效了。

对于共和党人,我只有一点要提出：他如果排斥任何党派,就不能成为一个眞正的共和党人，同时也不可能在共和国的自然原则——公平上建立共和国。大洋国的法律非常籠統,两党可以无尽无休地爭論而得不到任何調和的見解。一个保皇党人如果反对了共和党人，人們决不能因此就排斥他充分而平等地分享政府地位的权利,那样做是不公平的。同时这样做也是不明智的,因为共和国如果只有一个政党,就会經常破坏自身。因此,罗馬人在征服了阿尔巴人(Albans)之后,就讓他們具有平等的权利加入共和国。大洋国的保皇党人究竟是休戚与共的人，血緣也較罗馬人与阿尔巴人的关系为近,同时大家还是基督徒。不过一个共和国对于坚决反对自身的党派的寵爱,不应超过布魯士斯对自己兒子的寵爱①。如果情形是共和国坚决迫使保皇党采取反对立場，那便是它自身的过失,而不是保皇党的过失。所謂迫使,就是排斥他們。人們如果和你均分共享財产与自由，他們就会和你共同防卫同一事业。但你如果蹂躪踐踏他們，他們縱使是拥护君主制的，也会为自由而斗爭;你縱使在名义上拥护共和制,实际上却贊成暴君政体。一个共和国的政令如果定制得法，就不会包含任何互相嫉恨的成分，因为国内的政党不論是什么样的政党，就它的法令性質而言，这些人縱使能够違抗法令也不会違抗；而且要違抗也不能違抗。这一点在上面已經部分地說明了，往下在《典章制度》一章还会詳加討論。

至于宗教界的派别,数目十分繁多,此处不拟一一列出。有些主張建立国教,有人則主張信仰自由。彼此之間成見极深,就象是决无法相容一样。但我已經充分地說明，其中任何一方面沒有对方,都是不完整的。有人認为国家必須由聖者治理,并企图使共和

① 布魯士斯(Brutus)，罗馬政治活动家,以严酷著称,曾領导罗馬人驅除塔昆王朝。后其子企图使塔昆王朝复辟,事发后被他杀掉,参看本書第39頁注⑧。——譯注

国中只有一个党派；这种人非但根据以前所說过的理由来看，而且根据他們的說法直接和《聖經》冲突这一点来看，都是最危險的人。《聖經》中規定聖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①。以往以宗教或聖者的名义来过問世俗权力的人，沒有一个不使宗教受玷辱的。世界上这种例子簡直不胜枚举，現在我只能举两个：一个是古罗馬的例子，一个是罗馬晚期的例子。

在古罗馬时代，貴族自称是具有神性的党派。后来人民質問他們为什么要独占共和国的一切行政职位，他們无詞以对，只得說：“平民不能預知世事”②，官职所需要的神性，平民身上沒有。“平民听見貴族說他們不能象神那样預知世事，感到非常憤怒。”③貴族如果不馬上放弃那种傲慢无礼的說法，人民就会把他們置于死地了。后来貴族虽然放弃了那种說法，人民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中还是只选貴族来当行政长官。

罗馬晚期的例子是教士政治的(此制尽人皆知，无需再举例証)兴起和实行，其情形更加极端。

自然过程就是一向存在的情形。但上帝如果曾經或将有意要在自然过程之外加上某种事物，他就会象以往一样，用奇蹟来肯定。在基督降临为王的預言中，他明确地应允：为上帝之道被斬者的灵魂都复活了，与耶稣一同为王。这将可以亲眼見証，因为其余的死人还沒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④。上帝告訴我們說，一种事物除非是能亲眼見証，否則就不存在。所以人們要是告訴我們說，縱使不能亲眼見証，也有那种事物存在，便是不合法的說法。

① 見《聖經》新約《彼得前書》，第2章，第13节。

② 見李維：《罗馬史》，VI，6。

③ 同上。

④ 据《聖經》新約《启示录》第20章第4节說：“为上帝之道被斬者的灵魂，和那沒有拜过兽与兽象、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記之人的灵魂，他們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人民对于政府的神性就在于他們选出敬畏上帝、并痛恨貪財的人为官;决不在于他們約束自己,或被約束在一个党派与一个职业之中。他們的神性在于尽量謹愼而虔誠地作出选擇，而不是将政权交給他人,他們在上帝之下,只会信賴法令。一个煽动家的格言是：有善良的人則有完备的法。但当人們有权决定自己的意志时,一般都知道人性是多变的。所以这句格言是絕对不可靠的。但立法者的格言却是:有完备的法則有善良的人,这在政治学中是顚扑不破的眞理。

以上的区分法虽然有好心好意的人予以重視，但却是无关重要的。首先,从世俗事物方面說来,大洋国所能容納的政府一旦出現之后,就可以同时兼顧到各方面的利益,人民的錯誤都是由統治者产生的。其次,从性灵事务方面說来,宗教界的主張唯有在政局紊乱的时候才会莫衷一是,所以在政府稳定的地方,宗教界就无一例外地过着自然恬靜而平安的生活，其他情形是决沒有理由出現的。因此，人民的錯誤是統治者所造成的。如果他們对自己的道路发生怀疑,或者偏离了正道,那都是因为領导者引錯了方向。領导者单憑本身来領导,决不如通过政府来領导。

大洋国的政府在我們所討論的时期只有人民的单一議会，君主和貴族都被排斥掉了①；这种政府当时称为議会。但前面已經說过,条頓民族和紐斯特利亚人的議会却包括着君王、貴族和平民。所以这种政府可以說是旧瓶装新酒。这种議会只有一院，由人民选出,并且不根据任何契約、条件或法令掌握着全部政治权力。这种情形十分新穎，古代或近代的經綸之道都不能提供任何确实的証据。奇怪的是,那些議員虽然經常带着《聖經》进入議会,而竟沒有人提請議会查查《聖經》。前面已經說过，这种政府的范本就包含在《聖經》之中,所有的共和国都是仿照这个范本建立的。“利維

① 指克倫威尔共和时代。

坦”在这方面有把握的似乎只有一点，即民主共和国的議会只有一院。他本身是从这种議会中抄襲了一些道理，然而他如果反对亚里士多德与西塞罗根据他們自身的共和国写出著作，那便肯定是很不公平的①。如果說議会是抄襲他的道理，那倒不如說这一点是摩西的光荣。他們之中的任何人如果不从政治的自然之道中②取得范本，那便很难想象是从哪里取得的。从历史上看来，除了雅典的寡头政体与三十僭主③政体以及罗馬的十人团以外，我还找不出这类的例子。

修昔底德告訴我們說，雅典的寡头政府是元老院或四百人的議会，它号称是由五千人組成的但并不产生这么多人的人民的均势議会。从这些話中，我們就可以看出寡头政府的定义是一个单一的議会，自行討論与决策。用前面小姑娘分餅的例子来說，便是自己分餅、自己选餅。其結果如何，在那个例子里就說明了，而且从一切的經驗中也可以看得很明白。因此，拉栖第梦人征服雅典后在雅典所立的三十个君主，一切著作家都称为三十僭主；但“利維坦”却反对，他違抗着全世界人的意見說这是貴族政体。但他的理由是什么我却很难想象。这种政体缺乏任何均势，因而也就缺乏貴族共和政体与民主共和政体所不能缺少的均势。恐怕他只是因为从色諾芬④的文献中看到这种政府在八个月之中所杀的人比拉栖第梦人在十年中所杀的人还要多；并且根据拉雷爵士⑤的說法，他們还曾用最卑賤不堪的奴役制度来压迫人民，所以他就看中了这种政府。

---

① 参看本書第32頁。——譯注

② 参看本書第7—8頁。——譯注

③ 伯罗奔尼撒之战中，雅典敗于斯巴达后，斯巴达将軍吕山德命雅典三十人組成委員会起草宪法，后該委員会成为政府，行暴政，称三十僭主。——譯注

④ 色諾芬(Xenophon)，希腊著名历史家，著有《希腊史》、《长征記》等，作者此語出自《希腊史》。

⑤ 拉雷(Raleigh)，英国历史家，此語出自其《世界史》。

罗馬十人团那种篡夺的政府的性質也是一样。因此，如果基督徒立法者敬畏上帝的話，就讓他們分辨一下最簡单的道理；讓他們想想摩西在山上受命和以色列人在山下拜金牛犢的事情。对統治者表面上有利而对被統治的人民实际上无利的事情都是荒謬的。上帝在責罰人民的时候常常会拿着自己的棍子。这些寡头政体的王国都是暴虐无道而国祚尤其不永。他們一旦落到人民手中，就馬上会灭亡。一个議会如果沒有均势就不能成为共和政体，而只能成为寡头政体。但任何寡头政体如果不防卫自身的弱点，或具有力量防御外侮，便都是根基不固。人民的錯誤是由統治者造成的。馬基雅弗利也曾証明过这一格言在政治学中具有充分的証据。那么大洋国的人民如果根基不固，原因便很明显了。但补救的方法又在哪里呢？

为了解答这一問題，現在讓我来談談軍队。他們的将軍現在是忠誠无比和所向无敌的奥尔佛斯·麦加利托。我在本緒言中大致地敍述过，他对軍事极其精通。同时对于議会的方式与程序也曾苦心孤詣地思索过，所以便曾遍查書籍和其他資料。有一次，他在馬基雅弗利的書中遇到这样一段話："那个民族幸而有这样一个人給他們一次就建立成这样一个政府，所以就能无需变动制度而保持自由。这一点从一个肯定的事实中就可以看出来，因为拉栖第梦人遵守萊喀古斯的法律以后，在八百年間从未发生叛乱或腐化的事情。"① 人們說特密斯托克利斯曾經由于弥提阿狄斯在馬拉松之战中获胜而睡不着觉②。萊喀古斯的政績比那次战功要偉大得多。我們这位将軍对于萊喀古斯所說的这几句話始終不能忘怀，他一方面急于揚名后世，同时又看到国事糜烂不堪，同时国家(似乎是被

① 見《馬基雅弗利論文集》，I，6。

② 第一次希波战争时，弥提阿狄斯以速战速决的方式在馬拉松击潰波斯人。雅典另一大将，薩拉密斯之战中的英雄特密斯托克利斯听到这消息后十分不安，因而睡不着觉。

他的胜利摧毁了)也好象匍伏在他的脚边。所以他感到寝食不安，内心不断斗爭。后来終于坚决不移地确定了以下几点：第一为了共和国的最大利益，立法权必須集中在一人身上。第二，政府应当一次全部組成。关于第一点，馬基雅弗利誠然說过：共和国除非是由一个人奠定的，否則政体或政情就不可能优良。因此，一个賢明的立法者如果急公忘私，为子民而不为自己的后裔，他就可以当仁不讓地把主权拿到自己手中。他的目的如果只是組成政治优良的共和国，那么明智的人对于这时所必要的非常手段是不会加以譴責的。理由是可以証明的；因为一般方式要是行得通的話，共和国也就毋需立法者了。一般方式旣然行不通，所以除开非常方法就别无他徑可循。一本書如果不是由一个作者写的，一座建筑如果不是由一个建筑师設計的，就决不可能达到完美的境地。共和国的建立，性質也相类似。它可以一次建成，而且象那样做还有很大的好处。如果是一次建成的，就等于是在貸款时同时取得了担保品。它所依賴的不是人們的忠信，而是一步就跨进了法律的王国。制度訂好以后就可使公民的习俗受到法律的管轄。拉栖第梦人那种正直的精神就是这样产生的。但习俗在人們身上是根深蒂固的，年青的共和国如果以幼嫩的枝芽去与它的趋向相碰，就会折断。罗馬的衰亡就是象这样发生的。执政官和保民官虽然不断大刀闊斧地予以挽救，但共和国終于不免于灭亡。

这位将軍对于以上各点是很清楚的。他也知道必須在議会所能想到的道路以外想方法。于是他便召集軍队进行檢閱。他在檢閱台上所說的話非常适合本書緒言中的旨趣，所以极得士兵拥护，議会馬上就被解散了；接着，他自己就在帝国首都安波利恩的万神殿(一称正义宫)中，由軍队普遍投票选举，成为执政官，或大洋国独尊的立法者。在結束本章时我要指出，讀者在大洋国这个舞台上看到了一个人出場，他的大名将永垂不朽。

执政官产生之后，又选出五十人来輔弼他，挖掘古代經綸之道的宝藏，使之重見于世。輔弼的职衔也叫立法者，他們組成議会，由执政官任至尊的独裁官和主席。

立 法 議 会

本章将占全書的一大半，所以事先毋需在这里作引言，而只要簡短說明一下目标就行了。

执政官在立法議会上致开幕詞时指出，在空想的基础上建立共和国是很危險的。首先必須尽量搜集古代經綸之道的文献，然后議員才能提出目前应当实施的議案，或考虑政府的典章制度。因此他便命令人拿一个甕来，并命令議員每人抽一支签以便加以分配。抽得的結果是这样：

共和国名	中签者为
以色列	佛斯佛奴斯·德·阿治
雅典	納瓦科斯·德·帕拉罗
拉栖第梦	拉科·德·西塔尔
迦太基	馬哥·德·色督伯斯
亚該亚	阿拉图斯·德·伊斯摩
伊托利亚	
利西亚	
瑞士	阿尔柏斯特·德·佛尔明
荷兰及联合州	格老庫斯·德·烏尔納
罗馬	多拉伯拉·德·恩尼阿
威尼斯	林修斯·德·斯特拉①

以上这些就把共和国所能具有的一切杰出特質全包括在內了，另外再添上一些是沒有用处的。議員和他們的朋友們事先經

---

① 以上人名的含义是这样：以色列是旭日初升之地；雅典是海上强国；拉栖第梦则以其地名拉康尼亚为代表；迦太基以其領袖馬哥为代表；亚該亚以其領袖阿拉图斯为代表；瑞士以阿尔卑斯山为代表，荷兰则是藍色的海环抱的国家；罗馬以战神与斧头代表，說明其好战；威尼斯则以智者土星为代表，星是威尼斯历史中常提的事。

过商議，定出一段时間准备一下，所以就由立法議会所提人选按序开签一次，然后再由立法議会下令在执行議会中当着人民再开签一次。原先抽签时，签中有十二支写着P字，抽中这种签的議員都称为执行議員 (Prytans)。

执行議会是万神殿中所設的委員会或議会。根据法律，任何人都有权向他們提出有关建立共和国的問題。在这一方面，为了使他們不被群众挤压，所以就在他們坐的桌子周圍設立了一道栏杆，两边各放一个講壇。右边的講壇是专为提案人設的，左边的講壇是专为反对者設的。各种人都由执政官下令保护，并欢迎来为自己的利益辯論，或为未来的政府把自己認为适宜的事情建議給执行議員。执行議員有二百至三百个卫士保护，以便防范爭論得热烈时动武。他們有权充当傳达人，并經常把自己認为适当的提議或情况提供給立法議会。該議会設在更僻靜的阿尔馬宮。

在建立共和国时，容納人民参与其事是不安全的，而排斥人民則又有所不便。通过这种方式就能使人民在共和国建成后心悅誠服地相信这是由他們自己創造的。

在法典印行后和向人民公布討論的几个月內，执行議会仍然进行工作，所以口述或笔撰的贊成与反对法典的意見都将包括在执行議員所傳达的执行議会講詞中，随同第二版刊印出来。

通过这种方法，立法議会便能随时了解民情，然而又不会受到攪乱，或使工作中断，所以在完成更偉大的任务时便有了必要的巩固性和适当的目标。

因此，中签的每一个共和国在这兒便都通过正式的手續被打开了，即首先在人民之前打开，其次在元老院之前打开，最后在行政长官之前打开。議会經过成熟的討論后，便根据开签时自己認为适宜的情形，从各共和国中，或从各共和国的每一方面中采取决議或法令。这些决議或法令經常由書記或秘書記录下来。剩下的

事情就只是把这样記下的法令汇集在一起，仔細地加以檢查，以便能清楚地指明它們是不是互相冲突或是不是有任何可能发生冲突。因为这种法令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时，就必然会使共和国解体。因此，根据类似經驗的証明，如果法令沒有冲突存在，或找不出有任何方式可能发生冲突时，就可以形成一个尽善尽美的共和国。而且根据人类經綸之道中可能預見的情形看来，这种共和国也是万古常青的。

以上所說的就是这执政官吸取了摩西的以色列共和国以及叶忒罗的共和国等方面的經驗之后，制定大洋共和国的典章制度的艺术。

大洋国的典章制度

从摩西和莱喀古斯以后，这位执政官是历史上第一个一次全部建成共和国的立法者。同时他也和前两人一样，重实行而不重典籍。因此，典章制度颁布后就十分簡洁，解釋也很少，甚至还不足以使那些不知道立法議会与执行議会的全部过程的人理解。在这两个議会上，有关对典章制度的一切反对与怀疑都已經澄清了。为了把这个公布施行的大綱法中所缺少的东西补齐，为了更充分而完整地叙述全部情形，我将从实际出发来討論这共和国，因为現在它經过几年的輪轉以后对本身的情形已經有所說明(据說戴西阿古斯①考察拉栖第梦的制度时便是这样做的。这制度訂立三百至四百年后首先是由他亲手轉抄的)。此外我也要把每一条法令在立法議会中的全部辯論和講詞，或者至少是其中最能說明政府理論的部分，加以研究，以便用作参証。有些方式与方法在共和国兴起与建立时都曾被运用过，不明白巨大的力量是由什么机构运行的人都不可能清楚地認識到。这些方式与方法我也不会忽略过去。立法議会就是在古代經綸之道的工地里将石材叠砌成共和国制度的人。如果把他們的情形完全略去不談，就将使本文的第一部的証明殘缺不全。为了解釋明白并避免重复起見，我将在这里先举出三个显著的例証。只有这样才能使証明完整。

第一个是以色列共和国的例証。"摩西听从他岳父(叶忒罗)的話，按着他所說的一切去行。摩西从全体以色列人中揀选了有才能的人，立他們为百姓的首領(拉丁文俗称保民官，一称部族首

① 戴西阿古斯(Dicaearchus)，公元前四世紀希腊哲学家，历史家和地理学家。——譯注

长),也就是族长,分别坐在十二个宝座上(用格劳修斯的話来說便是坐在議席上),审理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事情。其下再設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① 以色列共和国的各級組織就象这样从根基上一步一步地升到应有的高度,最后的結果是长老議事会和人民大会。这一切在緒言中已經說明了。

第二个例証是拉栖第梦的例証。萊喀古斯为了使自己的制度能在人民心中留下更深刻的印象,所以就說共和国的典章制度是从德尔菲②地方阿波罗神的神巫那里得到的神示。普卢塔克为这位著名立法家作的生平傳記中把这些話都記載下来了,內容是这样:

当你把人民分成部落(共六个)和俄巴(每个部落五个)后,就应当組成元老院,共有元老三十人,其中有两个王。他們根据需要,在納西翁河与桥之間召开人民大会。元老在会上可以向人民提議,也可以不讓人民大会討論而叫他們散会。俄巴是每一个部落中所分成的部分,此外在每一个部族中还有一个部分,它所包含的全是适于兵役年龄的壮丁,称为摩拉(大队),其下又分为中队与小队,由名为将軍的长官指揮,經常維持行动訓練状态。

第三个例子是罗馬共和国的例子,也就是李維的《罗馬史》的第一卷与第二卷中的例子。根据罗慕洛的遺制,人民首先被分成三十个庫里亚或区,然后由每个庫里亚中选出三名长老,組成元老院。从罗慕洛起,一直到塞維尤斯·图利烏斯王朝为止,元老院都向地区大会提出意見。地区大会也称庫利亚大会,君王是在这种会上选出的。比如李維的《罗馬史》便有这样的記載:“公民們,按照祖先的意图选举国王吧。”“人民已經把自己的敌人——国王图利烏斯廢黜了。”③ 其次,君王的法律也是在这种会上批准的(“根据罗

① 参看《聖經》旧約《出埃及記》,第18章。

② 希腊城名,以神示著名。

③ 見李維:《罗馬史》,I,17。

慕洛的傳統，成年男子每人平等地享有一票投票权”①)。同时，最后的司法判决权，如賀雷西杀姊案件，也是在这种会上判决的。直到塞維尤斯王朝时代（“其他国王并沒有遵守罗慕洛的傳統”②），人民漸次加多了，庫里亚大会的权力大部落入这位国王所建立的“百人团民会”③手中，这种民会将人民按財产多少分成六个等級，每个等級包含着四十个左右的百人团，并分青年人部分与长老部分。青年人担任战場活动，长老則担任卫戍任务。他們都有武裝，經常保持着行动訓練。无論是在軍事或內政場合，他們都在这种团体中集会。但当元老向人民大会提出建議时，唯有騎兵(共十二个百人团）和步兵百人团中的第一等級才被召集投票。这些騎兵百人团是步兵百人团之上最富有的人組成的。如果他們不能取得一致意見，才召集第二等級去。其他的等級則很少召集或根本不召集。因此，人民在驅除国王之后，就不能忍耐这种不平等待遇，一直使百人团大会的投票权归还給全体人民才罢休。但行使权利的方式改变了，也就是說，通过当时所組織的部族会議行使。在紧急时期，人民就可以在部族会議中不邀請元老而直接制定法律，称为平民法。西塞罗与其他賢哲經常責罵人民大会所指的就是这种議会，甚至連李維有时也加以責罵。比方說，在部族会議成立时就有这样一段話：“部族会議在这一年眞可以說是鬧得天翻地复。他們把元老的特权夺来交給人民，更重要的是他們把元老撤职，剝夺了他們的荣誉。这事比一次战爭的凱旋更为重大。”④ 說老实話，这是一种无政府状态，人民对于这种状况是不能辞其咎的。要不是元老采取了其他的道路，因而出現了其他的必然形势，否則就会使一

① 参看李維:«罗馬史»，I，22。

② 同上書，I，43。

③ 罗馬早期社会发展至色尔維阿斯·图利烏斯时代，制度有了重大改革，他讓平民参加軍队，并以軍队为基础組成“百人团大会”来代替庫里亚大会。——譯注

④ 見李維:«罗馬史»，Ⅱ，60。

个共和国成为一个寡头政体。

在共和国时代，庫里亚大会、百人团民会或部族大会进行投票的方式是抽签。抽中第一签的庫里亚、百人团或部族就称为第一或特权团体，其他的抽中第二、第三、第四等签的团体，都称为依法召集的团体。从此以后，首先投票的团体就不再象塞維尤斯时代那样，是第一阶級，而是成为特权团体的庫里亚、百人团或部族。他們所投的票称为特权票，对于其余的团体很少不能起頜导作用。特权票之后便是依法召集的各签次的团体。投票的方式是将标明“贊成”与“反对”的木牌拿在手里，然后依次走过一个台前，投入某个甕中。由于这一套甕很象一座桥，所以就被称为桥。候选人或竞选人在庫里亚、百人团或部族中如果得到了最多的票，就被說成是掌握了該团体。掌握团体最多的人就成了元首。

以上是三个国家的簡述，往后还要經常提到。下面就要轉到本文上来，內容可以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講的是本共和国的建制法規。第二部分講的是本共和国的通行法規。在每一部分中，我都将分清法令与討論。法令是构成全部典章的条文，討論是法令的說明或旁証。

建立共和国或为共和国定立制度时，就象建筑者一样，第一个任务就是配置并分配材料。

一个共和国的材料就是人民。大洋国的人民在分配时按照身分、年龄、財产和居住地址等分成了若干部分。这事是往后按照命令执行的。

第一条法令将人民分为自由民（或公民）与奴僕。所謂奴僕，是指他当奴僕时的身分。如果能取得自由时（也就是能自立地生活时），他們就成了自由民或公民。

关于奴役的性質，这一法令是无需証明的。因为奴役和自由或参与一个共和国的政府事务的权利是不能相容的。

第二条法令将公民分成青年与长老。年龄在十八岁至三十岁之間的人归为青年，三十岁以上的人归为长老。同时还規定青年就是本国的野战軍，长老就是就地駐扎的卫戍軍队。

武器由奴僕掌握的共和国就必須能免除某些危險，如迦太基人的斯平狄欧斯与瑪托所发起的两次叛乱就是例子①。康塔里尼說到威尼斯这种情形时，非常含蓄地称之为“失去了人民的信仰”。一个城邦(如果一只燕子就能說明夏天到了的話)在这种情形下縱使可能保持安全，可是它也不可能强大。因为迦太基人与威尼斯人所获得的任何武功，都是由于将軍的品德，而不是由于法令优良。以色列人、拉栖第梦人和罗馬人的軍队則是以公民的精华为基础的。至少在拉栖第梦和罗馬，公民被分成了青年部分和长老部分。青年准备出征，长老則卫戍国土。

第三条是将公民按財产的价值分成步兵与騎兵。地产、貨物或金錢收入每年在一百鎊以上的人，必須加入騎兵，不足此数的人則加入步兵。一个人如果把遺产揮霍掉了，他便不配在共和国中做长官或职員，也不配投票。

公民不但要保卫共和国，而且如塞維尤斯·图利烏斯时代的罗馬人，还要根据財力(按財产确定)分别編入步兵百人团与騎兵百人团，并奉命按兵种携带武器。其他的共和国情形也都如此。但由于存留的史料比罗馬要模糊得多，无法作明白的証明。国家对于具有財产的人所賦与的基本特权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是服役，也可說是用于公众方面的服役。尤利烏斯·艾克修伯朗修斯說：“罗馬民族是分阶級的，并且按財产的多寡抽稅。富有的人将被征入伍，因为他們将自动保卫祖国、爭取胜利，并将一心为保卫祖国和財产而效力。至于那些沒有財富的人，由于身无財物，所以就只

① 公元前241—218年，迦太基人由于赳扣僱佣兵的薪餉，引起兵变，由斯平狄欧斯与瑪托两人領导。后被迦太基人击败。——譯注

能課人头稅。作战时，他們由于貧穷而易于成为卖国賊，所以就只能留守城內。因此，共和国不应信賴的，馬利烏斯第一次把他們領到战場上去了。”他的成敗是不問可知的。事情都有一个中庸之道；如果奇富的人破坏了国家的均势，那么极穷的人就不能維持国家了，同时也决不能把国事托付給他們。关于揮霍浪費的一条，話是从有关雅典的記述中引来的鍼砭之言。因为連祖宗遺产都保不住的人，如果讓他插手到公共財产中来的話，就会使共和国破产。

第四条規定人民按住所分成区、百人代表轄区和部族。

因为人民如果不作秩序井然的划分，就无法秩序井然地加以組織。然而共和国的存在却必須依賴秩序井然的組織。所以以色列人便有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和十夫长等等划分办法；整个共和国則分为若干部族。拉康尼亚人則分为俄巴、摩拉和部族。罗馬人分成部族、百人团和等級。每一个政府中都必然有类似性質的东西存在。在大洋国以往的君主政体中則是分成郡。大洋国中除了土地法以外，这就是唯一需要加以解說或存在着困难的制度，使我不得不更仔細地描叙一下其中的管理方式。

执政官和議会曾經委派一千名視察員，并加以訓練。这些人均分为两队，每队有視察长两人領导，分别視察全国南北各地，以汉米苏亚河为界。全国約有一万区，每个視察員分派十区左右。在这一点上，无需做得太严格。因为这只是說明每个人应当到哪里去，并从哪里下手，以便使工作更有秩序。他們所接受的訓示在其他方面都是关于居民人数方面的，而不是关于区数的。他們每人带着票甕、票球和投票箱等选举用具之后(用法已事先实习)，就分赴各区。首先教給人民的第一課是如何使用票球。开始时他們发現人民都一个劲兒把球拿来当玩具。他們既然都是受命于立法議会用这种球来完成重要任务的，所以便認为自己受了侮辱。那

些人虽然一开始就把这事当成好玩的遊戏看待，可是終于認为它是用于正經目的的。这样一来，視察員就开始了下一条令中所規定的事項。

第五条規定：十二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全国各区的大鐘都应当从早晨八点起，連續敲一个鐘头。各区的长老在鐘声停止以前都应当到教堂去集合，到达后就应分成人数相等的两部分，或者尽可能分成相等的两部分。他們如果品級不同，就应按地位入座；如果相同，就按年龄入座。一半人坐在教堂的一边，另一半人坐在教堂的另一边。坐好以后，他們接着就应当向区监督員举手宣誓(成立大会或第一次会議由視察員代理监督員，主持会議)，說明自己将遵照往后即将解釋的投票法选出全部人口的五分之一作为代表；并根据下面即将解釋的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利，各人本着自己的良心不辜負以最适合人民的委托的方式，为共和国的最高利益服务。这样宣誓之后，他們就将进行投票。如果长老有一千人，他們就可以按部族投票(将在适当的地方加以解釋)；如果长老在五十人以上，一千人以下，就按百代表轄区投票(将在适当的地方加以解釋)；可是如果不足五十人，則应当象这兒所解釋的按这种方式在区里投票。这时两个区监督員就将坐在中間通道的尽头，前面放一張桌子，面对着会众。治安員这时則将甕放在桌子前面。到会的长老有多少人，他就将投入多少球。其中有一个球是鑲金的，其余的都是白球。当治安員将甕內的球搖匀后，监督員就将叫长老到甕前来。于是长老們便从教堂的两旁分两路走向中間通道，走过甕时，每人都抓出一个球。如果抓出的是銀球，就投到甕下放着的一个盆中，并通过自己那一边的外徑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但抓出的如果是金球，便成了議长。他将坐在监督員之間，并将根据方才的宣誓，任意选定一个次序，按照自己認为最合适的人选一个个地点出长老的名字。被点名的人即应离开会場，而会众則将对他們进

行投票。票箱有两个，外面都做了标記，說明哪是贊成票，哪是反对票。投票时由监督員指定一个或几个小孩搬着箱子。任何人只要把亚麻做的小球夹在食指与拇指之間，小孩就往他那里走去。投入箱內时旁人都看不到他投在哪一个箱中，但每个人都能看到他只投了一票。全体会众投完票之后，票箱就送回监督員那里，由他們开箱。贊成票倒在桌子右边的白盆里，由第一监督員加以点数。反对票則倒在左边的綠盆里，由第二监督員加以点数。点数完毕后，获得多数票的就当区代表。选出的代表达到全体长老的五分之一时，那次投票就将終止。当选的代表由监督員按当选順序开列名单。但騎兵百人团的代表应列在前面，其余則按投票人数次序排列。其方式如下：

公 元 △ △ 年

第 一 动 議 人 名 單

A.A.（騎士阶級）	第1代表	在△△部族、△△百代表轄区、△△区任职。該区在本次选举中有长老二十人，其中有一人屬于騎士阶級。
B.B.	第2代表	
C.C.	第3代表	
D.D.	第4代表	
E.E.	第5代表	

往后第一、二两名代表就成了监督員，第三名当治安員，第四、五两名当教会执事。当选的代表，自选举之日起，在区中任职一年，不得延长，也不得連选連任。这一名单是共和国中各区第一动議人名单，将載入名册中，由两监督員妥加保管。他們应对部族监察官負責保管这一名册并执行以后将談到的其他任务。会众应遵守本条規定，以便答复部族議会或部族特权部队的質詢。如果全部或部分未遵守，部族議会就有权将他們全体或某一人任意处以罰金，但先应呈准議会。

关于这一条可以用以下的理由来証明：一切政治家都毫无疑

义地認为，长老权是根据自然权利成立的，这也就是从家庭中的父亲身上引伸出权力来，作为共和国的自然基础。根据經驗說来，唯有荷兰有所不同。据我所知，其他的例外就沒有了。在以色列，主权很清楚是从自然基础上生长起来的，也就是从人民的长老中发源的。罗馬的主权则是从地区会議的庫里亚大会上生长起来的。罗慕洛首先是从这种大会上选出元老院，接着再选出共和国的其他机构，形成了十分巍峨的政府結构。这是因为共和国的基層正是它的菁华所在。維琪尔讚美罗馬共和国道：

头凌云霄，
根深蒂固。①

如果罗馬帝国在开国时只有三十个区，那么大洋国开国时便有一万个区。但在大洋国的誕生中，人們提到了騎士阶級。有些人知道，罗馬共和国訂立制度时将人民分成等級正是它复灭的原因。这种人听到騎士阶級的說法时，未免有些吃惊。其实罗馬复亡的眞正原因是在訂立制度时就規定有一个世襲的貴族阶級，包攬一切的官职。至于騎士阶級中的个人，賀雷西曾說：

四百零六中缺七千，
就是一个平民。②

根据这两句話看来，騎士阶級只是在具有財产时才是世襲的，其中并沒有要求官职的权利，所以便不可能攪乱共和国。大洋国的騎士称号也只是說明他的財产对于共和国应負多少义务。

上述一区的視察員和其他地区的視察員一样，对于这个阶級的一切条件不能观察周全，选举时的条件尤其如此；所以便尽可能把第一次的事情做好。当选举完毕，登記就緒后，每人将自己应得

① 見維琪尔：《伊尼特》，IV，445。
② 見賀雷西：《書信集》，I，1，57。

的名单拿到手，然后就提出下一条：

第六条规定，某区中的教区牧师如果由于去世或被监察官撤职时，該区的民众会議就应当开会并投票选出两名长老作代表。他們接受区的任务后，就将持监督員签发送交副院长的文書，到国内的某一神学院去。文書上声明某某教区牧师已死或被撤职，并說明教区財产总值，同时还要声明民众会議請求神学院派遣一位候补牧师。副院长接到通知后，即应召集大会，选出适当人选，然后在适当的时候派往該区。派来的人可充分享受教区聖俸，但在一年之內只能以候补牧师身分执行牧师职务。一年期滿后，长老大会即应对候补牧师进行投票。如果所获贊成票不足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他就应当离开这一区。接着，这一区的人又按前述方式去申請另一候补牧师。但贊成票够三分之二时，該候补牧师就可以升任該区的牧师。教区牧师应当根据議会規定的礼拜規則，为会众祈禱、講道并举行聖礼。然而民众或随时参加的人，并不一定要按照这种方式选出他們的傳道者，或在这种情形下投票。他們可以完全根据信仰自由行事，并按自己所选擇的崇拜方式办事，只要不是天主教、犹太教或偶象崇拜就行。为了使他們能更好地得到国家的保护，自由地进行这一切，我們希望他們按照自己最喜爱的方式，选出本会中的某些領导人。同时也希望每一会能选出四人，在发生爭执时作为仲裁者，如果有任何人发生了严重或有害的分歧意見，則作为危害案件的仲裁人。这些仲裁人或領导者应当有权視察事物，取得資料，以便在他們認为十分重要时，可以通知部族議会，或提交宗教会議。該会議对于这种領导人所提出的情形将經常听取，并按照議会已制定或将制定的保护信仰自由的法律加以裁决。

这一法令包含着三部分，第一部分将任命权交还給人民。这种权力原来本屬于人民。这一点在英文《聖經》中虽然还不清楚，但在《聖經》本身却很清楚。据《聖經》記載，使徒們任命长老时都

是由各会众举手通过的①，也就是由人民投票选举的。在某些城市中，投票时用的是球。我們虽然可以証明使徒有时将手加在某些人头上以示任命，但却无法証明他們在每次会上都这样做。

开除教籍的問題在《聖經》中无法得到明确的証明，所以便略而不談。这条法令的第二部分包括建立国教的問題。因为神学知識是有深淺的，不研究《聖經》就无法达成眞正的宗教。但我們如果不想研究《聖經》，便无法研究好《聖經》；如果除开翻譯的《聖經》以外便沒有或不理解(二而一者也)旁的《聖經》，我們就将受到翻譯本的貽誤。而在已經明确指出的地方，則是已經被貽誤了。事实上我們却应当研究《聖經》的眞諦。一个共和国既不願意接受迷信，所以要理解《聖經》眞义，唯一自然的道路就只有理解原文，理解研究中所遇到的古义以及其他方面的問題，因为“信道是从听道来的”。② 一个共和国必須經常有人能理解《聖經》原文，熟悉《聖經》中常提到的古义。《聖經》的眞义一大部分要依靠这几方面。如果沒有这种人，就不能保証自己不失去《聖經》，因之也就不能保証自己不失去宗教。如果要保持的話，就必須制定一些办法来求得这种知識，并将已有的知識加以运用。而这一切就等于建立一个国教。

共和国象这样就完成了自己对上帝的責任。它象一个理性动物一样，用自己的理智来理解《聖經》，以便保持《聖經》的純洁。但自己却不装作是不可能錯誤的，反而在本法令的第三部分声明根据宗教会議的指示，确定信仰自由。它将双手伸向上天，要求給予更多的光明。正象緒言里所說的一样，它在这种情形下就走上了以色列人的道路。以色列人虽然将国教归为民法的一部分，但却讓先知高于一切法令。

---

① 作者此处指新約《使徒行傳》第 14 章。但英文、拉丁文本均无“举手通过”字样，只有希腊文本才有。可能有誤。

② 見《聖經》新約《罗馬書》，第10章，第 17 节。

当視察員完成区里的事情以后，就离开了。区是大洋国中根据第一級人民組織而划定的第一級区划。其本身职能已包括在以上六条法令中。

視察員的下一步程序是将工作上的毗邻地区每二十个作一单位，召集开会。各区将名单拿出来，并将其中的代表数目加以計算。各毗邻地区的代表总数应是一百人，不然就尽量平均分配，使之便于达到这个数目。然后就将这些地区和代表分成选区。这种选区不論代表多少，一律称为百代表轄区。每一轄区中都划定一个最方便的城市，作为每年集会的場所。这一切完毕之后，各視察員就回到自己的百代表轄区中去，将本身名单中所包括的代表召集到会場上。代表到齐后就接受了下一法令：

第七条法令規定，每年在1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各区代表都应当全副武装，到百代表轄区会場开会。他們应从騎兵队中推举治安推事一人，陪审員一人，騎兵队长一人，騎兵旗手一名。再从步兵队中选出陪审員一名，步兵队长一人，保安长官一人。选举时应按下述方式投票：由两位陪审員当临时监票員（第一次会由視察員代替陪审員主持），并按区中选举的方式监督投票，但甕应由保安长官搬出。其中将装着五套金球，每套十二只。第一套球标明A字，第二套球标明B字，第三套球标明C字，第四套球标明D字，第五套球标明E字。每一套球中他都将取出一个投入帽中或小甕中搖匀，然后送給第一視察員看。监督員将取出一个，象这样取出的球在当天是有效的，但过期就无效。比方說，如視察員取出的是A球，保安长官就将七个标明A字的球投入甕中，然后再添加銀球，使之与代表总数相等。代表們也要象区里一样宣誓进行公平选举。然后就听命到甕前去，每一个人行进的方式都和前面所說的一样。走到甕前之后，每人便都各取一球。如果是銀球，便投在甕前的一个盆中，然后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但第一个抽中金球的人就应当

首先把球送給視察員看。如果上面沒有这回所标明的記号，視察員就有权逮捕并加以懲罰。如果驗明无誤，他就成了第一选举人。抽中第二个金球的是第二选举人。以下类推，直到第七名为止。这一次序在执行职务时应加遵守。中签的选举人应坐在視察員旁边的凳子上，直到抽签完毕为止。然后他們便带着膺选官員名单，被領到另一个僻靜地方去。到那里以后，第一选举人就将指定一人担任名单中的最高职。如果被指定的人在投票中不能获得选举人总数的过半数贊成票，第一选举人就将另提他人，直至获得多数贊成票时为止。然后就把中选者列为第一官职的第一竞选人。这一过程完毕后，第二选举人以下的其他各选举人都将照样来一次，每人选出名单上自己那一官职的竞选人，直到每职都有一竞选人为止。然后再由第一选举人为第一官职选出第二竞选人。其他选举人也接着为其他官职选出第二竞选人，选齐后又照样选一次，直至每职有三个竞选人为止。这时再将名单送还視察員。如視察員本身当选选举人，就将名单送还代理人。視察員或代理人接到名单后，就命令人向会众朗讀，并将竞选人按書写次序排在会众的票箱前。其余的步驟就按第五条的規定进行。三个竞选人中获贊成票最多并多于半数的那一个就担任該官职。整个名单象这样选举完毕后，就将进行登記，并保存在百代表轄区会場管理处中，由該区行政长官加以保管。其形式如下(見下頁)。

名单登記好以后，保安长官将取去三份，其中一份立即送呈部族保安司令，第二份送呈首席治安推事，第三份送呈檢察官。如果在第一次集会时沒有这些行政长官，就送呈該部族所指定的傳令官。百代表轄区的代表与职員都必須遵守这法令的每一部分。因为他們必須向部族議会負責。如果全部或部分发生問題，部族議会就有权任意将全体或部分人員处以罰金，同时也可以根据往后将为这种情形提出的法律加以处罰，但处罰时应呈准議会。

公 元 △ △ 年

尼布罗薩轄区官职名單

A.A. (騎士阶級)治安推事
B.B. (騎士阶級)第一陪审員
C.C. (騎士阶級)百代表轄区队长
D.D. (騎士阶級)旗手
E.E. 第二陪审員
F.F. 保安长官
G.G. 步兵队长

△△部族△△百代表轄区在此次选举中包括一百零五名代表。

这一法令中沒有什么东西值得再加叙述了，要指明的只是它对于以色列的百夫长、拉栖第夢的摩拉或部族的武装部分，以及罗馬的百人团都很适用。陪审員在每个百代表轄区中有两人，所以每个部族便有四十人。他們将規定法律豁免权的尺度。当这次投票用的金球开始标号时，有一个应当在快开始投票时掣出。目的是在人們不知道标号时象这样取出来，就无法营私舞弊。否則人們就可以自己带一个金球去，冒称是从甕里取得的。视察員取得这一名单后，在百代表轄区中的任务就算完了。

因此，百代表轄区便是第二級人民集会所造成的第二級区划。其內政与軍事职能在这兒所要談的就是上一条法令所說的情形。把百代表轄区的事情处理完毕以后，视察員又将以二十个区为单位集合开会。最簡便的方式是将二十个最方便地連在一起的百代表轄区合为一个部族。因此，大洋国共有一万左右的区，合組成一千个左右的百代表轄区，五十个左右的部族。每一部族在选举完毕时或不久之后，即应在指定为年会会場的地方，着手兴建現在所謂的会議厅。这种建筑的一边是敞着的，这一边列着一排漂亮的柱子，很象古代庙宇中的廊柱；前面的場地可容納四千人。在每一个厅前，都有三个台，上面放着甕，以备选举之用。右边台子

上的甕高度大概与一个騎兵的眉毛齐，称为騎兵甕。左边的甕每边有一道桥，把它填得与步兵的眉毛齐，称为步兵甕。中間的甕在右边有一道桥，但左边与騎兵甕之間并沒有桥。視察員的工作到这里就完毕了，他将带着下面的开支表回报执政官。

开 支 表

	鎊	先令
总項：1,0000个区的甕、票球、票箱（这些都是木制品）……………	20,000	0
分項：1,000个百代表轄区同类設备 …………………………………	3,000	0
分項：50个部族的甕、金屬票球和票箱………………………………	2,000	0
分項：50座会議厅建筑費……………………………………………	60,000	0
分項：4位視察长薪金每人1,000鎊……………………………………	4,000	0
分項：1,000位視察員薪金每人250鎊………………………………	250,000	0
总計：	339,000	0

視察員提出意見說：建立一个共和国所需要的費用并不多，只等于装配几只船的費用。然而这并不能証明他們是忠誠无欺的，也不能証明他們的帳目是不錯的。然而他們的帳目縱使显然有問題，但是也只能讓他們把錢取走一次。下次他們要是再犯时，就会丧命，因为一个共和国要是沒有严格的法令来防止这类的流弊，就不可能生存下去。在那种情形下，它縱使不在經費方面垮下去（其实也会垮下去很深），至少也会在貪污腐化方面垮下去。如果在帳目方面不小心，它就毫无例外地会使自己的公民看出貪污腐化的情形，因之也就会削弱公众的信任，而公众的信任却是立国之本。視察員派出之后，执政官就将积极地为部族命名。名字都用紙条写好，投入甕中，并送到議員面前。每个議員都将从甕中掣取一張，然后各人按签次送到各部族中去。这些議員都成了部族中的傳令官。这种官职只是临时設立一次，目的是在这样隆重的时机，讓議会能和各部族同声欢庆，并在第一次集会中帮助各部族把共和国既定的行政体系中必須处理的事情和共和国未来必須进行的事情进行好。

每一个傳令官到达之后，都必須馬上就在部族会場上向各百代表轄区宣布召集开会。人員大部分都騎着駿馬出現，他們平时也武装齐全。讓我們举一个例子来說明全部情形。如傳令官赫米斯·德·卡多西到紐比亚部族后，先有一番热烈的欢迎和簡短的致詞，然后就进行自已的工作。这工作是从下一法令所規定的事情开始的：

第八条法令規定，保安司令就任为总指揮，首席檢察官就任为部族集会总监（或第一次集会的傳令官）。当他們接到各百代表轄区經保安长官送来的名单后，就应当立即进行編队，将騎兵和步兵分开。将騎兵按騎兵队名单編好，每队約有一百人。各队由上述官員商妥，按一、二、三、四排成次序。排完后再按同法排步兵名单和步兵队次序。在集会前夕，这些名单将送交某些号手与鼓手，其数目各为十五名，由部族发給薪水。他們不单是为这种集会而設的，同时在往后将要提到的場合中，也将用到。集会的那一天，他們都将齐集到会議厅前的場地上。天一亮时，他們每人都应当拿着名单，按单上所标明的次序，取一定的距离站好。号手将騎兵名单握在右手中，鼓手則将步兵名单握在左手中。然后就击鼓吹号一陣，接着就开始点出姓名。当代表进入場地时，他們将不断喊出他們的姓名，直到全体步兵与騎兵都听到呼喚排列成应有的次序为止。这时部族的副保安司令就将标着一、二、三、四等号碼的金球与銀球投入一个小甕中。金球的数目与騎兵队数相等，銀球的数目与步兵队数相等。放好后就将队长叫到甕前来。抽中金球的队长将指揮騎兵队，抽中銀球的則指揮步兵队。次序都按签号排定。关于旗手的分配，則由会場指揮員在同时按同法在另一甕中进行。抽中金球的人当騎兵旗手，其余的人当步兵旗手。

这一法令也許会使讀者感到冗长重复，但在集会时則可使速度提得非常之高。如果在列队和行进时損失一天的話，就将是

一个很大的問題。由于有这一条法令，部族一到場地就排成了大队，一排成大队就被叫到甕前投票　投票时是根据下边一条法令进行的。

第九条法令規定，监察官(或第一次集会的傳令官)接到保安长官按第七条的規定送来的百代表轄区名单后，就将事先参照根据以下各条法令应选出的行政长官名单，为各甕作好記录。也就是說，第一名单——主管官六人，第二名单——部族代表九人。接着檢察官就应为第一張名单的选举将二十四个金球和三十六个空白球或銀球投入中間的甕中，总数是六十个。此外还要将六十个金球投入两边的甕中，投时按步兵与騎兵的人数作分配。也就是說，步兵騎兵如果相等，就作平均分配；如果不相等，就按算术比例作不平均分配。在集会的第二天，又将按同一方式为第二名单投球。不同的是监察官投人中間甕的球是三十六个金球和二十四个空白球，总数也是六十个。投入两边甕中的六十个金球也是按步兵騎兵的分配决定的。在两次投票中，两边甕里的金球都应配足空白球，使之与每甕的抽签人数相等。监察官按上述方法做下記录之后，到集会的那一天就到場地里去，并将一小甕呈与保安司令。他将两次抽取当日应用的标記，一次从两边的甕中取出，另一次从中間的甕中取出。监察官依法将甕安頓好以后，就坐到会議厅中特备的活动座位或台上去。第一监察官坐在騎兵甕前，第二监察官坐在步兵甕前，副保安司令临时代理监察官的职务，坐在中間的甕前。他們每人都将片刻不停地叫人們遵守选举法。尤其是要防止人們到甕前来超过一次(这一問題尤其应由副监察官、也就是每区的視察員加以注意，因为各人的区中发生問題要由他們負責)，或拿出一个以上的球；拿出的球如果是金球，就应送交监察官，請他驗明标記。如果与当天的标記不符，或与各甕的标記有出入，他就会抓住当事者。犯这类过錯的人是不受部族議会欢迎的。

人民虽然不知道票是怎样算出的,但只要他們会掣取票球,那么在监察官遵守这一法令后,人民就不可能出毛病了。这一問题虽然还大可以繼續談下去,但却沒有价値了,因为再写下去就会愈来愈胡涂,而实际施行时只要一下就能淸楚。所以有些傳令官费了許多不必要的麻煩去解釋前两条法令,但当自己带头去做时,事情馬上就做好了。因为各部族都十分热衷于这一事情,事先就留下了一个視察員。在傳令官还沒有到达以前,他們就暗暗地先集会了一番,把全部秘密都掌握了。为了进行投票,他們还临时設立了一些行政官員。所以他将看到不但有会議厅(这次还是一个篷子)而且还有三个部位可以設台,摆票球甕;各甕中也装好适当数目的球以备第一次选举;为了配合場地,并且使場面非常漂亮,甕的盖都做成头盔形;两边都开了口,以便取票人能伸进手去,而且还装上漂亮的羽毛,作为人民行进时的标記。因此,他接着便进行下一法令所規定的事:

第十条規章規定,各区的代表在每年2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都应按步兵或騎兵的編制,配带武装,到部族会場上集合。按制度,騎兵到这里以后就应当排在会議厅前边的右边,步兵則应排在左边。排好后就应当举起手来,在保安司令的监督下宣誓,保証公正无私地进行选举,完全只选自己認为最适合于共和国的人。会場指揮員将取出三个球,一个上面刻着“外边的行列”字样,另一个刻着“里边的行列”字样,第三个刻着“中間的行列”字样。这三个球都将投入一个小甕中,呈送給保安司令。保安司令取出一球后,就把球上所刻的字唸出来,选举就按这个次序开始。比方說,球上刻的如果是“中間的行列”,选举就将从中間的行列开始。也是說,騎兵队的中間两行就将首先到騎兵甕前来;同时步兵队的中間两行則将首先到步兵甕前来。其他各行則按次序跟在后面,“外边的行列”或“里边的行列”如果首先被召,也照样进行。在各行中每个

人都取出球以后，抽中銀球的人就从甕前回轉身来走到自己的位置上去；但在两边甕中取得金球的人，则将走到中間甕前去。在中間甕中抽出的如果是銀球，他也应当回轉去。但抽出的如果依然是金球，他就将在横貫会議厅中的一張长凳子上面对着保安司令坐下。保安司令本人坐在厅的中央，两边坐着書記，其中一人将記下每一个选举人的姓名，也就是在中間甕中取得金球的人的姓名。次序按球上的号碼排定，直至写滿六人为止。第一張六人名单中，步兵与騎兵是不分的，他們就构成了第一組选举人。第二張六人名单也是按票号排定的，构成第二組选举人。第三張六人名单则构成第三組选举人。第四組情形也是一样。每一个选举人在自己这一組人当中的次序，就是自己在选票中所抽中的次序。但当第一組选举人齐全以后，保安司令就会把下列官职单交給他們，并派一个懂得选举事务的書記帮助他們，讓他們当着保安司令的面立即走到会議厅前的一个小棚子里去。在选举过程中除了他們以外其他人都不能走近那个地方。官职单的形式如下：

公元△△年

第一級或第一天选举的官职名單

1.保安司令兼总指揮 2.副保安司令 3.首席治安推事兼集会总监 4.总軍需官兼会場指揮員 5.第一监察官 6.第二监察官	紐比亚族在本次集会中共有七百名騎兵、一千五百名步兵和两万二千名代表。

第一組选举人既是六人，所以每人都将为上表左方的官职提出一人（但被提名者应未在百代表轄区中当选）直到第一批选举人用票选方式为每一官职选出一个竟选人为止。选完后，将原名单附上竟选人名，由輔助这批选举人的書記送回給保安司令官。但选

举人仍应留在原位上，因为他們已經投过票了，不能再参加部族的投票。如果某一組选举人发生了任何爭执，就由其他选举人推定两个监察官或副监察官到他們的棚子里去。該組的爭执問題就应按照他的意見决定。其他組也将完全象这一組一样进行。进行的次序按签次决定。每組都拿着一份同样的名单到另一个棚子里去，直到保安司令手中的官职单上每一項后都有四个竞选人时为止。換句話說，四个組这时对于每一个官职都选出了一个竞选人。保安司令将命令宣讀人把竞选人名单向会众朗讀一番。会众听到全部名单重唸过一次之后，保安司令就将竞选人名一一交給各部族选举，首先是将第一組的第一竞选人交下，其次是将第二組的第一竞选人交下，接着便輪到第三、第四組的第一竞选人。选票和前面所說的一样，由小孩用箱子装着，然后倒在监察官前的盆里。两位监察官将坐在选举厅內的桌子两头，一个数贊成票，另一个数反对票。在四个竞选第一官职的人中，誰的贊成票数多于半数而且多于他人时，就将任第一长官。其余各組的竞选人也将依次照样进行。但由于第一名竞选人的票箱送出后接着就会有第二、第三等竞选人的票箱送出，因此就有許多人名相繼在同时进行选举。小孩所揹的箱屬于哪一竞选人，他就将不断地唱出这人的名字以及竞选的官职。一个部族的行政长官如果也是候选人，他就将請本組的任何其他人代行本职。第一級官員象这样选出之后，就将接受部族的現行职务。

如果有人对这一条提出反对意見說，百代表轄区中的官員首先已經选出了，这次选出的官員必然会比前次低。那么我們要記住，以往政府中的市議員也是这样选出的，然而郡騎士的品質却好得多。百代表轄区的选举是由选举人会議选出的。他們在选擇最适当的人选时，自然不会不照顧部族中的选举。如果要說这种投票很困难的話，根据前面几条法令說来，一个人只要有机会使一万人

进行投票，就会象把他們分为两排，每排五千人，然后引着走四分之一英里一样容易，而且可以立即从事。但在这种票选中，他必須在場地来回走动，将亚麻球分給每个人，才能投票选举，这样他就会費去很大一部分时間。因此他的妻子和女兒或其他的人在投票前就必須帮助他制好亚麻球，他到場地来的时候就把几十个球装在口袋里。这种事情用不着往下說了。下一条的情形是这样：

第十一条所解釋的是第一級官員名单中各官員以及百代表轄区的官員的任务与职能。首先說的是保安司令，他除了古代流傳下来的官职和上一法令所規定的事情以外，还是部族議会的第一长官，也就是特权部队的第一长官。副司令除了前述官职以外，还是青年队的总指揮和部族議会的第二长官。首席治安推事应負責遞交部族每年的集会名单，并将青年与老年登入安波利恩（即首都——譯者）名册，而且也是部族議会的第三长官。监察官和副监察官（也就是区視察員）所管的是使部族每一次集会都遵守一切选举法。他們还有权处理傳教时干与政府事务的国家牧师的圣俸。但当事人可以向部族議会或宗教会議控告。在那种情形下监察官就不能自行处理而只能进行控告。这些行政长官加上治安推事和百代表轄区的陪审員，共有六十六人。他們构成了特权部队或部族議会。

部族議会或特权部队的职能有五項：第一，他們既是部族的議会，因此便可以按上述各項法令管理部族列队选举事宜。群众会議中通过的事項，区或百代表轄区的选举等，都要經过他們承認。如果在任何規章或法令上发生任何不法或違背事項，他們呈准議会后就有权加以懲罰。婚姻在法律上应当由区群众会議、百代表轄区集会或部族議会予以承認。部族如果有意要向全国議会請願，就可以在部族集会上由各队队长加以宣布。这时部族議会既然是議会，所以便在会議厅中草拟請願書。拟就后再逐条提交全部

族投票决定。經全部族投票通过并經六名第一級官員亲笔签署的各条，議会就将接受并認为是部族的請願書而不是其他的东西。

第二，部族議会有权命令部族中任何其他队来协助，不論是长老队还是青年队都可以，这两种队的紀律都要听部族議会指揮。巡迴法庭法官到这里的时候，就由他們連同助手一起去接待。部族議会的长官根据古代法和本国的习慣，将协助法官在法庭上审理案件，并协助陪审員在其他地方执行本身的职务。

第三，部族議会根据慣例将举行季会。这种会也可以审理案件，以便保护信仰自由。审理时应根据全国議会所規定或将規定的法令。

第四，全国議会或平衡法院发下指示时，就应交給部族議会或該队中的某些人，并由接受者分别予以实行。

第五，在征收税款方面，全国議会将向部族議会征收，部族議会则向百代表轄区征收，百代表轄区向区征收，区则在本区中征收。区征得税款后，就将送交百代表轄区官員；百代表轄区则交往部族議会，部族議会则交往国庫。有子女十人者可免繳税，有子女五人者减半。結婚三年，年龄在二十五岁以上而无子女的人，則应加倍繳納。关于这些或以后行将討論的法令如果发生爭执，部族議会将在部族中加以审理，而全国議会则将审理部族議会的問題。此外如果还有人企图在本国的群众会議或集会中建立辯論的权力或权利，部族議会或百代表轄区与部族的任何官員都可以把他立即提交軍事議会看管。

有关安波利恩案卷的法令，作用是很突出的，所以另作詳細的討論是不为无补的。区、百代表轄区和部族的名单开列法已經在上面的有关各条中說过了，代表就是根据这种法令选出的。这說明了各民众会議或集会的长老或代表总数。青年人受訓时在这方面也完全一样做（訓練問題将在下面說到）。因此，区中青年与

长老的名单汇总起来以后，就說明了該区可以入伍的人共有多少。部族青年与长老名单汇总起来以后，就說明全部族能入伍的人有多少。这一数目每年都由首席治安推事登記，被称为"尼罗河的栋梁"。由于人民是共和国的財富，这种財富象河水一样在这柱子的刻度上反映出漲落，就可以决定年景的好坏。

以上所說的都是群众集会第一天的情形。上面已經說明，这些事情說完就可以办到。因为它們在实行时并不困难，所以并不需要很多时間。比方說，威尼斯的大議会人数和这种会差不多。他們的会議从十二点开始，到下午一点就选出了九个行政长官。当天晚上解散各部族之后，都由新行政长官領回。第二天早晨很早又回到場地上来了，于是傳令官便接着进行下一項。

第十二条法令規定各部族在第二天整队进行选举事宜。这次选举的名单称为部族代表団名单。在这次投票中，监察官将按照第二次投票的第九条規定准备好票甕。也就是說，中間甕中放上三十六个金球，将候选人分成四組，每組九人。这些数目都是根据部族代表名单中官員人数决定的，其形式如下：

1.騎士 2.騎士	由騎兵中选出。
3.代表 4.代表 5.代表	由騎兵中选出。
6.代表 7.代表 8.代表 9.代表	由步兵中选出。

其余的选举事項完全按照第一天的情形进行。由于共和国不但要求一个人运用体力，而且要求他运用思維；所以未婚者在結

婚前不得担任这些官职。一个代表如果在区、百代表轄区或部族中已被选任某种官职，事后又被选入部族代表团名单，那么他根据法律就有权将区、百代表轄区或部族中的事务委托本組中未当选官职者代理。騎士与代表被选出之后，就由保安司令带到部族的首領面前来，并使他們宣誓："我們将确实遵守本共和国中人民所选擇的法令和习俗"，任何人要是拒絕宣誓，他就将被除名。得票次多的竞选者就将被召来塡补他的空額。这人如果宣誓，就将列入名单。但他如果同样拒絕宣誓，那么在他以下得票最多的人就将被召，直至得票最多的竞选者中有九名宣誓成为部族代表团的騎士和代表为止(这一条款的后几段，为了不伤害任何人的信仰，只在头三年里有效)。部族代表团中的騎士选出并宣誓以后，应在3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到共和国首都的万神殿或正义宫去（如果全国議会由于傳染病或其他原因而迁往国內其他地方开会时，不在此例)。他們将在元老院中取得自己的席位，并自当选之日起連任全权元老三年。部族代表团中的代表除了事先声明免除者以外，应在当天到安波利恩的神光殿去列名为特权部族或平权人民代表，并自当选之日起，任全权代表三年。但大洋国中每一官职都要求同等的卸任期，所以部族代表团中的騎士或代表任职三年而卸职未滿三年时，在本部族或其他任何部族的部族代表团中都不得重新当选。

任何人要是正确地理解了前面的法令，就会認为一个可敬的騎士决不会在酒酣耳热之际說自己配得上为国家服务，正如保安司令即使不受法律約束时也不可能耍下流手段一样。虽然上述的法令对于人民大会和元老的通行法規說来已經是完美无缺了，但这种通行法規所要求的不过是前面所解釋的普通选举，选出的不过是三分之一的騎士和代表，所以在这里，关于共和国的建制法規問題，我們还必須提出另一系列的討論。共和国第一次选出全体

議員时，人数必須三倍于上述法令下所能选出的人。因此，这时就特别需要傳令官的帮助。他在正确地向人民說明理由之后，讓他們将集会繼續两天，进行这一問題。有一張名单上开列着两个騎士和七个代表，他下令在第二天选举。这一名单被称为第一部族代表团名单，当选的人有权任职一年而不能更多。另一張名单所包括的也是两个騎士和七个代表。他下令在第三天选出。这名单被称为第二部族代表团名单，当选的人可以任职两年而不能更多。第四天他又按照法令的規定下令选举第三部族代表团名单，当选者可任职三年。当这些官职名单逐一任期屆滿时，就好象一个半球的星宿落下正好使另一半球的星宿升起一样，它們也会使共和国的星球每年运行一周、每三年运行一周，永不停息。

部族集会的任务象这样圓滿結束后，紐比亚部族的傳令官，赫米斯·德·卡多西就参加該部族的第一次庆祝大会。他叫人把监察官的坐台搬到队伍前面，然后走到台上这样說道：

“紐比亚族各位长官与各位同胞：

今天我們庆祝了世界上两位最偉大的王子与公主——軍队与議会的婚礼。他們互相拥抱就形成了整个的共和国。議会在不断輪轉、行进与反向行进之中产生了軍队；而軍队則以金票球产生了議会并向議会致敬。現在的世界上有些人認为以軍事紀律来执行內政的职能是很荒謬的。那些人把自己的皮軍服交給仆人，而自己又去守战壕。試問沒有武装或者受教育时沒有学会用劍的人（二而一者也），当了公民又有什么用处呢？如果有两三千人对于祖国抱着滿腔热忱，但是赤手空拳地遇到了一批傭佣兵，試問这些人又能算什么呢？如果那些傭佣兵走到場地来說道，‘先生們，你們最好选某某人，’試問你們还有自由嗎？他們要是說，‘先生們，議会誠然是非常之好，但你們应当少安毋躁，因为現在不适于他們行事，’試問你們的共和国还能存在嗎？土耳其难道不是武装起来的奴僕

建立的嗎?罗馬共和国的光荣难道不是公民手中的宝劍創造的嗎?今天我荣幸地亲自向这庄严而輝煌的会場致敬，我希望我能有助于大家而无碍于事。請看吧！我們这里的情形正象是以色列的軍队建立了共和国，而以色列共和国又始終是一支軍队！他們有十夫长、五十夫长、百夫长和千夫长；正象我們今天的盛会一样，按着部族抽签。他們的部族增加三倍以上，就会象今天一样由五十个宝座上的族长或首領审理我們大洋国的五十个部族了。再打一个比方，我們正象是雅典人冲破了鉄的坟墓摆脫了土耳其士兵的长期压迫。当底修斯①把散存各地的雅典人集合到一个城里之后，說了几句話。那声音听来不象人的声音，但肯定是底修斯的声音。他說：

‘我們这个生而自由的民族不是憑一个人的恩惠生活的。我們每年都通过自己的手分配官职与荣誉，我們是自己的主人……’（說到这里演說被一陣喊声打断了，但終于又繼續往下进行。）

……这难道是庄严的拉栖第梦人的武装部族，分成了俄巴与摩拉，責备我教导人民說出或想象女人一般嬌媚的話，来逗引男人縱情狂欢嗎?这难道是罗馬人拿着得胜的武器(罗馬人正是这样召集民众会議的)在祝賀我們发現了他們所想不到的事情，把庫里亚大会、百人团民会和部族大会結成了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同盟嗎?这难道是无与倫比的威尼斯共和国的大議会用自己的选票建立自己永垂不朽的共和国嗎?根据它的理性和經驗来看，共和国并非不可能是永垂不朽的。作为質料的人民既是不朽的，那末运轉中的形式在沒有遇到抗力时也必然是永不停息的。一个木球投出以后，要是不受摩擦或阻擋，就不会停下来。因此，光芒四射的日月便是上帝的球，一次擲出以后就永不停息。威尼斯是繼日月而后的第二次球。各位，不論这些偉大的例証說明了什么，我們肯定地是第一次向世界証明一个共和国怎样从五十个这样的台上兴起来的，

① 希腊神話中的雅典王，据說曾从事多次征战。

說明大洋国的部族是怎样卫戍自己的；我們每年的花名册上有十万个长老，但却只是卫戍的前哨而已。此外还有青年人組成的数目相等和紀律相同的野战部队。

主权是一个必不可缺的东西，然而又是个十分駭人的东西。这正象火葯对于士兵一样，可以使他安全，也可以使他遭受危險。这要看实际上是为你开火还是对你开火而定。但是大洋国有了部族代表团作为依靠又是如何地稳妥可靠：选拔的人都是精力充沛的，分配这些人时又不会讓自己的火葯庫炸毁自己。有人說，权力受到限制的人就不能成为主权者。試問河流在自己的河岸之間流动，难道不比泛濫成灾、冲毁庄稼（縱使这样是合法的）时更加安全而有益民生嗎？灵魂如果不藏在实在的肉体中，对肉体的作用难道不就象是鬼附了体的巫师一样嗎？权力如果不限制在理性和美德的范圍之內，岂不就只能以情欲与邪恶为范圍了嗎？如果邪恶与情欲是漫无止境的，而美德和理智却有一定的范圍；試問聖者又将在这两种宝座中的哪一个宝座上膏他的主权者呢①？抛开这些不談，共和国的权力所受的限制就不会比君主政体更多，而只是受到制約和均衡。一只老鷹如果被綁住了，就不可能飞得那样高；它的身体如果不平衡的話，也无法自由飞翔。罗馬的鷹在这种均势上展翅高飞，西起大西洋，东迄幼发拉底斯河。沒有这种情形，君王就会以为有了王位之后便可以飞得更远。各位請接受主权吧。你們現在实际上已經接受了主权，所以就应当抓牢，把它永远拥抱在光輝的两臂之間。磁石吸滿了鉄，性質非但不会受損失或束縛，反而会得到加强。各位长官請庆祝吧，我要离开这个部族了。”

傳令官走下来了。他的講演曾获得全部族的热烈鼓掌和贊揚。那晚他們陪同着他回到他的住所。第二天，部族議会带領着部队

① 据傳說，古时君主之类的人就位时，应由能通神的圣者将油倒在他的头上，謂之膏祇。——譯注

送他到部族地界的边境，双方都热泪盈眶，但却是为了惜别，而不是感到悲伤。

因此，部族便是第三級人民集会所造成的地区分划，其中的人在这种区划中的正当职能已在前面五条法令中叙述了。

共和国的建制法规要費这样多周折，讀者也許已經感到厭煩了。但現在不妨把它放下，先談談通行法規，这种法規自成一体，而且也較为清晰。

前面所举出的运动都是圓周运动。所有的圓周运动都有一个中心。所以在沒有繼續往下說之前，为了更好地理解全局起見，我們就必須找出共和国的运动的中心在哪里。

每一个政府的基础或中心就是它的基本法律。

基本法所規定的就是一个人可以称为自己的东西是什么，这就是所謂財产。同时还要規定一个人有什么憑依可以享受自己財产，这就是所謂保障。前者就是所謂所有权，后者就是所謂統治权或主权。前面已經說过，后者是前者的自然产物，因为統治权的性質决定于一个民族的所有权的均势。

因此，大洋国的基本法或中心就是土地法与选举。土地法通过所有权的均势在根本上保持了平等，而选举則通过平等輪流执政的方式把平等带到枝叶上去，也可以說是带到主权的行使中去。前者的情形是这样：

第十三条法令是大洋国、瑪辟西亚与麗納辟亚的土地法。其中首先規定：任何人在大洋国境內現在拥有或将拥有的土地其岁入如果超出二千鎊，同时又有一个以上的兒子时，就应当按下述两种情形处理：(1)每人岁入平均在二千鎊以上的予以均分，(2)每人岁入平均不足二千鎊的，可作近似平均的分配，将較大的一份留与长子，但不得超过二千鎊。任何人目前所拥有的土地每年收入如果不超过二千鎊，那么除开依法繼承以外，在大洋国境內接受、享

用、取得或購买的土地与原有土地合并計算，岁入都不得超过二千鎊。一个人如果有一个或更多的女兒时，除开遺产繼承人以外，都不得在結婚或其他时候以嫁奩方式将一千五百鎊以上的土地、貨物或金錢贈与其中的任何一人。亲戚朋友在已备就的嫁奩之外所贈与的財物，也不得使任何一份超过此数。任何男人与任何女人結婚时，都不得要求或拥有超过此数的財物。但財产繼承人可以享有合法的遺产。寡妇和丈夫的感情不論怎样好，遺与的財产都应当在子女中分配。分配的方法和上面所說的一样。

第二，大洋国土地法的一切条文对瑪辟西亚境内的土地完全适用，唯有标准数目或地产比例不同，这兒的規定数目是五百鎊。

第三，土地法的一切条文对于龐諾辟亚将和大洋国一样有效。任何人所拥有的土地如果超过法定数目就是違法，应当将多余部分交給国家使用。

其他地方的土地法都是令人恐惧的东西，本法規中的土地法也是这样。但象这样一种法律，对大家都有好处而又不会伤害任何人；一般人竟都充满了恐惧，眞是令人納罕的事。往下我先不打算論証这条法律。在它通过之前，曾經經过几場辯論。我打算把立法者議会中的两篇講演詞提出来。第一篇是世家子弟青年議員費拉都斯·德·加博①先生发表的，内容是这样：

“大洋国执政官：

我天資駑鈍，不知道自己反对了怎样一位深奥的議員。但事情还是不难大白于世。首先，土地法是完全不必要的；其次，它对一个共和国是很危险的；第三，它不足以防止君主政体；第四，它将破坏家庭；第五，它将破坏生产；最后，它縱使有任何好处，但要在我国施行也是很困难的。如果要証明这种法可以长期实行，是完全不能令人相信的。

① 費拉都斯·德·加博（Philautus de Garbo），希腊文是自私的意思。——譯注

“第一，土地法对于共和国是不必要的。因为当代的国家中沒有一个有这种法的。鈞座認为威尼斯超过了一切古代国家，但威尼斯就沒有这种法律。这难道还不清楚嗎？他們沒有这种法律，就必然是不需要这种法律。因为主权者随时都可以制定这种法令。亚理士多德自称是一个善良的共和主义者，他就一直在嘲笑菲利士①，这是不足为奇的。据希腊人說，土地法就是他創造出来的。

“第二，土地法对共和国說来是很危險的，这决不是随随便便的人所說的。象馬基雅弗利这样的人都肯定，罗馬的复亡就是由于对土地法发生了爭执。我認为拉栖第梦的土地法也沒有起更好的作用，这一点我馬上就要加以說明。

“第三，它不足以防止君主政体。要否認这一点是不能不冒犯上帝的。《聖經》証明，以色列共和国虽然有土地法，仍然屈从在国王的专横奴役之下。

“我的第四个論点是：它将破坏家庭。这一点也是非常明显的，与其說是需要加以証明，不如說是需要我們同情。我們的子孙万代都不能否認，貴族是首先为我国人民自古具有的自由流血牺牲的人。現在人們为什么竟把他們綁在一个污穢不洁的祭壇上呢？人民的自由要是沒有我們祖先出生，早就已經被埋葬了。我們为什么要告訴人民說，除非我們被埋葬，自由就无法存在呢？共和国天眞得象一只鴿子②。我們不要把鴿子的出生弄成了蛇的出生。蛇出生时是咬破母亲的肚子出来的。③

“第五，但是有人也許会說，我們是初恋失敗了，所以变得驕傲又懶散。議員們，上帝的灵加在我們身上④絕对不是无緣无故的。

---

① 亚理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曾討論卡西頓的菲利士所提出的政体，其中涉及到了土地法。

② 参看《聖經》新約《馬太福音》，第10章，第16节。

③ 亚理士多德的《动物学》一書中关于蛇的一段，一般有这样一个流行的解釋。

④ 参看《聖經》旧約《列王紀》上，第18章，第46节；《列王紀》下，第3章，第15节。

但大家应当注意的是現在你們在如何地容忍侵犯人家的財产的事情发生。这将使劳动的热情松懈，也会使人感到自己的汗是白流了。我的第五点理由說明，不論外表上說得怎样好，你們的土地法都必然会摧毁生产。拉栖第梦的情形正是这样，这是毫无疑义的，而且他們也不能不如此。他們由奴僕或赫罗泰①在自己的份地上为自己提供四十夸特②大麦和相当分量的酒，所得的量限于剛够維持生活的量。那兒除开战爭以外并沒有任何工艺或貿易。因此，一个斯巴达人沒有拿着兵器，就必須坐下来練練指法，所以他們便不断进行战爭、城市的地产和公民都无法增加，所以它就不免于复亡了。你們究竟能为同类的方法提出一些什么更好的結果，我是看不出的，我反倒認为只可能更糟。拉栖第梦人沒有打过內战。你們使用公民的方式如果不比拉栖第梦人更好，我就不敢恭維說你們也能做得象他們那样好，因为希望在战爭中撈一把的人現在仍然在盼望战爭。要使和平得到最坚强的保証就是使它对人有利。否則人們就会先下手破坏法律，而不讓法律来破坏他們。我所說的不是貴族或現在保有利益的人，而是說平民或現在正要取得利益的人。平民心中的情欲强烈得多，因为一个人在收得成果时决沒有努力增加財富时那样起勁。

"各位議員，我誠然害怕，使最好的人手更多地脫离生产以后将造成破坏，其損失决不是把生产交給少数最差的人手所能补偿的。在那种情形下，貴族就将被迫将自己的兒子送去耕田，而且就象这样还不够似的，他們还必須把自己的女兒嫁給农民。

"最后，我看不出这种法律实行后对你們有什么好处，但它却必然会使許多人遭到毁灭。以色列人和拉栖第梦人的土地法可以站住脚并不足为奇。他們根本就不考虑原来的所有主而对土地进

① 赫罗泰（helot），斯巴达人的奴隶。——譯注

② 夸特（quarter），谷量名，約为2.909公石。——譯注

行丈量并分成相等的份地。这种份地既不能买卖，也不能增添。所以他們便知道要到哪里才能找到人手。但在我們的国家里却不能象这样分配土地，因为土地已操在所有主手中，同时也不成整片，而是混杂在一起。土地的保有条件也很参差不齐。由于我們并沒有在这种条件下实行土地法的經驗，所以我們就看不出应当怎样做，也看不出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們認为違反理性和經驗的东西是不能实行的。”

費拉都斯議員的情形是全国最关心的事情。他有四个弟弟，他的父亲还活着，他可以从他父亲那里繼承每年一万鎊收入的遺产。他的才能和声望都很高，談吐既能打动人的理智，也能激动人的情緒。要不是执政官提出以下的演說来加以防卫，他就会对准这一事业，当头来它一棒。执政官說：

“大洋国各位立法議員：

“費拉都斯先生把一桩簡单的事情說麻煩了。他的辯才如果能服人，那么他的功績和他所膺得的民心就更加值得贊揚了。在个人声望方面这样出众的，我們并沒有理由害怕他在公众事务方面会落后于人。他整个講演中所貫串的仁慈精神都只是根据这样一个原則产生的，也就是他深恐土地法会伤害到国家。我感到自己責无旁貸，必須对这样一位爱国志士提出滿意的答复。我們不妨按照原話的次序来解答他的疑問：

“第一，他在談到近代共和国时，認为土地法是不必要的。我們必須承認，初看起来，有些表面現象是有利于他的說法的。但湊巧的是这些事实对我們都不适用。象瑞士、荷兰等共和国（也可以說是联邦）所处的地势，不会引誘人民过放蕩的生活，而会促使他們普遍地勤劳工作，所以他們的本質中就蘊藏着一种土地法。他們那兒不会有日益发展的貴族。那些貴族在以往的君主国的卵翼下，要不是无法孵化，便是很快就砸碎了。他們的例子对我們是不足为

訓的，他們在这方面的經驗正好和我們的情形相反。但即使是在这些政府之中有一个明确的土地法，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如果象我們这些国家一样，法律規定一个人的土地必須在自己的兒子之中作平均或近似平均的分配，那么貴族是无法生长起来的，因此也就无需土地法了，也可以說是已經有了一个土地法。威尼斯的貴族的发展（如果还能說有貴族发展的話，因为馬基雅弗利指出：威尼斯的貴族之所以有名无实，是因为地产很平均）并不可怕，而是值得研究的，因为它除开貴族以外就沒别的了。在那种情形下，貴族的地产不論从人民身上吸取了多少东西，都被更好地消化成了共和国更好的血液；如果吸取的方式是平等的，就更加如此。因为共和国的血液就是他們累积財富的最大利益。不論收入是多么不平均，他們由于有豪奢监督吏[1]，所以支出上总是平均的，至少在排場上总是平均的。所以除非是地产的好处在累积方面多而在享用方面少，那么根据威尼斯的例証，我們更加要实行自己的土地法。任何人要是借用其他国家的道理，也仍然无法規避土地法中的經綸之道。一个政府如果一下就建成了以色列或拉栖第梦那个样子，它就一定会以土地法为主要基础。如果它昂首不顾这一問題，那么它縱使幸运多于經綸之术，也无法达到以色列或拉栖第梦那种程度。雅典就是例子。亚里士多德說，雅典由于这一方面的缺点，所以就象希腊的大多数民主城邦一样，建立了貝壳流放制。象这样一个重大的基本問題，当然不应当限于任何一类政府的事例。我們难道沒有看見，如果有一个地主独占了广大領土，那就是土耳其人嗎？如果少数的地主在一个人数众多的国家中取得了优势，他們就具有大量的奴僕；如果人民取得了相等的均势，就不可能有貴族，这难道还不清楚嗎？我們难道不知道，政府如果不以这些情

[1] 史稱威尼斯有专人监督豪华浪費，如1610年就有法令規定，結婚时为一定数目的賀客准备的亂餅不得超过两块；1616年規定妇女不得佩带昂貴头飾；1651年也有类似措施。

形中的一种为基础就无法建立嗎？这些基础如果不固定下来就会互相轉化，这样就不能造成稳固的政府。由于基础不固，許多强大的君主国家和民主国家都倒在人民手里，而且在倒台时还流了許多无辜的血，这些事情难道还不清楚嗎？他們的声誉（正和我国古代貴族的功績一样）縱使和上面所說的两国或其他任何国家相等，甚至还超过了那种程度；然而不但是他們的荣誉地位，而且連世界上历来最寬容和最少侵犯人民的自由的王室的尊荣，都由于沒有一个相当的土地法使它的根基在适当的基础上固定下来，所以就令人震駭地坍塌下来了，成了震动世界的事件。一个灾难的教訓既然已經明白了，我們难道不应当防止另一次灾难嗎？亚里士多德总結說：民主国家中少数人的財产超过其余的人时，就蛻化为寡头政体和君主政体，但他又嘲笑了菲利士的发明①，他象这样嘲笑时就不象他总結时那样是一个良好的共和主义者了。他还談到一个例子，和我們的討論更加接近。他說，当塔兰頓的大部分貴族驟然复亡时，少数人的国家就变成了多数人的国家。②

“看到以上的各点之后，我就看不出土地法，作为政府的根基，为什么可以是不必要的。当一个病人要吃药时就必須吃，否則他就会病入膏肓，那样是很危險的。罗馬的情形就是这样。馬基雅弗利談到这一点时，說法有些不同。他說，土地法的斗爭造成了共和国的复亡。參証克拉苏的話来說，就好象一个元老因資財不够而养不起軍队时，共和国不論是不是为土地法而紛爭，都可以不灭亡③。李維說：‘富貴滋生貪婪，穷奢极欲通过貪婪与情欲，使人滋生破坏一切良好秩序的念头。’如果共和国的安全在于提出适当的

---

① 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2卷，第7章。

② 同上書，第5卷，第2、8章。

③ 据普里尼«博物志»所載，克拉苏曾說：“想当国家元首的人沒有一个是資財不足以养活一支軍队的”。此处引証这段話，意思是說，罗馬本是由于元老院資財不够，不能养活軍队才灭亡的，不是由于土地法的紛爭。

防毒剂来抵抗这种毒素，那么它的最大危机就莫过于缺乏土地法了。罗馬事例中的全部眞理就在这一点上。至于拉康尼亚人的問題，我不打算作进一步的解釋，因为这位議員先生对于其他某些例証也有些沒解釋。首先讓我們看看适合于民主政府的土地法是不是足以防止君主政体。这位議員認为不能的。他还举出以色列人选举国王的事来作例証。我的答复是，以色列人在这里而所表現的行为，对于那个事例的反对意見就是一个很好的答复。因为他們要是不选举国王因而把一个君主政体拉在自己身上，君主政体决不会自动長在他們身上，也不会由于土地法而侵犯到他們头上。选举国王既然是一个偶然事件，在其他类似的民族中就不可能出現。他們要不是显然已經被上帝拋弃，讓他們干胡涂事时，也不会出現这种情形。因为上帝对撒母耳說：'他們不是厭弃你、乃是厭弃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① 根据以上所說过的和往下将要說的看来，这种事情之中，显然有些东西是脫离了自然軌道，因为国王立足的基础只是人民的灾难。人民由于經常被敌人战敗，对自己感到絕望，所以便只要有改变就感到滿意。② 国王如果象在所罗門的时代一样平安无事，那么他留給后代的王位便是很不稳固的，比如罗波安的情况就是这样。③ 以色列人的君主国成立以后，土地法还是牢牢地保持住了共和国的基础。所以共和国仍然时常出現，象这样断断續續存在的时間比任何其他政府都长。約書亚建国时是紀元前 1465年，完全崩潰时是公元 135 年哈德良大帝时代④，

① 見《聖經》旧約《撒母耳記》上，第 8 章，第 7 节。

② 据《聖經》旧約《撒母耳記》記載，以色列人本由士师秉承上帝意志直接統治，但后来因为屡敗于敌人，所以便祈求上帝立王統治。上帝一怒之下立扫罗为王，以色列人大受其累。

③ 据《聖經》旧約《列王紀》記載，所罗門为王时，境內平安无事。傳位与其子罗波安时，立即分裂为以色列与犹太两个国家。

④ 据《聖經》記載，約書亚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后的第一任士师。1465 年是《聖經》学者推算出来的。公元 135 年时，罗馬哈德良大帝以严酷手段平定犹太人的反抗，并将犹太人驅逐出境，至此犹太人的国家完全消灭。

从这两个年代就可以算得很清楚了。象那样以平等的土地法为基础并坚持实行的民族，如果放弃自由的話，就必然是有心求得改进，而且对于自己放弃的自由也一定是嘖有煩言。現在再来討論一下本法令对我国所提出的規定。其中的标准是每年收二千鎊。大洋国整个領土用这种比例来划分的話，就可以达到五千份地。所以象这样分配，并坚持实行以后，大洋国的土地的所有者就不可能少于五千人。五千个这种規模的所有主，决不可能同意破坏土地法，因为那样就等于是同意彼此掠夺。他們也不可能同意树立一个国王，因为他們必須供养国王而不能从国王那里得到任何好处。此外，他們也不可能排斥人民，因为那样做是沒有多少好处的，而且会使国民軍垮台。所以当共和国繼續以上述均势为基础时，縱使落入五千人的掌握之中，也永不会改变。然而落入五千人的掌握也是万万不可能的。

"各位議員：其他的理由都是个人的見解。前面說这条法令将毁坏家庭，这就好象是說古代碉堡的頹廢是由碉堡內生长的草所造成的一样。其实正是家庭的崩潰才自然而然地产生了这条法令。現在我們不談可能得到一些什么，而只談已經得到了一些什么。我們只要看看大洋国中現在每年收入超过二千鎊的人，这情形就清楚了。讓我們提出最多的数字来看。各位如果認为不錯的話，我們不妨假定土地所有主財产超过这个定額的不过三百人。試問这些人的利益和整个国家的利益又怎么能相提并論呢？換句話說，他們又有什么利益可以和国家的利益相平衡呢？他們将繼續过着以往习惯的生活，誰又会阻擋他們呢？他們仍将享有自己的財产，誰又会伤害他們呢？他們将按照整个家庭的利益来分配自己的財产。我們所希望的不过如此而已。假定一个人只有一个兒子，他是不是能享有他父亲的財产呢？这份財产必然是他的，也是他兒子和子孙的。假定一个人有五个兒子，他們是不是能享有父亲的財产呢？

财产是在他們之中平分的。一个家庭中贊成这种办法的人将是四人，而反对的人则是一人，因此这就必然符合家庭的利益。要不然的話，家庭就是不知道自己的利益在什么地方了。如果有人持异議的話，他就只能从慣例中提出理由来，或者从励精图治之道中提出理由来，但这却是君主的利益，而不是家庭的利益。我們現在的国家乃是一个共和国。如果一个君主国由于这样的划分法将产生共和国，所以就不能忍受；那么一个共和国便也不能容忍財产的累积，因为那样就会造成君主国。如果君主国誇耀說他們叫多数人为一个人的利益服务，那么我們就会誇耀我們这兒是一个人为多数人的利益服务，甚至要为全体的利益服务。議員先生們，我記起前次內战結束时我有一个密友旅行归来后談起了內战中我国党派众多的原因。他說，我国幼弟数目远多于长兄，他們竟沒有人結成一个党派来反对在其他国家所沒有的长兄的专制，令人感到惊訝。誠然，我認为我們的同胞沒有一个是品質恶劣的。但我奇怪的是我們为什么要把我們的小孩当成小狗一样看待。抱起一个放在怀里，把什么好东西都喂給他吃，然而却把五个全都淹死！然而情形比这还要糟，因为小狗一会兒就淹死了，但小孩則总在沒頂的状况中掙扎。議員先生們，这眞是一种冷酷的制度！这一切都只是为了一个人殘酷的野心，为了使他能树立起一座黃金的紀念碑；然而他却有自己的骨肉，有他自己的孩子，这就是一种永垂不朽的紀念碑。这是各个家庭的利益，任何政府如果不能容忍这一点，便是不得人心的。各位請靜下来吧。在尼罗河主流經过的地方，土地是貧瘠的，但当它分为七支的时候，它将元气和养分分布开来，然后又加以保持和改进，两岸的肥力就大大增加了，正象一个深謀远虑的土地法对秩序良好的共和国的作用一样。

“关于第五点，一个国家如果弄得一只腿瘸，一只腿跛，并不会

比一条好腿更适于生产。如果有些人不需要商业，而另一些人又不能从事商业，商品就不能改进。如果說束縛資金就会妨碍生产，那么現在金錢資財幷沒有受到限制。如果說生产沒有发展的余地，現在土地幷沒有被壟断，也沒有傳与某一个人，而是可以完全用于生产。我眞不知道根据什么东西計算，就說它妨碍生产。在大洋国和麗諾辟亚，每人每年可以享有二千鎊，在馬辟西亚可以享有五百鎊。此外还有許多其他的殖民区，共和国将有更多的殖民省。誰又知道我們土地法的两臂将伸展到什么地方去呢？能够留下一个柱子的人难道就不能留下一座具有許多廊柱的庙堂来作更肃穆的紀念嗎？假如財富有一定的限度，人們就会感到富足有余。但要是沒有限度的話，人們就会貪得无厭。貪得无厭的人眞是在不遺余力地使自己感到貧穷！同时，一个人如果認为人間可能有一种更高貴，而沒这样下賤的事业，因之便轉念而及于共和国，他就将有閑暇来为共和国服务，而共和国則将給他荣誉和財富，他的汗将具有亚历山大那样的气息。議員費拉都斯是一个青年人，每年享有一万鎊，可以按古制过着豪华的家庭生活，幷且有亲切宜人的客人。根据上面所提出的办法，他就只能有二千鎊，但仍然可以胜过他的祖先。我对他的祖先們固然是十分尊敬，但我敢說其中沒有一个人敢和他爭罗馬执政官的地位①。議員先生，請不要使我心碎吧。貴族所說的話总是我們的参議意見。但他却說，拉栖第梦人的情形是城市和公民都不能增长，因为在土地法的打击下，两者都毁掉了。現在我們的公民和我們的城市都能增长，試問那种土地法和那种打击与我們又有什么相干呢？斯巴达人征服了土地之后沒有公民去守，我們大洋国就肯定有。斯巴达人不可能有任何貿易，我們大洋国就能有一切的貿易。拉康尼亚的土地法是要将国家綁在行軍背囊上，除开战爭以外任何工艺都不許存在，而他們所

① 参看本書第108頁。作者此处应当是說費拉都斯比他的祖先錢多。——譯注

能組成的軍队却不过三万人。但大洋国的土地法由于不妨碍貿易往来，所以五分之一的青年就每年能提供十万名新兵，这还沒有計算地方輔助部队；从这些人中可以取得野战部队。此外还有同样多的长老。他們并不弱，大都是壮年人，并且都入伍卫戍国土。拉康尼亚的土地法排斥金錢，而我們的土地法則增加金錢。他們的土地法只許每人拥有二十至三十英亩土地，而我們的土地法則允許每人拥有二千至三千英亩。两者之間是无法相比的。然而我对費拉都斯議員的話还有一点十分不敢苟同的地方，他說土地法是拉康尼亚复亡的原因。我認为土地法，甚至可以确証，是拉康尼亚的主要支柱。因为沒有其他因素，土地法所能維持的軍队虽不过只有三万名，但有了其他因素之后，这支軍队就垮了。所以呂山德①把雅典卤获来的金錢带去之后，就使那个共和国徹底地垮了台。这就告訴我們，在提倡生产的时候，还应当記住貪婪是万恶之本。我們的土地法絕对不会产生費拉都斯危言聳听地提出的引誘，反而是治愈这些引誘的良方。罗馬正是由于缺少这种抗毒素，所以才发生了内战。在内战发生之前，卢孔②有两句一針見血的話說：

'高利貸如狼似虎啊，利息增长得快，
信用徹底破产啊，人們大发战争財。'

"我們的共和国中两性获得的利益是不平均的，因为我們不希望妇女以某种貴金屬的方式保有自己的財产，以致有被人截錢袋的危險。这样做难道错了嗎？要是有人截去了我的錢袋，我就将抓住他，或者杀了他，但一个人要是夺去了妇女的錢袋，还可能叫她带上手鐐脚銬受苦。一个共和国如果要土地而不要土地上的人民，那又是如何地残酷呢？假如人民是它的宝貝，而且也是它享受与維

① 呂山德（Lysander），斯巴达海軍統帅，羊河之役全歼雅典海軍的一仗就是他領导的。——譯注

② 卢孔（Lucan），罗馬詩人，因攻击尼祿皇帝被杀。——譯注

持自身的材料，它是由于人民而富强起来的，試問它又怎能讓人民因为使国家富强而受穷呢？但是我們看到豪門巨室的天賜財富就是由于这种弊害多端的金錢婚姻而成了他們无力承担的困难和穷困的原因。下層的人們，因为更善于謀生，所以受害不及貴族縉紳深。他們的血管就是从这些財富里取得血液，象那样做又有什么好处呢？其实烛台上的烛光比財富能更見效地使新娘子具有必要的美貌。我要請大家来評判一下，究竟是費拉都斯还是我在为貴族辯护呢？我所提出的情形中，这話根本沒有可怀疑的。一个女人如果只能有一千五百鎊，为什么就不行呢？在沒有出嫁的时候，哪一个貴族又讓自己的女兒具有用不完的錢呢？如果結婚的話，任何貴族所能給与女兒的嫁奩也只能是她所具有的那些。在这种情形下，究竟誰又吃了亏呢？更进一步說，試問誰又沒有受益呢？土地法使我們不折不扣地得到我們的劳动成果，'为我們擺設筵席……使我的福滿杯溢'①。更重要的是它为我們的子女安排好一切，并用油膏我們的头，使我們消除一切人世的煩惱。一个人如果不是財迷了心窍，无休无止地追求虛荣，誰又会認为这种制度是他貧困的原因呢？他将看出任何妇女都不会由于嫁奩而見重，任何嫁奩也不会由于妇女而見重。他的女兒沒有他的嫁奩不但会更受人欢迎，而且在感情上也将更少束縛。我們在規矩方面是极为严格的，規定子女不征得我們的同意就不能結婚，似乎这是在照顧他們。但实际上却是不如此我們在某个兒子身上就不能多得一千鎊，而且不能在生前为某个女兒多划定一百鎊的遺产，事情难道不是这样嗎？当我們陷入这种情势中时，我們的罪是以眼泪把褥子湿透②，但沒有悔恨。这种恶劣的作法即使对敌人也不能用，然而我們破坏自己兒女的感情时却又感到若无其事。但在这种土地法中，对

① 見《聖經》旧約《詩篇》，第 23 篇，第 5 节。

② 同上書，第 6 篇，原意是形容悔恨。

于純洁无瑕的爱情有着一种貢献；其結果縱使把大家的爱情全部拿来我也不肯換。有人認为一个郡伯如果不用两万鎊賠嫁，就不能使他的女兒当伯爵夫人；一段恋爱經过中的女主人如果不是一个公主就不出色。其实这是不純洁的爱情中的角色。但如果我們的土地法排斥了野心与貪欲，我們最后就可以注意到自己的血統。其实我們对狗与馬的血統早已經注意到了。那时婚姻才眞正是合法的，共和国的血統也才是純正的。

"古話說得好，度量有寬狹，痛苦也有多少。議員先生最后断言，我們所看到的果实的根，是不可能在这塊土地上繁荣滋长的。我一听这話，心里就感到失望了。那話的理由是什么呢？因为財产是混杂的，保有的条件也是参差不齐的。然而在我們的国庫中，現在还有古时的全国丈量清册。因此，这种事情就不是不可能的。現在如果对現行的租額作一次調查，并制定法律，規定今后任何人不得拥有每年价値超过二千鎊的土地，这也还是一种充分而良好的土地法。誠然，地租种类不同仍然会留下一些困难。这事情不仅所需的时間超过了我們現有的限度，同时也需要一种比我們現有的职权更大的权威，使人們服从公众的决議。因此，方式問題必須提交議会。至于事实方面，除开这种方式以外我們就不可能使共和国固定在正确的均势上。

"最后，我准备把費拉都斯議員討論本法令时忘記沒提的几部分补充一下来作結語。首先談談在瑪辟西亚实行土地法的結果。这将徹底地摧毁那里的貴族。就現有的情形来說，那兒的貴族是无法管理的。因为那兒的人民几乎成了貴族的牛馬；如果牛馬可以用来和外国进行貿易的話，那兒的人民被赶到我們的土地上来就不足为奇了。假如这些人已經处在你的管轄之下，而他們在类似情形之下是必然会被宰杀的。如果你竟十分軟弱，不插手干涉的話，他們的血就必然会流在你的門口。但是要插手，就要实行土地

法。实行土地法之后，就不但能使那个民族得到自由，而且能使他們得到土地。这样，你的保护对于他們的安全来說就是必需的，他們对你的貢献也是为了报答你保护他們的安全。

“至于龐諾辟亚的土地法，优良土地的定額是非常寬的。任何人在大洋国中如果感到受了限制，就可以到那里去发展。那兒的公民每个人到时候都可以具有自己的村舍。毫无疑問，那个国家通过这种方法所得到的改进一定会比以往最好的时代更大。

“我沒有更多的話可說了。最后只要指明，在古代的英雄时代中，人們認为美德是强制性的。比如雅典的貴族曾經使人民負債累累，所以那时的問題只是哪一个貴族应当做皇上，再沒有别的問題了。但梭倫一声令下，人民把債务廢除之后，共和国馬上又恢复了。从此以后，他們每年都举行一次名为‘西薩底亚’(Sisacthia)或‘勒西兴’(Recision)的庄严宴会，来紀念这个法案。这个事例也不是絕无仅有的良好范例。因为在萊喀古斯定制时，那兒的貴族(和我們这兒一样)在拉康尼亚具有土地，他們只是听到萊喀古斯提出共和国的利益而沒有其他更重大的理由，就把自己的土地交出来，根据他的土地法均分。但現在旣然大家都不願意拿出一文錢和一鍬土，那么我們就只能把美德当成强制性的。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究竟要战爭还是要和平。如果要和平，就不能不有政府，而政府則不能不有均势。因此，如果你不把土地法确定下来，其余的問題就只能流血解决，因为不流血你就不可能得到其他的結果。”

以上是訂立土地法时所作的講演，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其理由是什么。下一条法令是：

第十四条法令規定，威尼斯的选举法作出若干修改，并向每一个民众会議宣布后，就应永远成为本共和国唯一的选举法。

这只是一条一般的法令。选举法細則都是根据这一法令推演出来的，其中有一些在上面已經談过了。这一些以及往后将要討論

的一些都在建制会議中宣讀并辯論过。虽然这法规是由本共和国派专人到威尼斯去学习后制定的，但議員中的埃皮蒙奴斯·德·加勒拉听过关于区的指示以后再也忍耐不住了。于是他便站起来这样說道：

“执政官先生：

“以下的話要請渊博的特任咨議員彼勒格林·斯派先生指正。我也曾到威尼斯去开过眼界。并且随一般士紳之后，去看过他們的大議会投票。我不得不承認，作为一場啞劇說来，这是我所見到的最好的一次。有些人也許会見怪，以为高尙的威尼斯人自視过高，不願与外人交談，但他們的眼光并沒有这样狹隘。实际上是他們对熟識的人沒有什么可說的。不然的話，議会里的人就一定沒有长嘴了。象那样一个議会而竟会一言不发，的确是咄咄怪事。他們那兒有那么多人列队前进，然后又向后轉，向相反方向进行，走得塵霧滿天；这些人虽然都沒有拿劍，但人家还会以为他們是在操練。后来我发現他們只是在做給外人看，所以我去的时候知道多少东西，回来的时候还只知道那样多东西。但在大洋国的国家議会中沒有票球，沒有舞蹈，而只有庄严的討論。人們能知道别人，也能使别人知道自己。他們显示自己的才能，并加以改进。但您要是听了这个人的話，您就会由于他的奇怪想法而把事情全弄糟了。議长先生，請做做好事吧，我說的是执政官先生。您如果把本議会中最聰明的人放到威尼斯的大議会中去，您就无法把他和最愚笨的人分别开来。有一个千眞万确的事实是，某些人被友好認为是笨人，但一經选入我們議会以后就能滔滔不絕地說起話来。他們在这里获得了一种新精神，并且在語言中发表出来了。我十分相信，如果沒有人以侮辱我們为乐事，这种发言人就比西塞罗还要强。要不然的話，我們倒不妨請一个人把西塞罗的演說詞翻譯一篇出来在議会里唸一唸，看看大家是不是会笑話他。議长先生，这是一个大問

题 他們那一套胡說八道并不是卖弄学問，也不是胡吹天体軌道、天体中心、一等星、星云等等。我敢說他們那一套話会把一个神智清醒的人活活地气瘋。我們这些人应当以国家的荣誉为己任。良机一失，这种荣誉就不可复得了，天下人是不是耻笑倒是另一回事。在这种时候我們却要一边玩九洞戏和謎夫人戏，一边办事情，这都是那些演啞剧的威尼斯人远隔千里之外对您說，叫您掌握住这唯一的齐民要术。其实您那位留学的'政学'先生也只是看見他們在做鬼臉，而沒有看見他們做旁的东西。假如您能象我这样不辞辛苦往近边去看看的話，您就会发現这些光怪陆离的东西不过是一些土玩笑，在那个国家中也是最下流的。比方說你在意大利旅行，你要是遇到一个乡下佬問他几个問題，他馬上就会用投票方式給你一个答复。他要是点点头，那就是贊成票；他要是搖搖头，那就是反对票；他要是把肩头一聳，那就是无所謂的票。真不錯，桑地斯說，狗的山洞是一个奇妙的地方①，你会十分佩服他。我如果告訴你那山洞不过是附近一个硫磺矿的水流过来造成的沼泽，正象我們的煤矿偶然受热时所形成的情况一样，人家便一定会笑我。但不知感恩，决不能使一个誠实的人不为善。我敢說天下决沒有哪一代人会象意大利人那样把口封起来。他們要是打手势的話，那也是不足为奇的。但我們的人民必須在光天化日之下过日子，我們必須时常把自己的心意向他們說明。假如我們在收税时也象那些先生一样把大拇指和食指往外一伸，人們就会說我們是扒手了。一个辛辛苦苦賺得自己的錢的人到底会說一些什么話，我是很清楚的，如果有人告訴他，你象那样做时是在打台球或擲骰子，他們倒还高兴一点，这事难道还看不出来嗎？我不是为自己說話，虽然我

① 指桑地斯(Sandes)对那布勒斯附近一个地方的描述。他說那兒有一个山洞，任何生物进去就会死。如果把一只狗丢进去，它馬上就殭死过去，但投入湖水中后又將馬上活过来。这兒暗指威尼斯的人不說話。

总是認为，在屋子里呆一年比在外面旅行三年强，但我所說的不是那个意思。但这个斯派先生装了一陣子神气，好象是在宁静的威尼斯玩了多少台球之后，現在倒要跑来把我們当活宝了，我眞恨他。我知道他那一套說法都是从种地上粪的乡下佬那里学来的，任何高貴的威尼斯人要是收留了他这样一个人，就准会被送上絞架。如果我說他沒有把各位都当成老爷憒，那就别相信我的話。执政官先生有时是过于高兴的。执政官先生，如果您听信龟鴇的話，便也听听我的話吧。我承認威尼斯臉上充滿着血色，但是她却只是一个老太婆。他也沒有給她收拾屋子。我敢保証，他送給您的这一切都不是她收藏的东西。他沒花几个錢就从聖·馬可市的小攤子上买来了。据我所知，她那迷人的臉上除开沼泽里的泥以外并沒有用任何其他化粧品。她那一股味兒，不怕冒犯您說，很象房間里的夜壺。議員先生們，我知道我在說些什么。不过你們是不会和她割断关系的。其实大土耳其人和她邻近的小土耳其人都沒法奈何她！你們也許会感到奇怪，为什么黃鼠狼跑到天鵝窠里会不偸蛋吃。你們难道認为这些蛋生下来是給她当念珠的嗎？你們在紈袴子弟那里想了許多主意，現在終于下了决心。你們打算把教区牧师当成神，同时自甘被每一个教民抛弃。你們的視察員（提到他們我就要心碎）却要把这种光怪陆离的材料来奉承你們那些第一动議人。我想他們是可以办得到的，因为你們会发現金錢就是第一动議人，象这样他們就会把你們奉承掉三四千鎊。拿这笔錢来購置甕、票球、票箱以及甕柱，眞是綽綽有余。这些江湖医生还要把这些葯用到区里去，我眞不知道是打算治什么病！試問这些东西将怎样起作用呢？选出来的是一个治安員、一个視察員和一个教堂执事！議长先生，我眞是感到大惑不解！”

埃皮蒙奴斯先生的話引得閧堂大笑。执政官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提出了以下的謝言：

“議員先生們：你們大概一輩子也沒有听过这样机智的話。埃皮蒙奴斯先生一下子把旅行家的缺陷全弥补了。第一，旅行家都是一些不着边际的謊言家，而他却沒有說一个字的假話，只是誤听了某些歹心歹意的人关于可怜的斯派先生的坏話。其次，当旅行家們談到外国时，总是把外国吹得天花乱墜，把自己的国家說得一文不值。但他却为自己的国家带来了荣誉。这种荣誉不会到塞伐朗尼亚就消散，也不会見着无花果或西瓜就被腐蝕①。我敢說，这功劳是不小的。我認为我們无法报答埃皮蒙奴斯議員的恩情，这是大家应当注意的事。我們之間也沒有什么了不得的問題，一切都很容易調和。我堅信埃皮蒙奴斯議員坐在議会里所得到的东西，正和他自己所說的一样，是正大光明地得来的。但他要是經过仔細思考以后，我却不敢相信，同时也不認为，他对旁的賭徒也能提出同样的担保，尤其是他們賭博的时候竟是那样高尚。正如他所說的，他們不但以往是这样，而且还很可能繼續这样做。因此，我就主張讓他們用两个盒子来擲骰子吧，我們要不是連一点最普通的政治都不在行，那么这种投假骰子的把戏是用不着防止的。他也知道，我們的賭局是下注最大的一注。我們每次投骰子就是我們的选票。他也不会否認，投票中的偏私就是徹头徹尾的假骰子騙局。如果威尼斯票箱是防止这种假骰子把戏最有效的良方，那么一个公正的賭博竟会把它一下子投到火里，豈不是咄咄怪事？人們自然是会受到各种情欲影响的。有些人經不起敌对者的顏色，另一些人对敌对者虽不在乎，但却經不起朋友的顏色。所以选举要是达到撕破臉皮的程度，我敢說擲二十次骰子也决找不出一次公正的来。但在票箱中，一个人的命运不論是怎样的，他都既不知道应当感謝誰，

① 出处不明，可能出自桑地斯游記，該書所引奧維薩的詩中提到了无花果。塞伐朗尼亚可能是引用安东尼的典故，他退隐到塞伐朗尼亚島上以后，感到很舒适，因而就忘記了祖国。也可能是指奧維德所描述的乔装引誘妻子的人。

也不知道应当报复誰。这样說来，当我承認自己在所有的美女中单单看中了无双的威尼斯时，埃皮蒙奴斯对我的选擇也許会抱同情的。我們大可以确証这种选举法是最純洁的方法。純洁的选举縱使不是民主政府的生命綫，也是它的健康所系，因为主权者的灵魂就是由人民的选举吹到它軀体里面去的①。因此，波斯特奴斯說，这种票球就相当于雅典的豆子，这是不足为奇的。还有一些人根据《聖經》中有关伊利达和米达的文字，說这种办法是从以色列共和国流傳下来的②。还有一桩比較次要的事情，我要是不願讓步的話，埃皮蒙奴斯先生也許不会見怪；那就是关于威尼斯仅仅依靠地势存在的問題。誠然，一个人在打仗的时候如果呆在城堡里，是可以少受敌人的威胁的，但这样却不能躲过自己的疾病，所以长寿的人的首要条件就是身体好。沒有这一点，他的城堡就根本沒有用处。威尼斯的情形正是这样。”

关于土地法的論証，我就用执政官的这一段話来作結。关于該共和国的基本法律——选举法，也就此結束。现在我們不妨从天体中心走到周圍軌道上来看看。某些情形在前面已經說过了。我們已經看到区每年怎样选出人往百代表轄区去，百代表轄区每年怎样选出人往部族去，部族每年怎样选出部族代表团，而部族每年一选的代表团中包括两名騎士和七名代表。其中的騎士就构成了元老院。代表則构成一般称为人民大会的特权部族，元老院和人民大会就构成主权者，或大洋国的国家議会。因此，如果要說明議会是什么，我就必須从元老院談起，其次再說人民大会或特权部族。

① 据《聖經》旧約《創世記》記載，上帝用泥造人，然后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此处借用此典。

② 据《聖經》旧約《民数記》第11章第24等节記載：上帝命摩西将灵分賜七十长老，灵停駐时各人都受感說話。伊利达和米达也是被录者，但沒到会幕那里去。灵停在他們身上时他們就在營里說預言。人們叫摩西禁止，摩西說不可因他而嫉妬别人。这段話初看起来与选举沒有关系，但据犹太法学者的解釋則有关系。詳情請参看本書第29頁。

首先談元老院。比方一个人体可以从画家的角度来描繪，也可以从解剖学家的角度来描繪。我对于元老院也将首先勾出它的臉形，然后再描述各部分及其功能。每个星期一早晨，在夏天是七点，在冬天是八点，万神殿的鐘亭中的大鐘就开始敲响，并一連敲一个小时。在这一段时間中，元老院的长官各人按品級由一定数目的管票員、門警和信差跟随着，前面还打着表明官职的旗号。旗号的情形是这样：軍事执政官前打国劍，傳令官前打鏈杖，法政监督吏前打鏈加国璽杖，財政监督吏前打鏈加錢袋杖，任神学院院长的监察官前打大学里用的銀棒。这些官員加上騎士一共三百人，在元老院大厅中集合。

元老院大厅就在万神殿或正义厅中，面积有一百五十平方英尺。門开在下首的中央，上首則有一个华丽的华盖把一个大宝座遮住了一大半，也可以說是把两个台的台阶都盖住了。一个台从地面往上数有两級台阶，另一个台位置在中央，比另一台高两級。第二个台上有两把椅子，右边的一把由軍事执政官坐，左边的一把由傳令官坐。他們都按貴族中公爵的服式，穿上一身紫袍。上面一个台的右端有三把椅子，由三个法政监督吏坐，另一端則由三个財政监督吏官員坐。他們的袍或服式都和伯爵一样。上面这一台上的官員就組成了中央长官。下面那一台的两端各有一張小桌子，坐着元老院的秘書。他們的袖子上都有縧子，服式和民事法官一样。两个台下的四个阶梯共連着四排长凳子，各張凳子逐个地从各阶梯出发，按各阶梯的高度接出来，它們沿着两边的墻一直伸到屋子的下端。每一个凳上都有号碼，分为三十七个部分或座位。几張上首的凳子上坐着穿男爵服的监察官。第一位坐在右边凳上的中間，第二位面对着他坐在对面的凳上。其余的凳子坐的都是騎士。他們如果被召至按号排列的甕前时，就排成相等的排。列队时可以按上边两排凳子的第一席排，也可以按下边两排凳子的第二席排。

起行时同样可以从起行席的上端或下端起。傳召签上如果指明哪一头敞着，就由哪一头起。人們可以由两头順着平緩的阶梯和寬敞的通道上去。其余的投票法和部族中的情形一样。議院中的监察官坐在两側的甕旁，中央长官中最年輕的官員坐在当中的甕前。甕本身则放在宝座前。該准备多少个甕，是根据交代給各部族监察官的法規所規定的应在那时选出的官員人数来确定的。但在两边騎士座前还各有一排較短的凳子。其中一排靠上边坐着两个騎兵保民官，另一排靠上边坐着两个步兵保民官。他們都配带武器。其余的席次坐着本国的法官，他們都穿着袍子。这些官員并沒有选举权。保民官出席元老院虽然是根据罗馬人的习惯来的，法官出席元老院虽然是根据大洋国元老院古制来的，但两者都沒有选举权。每个星期一，这一会議是必定要开会的。其他的日子如果有事情，元老院的任何官員都可以下令敲鐘，或叫打旗子的人通知元老院开会。每一个长官或騎士在任期間，都分別具有公爵、伯爵、男爵和騎士的称号、荣誉和地位。任何人如果三次当选同一官职，就終身具有这一职衔和地位。这些荣誉都是由共和国頒发的。唯有典祀官、査馬官、紋章官是以騎士衔領职。元老院的一般面貌就是这样。其中的特色不是罗馬式的就是威尼斯式的。这兒的新月形的两个角也并非不象犹太七十长老議事会議长两边的新月角①。关于美观的問題，各人的看法是不同的。我們所要說的只是提醒一下，法官单是袍子漂亮，并不足以尽司法之能事。一个足以受托公平之劍的庄重官員，也会急于名位，他們如果不以德律己，就会禍国殃民。

現在我們談过了元老院的面貌，再来談談各部分的組織与功用。这些都包含在某些特殊法令之中。元老院特有的法令只有选举法与訓令。

① 七十长老会的議长坐当中，其余的議席象一弯新月的两角一样排在两边。——譯注

元老院的选举一共有三种，一种是一年一度的选举，一种是两年一度的选举，还有一种是非常选举。

一年一度的选举按所謂年度循环表进行。該表共分两部分，一部分包括每年应选的行政官員，另一部分包括每年应选的参議会。其内容如下：

第十五条法令規定，每年3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年度部族代表团中的騎士就应当到元老院中去就职，該会称为元老院的第三同届选任組。議会中的第一同届选任組解散后就接受第三同届选任組，并进而按下表选举年度循环表中第一部分所包括的官員：

軍事执政官 傳令官 第一监察官 第二监察官	年度长官。
第三法政监督吏 第三財政监督吏	三年一任长官。

如果每人在一届中不兼有两职，每年一任的长官便可以从任何一个同届选任組中选出来。但三年一任的长官除了第三同届选任組以外便不能从其他选任組中选出，否則他們的任期便会在官职期限届滿以前完毕。但任何人的任期如果超出人民的选举所規定的限度就是不合法的。所以上述情形就会在共和国的輪轉中造成一种分割零散的現象。

軍事执政官是元老院中的第一主席，同时在軍队受命出发时也是軍队的总司令。在他当总司令时，就选出第二軍事执政官作元老院的第一主席和第二支軍队的总司令。如果后者也受命出发，就选出第三軍事执政官。只要在共和国繼續派出軍队时，就繼續选出軍事执政官。

傳令官是元老院較特殊的第二主席，議院的秩序由他維持。

按选举顺序确定的第一监察官就是克利俄神学院的院长，第二监察官则是卡利俄普神学院的院长。他們还兼任宗教会議的主席和行政长官。議会选举时，由他們維持秩序。他們还是檢查謀求官职方式的监察員。他們可以呈准元老院，以撤消騎士或官員在元老院中的議席的方式，来懲誡非法鑽营官职的事情。

法政监督吏一共有三个，第三名每年由第三同届选任組中选出。他們都是大法官厅中的法官。

財政监督吏也是三人。第三名每年由第三同届选任組中选出。三人都是財政部的监督官。上表中的每一个官員都有权向元老院提案。

軍事执政官加上六位监督吏，就构成了該共和国的中央长官。他們在每届元老院会議中都有权参加会議并进行投票。同时在每次或任何一次会議中，也有权单独或集体提出議案。

关于这一法令，我沒有多少要証明或說明的。我只要指明，軍事执政官这一职銜跟亚該亚同盟① 的菲洛匹門与阿拉图斯等人的职銜在名称和实質上完全相同。伊托利亚② 的情形也是这样。爱密烏斯說，那兒的首領就是亚該亚的軍事执政官。大洋国的議长也称傳令官，和本国以往的情形比起来，沒有多少变动。这两种官可以比之于罗馬的执政官，也可以比之于迦太基的苏菲特，因为那两种官职基本上和执政官沒有多少差别。

监察官撤銷元老院議員的权力是从罗馬沿襲下来的。选举产生的政府是从威尼斯沿襲来的。懲誡鑽营官职的办法則是从以上两个共和国学来的。

中央长官的全部职权几乎完全是从威尼斯学来的，往后还要

① 古希腊的同盟，最初是为了防禦北方入侵的蛮族，后来是为了共同抵抗馬其頓。菲洛匹門和阿拉图斯都是其中的領袖。——譯注

② 古希腊地名，亚該亚同盟成立后，周圍各邦曾在此地組成同盟与之抗衡，后来此同盟又帮助罗馬击敗馬其頓，最后終被罗馬并吞。——譯注

詳加解釋。年度循环表的第二部分由下述法令規定。

第十六条法令規定，国务参議会、軍事参議会、宗教参議会和商务参議会四个参議会的組織便和元老院一样輪轉。首先是由元老院第三同屆选任組中选出五名騎士进入国务参議会。由于每一屆选任組都选五名，所以該参議会騎士总数是十五名。其次是在国务参議会的第三同屆选任組中每年由議长提名，由全体通过，选出騎士三名，进入軍事参議会。由于每屆选任組都选騎士三名，所以共有九名。当选人并不因为这一选举而不能与国务参議会的其他騎士同时任职。人民的四个保民官在軍事参議会中也有出席与投票的权利。第三是每年由元老院第三同屆选任組选出四个騎士进入宗教参議会。由于每屆都选四名，所以共有十二名。这一参議会由监察官任主席。第四是每年由元老院第三同屆选任組中选出四名騎士进入商务参議会。由于每屆都选四名，所以共有十二名。每一参議会的同屆选任組象这样組成后，每周都推选議长一人，各屆可互相交換，其任期为一星期。在同一参議会的同一屆选任組中其他人未完全担任議长之前，任何人都不得重新当选。每屆选任組既选議长一人，每个参議会就有三人，四个参議会共有十二人。他們的职权中有一項是十二人单独集合起来，組成会議或座談会，解决某些問題；内容将在談到参議会其他事項时作进一步的解釋。

这条法令所規定的只是参議会的組成与輪轉，但作用是很大的。因为只有运行才能产生生命，而共和国的运行如果不是輪轉的，就不能长久不息。象埃皮蒙奴斯議員之类的人不爱听人家把这个政府比之于軌道与圓周，于是就下泻葯把它大泻一番。他們所做的眞是恰如其分，因为政府要不是在人員和职务两方面都不断輪轉，就一定会害重病了。罗馬的元老院在人选方面如果不采取官职輪轉法，他們的人早就把元老院的机构推翻了。拉栖第梦人

的元老院在事务方面，如果不通过监察委员会制度重新审議，那么当元老院侵犯人民的决議，踐踏他們的事业时，就不会有那样平靜。所以一个共和国如果沒有貫徹平等精神的輪轉制，它就会变成一个党派，那时就的确会需要一个医生，甚至还要一个神仙下凡；因为这种病人是很倔强的，必須套上籠头馴服一番，否則你自己就得請一个接骨医生了。这个共和国的議会不論是在选举方面还是在事务方面(后一方面往下就可以看到)，和元老院的輪轉是步調一致的。它不象一陣旋风一样把一切都卷进去，而是一点一点地吃进去。而这种輪轉的螺旋就象鉄匠的老虎鉗一样把事务夾住和轉动，讓工作者可以掌握处理。沒有这种性質的机构，元老院在政务方面就不可能成为尽美尽善的工匠，人民大会就更加談不到了。現在讓我們再看下一条：

第十七条法令所規定的是大使职务每两年一度的选举，或这种制度的常年組織法。大使派駐地一共有四个，輪轉是每八年一周。持續的方式是每两年由元老院票选大使一人，派往法国，并执行职务两年。两年任滿后，就改派往西班牙宮廷任职两年。然后又派往威尼斯城邦，在那个城市派駐两年后，再到君士坦丁堡去任职两年，以便結束派駐外国的任务，回到国内来。元老的騎士或特权部族的代表不得当选为普通大使，因为这样选出的騎士或代表当大使时就必然会失去自己参加会議的权利，因而使共和国的运轉不均匀，要不然就会形成兼职現象，这样做跟共和国的平等制度是不相合的。年龄超过三十五岁的人，也不得当选为大使，否則他在回国后无法把成果傳授給别人，共和国因之就将失去他所能起的教育作用，要不然便是由于事物本質中的缺陷，而无法长期运用他的成果。

这一法令是共和国的透視法，使它看到自身的危險。这也是一种輪轉制，使共和国每两年就可以有一个国务活动家回国，这人

在欧洲討价还价的市場已經具有八年的丰富經驗。元老院中的一般选举已如上述，特别选举的情形是这样：

第十八条法令規定的是一切非常时期的选举事宜。但需要进行遴选的独裁官选举，或参議会成为第五等級选举人的选举，不在此例。比方說，如果要选出一个特任大使，国务参議会的議长或任何其他两位議員可在参議会上提出人选，直到該会选定一个竞选人为止。候选人員选定后，参議会就将人名呈送給元老院。根据一般办法，元老院将对此职位再选出竞选人四人，連同参議会选出的候选人一起送交元老院大会票决。五人中由这次投票选出的一人就称为經国务参議会遴选的人員。海軍中将、陆軍将軍或作战軍官将按同样办法，由軍事参議会遴选。法官或高等法官則由法政监督吏遴选。男爵或財政部高等官員由財政监督吏遴选。在职或去职官員都可以經遴选法当选。但通过遴选任軍职的人，如果既不是元老院騎士，又不是特权部族的代表，其职位必須由特权部族承認；因为在人民作主的共和国里，沒有人民大会的命令而和軍队发生接触是不合法的。

罗馬人的办法是非常奇怪的，他們的执政官縱使已經在百人团民会中当选，如果未經庫里亚大会批准，仍不得接触軍队；因为一个长官如果不是从人民那里接受职权，便是从人民那里夺取了职权。夺取职权就等于是夺取了他們的自由。至于遴选条例，那就很容易看出是威尼斯的办法。如果要使每一个参議会中的人都最为称职，而又不以职責为名偏党营私，那么据我們所知，除开威尼斯的方法以外就沒有一种方法能从各方面看来都称得起是最好的方法。威尼斯的大議会所选的人几乎沒有不是通过遴选法选出的。这很可能是由于他們象这样就可以①。参議会的选举既是根

① 原文此句显然未完，不知是手稿錯誤还是排印錯誤。据 1887 年倫敦版本，此句未完，后边有虛点。——譯注

据上述法令进行的，这一选举法就是元老院的最后一种选举法了。剩下没談的就只有参議会所接受的訓令了。对参議会的訓令有两类：第一类是关于应办事項的訓令，第二类是关于办理方法的訓令。参議会的应办事項是由下列法令指派的。

第十九条法令規定应由各参議会考慮的事宜。有些事情他們可以接受并作出决議，但另一些事情則应在接受后予以准备，再送呈元老院。

首先，国务参議会应接受一切請願書、情报与商討函件，并应接待外国使节，为本国派遣的使节拟具訓示。他們应接受殖民省議会的提案，并与殖民省議会通信息。对于一切应訂立、修改或廢除的法律应加考慮。关于本共和国的征稅、抽丁、宣战、媾和以及結盟修好等事項也应加商討。目的是把这事情整理出一个头緒，送呈元老院。以上的一切在一般情形縱使应屬于国务参議会，但为了共和国的利益应当保密时，就送交軍事参議会办理。他們有权接受并派遣間諜、特工、情报員等等。在办理这类事情时，如有必要，可以不呈报元老院，直到公开时和于事无損时再呈报。但他們不經元老院或人民大会批准，就不得使共和国卷入战争。該議会还应当执行海軍上将职权，管理艦队；并应管理国內一切軍用倉庫、武器彈葯庫、軍械厂等等。軍事执政官或总司令或某一将軍对出征队伍的报告应由他們經常記录；至少也应記录这些将軍有助于改进軍队組織的經驗，他們对于这种經驗应当加以消化，并送呈元老院。元老院如果根据这些事項拟定了規章，他們在青年人的教育或集会中就应当监督施行。軍事参議会是共和国的哨兵，任何人或集团要是在国內的任何公共集会中引起爭执，或以其他方式改变現存政府，或动搖現存政府的根基，他們就应当加以逮捕（或提請逮捕）和监禁，同时他們可以不經批准，根据自己的权力对这种人或集团加以审訊、起訴、释放或判罪。

宗教参議会在本共和国中将裁决有关宗教、基督慈善事业和性灵生活等信仰案件。他們将照管国教事宜并保护信仰自由，受理这两方面的一切案件。先談国教問題。他們将使两神学院中薪俸最优厚的地位或升迁机会賜与学識最渊博、信仰最虔誠和献身神学研究的人。他們还将特别留意使元老院現在或将来所規定的增薪，每年每份聖俸不少于一百鎊。同时为了使国教中的神职人員与傳教士不受任何利益的腐蝕，也不使宗教受到腐蝕，神职人員在共和国中便不能有其他升迁或就职的道路。管理国教事宜的指令也是由这議会拟就的，他們对这类問題的辯論将以下列方式进行。当宗教事务方面发生問題的时候，就由該参議会記录下来，由神学院长差办事員（被选出来办理这类事务的职員）分别送到自己所轄的神学院中去。副院长接到書面通知后就将召集神学院中四十岁以上的神职人員开会。关于这种問題，两神学院之間在辯論終結，并由本院两三个人員将答复送交宗教議会以前，禁止互通消息。宗教議会发生疑問时，送交答复的人員就可以加以解釋。提交完毕后他們就回来。宗教議会接到这項报告后，将根据自身的判断进行准备，以便将整个問題呈送元老院。学問渊博的人这样被免去外务以后，就可以专心致志地研究《聖經》了，而《聖經》的研究乃是国教的基础。

其次，这个参議会在保护信仰自由方面，对于本国所执行的宗教事务将不接受任何强制力量。国教的教士都是自願宣教的，他們的听众也是自願听講的。这兒的聚会都不崇拜犹太教或偶象。他們的崇拜方式决不会受干涉或打击。相反地，他們在礼拜和宣教时，还会受到坚决和周到的保护。如果任何会众指派任何神职人員或仲裁者将一个案件提到宗教議会中去，該議会就应当接受、听取并决定这一案件，必要时还应呈报元老院。

第三，呈往元老院的每一請願書，除了部族的以外，都由宗教

参議会預先予以接受、审理并辯論，唯有經宗教参議会审核、討論，認为有必要时，才送往元老院。

商务参議会是該国的貿易部門，往后将更广泛地接受訓示。目前他們的經驗已能正确理解滋潤共和国血管的貿易与商情內幕，能眞正辨明这种滋潤血管的貿易与吸吮血管或耗尽血液的貿易有什么不同。他們将向元老院說明利弊，以便决定哪一方面应加鼓励，哪一方面应加补救。

議长座談会是共和国中最欢洽的集会，每天傍晚都将在一个寬敞舒适的房子里开会，旁边还有一些套間。各种各样的人都将到那里去交談討論。有关政务、新聞、情报或向参議会提出的建議，都将在外面房間中以殷勤而爽直的态度予以接受，并以平常談話的方式予以听取。除了一般应有的礼节以外并沒有其他任何拘束，目的是使所有的人都感到十分自如。同时，这样一来，除秘密事項以外，任何一个人提出的建議，都可以由其他人討論。遇有秘密事項时，議长們或某些議长就将領着請求听取意見的人到一个套間里去談。議长应提出意見，說明座談会应怎样主持，怎样布置，怎样保护，以便吸引最有能力和最善良的人为国宣劳，并使座談进行得出色。

此外，任何人要是不能或不願亲自出席，同时又有意見需要提出，并認为这意見将攸关全国利益，就可以写成書面形式，送交議长座談会。書面上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写好后可以送交座談会的門房。送交这种文件的人不得被逮捕、拘禁或迫害，縱使証明其內容是一种誹謗，也是如此。送交的文件必須呈給議长。如果数量太多，无法由議长亲自批閱，他們就可以按自己認为合式的方式，分发給座談会上的士紳們閱讀。如果发現其中有任何重要事項，就可以提出討論。如果发現有需要秘密商討的事情，就可写上几句話，然后送回給議长。議长将命令陪同的秘書按自己認为合适

的方式处理討論中或文件上所出現的这类按語，以便在适当的情况下使他們能将任何两議长認为合适的事情从这种按語中归納出来，提交各自的参議会討論。这样不仅可以广开言路，听取各方意見，而且可以发現賢者；在紧急选举时，就可以永远得到适当人选。

每个参議会都有中央长官的宝座，所以在平时便有两个秘書、两个司閽、两个信差侍候。发生紧急事件时，他們还可以根据必要情况差遣更多的人。座談会也有两个秘書、两个信差和两个司閽。这一切以及其他一切便利設施，和参議会的一样都由国家开支。

当共和国遇到紧急事件而必須迅速处理或保守机密时，它就容易由于自然具有的緩慢动作而发生危險，也容易由于不自然的急躁动作而发生危險。也就是說，如果以通常的緩慢步驟办事，就会来不及紧急应变，防卫自己；而打破平常的步驟加快办事，却又只能加速自己的灭亡。但如果元老院可以随时选出九名特任騎士，作为任期三月的特任工作团，参加軍事参議会，問題就解决了。軍事参議会加上这种特任工作团就成了大洋国的独裁議会，任期也是三个月，他們有权征丁征粮，宣战媾和，也有权制定法律。象这样制定的法律，如果元老院和人民大会不在到期前取消的話，就可以在一年之內有效。过期后，不經元老院或人民大会批准，不得繼續有效。在这三个月之內，整个共和国的行政事宜都归独裁議会管理。但独裁議会无权进行非本身目标或制度中的任何事宜，而只能按既定職責保卫共和国。而且独裁議会必須能立即恢复常規，使政府事务正常进行。該参議会与特任工作团所发布的一切法案、命令、法規与法律等等，都应当签署

"大洋国独裁議会"字样。

对各参議会的这种訓令，由于本身性質的要求，范圍是十分广泛的。我已尽一切可能把它簡化，以便除了理解整体所必需的以外，不添加任何其他的东西，但关于各部分或参議会的其他任务，

我已經把許多对于共和国特別有用的东西都略而不談了。但在这一方面有一次执政官向議会說了一段这样的話:

"立法議員們:

"你們的参議会,除了独裁議会以外,都可以比之于自然的河流。它們各自的堤上都挂着几根很不要紧的稻草或树枝,若非自然河流,就可能造成更多的禍患。这种自然的河流将整个的事务导向元老院。从下一法令看来,这一事务之流是十分純洁的,完全沒有偏党营私的弊病或污染,所以任何会議上都决不可能听信某一个有声望的議員的一己之見,不論他是睡在床上的时候想出的,还是准备来会場时想出的,抑或是在門口接到的請願書或字条。人們半点也不可能信任他,更不可能受他的愚弄。这种元老院或参議会在风向不定的情况下,就象海浪一样。它如果不是为了进一步研究小問題,就不可能流进一个干濠沟里去想办法;也就是說,它不可能把事情交給一个专門委員会去处理,这样是很难不带着更多的污泥退回来的。因为事情交給临时委員会以后,任何議員要是願意的話,就可設法把自己的名字列进去。人們要不是为了自己和亲友的利益就不会到这种委員会里去。对于元老院所要求的材料說来,这就等于是把事情交給各党派去处理。因此,雅典人便分成四个部族,人們从各部族中每年都选出相等的人数,总共是四百个人,称为投豆元老院,因为他們选举时用豆子投票。这四百个人共分为八組,每組五十人。每一組的情形則是这样:它每年都有八分之一的时間成为单独的議会,称为执行議会。这种議会在其单独举行的会議中接待一切来客,并听取一切对共和国提出的意見。他們有权討論并准备一切行将提到元老院去的事务。亚該亚人也特別选出十名官員,称为最高行政官。他們单独組成的議会,称为共治議会。他們連同軍事执政官,准备一切提交元老院的事务。如果有人对雅典或亚該亚的元老院說,他們該接待一切来

訪者幷举行討論，以便在以后把問題提到执行議会或共治議会中去，那他們都必然会感到詫异。至于說他們把問題提交临时委員会就更不用提了，因为这种委員会很可能受到党派利益不顧一切地操縱把持。威尼斯在这一点上正和它絕大多数的法令一样，由于議会組織优越，所以便超过了上述两个国家。他們也有特任議会，比上述执行議会要好，他們的十人共治議会也比上述的共治議会强。特任議会的組織將在下一法令中作詳細描述。十人共治議会則和前面所說的独裁議会差不多，所以无需另作叙述。但独裁权力的一般性質与特殊运用还是要談一下，因为某些人一直还在泥古不化地向往着古代經綸之道，表現出自己在智慧上还很純朴天真，对于这种事情很难消化。首先，在共和国尚未建成、一切都不完备的时代，独裁权力縱使不必連續不断地运用，也必須經常运用。因此，《士师記》中才会不断地談到政府的缺点，說以色列人那时沒有国王。翻譯《聖經》的人遇到沒有国王的字样时如果換上沒有士师，他也沒有十分騙你，因为以色列人的士师就是一个独裁官，独裁官的职位或独裁权力是由一个人掌握的，这和君主国沒有什么两样，因为君主国也会由独裁官产生出来。由于这一原因，任何共和国都沒有产生其他的后果。比如罗馬的苏拉与凱撒就很明显，他們为了要取得絕对权力或当元首，只要把任期延长一些就行了；因为'独裁官的权威就象神明一样'①，因此是不可抗拒的。这种权力縱使非常危险，而且可能引起君主国的产生，然而一个共和国要是沒有这种权力的話，就不可避免地会同样解体；因为在这种情形之下，除非你具有自己的办法，而且有深謀远慮使这种办法不致发生动搖，否則就不可避免。同时在某些情形之下，你非但是要有办法，而且要为某些人保持这些办法，当危机来临的时候，你根本沒有时間去考慮是否可靠就要把办法交給他們，这样就比独裁权力更危

① 見李維：《罗馬史》，VIII，34。

險一千倍了。共和国通过辯論制定出来的法令如果不是达到那样完美的程度，就沒有一个共和国不由于本身的迟緩和机密洩露而必然出現上述情形，同时，当猝然的打击临头时，或者有事情必須保密时，它也必然出現上述情形。所以馬基雅弗利便肯定地作出結論道：'一个共和国沒有准备这样一个退步，就必然会走向崩潰。它的事业要不是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遭到打击而趋于崩潰，便是由于自己在这种情形下惊慌失措，失去常态而自趋复亡。一个共和国就象一只猎犬似的，追目标时一旦錯了道路就再也追不着了，而且会愈来愈沒劲。如果它通过普通办法采取一条比法令更近的捷徑，却又会解体。因为一个共和国之所以能成为共和国，就在于它的法令。象这样突然提高速度时，如果事先沒有为自己在那种情形下所采取的道路找到保險的办法，就会受到危險。縱使办法是保險的，除非是能同样地保密，同样地敏捷，否則也是不够的。如果是緩慢而内情外露的，那么原先的毛病并沒有根治。我們在这方面应学习的榜样，根据經驗說来，沒有任何东西能比得上威尼斯的十人共治議会。这方面的好处要全部說出来就会嫌太长了，因此我只打算把詹諾蒂所說的一段典型情形拿来討論。他說：'威尼斯和佛罗稜薩曾經在卡桑丁打过一仗。佛罗稜薩人发現有一桩紧迫的事情，使他們不得不求和，于是派了一个使节团到威尼斯去进行和談。他們的要求剛一提出，十人共治議会馬上就答应了。人們看到威尼斯共和国佔据优势地位，竟会这样匆忙地达成和約，都感到奇怪，不知是什么原因。共治議会在使节回去以后就把这事具文呈报元老院。从这报告中才知道土耳其人那时正用一支强大的艦队进攻他們的国家。大家都清楚，佛罗稜薩人如果知道这回事的話，是决不会去訂和約的。因此，元老院便十分贊賞共治議会的工作，威尼斯人民也同声祝賀。'① 从这一点我們不但可以部分地看

① 見詹諾蒂《威尼斯共和国》，第120頁。

出独裁权力在那个政府中有什么用处，而且可以看出独裁权力是由十人共治議会临机决断施行的。但大洋国的十人共治議会則不然，他們接受訓令的方式是：当元老院选出九名特任騎士时，馬上就把任务交代給他們，同时又增加軍事議会的均势力量，以便取得安全的保証。以往的保民官虽然比这更安全，但这却比威尼斯的十人共治議会更安全。这种十人共治議会不会引起人家嫉妬。如果年輕的貴族經常嘲罵这种議会，那并不是由于它对于共和国有什么危險，而是由于他們自己害怕这种議会。因此，立法者无疑在法律中显示了自己的經綸之术。根据这种法律，这些議員的职位将繼續到繼任者已被选出时为止，所以这种議会便被确立起来了。”

議会应办事項的訓令已經說完了。往下要說的是議会办事方式的訓令。

第二十条法令規定行政官員以及議会应如何依序进行辯論以便訂立元老院法令的方式。

中央长官作为本共和国的議員，将考虑一切国务或政务。他們有权在任何参議会中提出議案，所以他們之中的一人或多人可任意将事件提交該管参議会。为了使各参議会都尽自己的职責，上述官員就是参議会的监督和視察者，他們有权向元老院提出議案。

唯有在宗教参議会中，监察官才和行政长官具有平等权力。

每个参議会的三个議长中的任何两人都可以向本参議会提出議案，而且是本参議会中的特任議案提出人；为的是使一般事务有人监督，同时各具体事务也有专人負責。

任何事情經行政长官一人或多人或者两議长中的任何一人提議后，参議会即应进行討論。第三同届选任組中的人如果願意的話可以先发言，第二同届选任組的人其次发言，第一同届选任組的人最后发言。参議会認为最重要的提案或发言，都由書記記录下来，每条意見都由发言人签名。

意見这样准备好之后，任何中央长官、監察官或該参議会的任何两議长在这时都可以召集元老院开会。

元老院集合开会后，提出的意見(比方說是四条)就将按順序宣讀，也就是按签字的行政长官或議員的地位排成順序宣讀。宣讀后，提出該意見的参議会中如果有任何人要发言，由于他們对事情最熟悉，所以就有优先权发言。接着元老便按选任組屆数发言。最先发言的是第三屆，然后按順序推下来，直到每个有意发言的都发过言时为止。当意見經过充分討論后，便将按下述方式一起交付票决。

四个秘書每人用一只手拿着一条意見，另一只手則拿着一个白箱子，然后一边唱出提案人姓名，一边按着意見的順序依次将箱子送到每个元老面前。另一个秘書或管票員則拿着一个綠箱子跟在这四个白箱子后面。还有一个则拿着紅箱子跟在綠箱子后面。每一个元老都应将一个票球投入六个箱子中的一个箱子里。票球收齐后就送到中央长官那里去开票。紅箱子或无意見票箱中的票球如果超过半数，該意見就被剔出来，因为元老院中的大部分人都沒弄清楚这个事情。如果四条意見中沒有一条获得半数以上的贊成票，获票最少的意見就将抛开，然后对其他三条意見重新投票。如果这三条意見仍然沒有一条获得半数以上的贊成票，那么获票最少的一条又被抛开，然后对其余的两条进行投票。如果这两条意見仍然沒有一条获得半数以上的贊成票，那么就将其中获票最少的一条抛开，对剩下的一条意見投票。如果这一条意見也沒有得到半数以上的贊成票，便也将被抛弃。但第一条获得过半数以上最多贊成票的意見，就将成为元老院的法令。如果意見全部在无意見票下被抛弃，如果情形允許，就应由参議会重新审核，然后再提出表决。如果这些意見被否决票抛弃时，就只能作参考用，元老院对这意見不表贊同，于是事情就到此为止。如果事情有必要，

并且可以延緩一下，参議会就应当重加考虑，并提出新意見。如果事情有必要而又不容延緩，元老院就将立即选出特任工作团，并組成独裁議会。独裁議会应注意，不要使国家受到損害。

以上所說的是辯論沒有得出法令时的情形。但如果通过成为法令时，就只有两种情形：一种是符合旣定法律的政府或国家事宜，往后不再采取进一步步驟就可以了；另一种情形是应加訂立、廢除或修改的法律。元老院所通过的这种法令，尤其是有关战爭、征稅或征丁的法令，沒有共和国的批准是不生效的。共和国的批准权由特权部族或人民代表掌握。

元老院准备好向人民大会提出一个議案时，就将指定提案人。人选限于院中的行政长官，也就是：(1)三个法政监督吏或其中的任何两人，(2)三个財政监督吏或其中的任何两人，(3)或两个监察官。

元老院指定了提案人以后，就将要求保民官在一定的时間与地点召集人民大会。保民官或其中的任何两人根据他的意見召集了人民大会以后，提案人就将元老院的意見或議案逐条向人民提出。以元老院的名义提出并由人民大会下令批准的意見，就成了大洋国的法律。

这一条法令大致上把共和国的世俗事务全部包括在內了。执政官在議会中曾这样說过：

“議員先生們：

“古話說得好，人們应当量体裁衣。当我想到上帝賜給我們的目前的工作时，我眞感到惊訝。你們将具有一个民主政府。我敢說，上帝在目前的均势中已經不爽分毫地为你們安排好了。你們所要做的不过是把这种制度确定下来而已。在这种政府的上層建筑中，必須有一个良好的貴族。而你們則已經有了一个教养最良好的貴族或士紳阶級，他們还是最优良的著作家，至少他們在世界上也

只仅次于意大利。他們在带兵方面如果受过这种訓練，就不会次于任何人。但是人民是共和国的主体。从世界的东边到西边，从<約伯記>上所說的那种雪庫① 到赤日流浆的地带，試問哪里有一个民族，它的肩膀能和我們这样普遍地恰恰适合于民主制度的紧身衣呢？然而，最方便的还是配合一支良好的附庸部队。我們有瑪辟西亚，他們那兒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人力資源；那兒的人由于土地貧瘠而习于艰苦，同时也适合于訓練成軍队。我們可以說，威尼斯除了沒有容納人民以外，对于一个共和国說来情势是无与倫比的。但我們的情形就是一个既能容納人民，又能容納附庸軍的威尼斯。議員們，以色列的子孙在沒有建成共和国以前，是先制成磚的②。但我們的磚已經制好了，我們的胶泥也已經合好了，黎巴嫩的香柏木已經砍好、鋸好并且送到我們手里来了③。这难道是人力所能达成的嗎？这难道是人力所能阻擋的嗎？'强辯的豈可与全能者爭論么。与上帝辯駁的可以回答这些吧。'④ 对于我們說来，一切都已經准备就緒了，当我們来使用的时候，順手就可以拿到。除非我們認为上帝和自然界所創的业績是虛擲浪費，否則我們就只有迅速照办，而沒有別的事可做了。我們在以上各条法令中所得出的結論就是貴族政体。从上面所說的看来，雅典人之所以失敗，显然是由于沒有良好的貴族政体。但貴族政体的条件則显然存在于貴族或士紳身上；因为如果說政治学可以无需研究就能精通，或者說人民可以有閑暇研究政治学，那便是一种幻想。神职人員和律师們如果在自己狹隘的基础上发展自己不可救葯的毛病，試問

① 見《聖經》旧約《約伯記》，第 38 章，第 22 节。

② 同上書，《出埃及記》，第 1 章，第 11 节。原語描写以色列人在埃及作苦工时的情形。

③ 同上書，《列王紀》上，第 5 章，第 6 节。原語描写所罗門王建殿时以小麦与油和希兰交换黎巴嫩的香柏木。

④ 同上書，《約伯記》，第 40 章，第 2 节等段。

他們又能构成什么样的貴族政体呢？他們不断地咒罵馬基雅弗利，这人虽然不无疵病，但他却是独一无二的政治家和杰出的人民利益維护者。这一点就可以說明他們的性質究竟怎样了。在这种工作中，我認为神职人員与律师的話正和許多其他商人的話一样，是不能忍受的。这套典章制度如果有机会到外国去的話，我倒要把它推荐給当代的完人——罗馬的空想家①，請他們加以审核。要是能得到埃皮蒙奴斯先生的允許，我也要把三、四百份印本送到威尼斯的考察員那里去，請他送給当地的行政长官看看。在他們看过以后再送給元老院中去辯論一下，这些人都是天下最能干的法官。他們虽有許多重大的事情要处理，但决不会拒絕把他們投票的結果告訴你。君主国的議員們我是不敢相信的，他們都只是一些初出茅廬的人。維罗拉密厄斯說：'近来关于王政的政术是当危险接近时想出巧妙的办法躲开，而不是在巩固的基础上排除危險。'② 那些議員們的議程不是根据政府的巩固基础出发，以便提出眞理的論証，保証他們的胜利，而是販卖一些便宜貨色。他們自封是見义勇为的人。要不然的話，黎塞留主教的大名这样如雷灌耳，我們为什么又只聞其声而不知其故呢？話又說回来了，如果人民、神职人員和律师都不能构成一个国家的貴族政体的話，剩下的就只有貴族了。为了避免重复起見，往下談到貴族时就兼指士紳。法文中的'Noblesse'一字就是这样。

"現在讓我們来談談比較起来不大容易犯錯誤的貴族。在这兒，为了方便起見，我必須把下面的討論分成四部分：

第一部分談貴族和貴族的种类。

第二部分談他們在元老院中的职位。

① 一个名叫加罗的人的信中說，罗馬有一批空談家专門空談事物性質，如貴族与平民的区別等。此处嘲諷律师与神学家是空談家。

② 原語引自《培根論說文集》。参看本書第2頁注①。——譯注

第三部分談元老院的各种性質。

第四部分根据前边提出的法令来分析元老院。

"貴族有許多种，有些是世代的富豪，有些是世代的功勛之門；有些是君主封的貴族，有些是共和国封的貴族。

"第一类貴族又可以分为两小类，有些是产权的价值超过全体人民的貴族，另一些是不超过人民的貴族。前面已經充分地討論过，前一种貴族(如哥特人的貴族)和民主政府是无法相容的。因为民主政府的要点是权力归于人民。但貴族在产权价值上超过人民时，就会把权力攬到自己手里去。馬基雅弗利說：'这些人在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殖民省都是有害处的。'① 他的意思就是指他們在共和国里是有害处的。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是敗坏世界的民族，其原因也就在于貴族的产权价值超过人民。不然的話，按照馬基雅弗利的定义說来，貴族就是'自己收入丰厚，不为生活而耕种土地或从事其他工作的人'。② 这是貴族的产权价值低于人民时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他們不但是沒有危害性，而且对于一个政治清明的共和国的自然配合說来，还是一种必不可缺的成分。要是沒有这种成分的話，一个共和国又怎么能不是匠人式的呢？象雅典、瑞士、荷兰这类的共和国便是匠人的共和国，或者非常接近匠人的共和国。而拉栖第梦、罗馬和威尼斯則是以貴族自詡的共和国，試問两者之間又如何能相比呢？工匠們就象空中的飞禽一样，在沒有筑好自己的窩以前就只能忙于寻找食物。他們私人的事情是那样忙，根本沒有功夫去研究政治，而且把政治事务交給他們也极不可靠。古語說，'穷人由于貧穷而易于成为卖国賊'③，一个人要是在貨物中沒有自己的一份，他在船上是不会忠心耿耿的。但他所有

① 見《馬基雅弗利論文集》，I，55。

② 同上。

③ 原語是艾克修伯朗修斯論馬利烏斯失敗的原因时提出的。請参看本書第81頁。

的一份貨物如果使他能有閑暇去思考政治問題，那么他們这些不为俗务所羈的人不是貴族又是什么呢？馬基雅弗利不就是这样称呼他們的嗎？尤其当他們的家族由于对共和国立下了功劳时更是如此。这样就在世代鉅富之上又加上了世代美德，就成了第二类的貴族。但第二类貴族要是沒有世代鉅富，在本質上就是很难成立的。維罗拉密厄斯說：'財富之于美德，就象背囊之于兵士一样。这种东西有时会成为負担，阻碍前进，甚至由于要照管它們而妨碍甚或失去胜利。但人們还是不能不要它們，或把它們扔在后面。'①大洋国的貴族屬于后一类。他們是最好的貴族，因为他們并不能根据某种特权来确定自己的身价，所以只有由內在价值来决定自己的身份。貴族的第三个定义是君主或共和国册封的有别于平民的爵銜、称号或名位。册封时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象大洋国这样沒有任何特权，或者象布拉提之役②以后的雅典貴族一样，特权很小，他們除了宗教事务或监督公共竞賽会以外就沒有任何特权，而且連这一些事情也要由人民选举。另一种方式是特权很大，象布拉提之役以前的雅典貴族和罗馬貴族都是这样。他們都有权享有或要求享有元老院的席位或行政长官职位，在这些机构中他們有时只是由于自己的特权而兴替不絕的。

"现在讓我們从更高的角度来看，詳細談一談貴族在元老院中的几种官职。从最初开始，以色列的族长或統領就是最有名的。在拉丁文本《聖經》中講来，他們就是会众中最尊貴的人物③。他們根据世襲的权利，在会众中有領导权和审判权。这些家族的族长或統

① 見《培根論說文集》，第34篇，《論財富》一段。

② 第二次希波战爭时，波斯軍队在布拉提（Plateae）地方为雅典斯巴达盟軍所敗，称为布拉提之役。此时雅典貧民由于参加海軍作战胜利，势力大增，击敗了以往的貴族。——譯注

③ 英文本《聖經》此段与拉丁文本不同。拉丁文的說法是这样："他們都是会众中的知名人物，是各家长領导家室組成的支派的首領，是以色列的千夫长。"（参看《聖經》旧約《民数記》，第1章，第16节）。

領按照自己述說的家譜①，在自己的家室、宗族中也具有同样的領导权和审判权。但不論在这种权利中还是在前一种权利中，他們都沒有进入长老議事会的世襲权利。毫无疑問，被人民选入长老議事会或选任其他官职的人，都是有智慧、有見識、为众人所認識的人，摩西任命为首領的人②也必然是这类的人，因为被选的人不可能有旁人，而只是为众人所認識的人；同时由于教育方面的优越条件，也最可能是最有智慧和最有見識的人。

"梭倫最初发見雅典人的分类不是根据地区，也不是根据宗族，而是根据不同的生活方式。当时一共分了四个部族：一是士兵，二是商人，三是农夫，四是牧人。于是他便訂立了一种新分类法，按照財产的价值重新分为四个阶級。第一、二、三等三个阶級都是土地所有者，按世襲田产的多少分等。他們有特权享受为他們的財富所規定的荣誉地位，也就是有权当元老和一切行政长官。第四阶級是人民的主体，人数比前三个阶級要多得多。但他們要担任这些官职便只有通过选举，其他的权利全被排斥了。通过选举，他們也就成了世襲的貴族官員或貴族阶級的元老。但这种办法正是日后罗馬复亡的原因，当时的雅典也是由于这一点而断送了国祚。雅典的貴族由于这种办法的必然性質的驅使，所以便策划如何夺取人民所获得的成果，并将共和国的全部权力都攬到自己手里。这事本来非常可能成功的，但是人民由于运气，在布拉提打了胜仗，并在希腊人防御波斯人的战爭中出了名。他們勢不可当地跑回来，把自己原先恨之入骨的旧阶級打得粉碎。他們使貴族和自己立于平等地位，并使元老院議席和行政官职由大家分任。他們規定，行政官职由票选决定，元老議席則只由抽签决定。下面談到

① 見《聖經》旧約《民数記》，第1章，第18节。但中、英文譯本都略有不同，情形是这样："会众就照他們的家室、宗族、……述說自己的家譜。"

② 同上書《申命記》，第1章，第13节。中、英文作："你們要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見識、为众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为你們的首領。"

这一組織时，即将証明这办法正是流弊的根源。

“拉栖第梦人甚至根据馬基雅弗利对貴族的定义看来，也全都是貴族。其原因与情况和現在的威尼斯人完全相同。也就是說，他們既不經营商业，又不耕种土地与份地，耕种的事情是由他們的赫罗特进行的。根据深为欽羡此制的馬基雅弗利的証明說来，某种貴族，虽然拥有的奴僕比公民人数更多，但在共和国中却决不会发生危害。有人問萊喀古斯为什么不讓人民参預共和国的政治，他叫这人回家去讓自己的奴僕参与家政，然后再来說話。对于这些奴僕，我同意萊喀古斯的答复。我認为拉栖第梦或其他地方的奴僕都不能参与政府，除非是人民大会决定叫他也給予奴僕以辯論权，并且規定，六十岁以上的人在該会中获得多数票的都有平等的权利进入元老院。

“前面談到布拉提之役以前的雅典人时，我已經描述了罗馬貴族和他們在元老院中的职能。只是雅典人在抽签法沒有成立以前，不經人民投票贊成，就不得进入元老院；而罗馬的貴族則一直是可以进入元老院的，因为后者的貴族是由国王、执政官和监察官选入元老院的。如果一个平民被录入元老院，那么他和他的后代便都成了貴族。那时人民虽然和貴族不断发生爭論，但关于这一点却从来沒有爭論过。据我看来，这一点一旦发生爭論，縱使沒有其他問題，也足以使共和国复亡。

“威尼斯的貴族在一切的特征上都很象拉栖第梦的貴族，不过他們比較富有，而不象那样尙武，这一点在上面已經說过了。馬基雅弗利把他們列为例外，他說他們的財富都是动产而不是不动产，而且土地的收入也不多。这一点証实了我們的說法，說明一个貴族阶級或貴族党派，在产权价值上如果不占优势，就沒有危害性。同时，在适当的安排下，他們在每一个共和国中都是必需的。但如果象罗馬那样安排，他們开始时虽然会和古罗馬的情形一样不占

优势，过不多久他們就一定会占优势。这一点非但理性上看来是很清楚的，而且在后来的經驗上也是很清楚的。貴族阶級如果只能当元老，那么就唯有在威尼斯和拉栖第梦的政府中那样只有貴族而沒有其他公民才不会有危險。

“荷兰和瑞士的貴族人数虽少，但特权却不但不同于人民，有时还大到可以在某些主权国中具有否决权。如果这些政府沒有組成州，而是分成无数的小主权国家，彼此互相約制，同时其中的貴族如果沒有一个君主統領就不可能联合起来行动，那么这种情形便是十分危險的，我决不贊成这种办法。但哥特人却十分喜欢这种办法。在古代的共和国中，貴族除开和人民构成相对的集团外，就不可能具有否决权，因为人民的人数要多得多，所以实际上就等于沒有否决权。而具有否决权的貴族的人数不論怎样少，他們都是根据特权和地位而具有的。

“大洋国的貴族則只是由于家道寬裕而具有优良的教育和从事公共事务的时間，此外就沒有其他条件。他們的內在价值在人民的选举和評价中所具有的影响是他們获得荣誉与地位的唯一方法。因此，我希望諸位議員应当象这样看待自己的子侄，即他們扔弃一部分的背囊以后，就可以更加光荣地輕装前进。罗馬的貴族就是因为以卑污的手段搶夺了那些背囊，所以便在凱旋声中失去了統治全世界的胜利成果。

“这样仔細地分析了貴族的性質以后，就使我們順着他們的自然过程和不同种类談到了各种不同的元老院組織。

“高貴的佛斯佛奴斯·德·阿治議員在打开以色列共和国那支签时曾經指出，以色列的元老院是由七十长老組成的，最初由人民选举产生。但由于他們是終身任职的，所以后来虽然沒有任何神諭，他們往后就一直是通过任命的方法来指定繼承人，其仪式絕大部分是行加手礼。根据約瑟夫斯的記述看来，原来那个最为民主

的共和国通过这种方式就变成貴族政体的国家了。使徒們在教会里所实行的任命法就是根据这种制度得来的。我認为，长老会信徒就是抓住这一点而要使教会的管理变成貴族式的，但我認为使徒們当初并不希望引起这种誤解，反而是希望說明教会的管理应按民主方式进行。所以正和前面已經說过的一样，在每一次会上或教民会上都是用举手表决（即人民自由投票）的方式任命长老。会或教民会这字是从雅典或拉栖第梦人的世俗公民大会那字借用来的，而所謂世俗公民大会，便是以举手表决或人民自由投票表决的大会。經文中的‘举手’等字样也和原字完全一样，指的是雅典人民的投票方式——以举手通过的方式选举。因为爱密烏斯說过，雅典的投票是按举手的人数决定的。

“納瓦科斯·德·帕拉罗充分地討論了投豆議会。这是雅典提議案的議会，阿留波閣只是一个司法机关。这种議会由四百个（有人說是五百个）元老組成，每年全部一次改选，方式只是抽签而沒有投票。元老院为了糾正抽签的莽撞之处，有权把他們認为不配担当这个光荣职位的人排斥掉。但这只是有关形式方面的問題，并不足以补救共和国方面的缺陷。在这种方式下共和国也就变得元气大伤了。在一个共和政体中，貴族阶級是人民唯一的驅策者和約制者，但雅典的元老院并不是由世襲的貴族組成的，所以便被莽撞的煽动家或首領們一直推到毁灭的深渊中去了。它的元老院正象罗馬的保民官一样，管轄群众的时候少，被群众管轄的时候多。他們的議案不但要經过群众批准，而且要經过群众辯論。为了辯論，他們就要把群众叫到講壇上来。其中有些人跑上去大为嘔吐，另一些人則喝了毒液。

“拉科·德·西塔尔議員非常眞实地描述了拉栖第梦的元老院，該元老院只包括終身任职的元老三十人。其中有两人是国王，他們也只有一票表决权，但王位却是世襲的。其余的人都由人民自由

投票选举,但只限于选六十岁以上的人。整个共和国的事情都归他們討論,最后只由人民批准。說到这里,我以往感到难于解答的謎就解决了。也就是說,雅典和拉栖第梦都是由元老院和人民大会組成的,为什么人們会認为其中的一个是民主国家,而另一个則是貴族国家,或如伊索克拉底斯①所說,是一个賢明的寡头国家(寡头这个字并不是在每一个地方都含有恶意,因为亚里士多德和普卢塔克等人有时也把它用在好的意义下)。其中的主要区別在于拉栖第梦的人民只有批准权,而雅典的人民則不但有批准权,而且还有辯論权。据我个人看来,如果人民能够选举元老,而且不限于选某一个特殊阶級中的人;选出的結果如果是一个主权者,而元老又不是終身任职的話,那么我認为他們在共和国安全的条件下,便在政府中具有自然应有的一份权力,这种共和国由于这一点便成了民主国家。当然,我也不否認,拉栖第梦的元老人数少,和雅典比起来,单考虑这一点也应称之为寡头政体。同时他們的元老又是終身任职的,所以縱使人数較多,如果考虑到这一点时,也只能称之为貴族政体。

“多拉柏拉·德·恩尼阿議員的发言中,滔滔不絕地把罗馬的元老院大肆讚揚了一番。罗馬元老院包括三百个元老。从人数上看来,不象拉栖第梦那样近于寡头政体,但从貴族阶級来看,又更近于寡头政体;因为貴族可以世襲元老职位,而不是由人民选任那个光荣职位的。他們由监察官任命以后,就可以終身为元老。因此,他們如果有什么意見,就可以自行討論和自行决定。这样一来,就使人民与他們变得水火不相容,共和国因之也就解体了。如果人民享有批准权,那么有关土地法和其他一切的糾紛便都必然会終止。

① 伊索克拉底斯(Isocrates)是雅典愛国演說家,苏格拉底弟子。一时修辞学家与講演学家均出其門。雅典被馬其頓灭亡后自杀。——譯注

"阿尔柏斯特和格老克斯議員說，瑞士与荷兰的元老院被同盟条約象一把箭一样束縛起来以后，就象箭装在箭袋子里一样。但这些箭被抽出以后，就会一支朝东飞，一支朝西飞了。我感到滿意的是，这种情形与我們无关。

"杰出的林修斯·德·斯特拉議員曾經提出过眞憑实据，說明威尼斯的情形。根据他的証据，我們知道威尼斯使深受盲目而不知感恩之苦的世界知所忏悔，有所感悟；因为沒有元老院或元老院腐化的共和国，是不能立足的。威尼斯的大議会就象尼罗河的神象①一样，依靠在一个甕或一个水罐之上。它使元老院成为一道長流不息的清水，永不停滯，因而永不腐臭。关于这种元老院的更詳情的叙述可在有关大洋国元老院的叙述中找得，而大洋国元老院的叙述則存在于前面所說的各法令中。由于在前面已經說过了，所以就不再逐条詳述。但一般地說来，我們的元老院（关于人民大会或特权部族，将在恰当的地方叙述）也是長流不息的，决不是湖水或池塘，而是伊甸乐园中的河流②。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它是一种容納全体人民的河床，适当而又忠实地随着人民的潮流轉弯。它們不象以往一样交替出現。政府的生命交替，就是死亡的交替。所以維琪尔說：

'有如波罗克斯用自己的死去贖回他的兄弟。'③

"这是哥特人的方式，由于这种方式，以往的政府不但是一只船，而且是一陣风。它只在有翻船的危險时才能揚帆出航，它既不能沿任何航綫航行，也不能安然地在港口里停泊。維罗拉密厄斯

① 普里尼的«博物志»对尼罗河的神象曾有所記載，但沒有提出倚在甕上的問題。弗特凡格勒（Furtwängler）的«考古家的石头»一書，則曾描写依在甕上或水罐上的神象。

② «聖經»旧約«創世記»，第2章，第10节等謂伊甸乐园有四条河流出，河中有黃金、珍珠、瑪瑙等。

③ 見維琪尔：«伊尼特»，VI。据希腊神話記載，波罗克斯和卡斯托是一对孿生弟兄，其中一人死，則另一人也一定会相繼死去。

說，'从荣耀的观点来看，現代的战爭似乎是在黑暗中打的，而在古代战爭中人們身上却射出荣耀的光辉。'① 古代人的船装載着这些东西是去航行的，但我們的船却不敢下水，而且在家里停着也不安全。我認为哥特的政治家們似乎在国王和議会（战爭中的两道閃光）身上发明了一种新彈药或火药，而不是在政府中发明了新彈药或火药。試問德意志的王族(也是一种人)究竟怎样了呢？被炸掉了。法国的各等級或人民的力量到哪里去了呢？被炸掉了。亚拉岡或西班牙王国的其余部分的各等級或人民力量到哪里去了呢？被炸掉了。从另外一方面說来，西班牙国王在荷兰的势力到哪里去了呢？被炸掉了。奥地利国王在瑞士的势力到哪里去了呢？被炸掉了。君主国和民主国象这样交相出現时所产生的乖謬和嫉妬的气氛最怕碰着火星。任何人都无法从經綸之道中找出一条站得住脚的理由来說明大洋国的君主如果不先毁掉人民，人民又怎样能炸毁他們。其他的話只能是太太小姐們的閑談了。因此，我們的全国議会往后就不应出諸伊奥魯斯② 的口袋，而只能通过部族代表团，成为維斯塔③ 神的不熄之火的燃料。

"部族代表团将議会分成与本身相应数目的同屆选任組，而本身则一共有三組。一組組成議会的第三同屆选任組，每年选举一次，但任期是三年。它使議会开花，結出半熟的果子，其他的則在熟透以后就掉下来，情形很象一株桔子树。它一方面是培育或生长，另一方面又是收获。人民所选的人如果一年之內还不能游刃有余地对元老院的法令具有完整的知識，那么他們所选的人就非常糟

① 見《培根論說文集》，第 22 篇，《論狡猾》，譯文是根据拉丁文确定的。——譯注

② 伊奥魯斯(Æolus)，希腊神話中伊奥利地方的保护神，据傳他所管的是风。杰普曼(Chapman)所譯的《奥德賽》說他将风暴装在一个口袋里。原話的意思是往后不要冒风險而行。

③ 維斯塔(Vesta)，罗馬神話中的灶神，現在罗馬城中还有"維斯塔"庙，庙中有不熄之火。——譯注

糕了。这种知識在第一年中可以使他成为一个新手，第二年就可以使他实习，时間是足够的。根据这种速度来看，我們的政府中就永远有二百个明白情况的人。所以元老尽管更換，元老院的稳定和持續却决不会受到这种更换的影响。正象威尼斯的議会一样，永远变更而又永远如故。其他的政治家虽然沒有很好地模仿他們的榜样，然而这种事例在自然界中却再明显不过了。比方說，一个人的血肉虽然在身上只能保留一个很短的时期不更换，然而人总是同一个人，而且具有同一种特性。这要不是自然使人永远遵循自身的規律，又怎么能有这种事情出現呢？因此，大家便应当遵守自身的規律。但对于規律說来这仅仅是最低的要求。規律如果不能迫使你遵守，它本身的价值就很有限了。就拿坐船来作例子：規律好比是一条船，一旦上去之后就不是你載它，而是它載你。我們不妨看看威尼斯是怎样揚帆啓碇的：在这只船上，你要是抛弃它，就只能跳到海里去。

“但这些規律是复杂而又繁难的。議員們，試問哪一个水手又会因为自己的罗盘有二十四个方位而扔掉它呢？但共和国中的法令却差不多有这样繁难。大家不妨想想，我們是怎样地随着每一陣理論的风浪顛簸？我們在港口中又是怎样被鼓动家天花乱墜的詞句弄得暈头轉向？这兒有那么一群彈琴卖唱的人为了討几个錢而攪乱你的休息。你給某一个人二千鎊，又給另一个人三千鎊一年。这倒沒有什么，但为的是什么呢？他們之中是不是有一个人知道共和国是什么呢？如果在一个政府中，这些人由于畏惧法律而不敢乱彈琴，你是不是仍然害怕呢？特密斯托克利斯不能彈琴，但能使一个小市鎮变为一个大共和国①。这些人却是在为着向你討錢

① 这是普卢塔克的書中有关特密斯托克利斯的一段有名的佳話。据傳特密斯托克利斯极驕傲；某次席間有人請他彈琴，他說他能使一个小市鎮变成一个大城邦，但不会彈琴。

而彈琴，一直把一个大共和国弄成一个小城市才会罢休。

“当我想到想象的困难将由哪些原因而加重，以致使上述各条法令在論述中无法説得更清晰时，心里就感到很担忧。但如果有人能写一本書，把每一个过程或訣窍都描述出来，其情形就好象玩牌一样，这不过是一人以很老实的态度在打牌。維罗拉密厄斯説，‘聪明人和狡猾人之間差别是很大的(煽动家和立法家之間的差别也是很大的)。这不单是指誠实方面，而且也是指能力方面。有人会偷牌，但不会打牌。同样的道理，有人擅长于拉攏、分裂，但在其他方面却沒有什么能力。’① 要是有了这些法令的話，我就不怕他們在袖子里藏几張牌来和我玩；他們要是能偷牌的話，也不妨試試。維罗拉密厄斯又説：‘理解人是一回事，理解事物又是一回事。因为有人风趣很好，但不能干出什么眞正的事情来。专务交游而不攻讀的人的本質就是这样。一个国家如果把狡猾人当成了聪明人，那就是危害至深至鉅的事。’② 他这話是一种預言。当戴奥尼苏斯不能在人們之中施行暴政时，他就去当教师③，以便在学童之中肆虐。如果有这些法令的話，善于逢迎欺詐的煽动家便只能去騙老鼠了。

“維罗拉密厄斯当时明智地説过：‘現在絕大多数地方的議会不过是一种家常会議(有些象我們的議长座談会)，那兒的事情与其説是在辯論，还不如説是在閒聊，下令成立議会法案时簡直是太便捷了……。’④ 然而只要有法令的話，你不妨看看我是不是能使那些煽动家为难。

“我并不是总爱説旧話，而是他們不多听两遍就会感到不滿

① 見《培根論説文集》，第22篇，《論狡猾》。——譯注

② 同上。——譯注

③ 叙拉古(Syracuse)暴君戴奥尼苏斯 (Dionysius) 曾师事柏拉图，号称哲学家国王，被逐后在科林斯教小学事。——譯注

④ 見《培根論説文集》，第20篇，《論議会》。——譯注

足。我在緒言中曾举出小姑娘分餅与选餅的例子以后，人們还是常回头来問，元老院为什么要单独組成一个議会。其实甚至是在雅典，元老院和民众会議是一个組織，但人們仍然認为它和民众議会必須有所区别。在前面所提出的理由之外，我們还可以补充一点，即貴族如果不是为了辯論，就沒有旁的事可做了。但他們如果要进行辯論，他們就必須具有方便的条件。如果一群人中只是拥挤、践踏、感情冲动，在这种人中进行辯論是再危險不过的事了。試問在这种情形下又有什么方便条件可言呢？埃皮蒙奴斯議員說，威尼斯象是在打台球或玩九洞戏，这話說得真不錯。各位議員大概也会想玩这种游戏。除非諸位的肋骨特别粗，才会想去玩足球。这种运动就象是在民众議会中进行辯論，尽管它是雅典元老院的特点却是雅典复亡的原因。”

上述的講演結束了元老院建制法規方面的辯論。下一个会議是人民大会或特权部族的会議。

特权部族的軍容，不論是馬匹还是紀律，尤其是选出的兵員，都可以看出是一支非常高貴的队伍，甚至可以說是两支高貴的队伍。一支是騎兵团，共分三队，前面由队长、旗手和两个騎兵保民官率領（殖民省部队除外，以后另行叙述）。另一支是步兵团，步兵团也分三队（殖民省部队除外），由队长、旗手和两个步兵保民官率領。第一騎兵队称为凤队，第二騎兵队称为鹈鶘队，第三騎兵队称为燕队。第一步兵队称为柏木队，第二步兵队称为番石榴队，第三步兵队称为树枝队。这些队大致上按罗馬部族分队的方式再行組合。凤队和柏木队組成第一联队，鹈鶘队和番石榴队組成第二联队，燕队和树枝队組成第三联队。每年春天都根据下一法令重新編队：

第二十一条法令規定每年三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年度部族代表团中七个代表应当到神光殿的亭中去，为燕队选出一个队长

和一个旗手。这两种官职都是三年一任，由騎兵甕中选出騎兵队中人物充任，选举时按百代表轄区选举法规进行。其次还要为树枝队选出队长一人和旗手一人，也是三年一任的官职，由步兵甕中按同一选举方式选出步兵队人物充任。这样就构成了特权部族的第三联队。

各部族每年都选出代表七人，其中三人是騎兵，四人是步兵。部族既然总共有五十个，所以燕队就必須有一百五十名騎兵，树枝队有二百名步兵。其余的两个联队人数彼此相等。整个特权部族（瑪辟西亚和龐納辟亚的騎士与代表組成的殖民省特权部族未計）就必然包括一千零五十名代表。这一切都沒有問題。这些步兵队与騎兵队可以按罗馬的方式称之为百人团，因为罗馬人取这一名称的时候，并不是根据人数取的。他們的人員是按財产的估价分配的，大洋国也是这样。根据最后一条法令，这些人又榮任了三年一任的官員。但这一部族还有其他人員，其选举比上述选举更为重要，而且是每年进行一次，方式如下：

第二十二条法令規定，第一联队选出他們三年一任的官員，并向旧保民官宣誓，保証不在本政府的民众集会中引起辯論，同时在其权力范圍内也不让别人在民众集会中引起辯論，如果有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胆敢違犯，动搖本政府的根基，他們就要尽最大努力协助将其逮捕，送交軍事參議会。之后，他們就要与特权部族中其他两个联队一同选举新保民官。新保民官是四个年度长官，其中两人由騎兵甕中选出騎兵团人員充任，另外两人由步兵甕中选出步兵团人員充任，选举时按部族的一般投票法进行。人选可以不分哪个联队，只要他不在同一屆部族代表团中連任两次保民官就行。象这样选出的保民官，在集会和操練的权力方面，可以用总指揮官的身分来管理特权部族。在其余的时候他們就是部族长官，其本身职务由下一法令規定。保民官可以批准每次在一百人以下的任

何数目的特权部族成員請假，长官或职員以外的人員可于三个月以后归来。一个长官或职員遇有必要时，也可以請假一月，但一次請假人数不得超过三个騎兵旗手或步兵旗手，两个队长，或一个保民官。

关于这一問題，执政官在国家制度制定会議上說了这样一番話：

“各位議員：

“西塞罗在他的《为弗拉科斯辯护》那一篇講演中曾說：希腊各共和国城邦都是由于人民大会的漫无节制而大受震撼或趋于毁灭。实际情况是，共和国如果不注意这一点，根基就不稳固。但大家都知道，他应当把拉栖第梦除外。在神示中已經說明，那兒的人民根本沒有辯論权，而且人民也根本沒有进行过辯論。直到吕山德以后情形才改变，这人的貪欲造成了一个大深渊，不久就把整个国家都吞沒了。所以除了現代的威尼斯共和国以外，那个共和国就是国祚最长、根基最稳的共和国。威尼斯共和国也是以同样的制度作为自己国家的基础的。它的稳固縱非絕大部分，也有一大部分是从同一原则上得来的。他們的大議会就是人民議会，根据埃皮蒙奴斯議員的权威意見，这种会議是不作一声的，任何共和国的人民在执行政治权利的时候如果哇哩哇啦說个不休，国运就不可能有拉栖第梦或威尼斯一半这么长。奥維伯利說过：‘浮誇的人撒的尿比喝的水还多。’① 那些群众被这种浮誇的人說胡涂了以后，就会順着河流游下去。雅典人是这些人之中最好饒舌的民族，当他們碰到一个誇誇其談的阿基比阿德鼓动他們去攻打西西里时，就出現了这种情形②。根据拉栖第梦和威尼斯的經驗与权威看来，在一个

① 見奥維伯利(Overbury)：《桌子下头傳来的消息》。

② 雅典名将阿基比阿德(Alcibiades)在伯罗奔尼撒之役的后期，曾鼓动雅典出征西西里，后失敗，斯巴达人乘虛而入。見本書第 44 頁注④。——譯注

政治清明的共和国中，辯論权是不能交給人民的。我們也可以說，这兒所規定的法律对于这种危險說来只是一道很薄的防护墻。比如一个誓言，在違誓的时候如果沒有对付的办法，对于手里握着劍的人說来，便只是一个无力的束縛。如果大洋国的人民恰巧不顧誓言，那么究竟是什么东西能阻碍他們进行辯論，以致象雅典人民那样使自己陷于无政府状态呢？关于这一問題，我的答复是这样：拿普通平民来作例，他們要是沒有受到伤害的話，对于高一等的人或更聰明的人，就会具有一种对長輩的尊敬和羞澀之感。他們会以恭敬的态度来推崇他們的能力，受到这种人的重視时，就会認为是莫大的光荣。但如果他們受到了伤害的話，就会恨这些人。而且这些人愈聰明、愈偉大，他們的仇恨也就愈深，因为那种情形下的伤害也愈大。这时他們縱使不采取尤亂行动，也会肆无忌憚地把什么醜話都說出来。人民在执行政治权利时情形就是这样。你决不会发現他們为問題本身而辯論，只会为別的事情而辯論。过去的拉栖第梦和現在的威尼斯都沒有什么別的事情好讓他們辯論，所以他們并沒有表現出任何要辯論的意願。罗馬人民也沒有表示过这种願望。他們从罗慕洛的时代起就非常滿足于他們的批准权。在前一个时期，他們滿足于罗慕洛为他們建立的庫里亚大会上的批准权；到塞維尤斯·图利烏斯时代改为百人团民会，对他們說来是变坏了，但他們也滿足于这种会上的批准权。后来最后一个塔昆王被逐，十五年間一直由元老院进行着昇平的統治。接着有消息說他在庫米亚的暴君阿利斯托丹姆斯朝廷中死去了①。貴族与平民聞訊后都为之雀跃不止，可是貴族欣喜过度，竟在应当造福人民的时候危害了人民。他們把以往一直掩蓋了的悪意一起发洩出

① 塔昆（Tarquin）王朝是古罗馬傳說中的王朝，最后一个王是塞克斯图斯·塔昆尼，因暴政被逐。庫米亚位于意大利半島，原为希腊殖民地，長期与塔昆王朝有来往。——譯注

来，这些都是寡头政治的根源中所潜藏着的东西。接着他們就立即肆无忌憚地伤害人民。当时人民都自备給养，在軍中心安理得地奋勇作战。他們虽然用劍共同征服了土地，但每人所分得的却不过两英亩，其余的都被貴族秘密地夺去了。他們由于家境貧寒，而軍費負担又极为沉重，所以一般都負了債。当他們凱旋归来，放下武器时，他們的貴族債主馬上就抓住他們，把他們塞进监狱。因此他們才开始辯論，但他們的辯論在类似的情形下却是最和緩的。他們說：他們在外面为了祖国和自由而战斗，回家来却受到本国人的逮捕和压迫；平民的自由在战时比平时更安全，在敌人中比在同胞中更安全。固然，当时貴族装作害怕，以致平民沒法使元老院开会来听他們訴苦，所以平民便更加激动，但后来元老院也願意开会了。会上，性情暴躁的爱皮烏斯·克劳底烏斯①主張必須运用执政官的权力把叛乱的燃料除去，火焰才会熄灭。性情不同的塞維奴斯却認为最好試試能不能使人民屈从而不决裂，而且这样也比較安全。但这次辯論被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打断了，消息說伏尔斯齐人②已經十分逼近。在这种情形下，元老院沒有旁的办法，只有求助于人民。这回人民一反以往在类似情形下的慣例，一步也不肯动，只是站在一边大笑大說。他們說：元老們应当去当兵，元老們应当去作战，誰得了好处誰就应当担当战爭的危險。誰有利益值得打仗就讓他們打去吧。元老院掌握着錢財，但在賊人面前却变得手足无措了。他們十分狼狽，找不到任何办法，只得求救于塞維奴斯。这人是人民爱戴的著名天才。他們請他接受执政官的职位，并运用这种职权来为貴族利益服务。塞維奴斯接受了这个职位，利用他和人民的关系，劝他們好好看待元老們的善意。如果强迫他們从事

① 爱皮烏斯·克劳底烏斯(Appius Claudius)，罗馬有名的家族，曾出过許多貴族領袖和平民領袖。此处指爱皮烏斯·薩宾奴斯·英勒吉兰尼斯·克劳底烏斯。

② 伏尔斯齐(Volsci)，古罗馬拉丁部族东南面的相邻部族，后被拉丁部族征服。——譯注

有失体面的事，便是很不合适的。如果大家再不踊跃应征的話，这种事情就会在敌人之前发生了。因此，他就发布了一条法令，規定报名（即拿起武器参軍，方式以后詳述）的罗馬公民，任何人都不得予以逮捕，同时从軍的人的財产或子女，任何人都不得占有或变卖。这样一来，人民便蜂拥而起，立即拿起武器，奋勇前进。这种事情在他們看来似乎只要一鼓作气就可以办到。根据当时的情形看来，要一鼓作气，也是輕而易举的事情。于是他們首先击潰了伏尔斯齐人，接着又战敗了薩宾人。这些周圍的民族，原先都想趁罗馬内乱之机来趁火打劫，所以便从四面八方夹攻罗馬。在薩宾人之后他們又战敗了阿隆齐人。当罗馬平民三战三捷，凱旋归来后，当然就希望元老实踐自己的諾言了。这时生性驕傲的另一执政官爱皮烏斯·克劳底烏斯为了破坏共位者的諾言，把那些凱旋归来的士兵又送回債主手中关到监牢里去了。这些士兵原先在获得释放后，曾經奋勇作战。这时人民便为这事而求助于塞維奴斯，把自己的伤痕摊出来，叫他証明他們在作战中行为如何，并且提醒他自己所許下的諾言。可怜的塞維奴斯深为歉疚，但对他的共位者以及整个貴族党人的那种頑固执拗又极畏怯，因而他在这种双方都不敢得罪的情形下，把两方面都失去了。元老們認为他有野心，人民則認为他欺詐。那时执政官克劳底烏斯一方面縱容人們每天逮捕負債的平民，同时又和平民举行新的和危險的辯論，于是共和国便被弄得四分五裂。人民看到公开活动既不安全，又沒有效果，于是便不顧一切地在秘密集会中私自聚商。元老院为此譴責了新执政官A·維吉尼烏斯和提图斯·維图修斯，說他們办事迟緩，并以爱皮烏斯·克劳底烏斯的功績相督責。执政官对元老院說他們希望知道元老院的意向，后来就表現出唯命是从的态度。他們根据命令召集人民，叫大家报名拿出武器，以便作牽制攻击，但誰也不答应。这事报告到元老院之后，元老中比較年青的对执政官大为发火，說他

們没有勇气保卫自己的官职，因此要求他們退位。

“执政官虽然覺得自己受到了粗暴的待遇，但只提出了这样一段軟弱的答复。他們說：‘元老們，請你們注意一下，人們已經在推測可怕的叛乱就在眼前。我們只希望这兒勇气极大的先生們能到我們那里去看看我們是怎样行动的，然后便可以任意采取坚决的命令。那时各位元老就会知道我們是不是行动不力了。’①

“听完这些話之后，有些火气旺盛的人就和执政官一起到执政官講壇上去。这时人民还站在壇前，执政官先一般地要求报名，但沒有人答应。为了得出一些結果，他們便特别点出一个自己看中了的人来。这人一动也不动，他們就命令一个侍从官去抓他。可是群众蜂拥而上，圍住那个被叫的人，擋住侍从官，侍从官便不敢动手了。那些随着执政官来的暴躁人物对于这种无礼行动大为憤怒，于是便从座位上下来帮助侍从官。这样一来，他們就使人民的憤怒全都从侍从官方面轉到自己身上来了。情緒之激昂，使得出面拦阻的执政官認为最好是解散会議，以便平息騷乱，然而他們却只听到一片喧嚷。这时元老院也吵翻了。他們为这事突然集会，受到打击的人和其他头脑同样昏庸的人都对这事大叫大嚷，好象要用喧囂来解决問題似的。后来执政官譴責元老院，說他們簡直象一个嘈杂的市場，这样才使元老院恢复了秩序。接着进行商議以后，元老們得出了三种意見，P·維吉尼烏斯認为对这問題的补償(或对負債者与被监禁者的帮助)不应超过塞維奴斯的諾言。T·拉吉烏斯認为，一般人民都处在債务的重压下，不进行普遍的帮助就出不了头；如果要論功行賞的話，那时根本无法作充分考慮，如果使某些人的境况比另一些人好，来約束人民，就非但不能消灭叛乱，反而会火上添油。爱皮烏斯·克劳底烏斯則仍然重彈旧調說：‘人民只是乱动而沒有力量，他們象这样乱搞一气，并不是由于受

① 見李維：《罗馬史》，II，29。——原編者注

到了压迫，而是由于自己具有权力。执政官竟然会訴之于平民，其实平民很可能在这种場合間他的同伴，这执政官到底是不是一个贼。自从訴之于平民以后，执政官的权位就虛有其名了。’接着他又說：‘走吧！讓我們选出独裁官来。独裁官是不会訴之于平民的，到那时我再来看看这事究竟怎样办，我也要看看誰还敢来拦住我的侍从官’。許多人对于爱皮烏斯的話都感到很害怕，然而象拉吉烏斯所主張的那样，将一切債务都取消，又会破坏一切信用。維吉尼烏斯的提法是最和緩的，可以最順利地通过。但当时有許多私人利益存在（这始終是公众的毒害），使它受到了阻撓，最后大家便都同意爱皮烏斯的意見。那时要不是执政官和某些稳重的元老看到伏尔斯齐人和薩宾人又起来了，在那时抛弃人民是完全不理智的，否則爱皮烏斯便当上了独裁官。由于这一原因，普布利科拉家族中的后裔維拉利烏斯，由于家世最得人心，而秉性又最温和，所以便被推举担任这种艰难的职位。可是人民虽然知道推举独裁官是对付誰的，他們却完全不怕維拉利烏斯。这一次他又作了一个象塞維奴斯那样的諾言，人民又一次怀着美好的希望；于是便把一切爭論都抛开，立即报名出征。簡单地說，这次他們又象上回一样凱旋归来了。独裁官也凱旋地入了城。然而当他催促元老院实踐諾言，作出某些事情来和緩人民情緒时，他們就象对待塞維奴斯一样，在这一問題上相应不理。独裁官不甘于当傀儡，于是便辞职回家了。这样一来，那支得胜的軍队便失去了首領，光由元老們穿着长袍大褂来直接应付。假如你讀过这故事的話（类似的事情是不可能再有的），不妨想想其必然后果是什么呢？任何人是不是能想象人民在这种时机上只能逃跑呢？！可怜的人啊，埃魁、伏尔斯齐和薩宾人都不算什么，但元老們却是无法征服的！他們一共有三百人左右，大家都用官袍武装起来坐在那里，而且鼓其如簧之舌，大放厥詞。世界上沒有任何办法能使他們变得可以讓人忍受。因此，长

久地这样接近他們是不堪想象的，軍队开走了，他們在野地里駐扎下来。人民这次退走，称为阿文廷山①退却，阿文廷山就是他們居住的地方。他們对于自己的处境感到非常悲伤，但沒有对元老发出一声怨言。元老們这时都成了大老爷，把全城都控制了。但是鄰邦有些人正在往他們这里来，叫他們答話，这些人决不会先請得守城門的人允許，然后再进来。因此，他們担忧起来了，接着就派了一个使者到人民那里去，叫他尽量和人民說好条件。人民不論要求什么条件都可以，只要他們赶快回来。于是人民和元老院立約，他們必須选出自己的官員，称为保民官。說好之后，他們便回来了。

"这情形不打算多說了。元老院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答应了这一点之后，又曾經数度企图收回。然而保民官为了保护他們所取得的一切，便組織了保民官会議或人民議会。后来爭論日益增加，他們到时候就不經过元老院而自行訂立法律，称为平民法。現在把我的論点作一結束：罗馬人民的辯論权就是通过上述諸步驟得来的。如果有同样的原因存在，便不論任何人为力量与自然力量都无法阻挡人民，叫他們不辯論。罗慕洛在选举元老院时，为了維持王位而抬出一个貴族来，方式是使貴族阶級成为世襲的特殊阶級，于是便使共和国建立在两种完全对立的利益或根基上，这两种根基，到发芽的时候就会生长出两个共和国。在貴族方面生长出的是寡头政府，在人民方面生长出的是无政府状态。从此，元老院与平民之間就不断地造成了斗爭和仇視，直到死而后已。

"馬基雅弗利在政治学中提出了一个最高貴和最有用的問題②，他問罗馬的平民与元老院之間的仇恨是不是有办法消除。我們現在最关怀的問題也是这个問題，尤其是关心馬基雅弗利所提出的問題，因为他对这問題的决定点的判断如果能成立，我們的共

① 阿文廷山(Mount Aventin)，离罗馬城五公里，称为聖山。——譯注
② 見《馬基雅弗利論文集》，I，6。

和国就垮台了。誰要是違反着馬基雅弗利的判断而建立共和国，誰就不能在前提上虛晃一着，而必須对自己的事业提出理由。如果以簡略的方式把这位政治家的話极忠实地加以轉述，情形就是这样：

"'共和国一共有两种，一种是自保性的，如拉栖第梦和威尼斯等就是例子。另一种是扩張性的，如罗馬就是例子。

"'拉栖第梦人由一个国王和一个小規模的元老院治理，可以在那种情形下維持很長。因为他們居民人数很少，对接受外人的問題設下了限制。他們严格地遵守着已經聞名的萊喀古斯法，这法律为他們消除了一切騷乱的原因，使他們可以長期地享受和平生活。因为萊喀古斯的法律使財产十分平均，而荣誉地位的分配則較不平均。于是大家便都是平等地貧乏，而平民也沒有很大的野心，因为城邦的官职或荣誉只能归少数人享有，而不可能由人民分享。貴族对平民十分严酷，从沒有使人民感到有希望分享官职或荣譽。貴族与平民的这种关系是由国王产生的。他的王位就存在于貴族之中，要維持王位就只有保护人民，使之不受一切伤害。所以人民虽不害怕君权，但也不会覬覦王位。这样一来，元老与人民之間发生冲突的机会便被消除了。但这种团結一致的情形尤其与两种原因有关，一个是拉栖第梦居民很少，可以由少数人統治。另一个原因是他們不接受外人加入他們的共和国，所以便沒有使共和国受到腐蝕，也沒有使人数增加到无法由少数人管理的程度。

"'威尼斯沒有把官职分給平民共享，凡参加政府工作的都被称为士紳。这种政府形式依靠机会的地方比依靠立法者的智慧的地方还要多。許多人都退居到这几个島上来，那兒的城市由于蛮族拥入罗馬帝国而建立起来的。那时人数增加到非立法不能在一起生活的程度，于是他們才定立了一种政府形式，經常为着商务而集会。等到人数足够組成政府以后，他們就定下一种限制，規定往

后到这个城里来的人可以作居民，但都不能參与政权机关。參加政权机关的都有权利，而被排斥的人都是后来的，他們成为这里的居民并沒有其他条件，所以便沒有受亏待，因之也就沒有发生紛爭的根源。他們也不許握有兵器，因之也就沒有举行叛乱的条件。这样一来，这共和国便大可以安享太平生活了。

“‘考虑过以上各点之后，罗馬立法家如果要获得平安秩序，就必須在下列两种办法之中采取一种：一种是象拉栖第梦人一样排斥外人。另一种是象威尼斯一样不許人民持有兵器。但他們一种方法也沒有采取。这样一来，人民具有力量而又不断增加，于是便不断地起来作乱了。在那样一个扩張的共和国中，这也是沒有办法的事，因为如果罗馬斬断了騷乱的根源，便会失去扩張的手段，因之也就会失去它的偉大。

“‘因此，一个立法者应当先考虑一下他的共和国要成为自保的共和国还是扩張的共和国。前一种共和国可以免除騷乱，而后一种共和国就必然会充滿着騷乱。

“‘如果他使自己的国家成为自保的国家，那么它对內說来就是平靜的，但对外說来却是危險的。首先，它的基础必然很狹窄，所以就必然很脆弱。如拉栖第梦人就只有三万个公民，而威尼斯的基础則只有三千人。其次，这种共和国要不是处在和平状况下，就必然是处在战爭状况中。如果处在和平状况中，国內那样少数的人便会很快地变弱和受到腐化，而且也会变得党派層出不穷。如果处在战爭状况中，那么它要是失敗了，就会很容易遭到洗劫，而胜利时又会由于扩張而被毁，这种重担不是它的基础所能負担的。当初拉栖第梦人也曾几乎成了全希腊的主人。但底比斯人在伯罗庇达斯[①]的策动下发动了一个叛乱。这个小小的事件就暴露了它

① 伯罗庇达斯(Pelopidas)将軍，原先被斯巴达人所逐，逃至雅典，后举兵驅逐斯巴达人，恢复祖国，最后为波斯人所杀。——譯注

先天的弱点，其余被征服的城邦馬上就叛离了。这一下就好象有人一手把它从最高峯一直推到无底深渊中去了。威尼斯人曾由于財富而占有大半个意大利半島，然而一旦要加以防守，軍队就受到了考驗，于是馬上就在一次战役中失去了一切。

"'因此，我的結論是：为共和国制定法律时，一个立法者应当想想什么是最光荣的东西。他必须放弃自保的典章制度，仿效罗馬的榜样，縱容和順应元老院与人民之間的紛爭。这是取得罗馬的偉大的必須經过的步驟。至于說有人能找出一种均势，可以兼得两者之长而尽除两者之短，我認为是不可能的。'① 以上的話是馬基雅弗利的話，只是把次序更换了一下，以便在这里引用。

"議員們，我不知道諸位听了这些話之后有什么感想。我認为最好是把这些話当成世界上最偉大的政治艺术家对我国所下的判决。在这位政治学泰斗的光輝照耀下，讓我們以自由的态度来看看他是怎样討論的。他認为这种自由是自由人民的权利。但如果我們不从基本問題出发，不从效果追溯到原因，我們就无法理解他。一个共和国的騷乱不是外加的，就是內在的。外加的騷乱来自敌人、臣民或奴隶。所以討論以下諸問題时，講的就是外在原因。如(1)罗馬为什么有意大利人猖獗横行，他們为什么有彼起此伏的奴隶战爭；(2)他們的奴隶为什么会夺取聖山；(3)拉栖第梦人为什么会几乎和罗馬一样受到赫罗泰的騷扰；(4)威尼斯人的国势并不依靠人們的眞誠，然而他們跟被統治者的关系为什么会和罗馬人跟拉丁各民族的关系一样，或者更好。但馬基雅弗利所說的罗馬元老与人民之間的仇恨是不是消除的問題，却是內在的原因。如果要得出与他不同的結論，我就必須奠定与他不同的原則。因此我便說：从內部来看，一个共和国要不是平等的就是不平等的。一个內部平等的共和国沒有內在原因可以引起騷动，因此，除了有外

① 見«馬基雅弗利論文集»，I，6。

来原因促成以外，就不会发生这种情形。一个内部不平等的共和国沒有任何內在原因可以获得安宁，因此，除开有牵制力量以外，就不可能出現安宁的局面。

“为了証明我的說法，目前除开他的例子以外，我不打算引用任何其他的例子。拉栖第梦人对外部說来是不平静的，因为他們的外部关系不平等，也就是說，他們对赫罗泰的关系不平等。但他們在內部却非常平静，因为他們本身不論是根还是枝，都是平等的。在所謂根部，是通过土地法而平等的，在所謂枝头，是通过元老院而平等的。任何人除开通过人民选举以外，就不可能进入元老院。亚里士多德曾經談过萊喀古斯这种制度。他說：萊喀古斯为了使他的公民爭取这种光荣职位而不漠不关心，所以才为人民定下了选举元老的制度。馬基雅弗利在这兒正象其他地方一样，把他們当成罗馬人看待，認为他們有平民与貴族之分。这样，他就把这个共和国的阶級完全看錯了。其实这兒根本沒有这类的东西。他們的平静状况也不是从君王的权力得来的。他們的君王决不会保护平民，使之不受貴族伤害，他决不可能有这种意識；反倒是元老院在制度方面宣布了自己的目标，声明要保护人民，使他們不受君主的伤害。从此，君王也只有一票的表决权。他們的安宁也不是由于元老院正直，或者是他們使人民不參加政府活动，而是由于他們的行政权是平等的。从神示上(就是他們的基本法律)可以看得很清楚，元老院只有辯論权，共和国的决定权屬于人民。拉栖第梦王德奥龐普和波利多尔曾經想在古法中加上一条，以便使人民无法參与政府事务。这条法令規定：如果人民的要求不合理，国王和元老院就有权予以撤銷。人民的决定如果有問題，元老院就可以依法重新进行辯論。人民听到这事以后，馬上騷动起来，并重新进行辯論，直到他們选出监察官，并由国王承認了这官职才罢休。普卢塔克曾写过这样一段話：‘現在讓我們談談斯巴达国王德奥庞

普的政績。他最初在拉栖第梦建立监察官制度时，为的是約制国王的权力，正如同罗馬保民官的权力是为了約制执政官的权力一样。他告訴妻子說，这样做为的是給他的兒子留下节制有度而能傳之久远的权力。有限制的权力是最稳妥的权力。因此，德奥庞普便用合法的鎖鍊把王权約束起来了。他愈节制有度，就愈获得人民的愛戴。'① 根据上述的情形看来，一个謀自保的共和国如果发生了不平等的情形，元老院与人民之間便会和一个图謀扩張的共和国同样容易发生仇恨。拉栖第梦的平静只是从平等中产生的。

“如果說威尼斯的太平是由于它解除了臣民的武装，那就是忘記了拉栖第梦人也曾解除赫罗泰的武装，但在这一方面仍然无法平静。因此，威尼斯人如果沒有外在的騷乱，首先是由于他們的地形。在这一方面他們的臣民是不敢存非分之想的(这一点誠然是他們的幸运)。其次是由于他們有优良的法律，因此臣民們便无意去进行侵犯。但后一点就只能归之于它的經綸之道了。我們愈是仔細研究，就愈覺得这种法律偉大。幸福(如果有的話)所产生的效果正和自身的原因一样，是不稳定的。事实上任何共和国都不能象威尼斯那样始終安謐如恒，所以威尼斯的安宁就一定不是单憑机会产生的了。我們已經看到，由于它是最平安的国家，它就必然是最平等的国家。它的整体是由一个阶級組成的，它的元老院可以說是一塊滾动的石头，它在轉动的时候从沒有，也决不会成为一个四分五裂或野心勃勃的机构，更不会象罗馬元老院那样，用自己的鷹爪把罗馬人民一把抓起来②。馬基雅弗利不願意承認这一共和国的优点。讀他的書的人可以看出他从沒有研究过威尼斯的法令，如果研究了的話，就不会把他們的經綸之道归之于机遇，而会把自己那一部令人艳羡的大作写得尽善尽美。这种完整的著作，

① 見普卢塔克:«萊喀古斯傳»，VII。

② 罗馬国旗是鷹旗。——譯注

至少在內政方面，全世界除了威尼斯的法律以外是找不到与之相称的典范的。

“罗馬由于有强大无敌的軍队而免除了一切外在变乱的原因。它要不是以一致对外的方式在国內維持和平，就不能安宁。議員們，你們都是共和国的元勛，所以比普通人胸襟更加开闊，請你們注意一下吧。任何人都不能指出一个先天正直的共和国会变得不正，同时也不能指出一个先天不正的共和国会变得正直。罗馬在先天上就是不正的，或者說是怪异的。前面已經說过，它那一对孿生阶級——貴族与平民，生下来就是一个身子两个脑袋，也可以說是两个肚子。虽然伊索寓言上說过，元老院派到阿文廷山上去当說客的曼涅尼阿烏斯·阿格利帕把元老比作肚子，把人民比作臂和腿，肚子不論看起来是怎样懶惰，但它要是沒有得到营养，就不但是臂和腿，而且連整个身子都会枯萎解体；但是，很明显，元老是一个特殊的肚子，它甚至从人民口里把肉搶过来，但它由于惧怕土地法，又退回来，退时却沒有使共和国得到正当和必要的营养。可是，据說住在尼罗河瀑布周圍的人沒有听到嘈杂的声音，所以罗馬作家們以及最熟悉他們的馬基雅弗利在那样多次保民官的风潮中，似乎都沒有听出他們的自然之声。虽然他們不会沒有認識到，这些变乱是由于人民想分享官职，或者是由于人民为土地法而斗争，馬基雅弗利对这一点特别贊成。然而这种說法把問題說得太簡单了，而且把治病的药方說得太簡单了。比如李維就曾有过一段这样的叙述：

‘平民們，为了减輕痛苦，就只有使自己的人当权，否則就沒有希望’。

“当人民陷于貧困与絕望时，就变成了自己的政治家。正如同某些动物一样，害了病时就变成了自己的医生。它們会由于本能而选取可以治病的适当草药。但人民絕大部分对于用药方面是不如动物的。所以罗馬人民陷于苦难中时，就本能地求助于共和国

的两大基本方法,一种是分享官职,另一种是实行土地法。但他們只是尝了一尝便啐唾沫,并沒有把葯吃下去(这是医葯上必不可缺的),他們的健康就可以从这种方式上看出来了。因为当他們取得了分享官职的权利时,也只是趑趄不前地去分享,并沒有在每一种选举中享受充分而平等的輪流任职权。同时他們对自己所取得的东西也不重視。当他們訂立了土地法时,又不去注意,一直讓那条法律作了廢。吃葯如果不按剂量的話,就会中毒。正如同稍稍尝一点哲学会讓人相信无神論一样。从罗馬人的保民官制度中看来,稍稍尝一点政治也会发生变乱。人民单憑这种官职,决得不到和平。他們得到的职权既只有这样多,所以就只是得到了長期紛乱的禍根。他們要是取得了完整的土地法,就会得到拉栖第梦人那种平等和安宁。同时他們要是取得了完整的輪流执政制,便也能得到威尼斯那种平等和安宁。这样一来,罗馬的元老与人民之間的仇恨就不会比拉栖第梦或威尼斯的这两种阶級之間的更大。馬基雅弗利把威尼斯的太平归之于它的幸运而不归之于它的經綸之道,我看来是把鞍子套錯了馬。因为罗馬虽然'不能如风馳电掣,但也象战馬奔騰',罗馬騎在健壯的馬上,軍威是无与匹敌的,但威尼斯在內政方面却是乘上了貝加索馬騰空而行①。

"所以整个問題就在于罗馬人民是不是能取得这些法令。首先,如果說他們不改变共和政体就无法取得这些法令,那便是說不通的。因为那样說来,他們不改变共和制便也无法取得保民官了。事实上他們却取得了这种官职。任何人要是看看人民取得保民官时的情形,就会認为他們可以輕而易举地取得任何其他东西。因为貴族在保民官問題上讓步的原因只是由于沒有办法了。从經驗上看来,拉栖第梦人建立监察官,雅典人在布拉提之役后使元老院同

① 希腊神話中的神馬,可騰空飞行。它的蹄踏在赫利孔山上时,就造成了希波克令泉。——譯注

样扭轉到另一方向(要一个先天不正的共和国变得正直是很不容易的),都屬于类似情形。如果有人反对說,这样就会摧毁貴族,因之也就会使共和国失去貴族所得来的宏偉国运,那么他的意見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事情的結局否定了他的看法。非常明显,貴族如果沒有輪流执政制与土地法等法令,就会把人民吃下去。薩勒斯特說,貴族眞是一些尸位素餐的人,除了虛名以外什么也沒有。他們养尊处优,使得这样强大的共和国,这样偉大的光荣得到了这样可悲的結局。所以要消除罗馬人民与元老之間的仇恨是有办法的。議員先生們:

"如果我說得对的話,我就使大家得到了安慰和信心。馬基雅弗利的看法虽然不同,但我們的共和国仍然是安全和健康的。但如果我所說的沒有道理,那么各位就去相信他的話吧。他坚信一个立法者应当把一切事例都抛开,而只学习罗馬,要象他們那样在貴族与平民的仇恨之中縱横捭闔,这是取得罗馬的偉大的必要步驟。因此,我們的国家的最坏景况,正是他所担保的最佳境况。

我的話已經說得很多了,但这問題也很重要。現在我可以用这样几句話来总結,如果群众会議喜愛辯論,这也不是由于人民的性質而来的,而是由于共和国的性質而来的。我們的共和国的性質天生就沒有这种放縱不羈的情况。这正是我們要証明的事情。往下的討論必須分成两部分进行。

第一部分說明其他共和国中人民会議的各种制度。
第二部分将我們的人民大会和他們的作出比較,說明它是怎样除去了各种制度之短,而兼得了各种制度之長。

"在开始討論第一部分的問題时,我必須指明,我們这一时代的公众錯誤中有一个錯誤是很严重的。人們認为在古代象我們这种政府大多数都只有一个城市或市鎮。但根据提出这些情况的議

員的話来看，这种体制的国家在古代只有迦太基比較重要。直到近代才又出現了威尼斯。

“首先拿以色列来作例子，他們一共有十二个支派，分布于全国各地。人民听号音集合，組成人民会議。佛斯佛奴斯議員已經詳尽地說明，这种会議的龐大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笨重迟緩，变成了这个共和国分裂的一个主要原因。他們有神殿和宗教仪式，人民起碼每年要到那里去一次。这样便对各支派形成了一个强有力的紐带。否則，他們的团結就会是很松的。

“雅典一共有四个部族，把城里城外的人都包括在內了。底修斯把他們聚到一个城里，并不是为了排斥乡村，而是为了使共和国有一个首都。誠然，城墙里的人組成的会議不要乡下人也能办好一切事。同时乡下人却非常之多，对他們形成了負担，对国家形成了危害。尤其糟糕的是他們教育很差。色諾芬和波利比烏斯①就指出了这一点，并且把他們比作水手，說他們在海面平靜的时候老是互相爭吵咒駡，誰也不去管公共安全的事情，一直等到大风暴来临，受到危險时为止。修昔底德看到这个民族在苦难中吸取了教訓，变得更加聰明起来，以致把他們的人民大会減为五千人。这时他在第8卷說：‘現在(至少是在我这个时代)，雅典人似乎已經把国家机构調整好了，他們兼顧了少数人(指投豆元老院)和多数人(指五千人大会)的节制有度的情緒’。他不但提出了意見，且而还提出了最好的証明。他說‘这是多年的灾难以后，第一桩使这城邦重新抬头的事情。’各位議員应当注意的是，这是我所找到的第一个民众代表会議，也許这只是我个人認为可以找到的第一个民众代表会議。

“拉栖第梦人一共有三万人，分布在拉康尼亚地方。这是希腊

① 波利比烏斯(Polybius)，希腊著名历史家兼政治家，亚該亚同盟領袖利科塔斯之子，对希腊政治有极大影响，后被擄到罗馬，与西庇阿交善。后潛心著述，有史書四十卷，保存完整的有五卷。——譯注

最大的地区之一。根据某些权威的意見，他們一共可能分为六个部族。全体部族集合所形成的人民大会掌握立法权。城內有时为了要紧的事务开的小会，只有斯巴达人参加。这和威尼斯的情形一样，是一种会議的好形式。但由于一种坏的因素而形成了共和国的弱点。該共和国由于公民人数少而成寡头国家。

“因此，不論采取哪一条道路，情形似乎是沒有人民代表，共和国就要包括全体人民。这样要不是走向寡头政体，就是走向混乱。

“这一点被罗馬人看破了。他們那些粗野的部族从亚尔諾河伸展到伏尔吞奴斯河，也就是从費苏里或佛罗棱薩一直伸展到加普亚这一大片地区。他們創立了一种按抽签法选出的代表制。抽中第一签的就是特权部族。抽中其他签的两三个部族則称为依法召集的部族。这些部族在两次会中为共和国投票。特权部族在第一会議中投票，依法召集的部族则在第二次会議中投票。

“現在讓我們来比較一下。以上各会議中的缺点在我們的特权部族中都已經被排除了，而一切的长处却又全都被吸收进来了。因为首先这就是雅典人摆脫了色諾芬和波利比烏斯的責难而获得修昔底德的贊誉的方式，也就是代表制的方式。其次，我怀疑雅典人用的是抽签法，而罗馬人則毫无疑問是这样。但我們的特权部族則不然，它和我国以往的下院一样，用的是选举法。通过这种办法，大洋国各部族都在特权部族輪轉时成了依法召集的部族。誰要是認为現行組織的人数太少，那么这种机构便是一个輪子，經过几年一轉之后，就可以把所有适合的人手都配合到公共事业中来，或者說，使所有被輪子轉动的人都适合于公共事业。同时，我們要是正式考虑一下，就会发現它可以十分平等而簡便地把各部族从瑪辟西亚边境召集到政府这边来。这比罗馬人召集波米利亚或邻近地区最近的部族还要平等而簡便得多。假如不是这样的話，我就受騙了。关于这一点，我們还可以补充一句：一个共和国的人民大会

如果执行方式不灵便，就必然会由于大家不能忍耐而被抛弃。我們为人民举行集会或选出部族代表团时，就象为小孩子喂奶一样。在这种制度下讓他們在一年中进行四天投票时（区里一天、百代表轄区一天、部族两天），他們所要吃到的最丰盛的食物决不难消化，不过是按自己的意願投贊成票和反对票而已。我要提出一个人的話来作为証明，我們之中有些风流人物对这种援引或看法是感到好笑的。但不論大家更同情他們还是更同情我，我总是要提出作为証明。我認为这些人是在嘲笑一个清醒的人，但并非有意伤害他。这人就是彼特奴斯·庫尼烏斯。当他談到人民的性質时，他說：‘如果讓人民分散，他們便是十分单純的人，但参加会議以后，就能看清和知道一些事情，’① 說完了他便不再不厭其煩地談下去了。当人民分散时，便是許多代表私人利益的人物，但集合在一起时，便成了一个公共利益的集团。前面已經說过，共和国的公共利益是最接近人类利益的利益。而人类的利益則是正确的理性。但貴族聚在一起时的理性和利益就是貴族阶級所表現的理性和利益，这只屬于一个党派，性質完全相反。因为当他們分散时，比人民分散时要聪明多了，但聚在一起时却变成了那样一批笨蛋。比如罗馬的貴族在排斥人民以后，就鋸断了支持自己的树枝，甚至于摧毁了自己昌盛的根源。亚里士多德說：‘群众比公侯更聪明更忠实’。② 馬基雅弗利跟随于亚里士多德之后进一步加以发揮时，就大可以說‘民主政府的特权部族是代表智慧的’。③ 因此，我們共和国的特权部族一方面是代表智慧，同时也是代表权力，它是存在于人民之中的，所以便称为特权部族。我当然知道，罗馬的特权部族之所以被称为特权部族，是因为他們最先被叫去投票”。

第二十二条法令中所說的选举，不論是一年一度的还是三年

① 見庫尼烏斯：《論希伯萊共和国》，I，12。
② 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3卷，第10章。
③ 見《馬基雅弗利論文集》，I，58。

一度的，在下一条中应加討論的是这样：

第二十三条法令說明特权部族的权力、职能和工作方式。

特权部族的权力或职能一共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决定权，也就是立法权。另一部分是司法权。在后一方面，它是共和国的最高法院和最后上訴机关。

前一部分权力是这样：人民根据这一通行法規，除开自己訂立的法律以外可以不遵守任何法律。也可以說，除开經他們的平权代表——特权部族运用批准权承認的法律外，可以不遵守任何其他法律。元老院要求人民大会服从自己，或人民大会主动服从元老院时，所根据的法律如果未經公布印行六星期，并由元老院提交特权部族，經該部族多数贊成票通过成立，便是不合法的。元老院未經人民大会以上述方式批准，或以上述方式訂立的法律批准，便不得宣战、征丁、征錢，但紧急情况不在此例。大家都同意，遇有紧急情况，元老院和人民大会的权利都屬于依法产生，并根据前述通行法規所規定的时期任职的独裁官。当法律在公布討論时期，监察官可以責成元老院，保民官可以責成人民大会，不得交头接耳、私行聚会或彼此拉攏来进行任何事务或提出任何意見。一切都应公开进行。

特权部族的第二部分权利使他們成为全国与各殖民省的最高审理机构。举凡危害人民主权罪、叛国罪、搶劫罪、貪污罪或盗窃国家財物罪等等，都由該部族审理。各殖民省人民或公民向人民大会申訴时，特权部族就有权审判并决定該案件。但任何人的申訴案件如果是不服国內或殖民省中任何法庭的裁判然后提出的，那么申訴人应首先将一百鎊交付原审理法庭，并保証在人民大会前敗訴时，即放弃这一百鎊。軍事参議会的权利是本共和国的特殊权力，問題不能向人民申訴；軍事执政官在战場上的軍法中的問題，也不能向人民申訴。这是唯一的两个例外。

特权部族在有人向他們提出議案时，应按下列方式进行：行政长官以元老院名义提出議案时，应向人民大会反复朗誦并解释，然后将整个問題交付表决。投票用贊成、反对与无意見等三个箱。票收齐后交給保民官，并在提案者面前加以点数。如果大多数票是无意見票，提案者即应放弃，并由元老院繼續辯論。如果多数票是反对票，提案者就应当放弃；元老院也应当放弃。但多数票如果是贊成票，那么部族方面的手續就清了，提案者就可以开始向上提出。他們将无意見票除去以后，就可以将整个問題連同反对票与贊成票，分条整理出来，由保民官当着提案者数清。票数由該保民官登記并呈报元老院。事后如以元老院名义提出并經人民的命令批准，就成了大洋国的法律。

特权部族关于司法方面的事务，应当这样进行：保民官是人民大会审理的一切案件的听审人。申訴或其他案件中应开始处理的訴訟与审理事宜都由他們照管。他們之中如果有任何一个人接受了这种案件，就应当由他提案。案件一經提出，人民集合起来进行决断时，保民官就担任法庭主席，有权維持秩序，并应坐在部族当中所設立的台上。台的右边有一个座位或大講壇，由原告坐。台左边的座位则归被告坐。双方如果願意的話，都可以請辯护律师。在这种場合下，保民官可以按照需要，由一定数目的管票員、秘書、門警和元老院信差随侍。其中一人将立好一个一小时的沙壺滴漏，但所計时間应达一小时半。沙漏打开以后，右边的当事人或辯护人就可以开始对人民大会講話。如果有文件要宣讀，或証人要查对，办事員就可以将沙壺滴漏关上，直到这两种事情进行完毕后再打开。右边的当事人在沙壺滴漏流出期間可以发言，但不得延长。右边的人时間完毕以后，左边的当事人在每一方面都可以和右边的人一样做。象这样听取了案情以后，保民官就可以将問題提交部族，用一个白箱、一个黑箱和一个紅箱（无意見箱）来表决，断定当事人

有罪还是无罪。計算票数后，如果发現多数票是无意見票，該案情就应当在次日第二庭中繼續听审，問題还是根据前一天的方式提出。第二次的多数票如果仍然是无意見票，該案件就应当在第三天繼續听审。但第三审时表决票将沒有无意見票。在三天听审中，多数票出現在白箱中的那一天，被告就宣告无罪。多数票出現在黑箱中的那一天，被告就宣告有罪。被告宣告有罪后，如果是刑事案件，保民官就在下列或类似問題中将自己認为适合这案情的問題用黑箱与白箱来加以表决：

1. 是否发与緩刑判决票。

2. 是否处以罰金若干。

3. 是否将財产充公。

4. 是否应褫夺任公职权。

5. 是否应驅逐出境。

6. 是否应处以死刑。

保民官将上述各条或其中三条单独或适当地混合在一起提出后，在黑箱中获得过半数以上多数票的一条就是当事人的裁决，由第三联队的部队监督执行。

根据該共和国的通行法規看来，元老院的提案或人民大会司法案件都不致于多到使特权部族連續不断地工作。元老院的主要工作就是教导和訓示人民大会，当他們沒有重大事务分身的时候，就可以由騎士与官員中指定最能干的一人正式为特权部族举行講演。也可以由傳令官，經常指定人为特权部族講演。当議会在城里时，講演就在万神殿举行。当議会在乡下避暑时，就在林园或风景幽美的地方举行。时間是每星期二上午或下午。

临时担任此职的傳令官，首先应以最簡单的方式把共和国的法令重复一下，然后就选出其中的一条或一条的一部分，向人民講述。这种講稿或討論稿事后应由元老院仔細閱讀，認为合适时，就

可以印行。

执政官对本法令作了如下的解释。

“議員們:

“我十分希望对以上所宣讀的法令稍微解釋一下,我要簡单地說明这种部族或会議的体制怎样完成自身的职能,以及他們的职能(即批准权或立法权,以及共和国的最高司法权)是怎样和自身的体制相配合的。馬基雅弗利在一篇論文中提出了一个問題:自由的保障交給貴族妥当呢,还是交給人民妥当呢?他这一問題是由于詞句解釋不清而发生的。因为自由的保障只能是指共和国的批准权。所以如果說自由的保障可以交給貴族,这就等于是說批准权可以交給元老院。在这种情形下,人民大会就沒有什么作用了。我可以証明这是錯誤的。如果說拉栖第梦的情形是这样,那么前面就已經充分地說明过了。但他認为威尼斯的情形也是这样。关于这一点,康塔里尼說过:‘大議会是整个共和国和法律的最高权力所在,而元老院和官吏的权力則都是根据法律得来的’。① 根据所有知道那一共和国的情形来判断,自由的保障权在制度上属于大議会。只是根据上面所說过的理由,有时也由元老院执行。在这兒,我用不着为了証明这样一桩毫无疑問的事,把两个共和国的情况再談一遍。上面已經說得很清楚,两方面的批准权都操在人民大会手里。我国的人民方面或特权部族每年由大洋国各部族选出七个代表組成(其中三人是騎士)。但部族数既是五十个,所以每年选出的代表总数便是騎兵代表一百五十名,步兵代表二百名。特权部族中这种代表一共有三組,所以共有騎兵代表四百五十名,步兵代表六百名(各殖民省代表未計,以后另述)。通过这种方式,选举的优势仍然存在于步兵代表一面,他們多一百五十票。同时我們在眞正的貴族的支持下,使共和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稳固的

① 見康塔里尼(Contarini):《論威尼斯共和国及其官制》,第86頁。

民主根基。所以在人为的或自然的方式中，便沒有比这种会議更适合于操决定权的了。馬基雅弗利引西塞罗的話說：'人民在犯錯誤或按照习惯行事时，是不大容易发現眞理的。然而一旦有人指出眞理之后，他們便不但馬上会承認眞理和拥护眞理，而且会成为最坚定和最忠实的眞理保卫者。'根据共和国法令的規定，各位有义务也有权利把人民当成套着皮带搜索猎場并鑽入丛林哄起野物的猎鷹和猎犬。因为人民的性質是这样：如果沒有人給他們哄起应猎的野物，他們就不会打猎。各位千万不要認为他們会停下来問問你情形怎样，也不要認为他們比猎犬或猎鷹知道得更少。各位应当象猎人放猎狗或养鷹者放猎鷹一样，立即把人民放出去飞翔或奔跑，貴族在这种狩猎中和人民的关系就是这样。罗馬的人民当时所抓到的猎物是整个的世界帝国，但貴族却把尾巴一翹，和烏鴉一起歇在王国的塔頂上。因为，虽然他們一方面并不全都要求世界帝国，但同时大家又全都不願接受补救的方法——土地法。

"但我們的特权部族不但有批准权，而且也是全国的最高审理机构和最后申訴机构。因为民主政府如果有意要使国祚长久，就必須首先保証使申訴权归人民掌握。李維說：'必須在人民大众之前告发官吏，并将叛国者取斬，将其財产充公。'① 一个人受托一宗財产之后，如果可以不負責任的話，就会占为己有。同样的道理，官吏从人民手中获得权力后，如果可以不对人民作呈述，就会假公济私，共和国也就会失去自由。因此，一切共和国长期以来的經驗都肯定人民应掌握最高审判权（沒有这种权力就不可能有民主政府存在）。如以色列的亚干② 的情形，以及边雅棉族③ 的情形便都是

① 見李維：«罗馬史»，II，8。

② 据«聖經»旧約«約書亚記»記載，犹太人支派中的亚干(Achan)取了当灭的物，上帝向以色列人会众发怒，使他們战敗，然后使会众按家室前来，将取物者加以处理，用石头打死。

③ 据«聖經»旧約«士师記»記載，以色列人某人的妾被边雅棉(Benjamin)人姦污至死，后以色列人为此击敗边雅棉人，并将他們一个个地在会众前处死。

通过会众审理的。雅典的人民大会由全体人民組成，人数太多，不能执行司法事宜，所以便另有最高法院或赫利亚亚(Heliaia)法院的組織。該法院有时由五百人組成，有时由一千人組成。案情大时也可以加到一千五百人。人員用抽签方式从全体人民中选出，由九个执政官任主席，会同一起审理該国中最重要的案件。拉栖第梦代表人民利益的官員监察官五人，可以审問国王。这一点在包散尼亚①与阿吉斯②两人的案件中可以看出。阿吉斯在这种法庭中受审时，他的母亲大叫要訴之于人民。普卢塔克为他所作的傳記中就有这种記載。罗馬人民的保民官的官职性質和斯巴达的监察官相似，有时人数也相等。根据哈利堪納苏斯和普卢塔克的說法，这种保民官就是彷照斯巴达人的制度設立的。他們有权指定日期傳任何人出庭。如果他自己要答复人民大会的审問时，他的官职至少就被取消了，因为独裁官的問題是不能上訴于人民大会的。比方科利阿朗奴斯打算在飢荒中禁发谷物，胁迫人民，便被取消了保民官的职位。此外，如S.卡西烏斯打算当暴君、M.塞尔吉烏斯打算逃到威伊族中去、C.卢克莱修打算搶劫自己的殖民省、J.西朗奴斯不經人民大会允許向辛伯利族作战等等罪恶都被称为危害国家罪。关于貪污或盗窃国家財物罪的控告与审理有以下各种事例，如：M.庫里烏斯拦劫塞姆尼特人的錢，薩利納托在士兵中分配鹵获物不均，M.波斯特休米烏斯詭称船只遭难、欺騙共和国政府等。以上两类案件，性質都比較偏于公众方面。但私人性質的事情上訴也由人民大会审理，甚至在王政时期也是这样，如賀雷西的案件便是由人民审理的。威尼斯的情形和罗馬并不两样。如元首

① 包散尼亚(Pausanias)，斯巴达大将，希波战爭中領軍敗波斯人于布拉提，但暗中又与波斯人私通。公元479年后他成为斯巴达王，但通波斯人事发后受到人民审判，后被餓斃。——譯注

② 阿吉斯(Agis)，公元前244—240时的斯巴达王，曾企图使斯巴达恢复旧制，成立寡头政治，后被人民审判，并被杀。——譯注

罗利丹諾便被大議会判刑。在繼罗利丹諾之后任元首的安东尼·格林曼尼身为海軍上将，竟然讓土耳其人在他的艦队前面夺去勒旁陀，也受到了大議会的审訊。

“然而，罗馬的独裁官的事情是不上訴于人民大会的。有这类事情发生时，共和国受的損失就大了。比如S.莫利烏斯想做皇帝，設計陷害并敗坏了保民官。因此，T.昆修斯·辛辛納图斯被推为独裁官。他派塞維奴斯·阿哈拉做他的騎兵司令，并派他去逮捕莫利烏斯。莫利烏斯一方面反对独裁官的命令，一方面求人民帮助，这时阿哈拉当場就把他杀掉了。从这个事例中我們可以看出，独裁官在什么情形下能防止人民在沒有提防危險的时候受到打击。所以威尼斯的十人共治議会中的問題便不能向大議会上訴，我們的軍事参議会的問題也不能向人民大会申訴。用一句話总結起来說：我們的特权部族的进行方式与投票方式都是威尼斯式的。

“我們所进行的这一段討論，使我們自然而然地从各共和国普遍具有的討論机构（即元老院）和批准机构（即人民大会）轉到了第三种机构，也就是执行机构，或行政官員机构。这一方面我无須多加討論，因为我国的执行官員是軍队方面的軍事执政官和各部（如財政部、大法官厅）的中央官員、各种訓令事項下的各种参議会、监察官（包括其本职并兼任宗教参議会議长）、特权部族政府及最高法庭中的保民官以及各法庭的法官等等。这一切的性質在上面都已經說过很多了，无須再說了。

“星期二为人民大会所举行的講演或講座，对于元老院、特权部族和整个国家說来是大有好处的。对于元老院說来，这不仅可以讓元老院議員練习口才，而且可以使他們記住政府的体系。口才对于元老們說来是很有用处的。因为他們如果不懂修辞学（先假定这种艺术沒有旁的用处），而去和另一个善于辞令的国家交涉或为本国辯护时，那么优势就会决定于这种技艺，而不决定于事情本

身。同时，我国政府的灵魂与精神一方面貫穿在整体之中，同时也分布在各部分之中。任何人要是不了解整体的情况，便不可能决定各部分的事情。从这方面看来，这种講座对特权部族显然也有好处。甚至特权部族中的人对于这种講座会更加关心。我們的共和国是人民的財产。一个人虽然守正不阿，但要是不了解自己的財产状况，就会把它花光，或受人欺騙。最后，在这种情况下，公共財物就会被拿出来，你爭我夺，弄得四分五散，整个国家很快就会象印地安人一样，喜好一些玻璃珠子，使政府被一些幼稚的幻想与奇怪念头所攪乱，要不然就会讓自己的自由被夺去。我們这一时代的当軸諸公与賢者如果把共和国当成最荒唐的东西来恥笑，那么就会被人民認为在这一方面是一个白癡，否則人民就是沒长眼睛了。”

关于元老院与人民的情形，剩下沒說的就只有以下的一点了。

第二十四条法令規定：瑪辟西亚依法可以自选三十名騎士經常駐在大洋国的元老院中，此外还在特权部族中派駐六十名騎兵代表和一百二十名步兵代表。他們对于共和国的事务具有平等的权力进行辯論和批准，并尊重他們的品質与人数。但他們应遵守共和国輪流任职的制度，每年改选騎士十人，騎兵代表二十人，步兵代表四十人。以上所說的一切对龐諾辟亚也能适用。两省的騎兵共一队，步兵也是一队。瑪辟西亚省每年将选出騎兵队长与騎兵旗手各一人，龐諾辟亚則选出步兵队长与步兵旗手各一人。

特权部族的組織象这样安排好以后，自然就可以比之于月亮。这一方面是他們借元老院的光輝有如月亮借太阳的光輝；同时也是因为他們的贊成票与反对票就象潮汐一样漲落。元老院与人民大会的体制說完之后，我們就看到了大洋国議会的情况，其中包括着提議案的元老院和作决定的人民大会。两者結合就形成了全国議会的法案。所以說全国議会是心脏，包含着两个心室。一个

心室較大，由一个較粗的心房补充血流；另一个較小，充滿了純洁的血液。它們在不断的循环中将大洋国的生命血液吸进来又送出去。因此，从这一点看来，这政府的生命不多不少就象人一样有死亡，但它也象地球一样不会眩暈。因为地球不論是就其自身而言，还是作为运轉的天体而言，是决不会眩暈的，反而是不轉动就不能生存。試問这个政府通过运轉为什么就不能恒常而稳定呢？除了这种稳定以外上帝在人类普遍的共和国中并沒有訂立任何其他的恒常与稳定。我們看到人生是一代接一代，交替不已，但大地却永存不朽。也就是說，不論它是不是圍繞着适当的中心轉，它总是处在适当的位置。根据以上所說的看来，元老院、人民大会和执行机构，或者說这三方面所組成的議会，就是这个共和国的保护者，也是所罗門美妙地描述过的妇人的丈夫。所罗門說："她好象商船从远方运粮来……她想得田地就买来，用手所得之利、栽种葡萄园……她覺得所經营的有利……她張手周济困苦人，伸手帮补穷乏人。她不因下雪为家里的人擔心，因为全家都穿着朱紅衣服。她为自己制作繡花毯子。她的衣服是細麻和紫色布作的。她的丈夫在城門口与本地的长老同坐，为众人所認識。"① 城門可以說是以色列长老議事会或元老院的分院或下屬部門。我們的共和国作为一个家庭主妇来說，并不比她更差，对官职的关心也不更少。这一点从下面的一条法令就可以看出。

第二十五条法令的条文說：上次內战已将国庫耗空。消費稅既可增加岁入一百万鎊，今后十一年間将繼續征收，以便塡补亏空，并供养行政官員、騎士、代表以及其他公职人員。他們将按照自己的地位每年領取下列数目，以便供养本身：

軍事执政官在行軍时另付将軍薪俸。

① 見《聖經》旧約《箴言》編，第31章，第14等节。

每年镑数	
軍事执政官（平时）	2000
傳令官	2000
三个法政监督吏	4500
三个財政监督吏	4500
两个监察官	3000
二百九十个騎士每人五百鎊	145000
四个大使	12000
軍事参議会情报費	3000
典礼長	500
查馬官	500
副查馬官	150
十二名管票員冬服費	240
夏服費	120
膳宿費	480
三輛国家馬車、二十四匹馬与馬夫以及駕車人等的維持費	1500
查馬官所用十六匹大馬的粮秣、馬夫薪响、以及所屬并訓練騎术的管票員的薪响	480
国家議会二十名書記	2000
二十名門警（兼管战斧）服装費	200
膳食費	1000
二十名信差（管吹号）服装費	200
膳食費	1000
青年集会装飾費	5000
总数	189,370

百代表轄区中的成員死后捐給轄区集会的錢財如果不超过四十先令，就将征收其动产的百分之一，直至轄区集会的实际收入每年达到五十鎊为止。这笔錢將用作青年奖金之用。

十二个管票員将根据元老院的会議組織分配到三个同届选任組中去。第一屆中的四名管票員在年度循环选举中，由該次选举

的騎士所提出的兒童中选出，年龄不得低于十一岁，也不得超过十三岁。选拔时由議会警官在万神殿設甕抽签决定。共和国的差役号衣的式样与顏色可以在軍事执政官改选时由执政官根据自己的喜愛更換。但每个騎士在任职期間都应当为他自己的差役或某一个差役备办共和国号衣。

特权部族的收入如下：

	每星期鎊数
騎兵保民官二人	14
步兵保民官二人	12
騎兵队长三人	15
騎兵旗手三人	9
步兵队长三人	12
步兵旗手三人	7
四百四十二名騎兵每人二鎊	884
五百九十二名步兵每人一鎊十先令	888
六名号兵	7鎊10先令
三名鼓手	2鎊 5先令
每星期总数	1850鎊15先令
每年总数	96239鎊
全部元老院、人民大会与执行机构总数	287,459鎊15先令

共和国官員以及許多官职的輔助人員与职員等根据上述規定取得俸給后，消費税与支出后的盈余以及这笔款項的利息应由元老院与人民大会的財务人員妥为处理，直至余款达到八百万鎊，或足够購置四十万鎊淨收入的財产时为止。这时十一年的时間已經过去了。如果元老院与人民大会沒有其他命令規定，就将全部免除消費税，并永远取消这項税款。

根据这一建制法規，税款（将在結論一章中詳細闡述）減少了一半左右。这样一来，当这一法令开始試行时，就将受到人民欢迎。其实开始时的利益和往后将說明的利益仍是不能相比的。然

而埃皮蒙奴斯議員已經是好不容易地等到現在了，他发現这正是发作的好机会，于是便象冲出了瘋人院似的説：

“执政官先生：

“我耳朵里就象有一个車輪在吱吱乱叫，我的头簡直感到天旋地轉。有些人竟然那样高兴，讓人有苦說不出。如果那些趾高气揚的特权部族和这些游手好閒的步騎兵保民官竟然能不把軍事执政官和傳令官的头砍下来，然后在天下人面前把它們綁在一起，那就讓子孙万世恥笑我好了。象我們这样一个共和国，如果有人在忏悔节的风潮上到这兒来当学徒①，学习古代司法制度，那么这兒就成了貴族国家。实际上你已經讓这一群暴徒拿上了棍棒，而国家的貴族則象一群长着紫紅色頤肉的公鷄，他們的薪俸就象头上的黄金鷄冠，显得大有油水，似乎是生怕人家不用棒打他們似的②。

“在鬧鬼的时候我是一夜也睡不着。有一夜睡不着是因为这些賤奴正在用六呎棒③量絲綢，另一夜睡不着是因为他們把財政部长的金雅可布④拿着往油膩的袋里塞。他們人数有一千以上，拿着武器的也有三百多。他們把长袍从身上一脫，身上就只穿着紧身和长袜。但我为什么要說一千人呢？每一个部族都有二千，全国一共十万。他們不但采取了部队的形式，而且在內政方面的职权也足以任意地給我們定法律。大家都知道，下等人什么也不管，只認得錢。你們說立法者的責任，是假定所有的人都居心不正，他們既成其为一支軍队，因之也就必然会搶劫富人。你們还深怕他們

① 倫敦在古代有一种风俗，每逢忏悔节的星期二，各城市的学徒一律放假，并縱情喧鬧。鼓动鄰近口角爭吵，使成斗毆。甚至公开决定大众事务，成群向議会請願。——譯注

② 英国有一种“棒打鷄”戏，此处借諭人民向貴族进攻，是一种殘酷的事情。——譯注

③ 英国乡下农民用的棒，两头用鉄包着，此处极言搶夺之乱。——譯注

④ 雅可布是英币制名，鑄于詹姆士一世时代，值二十至二十四先令。——譯注

在这样胡作非为的时候心里会害怕，所以便鼓励他們說有捷徑可循。因为他們运用选举中所取得的压倒优势就可以为所欲为了。这些地区的中心啓柏頓地方每年都举行一种市集。那兒本以酒著称，許多好事之徒都爱往那里去。我国的笛子手和琴手都到那里去集会演奏(拉栖第梦人的元老院連笛子与豎琴的曲子都要管，那兒有沒有这种风俗我可不知道)，并召集奔牛会①。誰要是抓住了那条牛，就成了那一年的市民会議的最高行政长官，被称为笛子王。不得到他的批准，任何公民都沒有从事自己行业的自由，同时也不能获得公民資格在該市的巡行会中牵猿或牵熊。啓柏頓地方的牵熊者是一个酒店老板，而且是足球賽和斗棍术的提倡者。据我所記得的，他历来就是这种会的秘書。我要指明，大事都是从小事起的。有什么东西能阻止这种笛子王和秘書以及他們的忠实部下——琴师和耍熊的人，不把窍訣告訴那些一心只为自己打算和貪图金錢的人呢？各巡行会都要依靠典礼官。人們将委托典礼官对所有的部族下指示，希望并命令他們，为了本身的利益，下一届的第一动議人只选最有技术的棍击手和足球員。这一点一傳出去馬上就能做到，所以第一动議人就不包含其他人物，而且必然会选到涅布龙或加利莫弗利部族②中来。这样，你們的元老院和特权部族便都是猪嘴巴里长出的象牙。其中大部分是鉄匠，一定会趁热打鉄，把你們的地产都打成了平头釘。耍熊的人就会当軍事执政官，笛子王就会当傳令官。議員們，这一席話本来可以换上另一种說法。但这种說法也是一种憑良心的說法。根据你們的方式，人类的智慧就不能防止这类流弊。但这些話如果是一种数学的証明(我曾經請教过艺术家)，我倒可以跪着向你們請求，在事情还沒有

① 奔牛会是英国古代一种野蛮的娛乐。参与者将牛的耳朵、角等切去，然后加上胡椒。誰要是能拿住牛和剪下一綹毛就可以得奖。——譯注

② 原字指烏合之众。——譯注

过迟以前，我們最好能恢复一些清醒。

“如果我們为了这些排場、薪水、馬車、仆役、書僮等等把錢都花光了，人民豈不会說我們把元老院和人民大会的成員收拾打扮起来只是为了陪着小姐太太逛公园嗎？”

跟摩西一样和善的执政官提出了以下的答复：

“議員們：

“虽然有上面这一些話，但我仍然看見埃皮蒙奴斯每天晚上陪着太太小姐逛公园。年青人这样做我并沒有指責之意。对女性所具的和应当具有的尊敬也不是我非难的問題。女性占人类大家庭的一半，沒有她們另一半就不可能存在。然而，我却怀疑我們最老的行政官員怎样能完成这一任务而又受人感謝。古話說，受到人家服务而不表示感謝是要处以死刑的。因此，在这一方面我們并沒有要他們承担什么义务。如果大家覺得合适的話，这些事情已經交給他們自己的命运和判断去决定了。我虽然不能贏得埃皮蒙奴斯議員的尊敬，但我知道他是很爱我的。关于这一問題我却要說，假如他有一个情人象这样对待他，他就会覺得人生很可悲了。要不然我倒要請各位議員来說說，象这样一位朋友，把笛子王的政治拿来和我相提并論，我又怎样能对他生气呢？我不否認，笛子王可以教会熊跳舞。但熊的辨音能力是所有动物中最差的。他必須使五十个不同部族步調一致，而且要两年不乱，否則就沒有用处。这事情叫他答应只是一个小問題而已。但我却認为这是不可能完成的演奏。第一，这是由于动物的性質；其次，这是由于投票的性質。要不然的話，原来他認为很困难的事現在就变得容易了。但他会这样想：在出发执行任务的时候，他們会把票球拿来当苹果吃掉。但是由于这兒的体制不同，他們所遇到的障碍将比我所亲善的那个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共和国中更多。現在事情很清楚了，这位議員的話都是有的放矢，他的目标只是要証明我国优于其他国家。当

他繼續往下說时，这一点就愈加清楚。据他說来，似乎只有鉄匠才会被人民选出来。他們是：

雷神、战爭和光着身子的火爐工人。

象以色列的俄陀聶、以笏、基甸、耶弗他和参孙①；象雅典的弥提阿狄斯、亚立司泰提、特密斯托克利斯、賽梦和伯利克里②；象罗馬的帕皮里烏斯、辛辛納图斯、卡米卢斯、費边、西庇阿③。我們共和国的財富的鉄匠，不会象那种打好的平头釘(笨蛋之意，兼指上文趁热打鉄一語——譯者)，而是一些霹靂火。民主选举的性質使得世界其余部分在人数和光荣上都不能和这三个共和国相等。那些人誠然是最出色的击棍家和足球員。光輝的軍队就是他們的棍棒，世界就是他們脚下的球。所以我們理解上面所說的立法者的格言——所有的人都居心不正——时，就不应当認为是指全人类或共和国。这两方面的利益就是唯一的准繩，其他不正的东西都应当根据这一准繩校正。这話所說的是：不論哪一类自命独树一帜的个人和团体，都应当以整体的利益为准繩校正自己。所以就有一个推論說，貪得无厭的人是貴族而不是平民，这一点已經得到一切經験的証明了。那些拦路搶劫的人不是从事各种行业的人或习于勤劳工作的人，而是那些教养可比于士紳的人。埃皮蒙奴斯議員

① 以上五人都是以色列人的士师，他們到迦南地方以后，前后一共有十五个士师，这是其中較著名的几个。——譯注

② 以上五人都是雅典执政官。弥提阿狄斯和亚立司泰提是希波战爭中的名将，战胜波斯人后任首席执政官。特密斯托克利斯是亚立斯泰提的政敌，主張建設海軍，他們两人的斗爭反映了当时跟海上貿易有关的商人、手工业者与地主貴族的矛盾。賽梦是亚立司泰提的兒子，薩拉密斯之役領艦队击敗波斯，后又領导貴族击敗特密斯托克利斯而成为主要政治人物。后被流放。伯利克里是奴隶制时代雅典著名的民主政治家，执政时代深受人民信仰。——譯注

③ 以上五人都是罗馬的首要政治家，前三人是傳說中的执政官，費边是一个貴族家族，其中最著名的是布匿战爭中击敗汉尼拔的昆都斯·費边·馬克西謨斯·維罗科苏斯。西庇阿也是一个大家族，其中最有名的一人是西庇阿·阿非利加奴斯，早年任西班牙总督，后征服新迦太基，并領志願軍在非洲击敗汉尼巴。凱旋归罗馬后，因受政敌攻击而退出政治舞台。——譯注

是一个守本分的人，他不知道格言是为非作歹时所必不可缺的。有一个千真万确的事实是：如果錢袋不比匪盗多，那么窃盗就会被迫改邪归正，因为他們在那一行中吃不开了。假如人民要变成匪盗的話，誰又看不出那时的匪盜会比錢袋多呢？因此，整个民族要变成搶匪或劫富济貧的人，无論从目的还是从方式上講都是不可能的。但我認为上面所提的那位艺术家，不論是天文学家或数学家都沒法告訴我从地上到太阳究竟有多少巴来（三分之一呎——譯者）。但只要他已經被叫去数去了，心里就会感到滿意。說到这里，这一問題就可以結束了。立法議員們就象是認为我掌舵不行似的，讓我在永远平靜的海面上去飄揚我的旗帜。这一点我已經斥責过了。但埃皮蒙奴斯議員却时常吹一些风到我的帆上来，并且把水面激动一下。一只船如果不受到波浪的猛力冲击，并且冲击过对着它冲来的波浪，它就不可能前进得那样有力。在冲击的时候，我在黑暗中看出甚至从海水本身放出了光芒①。在我們的会上，埃皮蒙奴斯原来打算向我們証明某一种东西，但实际上却証明了另一种更好的东西。也就是說，我国的人民在每一个部族的年度花名册上长老达到二千，青年也有二千总加起来构成全部族人口的五分之一；那么全部族的人除开妇女和小孩不計，就将达到二万人。全国部族既然有五十个，总人数便有一百万人。現在区既然有一万个，我們不妨按每年每区一千鎊净地租計算将地区与人数来对比一下。全国的收入或将田地出佃后的地租，将达到一千万鎊。一千万鎊的收入由一百万人分配，每人每年只攤到十鎊，他就要靠这个收入来养活自己和妻室兒女。但是在公地上有一头牛、每天靠劳动賺錢吃飯的人，收入比这份土地分配給他自己的要多一倍。因为土地这样分配以后就沒有人去叫他工作了。埃皮蒙奴

① 古代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动物学》产生了一种傳說，認为海水可以发光，但由于被上面的泡沫遮住了，所以才不見光。如攪动使泡沫沉下，即可見光。

斯的听差花去他的錢比一个人在那种情形所掙的多三倍。叫那听差这样做的話，他自然就会吃亏了。但有許多行业中的人非但比分得好土地的人生活好，而且自己也成了大地产的購买者，試問这又怎么說呢？埃皮蒙奴斯先生要証明，一个国家(至少是我們这个国家)的工业收入比单純的地租收入要多三、四倍，他所指的是不是这一点呢？因此，如果人民妨碍工业，他們就妨碍了自己的生活水平。但如果他們要发动战爭，他們就要妨碍工业。如果象罗馬的貴族一样，把面包从人民口里搶出来，就一定会发生战爭。在那种情形下他們就会成为平均主义者。但我們的土地法則可以使他們的工业流出牛奶和蜜糖。有人也許会說：

'如果农民知道自己的財富何在，

那将是怎样地幸福。'

如果讓人民理解自己的幸福，这一点自然是正确的。但哪里的农民能理解自己的幸福呢？我倒要用类似的問題来答复：哪里的农民不能理解自己的幸福呢？在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他們似乎是不知道自己的幸福。那么我們不妨把原委告訴他們，然后再看看誰的看法更正确。但在日耳曼最近的几次战爭中，我听說当人民有面包吃的时候，各王公决无法使他們从軍。所以他們才讓国家时常受到洗劫，以便取得兵員。你可以看出，这就是人民的脾气。日耳曼各邦如果已經証明是最明智和最稳定的政府，而任何人在軍队里又举不出例子来証明一般的士兵由于得不着长官的薪餉就发动兵变，那么我們为什么要認为特权部族会因为元老的薪俸高而把元老的头砍下来綁在一起？其实一个国家的人民和一个軍队的士兵都知道，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可能使他們的收入和元老相等，正如同普通士兵的薪餉不可能和长官相等一样。对于一个普通士兵說来，如果他們憑品質可以当上长官，他們就很满足了。特权部族的成員和元老的距离比那更接近，他們自然就更加会滿足。

“如果埃皮蒙奴斯認为我們的薪水太高了，共和国不善持家；那么她究竟是讓全家不蓋在雪底下就算善于持家呢，还是要讓家里人把房子燒掉来烤火才算善于持家呢？因为这两种情形总会出現一种。如果人們以繼承地产的方式每年取得一千鎊或二千鎊的报酬，你是不是認为共和国就占了便宜呢？如果說他們象那样就能比現在更聖洁，那是沒有人相信的；如果这一点不能保証，那么时至今日，我們縱使不能找出方法来治好他們那种可咒的貪婪，至少也要想办法把他們約束一下。从另一方面說来，如果一个穷人（可以援救城市的那种穷人①）为公众流汗，那么你讓他和一家大小在平常年景挨餓，心里难道說得过去嗎？但是利益沾上手的人就不会自己放手讓它失掉。共和国要是看重这些就是刮小錢了。以色列的长老議事会既是最高权力机关，一个常設法庭选出来之后就有很多油水。雅典的投豆元老院由于是一年一度的，所以薪俸很少，但阿留波閣議員是終身职务，薪俸就很优厚。拉栖第梦人的錢很少，用錢的地方也很少；他們的元老所得的好处就是終身享受名誉。罗馬的貴族因为得不着利益，所以便把一切都搶走了。威尼斯的情形是，人們根本不出門，只走到自己的門口来接差事，那样的报酬很小，但荣誉却很大。而荷兰的国家參議員每年都有一千五百弗来銘鎊，其他利益还未計算在內。議会議員薪俸更加优厚，那个共和国比我国更加应当爱惜小錢。

“方才已經說过，我国的收入除开工业以外共有一千万鎊。而全部薪水每年却不到三十万鎊。这一笔錢将使共和国大大地美化。人民都高兴自己的共和国能观瞻壮丽。同时，象这笔錢也能极为有利地鼓励人們研究公众事务，而且对于行政官員所提供的待遇也是十分光荣和舒适的。象这样一笔錢，甚至是两倍于此数的錢，如果是花在打猎或家用方面，就决不会受到人民的抱怨。我站在

① 参看本書 81—82 頁。——譯注

这里談这一套，自己也感到害臊。这真是太不足以登大雅之堂了。我国的行政长官甚至还应当得到更优厚的报酬。請問如果在气候多厉的时候又怎么办呢？他們將搬到哪里去呢？这个城市縱使在最合乎健康的时候也由于天气太热而不宜于居住。你既然把自己的健康付托給他們了，那么对他們的健康就应当好好注意。我个人認为，元老院和人民大会每年从 6 月 1 日起，都应当搬到乡下去換空气三个月，除非他們自己反对。乡下的房子比特别建造的避暑別墅还要好。离城十二英里的地方，在哈尔昔翁尼亚河上有一个足以容納一千人的康瓦利安宫，可供步騎兵保民官和人民大会之用。离城二十英里处有塞利亚山，以古迹和碉堡坚固著称，完全可以用于元老院会議。提案官住在康瓦利亚宫，步騎兵保民官則住在塞利亚山。这样便剛好相当于元老院与人民大会之間的关系。提案官由于有国家馬車和职員陪同，此外他們自己还有其他便利条件，所以行走五英里或十英里不会有很大的困难。这些人的住址离人民大会指定为会址的丛林或田野不会更远。人們在这兒办完事之后就可以自己去打猎(我主張把哈尔昔翁尼亚的大圍墙圍住的公园划归中央长官，康瓦利亚宫附近的公园則划归步騎兵保民官)，并在那里进晚餐。議員們，大家应当注意不要讓人家把这些建筑拆掉卖鉛皮，如果你考虑到了的話，就会发現人們是不会饒过这些鉛皮的。希尔拉地方創立学校的人規定：学童們应当有一个暑期学习所。大家对于行政官員也应当同样爱护。但我国竟然有这样熾烈的卖物之风，有这样濃厚的犹太人作风，所以我就不知道人們將怎末做法了。只有这样一种作法，即使人人知道哪些东西是屬于共和国的，并且知道所有的民族在这种情形下都是何等留心地保护自己的风景古迹，唯有这样才能看出最近的浪費。城市附近本来为了健康和游覽保存了許多森林，但人們却砍下来，三辨士卖掉了。这种事情就告訴你，动手干的人是不能建成共和国

的 我国无与倫比的城堡和古迹被毁，也都莫不如此。这种事情縱使是为宗教的緣故做的，也不能原諒。誠然，上帝是不会住在人工建筑的屋子里，但聚会却只有在这种屋子里才能举行，而这些房子則是建筑得最好的。如果說这些房子太华丽，因而就褻瀆神，不适于敬神，这也是說不通的。因为原始基督教时期的教徒一致都选擇神殿集会，而他們却决沒有打算把神殿拆下来。”

上边所說的本共和国的各項法令，全部或几乎全部是关于长老的。其間还有几篇議会講演，可以作为詮釋，帮助理解。讀完这一切之后，現在就应当放下长老，談談青年，也可以說是放下这种政府的內政制度，談談軍事制度。但我認为在这兒最好先插进来談一談市政府，虽然目前只能略为提一提。

大洋国的国都一般都称为安波利恩 (Emporiam)，其实无論从名义上还是从管理上都包含着两个不同的部分，另一部分称为希尔拉。因此，我将分别加以討論，現在先談安波利恩。

安波利恩以及特轄区① 共分两部分，一部分是中央政府，另一部分則是市政府。中央政府部分分成三个部族，市政府部分分成二十六个部族。为了彼此区别起見，后者称为区，由前三个部族統領，但統領的数目并不完全平均。第一部族統領十个区，称为斯卡松(Scazon)。第二部族統領八个区，称为麦托克(Metoche)。第三部族也統領八个区，称为特利科塔(Telicouta)。如果能把这几个名称記住，便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个政府的組織。

每一个区都有一个区公所，也就是法庭或审判厅，由穿着区同业公会制服的人員組成，他們都住在本区中。

穿区同业公会制服的人如果具有地位，都按各区制度和古代习俗穿长袍，带花头巾，圍肩巾。

---

① 指威斯敏斯特区。該处的行政与司法古时由特封伯爵管轄，故称特轄区。——譯注

同业公会是操同一行业的人的公会，由一个会长和許多干事根据会章管理。公会的数目一共有六十个，其中有十二个比其他公会的地位高，即綢緞商、食品商、布疋商、魚商、金匠商、皮革商、縫級匠、百貨商、盐商、鉄器商、酒商、服装商等。他們和大部分其他行业有公会大厅，其中有許多还是年代悠久的壮丽建筑。在会长或干事的召集下，他們經常在这里开会，商討各行业的管理問題。往下就要說明，这些同业公会就是整个市政府的基础。因为同一区中穿制服的公会会員在区公所开会，一切破坏城市习惯和違犯市政法令事宜都由他們审理，然后呈区参議会裁定。他們还有权选举两种官員，一种是区长老或区参議員，另一种是区代表，后者在其他場合都称为市議会議員。

各区在这些选举中，由于人員不是一次选出的，而是一年选出一些，第二年又选出另一些，所以就要遵照三个部族的不同情况进行。比方說：斯卡松部族管轄十个区，第一年便选十个区参議員，每区一人。同时还要选一百五十名代表，每区十五人。这些都是三年一任的官职，也就是說，官职任期是三年。

第二年，包括八个区的麦托克族选出区参議員八人，每区一个；代表一百二十人，每区十五个。这些也是三年一任的官职。

第三年，包括同样多区的特利科塔族也选出同样数目的同样官員，任同样长短的任期。所以区参議員的数目按区算来便一共有二十六人，而全部代表則有三百九十人。

象这样选出的区参議員具有各种不同的职权。首先，他們是治安推事。根据选举他們就有这种职权，在被选期內也一直任这种职务。第二，他們是各該区区公所的主席和长官。最后，他們聚合起来就成了市上議院，也称区参議会。但财产在一万鎊以下的人不能当选。这議会在每次重新选举时，都由自己的人中选出九个监察員。

区代表按同法聚合起来以后，就組成了該市的特权部族。这种

部族在其他場合都称为市参議会。通过这种方式，市的人民大会和上議院便好象是在中央政府的巨輪推动下，配合到每年一选、三年一选和永远运轉不息的制度里去了。

在职公会会員除开上述按区划选举的权利以外，还可以在市同业公会大厅集会，組成另一議会，称为市下議院。

市下議院具有两种选举权，一种是选市长，另一种是选每年一任的市保安长官两人。市长必須从第一級的十二个公会中选出。市下議院按多数票选出两人，呈送現任市长和区参議会，由他們遴选一人。后一选定过程也称为遴选，虽然和全国的遴选并不相同。傳令官或市长主持法庭时的助手是区参議会中选出的能干人，称为安波利恩文案局长。

市长这样选出以后，就具有两种职权。一种是关于全国的，另一种是关于本市的。在后一方面，他是区参議会的主席，有权任意召集这一議会以及其他市会議，如市下議院，或市参議院等。关于前一方面，他是市区所划分的三个部族的总指揮。其中有一个部族在全国集会投票选举时，应由他亲自率領。他的助手或市保安长官則在另外两个选举亭中指揮另外两个部族。当选监察員的九个区参議員就应当每个部族分配三人根据前面为农村部族监察官所規定的法規主持会場。城市部族只有一个共同的部族議会，即区参議会和市参議会。因此，他們的首級官員的第一名单便不是在选举会上选出的。

市政府象这样更換，除开能和国家制度相符合以外，还有許多好处，我只打算举几个。第一，以往的政府中官职是終身的，但人选却不是由于他适合这一职位，甚至正是由于他不适合才选出来。至少說选出的也是那些不願担任官职的人，因此，这对他們的安适生活便是一种很大的懲罰。但人們現在任官职时却可以享受公众所应享受的平等待遇，而私人生活又不致受到很大的妨碍。第二，

市中以往貴族或区参議会通过法案的方式可以說是强迫式的。因此,議案便常常引起一片爭吵,同时也产生了民众部分或市参議会实行辯論权的必然后果。今后規定辯論屬于区参議会，决定权屬于市参議会，于是便从根消除了分歧。安波利恩市的情形就目前說来已經談得差不多了。

至于希尔拉的情形则是这样:有关中央政府的共有两个部族。第一个称为亚哥利亚(Agorœa),第二个称为普罗波拉(Propola)。至于十二个区的具体制度则是这样：每一区分三閭,每閭分四里。第一閭在第一年选出市委四人，每里一人。第二閭在第二年选出市委四人,每里一人。第三閭在第三年选出市委四人，每里一人。这些人都是三年一任的官員。这十二个市委組成該市政府的一个議会。根据全国議会法案对他們的指示,也同样是每年一换,每三年一換,永远輪轉不息。

这一議会这样組成以后，就选举各种官員。首先选的是市議长,通常都是选举有品德的人。这一官职由市上議院选举,由这个議会遴选。他們还选出一个能干的律师来做他的副手,掌握議会。最后,他們还从自己的人中选出六个监察員。

市議长是两个部族的司令官。在国家选举会議上他亲自領导这两个部族，他的副手在另一个选举亭中領导另一个部族。市議会中选出的六个监察員每部族三人在甕前主持。这些部族沒有其他的部族議会,只有这个議会。

关于安波利恩以及希尔拉的选举与投票方式可以用一句話总括起来說,它們是遵照前面所提各条法規用投票方式进行的。

至于国內其他城市与自治市的政策都和这一样，再提出来討論便是冗繁而不值得的,同时我也不敢多談,因为青年人的队伍在发出光芒。

現在讓我按照共和国的方法回到它周圍軌道的剩余部分来,

这就是軍队和殖民省的組織。它的軍队中除开軍事执政官、将軍和作战軍官以外，都是由青年組成的，殖民省組織則是由青年与长老混合組成的。

先談青年或軍事組織，这是共和国必須密切注意的部分。人类是自然的魔术喚起的精灵。如果自然沒有安排妥当的話，在它把人派去做某种良好和有用的工作时，他就可能噴出火焰来，把城堡燒掉。因为有生命的地方就有运动或工作，而怠惰的工作就是恶，人并不是对一切东西都怠惰。但勤恳的工作則是健康，为了使人們勤恳地工作，共和国就必須及早采取措施，否則就太晚了。而促使人們勤恳工作的方法就是教育。这就是政府琢育人才的艺术。但这方面的經驗往往是很令人失望的。有些是由于疏忽，有些是由于在家庭教育中受到溺爱(結果总是一样，后者甚至更坏)，以致使无数的兒童受到父母的縱容而走向完全毁灭。在每一个毁灭的兒童身上，共和国都失去了一个公民。因此，政府的法律不論是怎样健全，如果人們的教育中一切都使他不能喜爱法律，他們就会唾弃法律。一个人的子女的教育不能完全交給他自己。从李維的書中就可以看到，布魯土斯的子女在王国之下受教育以后，对罗馬共和国就表示輕蔑。他們說："国王是一个人，当你需要法律和不需要法律的时候，都可以和他說。他对于正确的事情非常高兴，他发怒也不会发在不相宜的地方。他能鉴别忠奸。但法律却是死的东西，无法区别君子与小人。人們有了法律也不能感到高兴，因为他要是完全相信自己的无辜，他的生活就会十分悲惨了。"① 这眞是狂誕不羈的黄口小兒！但从另一方面說来，当西庇阿② 还是一

① 原語見李維：《罗馬史》。据傳說，罗馬早期历史中的塔昆王朝最后被布魯土斯領兵推翻，但布魯土斯的兒子企图使王朝复辟，后为布魯土斯本人所杀。

② 西庇阿·阿非利加奴斯，出身共和国貴族家庭，曾于非洲最后領兵击败汉尼拔。作者举此例意在說明王政时期与共和时期教育不同，結果也不同，参看40頁注②。——譯注

个二十二、三岁的孩子时，听到罗馬貴族縉紳由于汉尼巴在康奈地方打敗了罗馬兵，十分惊慌，大家鬼头鬼脑地在商量，准备席卷財产，逃出罗馬。这时他把劍拔将出来，堵在元老們会商的議院門口喝道："誰要是不馬上起誓，不逃离罗馬，我就叫他的魂魄离开他的身子！"① 誰要是想拥护王政、反对共和，那就請他来辯解吧！世界上决不会有这样愚蠢而又邪恶的人，以致全无心肝地說布魯士斯的兒子的教育比西庇阿好。共和国的青年除开曼利阿斯 ② 之外，都是象这样琢育的，只是一般沒有这样好就是了。政府的清明与否和青年的教育是息息相关的。一个秩序良好的共和国經常把青年的教育事宜交由行政官員处理，这是不足为奇的。伊索克拉底斯曾称頌阿留波閣的議員們，說他們正象这样完成了这种任务。他說雅典人不把法律写在沒有生命的墙上，也不滿足于为罪行定下懲处办法，而是以教育青年的方式加以預防，使得无罪可罰。他所說的是关于禮仪风俗的法律，而不是关于共和国的管理的法律，否則人家就会認为他跟色諾芬、波利比烏斯等人冲突了。拉栖第梦的兒童在七岁时就送給校长。这种人不是用錢僱来的，而是国家的官員，他們要向国家負責。在校长的撫育下，长到十四岁时，就轉交給另一种名为貝地艾伊(Beidiaei)的官員，他专門监督游戏与体操。其中以监督普拉坦尼斯塔的人最著名，这是一种結队的格斗，可是有些过于兇猛。当他們达到服兵役的年龄，就在摩拉中列名，随时准备在将軍的統領下服兵役。但罗馬人的百人团和六个等級中的教育却是大洋国在自己的三級部队中更为关切的教育办法。这三級部队是几个阶段，青年在軍队中开始，通过这些阶段来取得官职。这一点从下述法令中就可以看出。

第二十六条法令規定：父母如果只有一个兒子，那么教育事宜

① 見李維：《罗馬史》，XXII，53。

② 見本書第 12 頁注③。——譯注

便完全由父母掌管。但本国各部族中都建立了、或将要建立免費的学校来教育这类的兒童。这种学校为了要使学生在迁移时不受到妨碍，所以每一座都由部族监察官加以严密监督。一方面是监督教师的生活与教学工作，同时也是监督学生的熟練程度。其办法与制度完全根据希尔拉的标准。如果父母的兒子不止一个，那么他們要是不把兒童在九岁以前送到部族的一个学校中去，族长就应当加以譴責和处罰。送到学校后，如果父母有力負担，就由他們自己供养；如果无力負担，就免費供养到十五岁。达到十五岁以后，父母就可以根据兒子的志願和能力决擇兒子的前途。他可以把他送去学某种行业，也可以把他送到四大法学院、平衡法院或国內其他大学去深造。但送到这些地方去的人如果不从事該处的正当职业，就不能居留到十八岁以后。他如果到了十八岁还沒有从事或熟悉法律、神学或医学的工作，同时又不是奴僕，就可以加入各級青年部队，其中不收留任何其他人，除非他原先本在从事某种职业，但由于其他原因而放下了。在这种情形下，只要能証实他放下的时間不过长，不是故意在逃避共和国的任务，那么他在二十三至二十四岁以前便可以請得所屬部族議会同意后，重新从事这种职业。但他一旦能自由处理自己的事情，就应当馬上自动决定进入該行业。本国如果有任何青年或其他人由于办事、观光或求深造，想到外国去旅行，那么他只要从全国議会的监察官那里取得了护照就是合法的。护照上将为他規定一个方便的期限，并介紹他去找大使。大使将协助他，而他在当地就应当尊敬并服从大使。每一个青年旅行归来以后就应当自己写一篇論文送交监察官，說明他所到国家（或几国中的一国）的国家性質与政府形式。这种文章如果写得好，就可以由监察官加以印行，并附以对作者的嘉奖。

每年12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三，每区的全部青年，也就是十八

至三十岁，未被本法令上一部分除外的人，听到鐘声以后都应当到各敎堂去。到这里以后，便在監督員的監督下集合。会上的选票由监督員管，治安員則主持票甕。后者将按照长老的方式在全体人数中每五个人选一个。但兄弟两人中当选者不得超过一人；兄弟达四人以上时，当选者不得超过兄弟数目的一半。选出的人担任青年代表。象这样选出来的代表名单由监督員登入区名册，并作为案卷妥加保管，选出的人称为第一級部队。任何人的財产根据法律的规定如果足以备馬，或友人願意資助其备馬，就可以成为騎兵，其余的就是步兵。凡屬在某年列入名单的人，未經过一年間歇，不得重新当选。

每年1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三，青年代表都在各百代表轄区会場集合。他們将在陪审員监督下开会，并由他监票，由保安长官主持票甕，在他們部队的騎兵或步兵中选出队长一人和騎兵或步兵旗手一人，以便指揮全队。陪审員将百代表轄区名单录入案卷，存在本区会場妥加保管。选举完毕后，本共和国的第一次公开竞技将按下列方式揭幕并进行。每个百代表轄区的会場都有一門加农砲、长砲或薩克砲。奖品武器都是由本共和国的老武器手制就的。事先还在安波利恩塔上展覽、試砲，以便証明它們是否保用，是否美观。然后由各百代表轄区的治安推事展出。該治安推事和陪审員就是竞技会的評判員。騎兵如果騎在馬上射中目标，評判員就将贈与价值二十鎊的武器一套。短枪手射中目标的，将贈与一套价值十鎊的武器。毛瑟枪手射中目标的将贈与一套价值十鎊的武器。砲手如以加农砲、长砲或薩克砲射中目标，就将奖以价值十鎊的銀鏈。但在一次竞技会上每人得奖不得超过一次。得奖者中签任职时应配带奖品。象这样获得的武器不得出售或贈送，但在多次竞技会上以合法方式获得一种以上的武器者不在此例。

竞技会結束后，集会就解散。騎兵或步兵队的队长将拿着一

份名单去見部族保安副司令。保安长官則拿着一張复写名单去見首席治安推事或集会总监。这份名单还将傳給监察官。每一張名单都由陪审員在独子的名字下注明一笔，証实名单沒有逃避現象。如果不是独子，則在逃避者名下注明一笔，以便部族議会与监察官提出責罰。

每年2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三，保安副司令、首席治安推事、监察官和会場指导員将在部族会場接待部族青年集会，并按长老集会方式将步兵队、騎兵队及其軍官加以分配。整个的陣式通过这种方式排成队以后，本共和国的第二級竞技会就将开始了，首先由青年按国家議会命令或軍事参議会指示操練各种軍事技术。国家議会撥归各部族作为青年集会装飾費之用的一百鎊将由部族議会支出，用以設置假城堡、碉堡等等，以便使青年和观众都能享受最好的运动。这会結束后，监察官就将准备好票甕，并在騎兵甕中投入二百二十个金球，其中有十个将标明“M”字样，另外十个标明“P”字样。步兵甕中則投入七百个金球，其中五十个标明“M”字样，五十个标明“P”字样。此外还将添加銀球、补足金球，使之与青年代表队人数相等。然后保安副司令就命令青年走到甕前，凡抽得銀球的就回到自己位子上去，抽中金球的就走到选举亭中去。在那兒他們花上一个鐘头左右，根据彼此同意的原則，調換各人更爱好的球。一个鐘头完了之后，会場指导員就将把金球上有号的和金球上沒有号的人分开，然后由唱票人呼号。他首先叫A，于是金球上沒号的而姓氏又以A字起头的就将走到首席治安推事所管的書記那里去。这人将首先登記下这一字母起头的姓名。接着就叫B，象这样下去，一直到所有的姓名都按字母登記好了为止。这种名单上所登記的青年每个部族的步兵队共有六百人，全体部族共有三万人。各部族的騎兵队有二百人，全体部族共有一万人。这些就是青年代表队的第二級部队，也是本共和国的常备軍，随时准

备听命出发。球上标明为 M 的，每部族有二十名騎兵和五十名步兵。全体部族共有二千五百名步兵和五百名騎兵。球上标明为 P 的，一切情形都和标明为 M 的一样，就是第三級部队的組成部分。拿 M 球的立即开到瑪辟西亚去，拿 P 球的则到龐諾辟亚去，分赴目的地，并且根据殖民省制度中的进一步指示行动。

如果将軍或軍事参議会遴选的作战軍官和軍事执政官又接受了全国議会或独裁官的命令行軍，那么保安副司令（他每接到軍事参議会的命令，都有权召集并訓練青年）就将提出第二級部队，或提出命令所指定的数目交与会場指揮員，并由指揮員带着去見軍事执政官。时間和地点由軍事执政官指定，也就是他指定为大洋国总会場的地方。軍事議会将在这里把人員的馬匹与武器准备好。軍事执政官命令他們拿好武器、騎上馬以后，就按奖品武器的等級或其他方式加以分配，然后就領着他們去登船。船只也是准备好了的，粮秣、彈葯、大砲和其他一切必需品都已准备齐全。一切指揮与作战事宜都由他全权处理。这就是青年代表队的第三級部队。当他們乘船出发离开部族以后，保安副司令就将从第一級部队剩下的人中重新选出第二級部队人員。元老院则选出另一个軍事执政官。

本国的老战士在青年或服役时期完毕之后，如果仍然願意为国家服务，就可以到大洋国的总会場上去見軍事执政官。在将軍同意的条件下，他可以收留任何人数，并将同等数目的青年退回去。

为了更好地利用本国的正規部队，軍事执政官在軍事参議会的指令下，就可以从某一个殖民省或两个殖民省特别征調的部队中抽出一部分，在海上或某个其他地方把他們作为附庸兵接收过来，但其数目不得超过正規軍。

任何人要是拒絕加入三級部队中的任何一級，那么他除非是說明原因由部族議会除名（当部族議会未集会时则由部族监察官

除名),否则将被認为是一个赫罗泰或公众的奴僕。除开其他一切税收以外,他应当将每年收入的五分之一繳納給共和国,以报酬大家对他的保护。除了法律所規定的以外,他不能担任任何官职。但一个人如果只有两个兒子,那么保安副司令就不会讓两人在一次选举中到甕前来抽签加入第二級部队。縱使兒子的数目不止两人,到甕前来的每次选举也不得超过兄弟数目的一半。如果只有一个兒子,那么不得父母或保护人的同意,他就根本无需到甕前来。同时人們也不得因此而責备他,或不讓他任官职。

这一条关于开往外国的远征队的法令将与下列法令一并解釋。

第二十七条法令規定,如有外国入侵的危机,各部族的保安司令接到国家議会或独裁官的命令后,就将长老按青年的編制編队。其第二級部队中包括步兵三万人、騎兵一万人,随时准备跟随青年第二級部队出发,同时也照样由会場指揮員带到軍事执政官那里去。

青年和长老的第二級部队开出部族后,保安司令就将使其余的青年和长老的年度編制准备好。当烽火举起时,就将进入全国議会或独裁官指派的会場。見到烽火后,庫里亚大会或区大会就应当选出第四級青年和老年部队,以便立即防卫部族。他們也应当按上述方式分队,并按照命令分队进发。在紧急情形下,保安司令就有权根据这种办法选出第三級部队,征集第二級部队,或是征集国家的最后一人。目的是說明共和国在最大的压力下仍然显示信心,認为上帝在公正精神下将不忘仁慈。国家在屈服于人时,仍然保持着勇气、紀律和坚定,直到流尽最后一滴血和耗尽最后一分錢为止。

青年人和老年人在外族入侵时根据这条法令所服的兵役,将由有力負担的人負担。但区中如果知道有人十分貧穷,不能随軍队

开出本部族，而且也无力負担这种費用，到这种紧急情形出現时，各区的民众大会就应当为他們提供足够的貸款。在战事完毕之后由民众大会出具証明，由国家議会归还。有关本法令所規定的各事項，任何部族、区、行政长官或个人如不履行，就将作为逃避国家义务者，由軍事議会加以追究。

执政官是他那一时代（如果不是所有的时代）中最偉大的領袖。在塞維尤斯·图利烏斯以前和以后的时代里，他組織軍队的艺术与才华比任何立法者都大，因而給共和国增加了不少的光荣。不过事实是这样，人体的美虽然絕大部分决定于比例或匀称，要是光拿出一付骨架而沒有肉，便是一种非常駭人的景象。共和国的法令沒有討論时情形也是这样。如果象那样一直叙述下去，它就会埋怨它的友人，何以緘口不言，袖手旁观。因此，这条法令便由軍事执政官以下述方式加上了血和肉。

“各位議員：

“当第欧根尼① 看見一个青年喝醉了的时候便告訴他說，他的父亲生他时也是喝醉了。这一点在自然关系上，我只得承認自己还看不出什么联系来。但在政治关系上，这話倒是正确的。人民的恶是由統治者造成的；統治者的恶则是由法律或法令造成的。至于法律或法令的恶则是由立法者造成的。古語說得好：‘肇始不善，其后随之。’任何事物在孕育时如果对于其本身的功能說来是不完整的，就很少或根本不可能变得完善。公民在共和国的腹內的孕育，就是教育。

“根据前述法令中的第一条所产生的教育共有六种。即学校、謀生生业、神学院、法学院或平衡法院、旅行以及軍事訓練的教育。其中有些我将稍微提提，其他的则将詳加討論。

① 第欧根尼（Diogenes）公元前 412—323 年的希腊哲学家，主張美德的生活就是儉朴的生活，后抛弃一切住在桶中，白晝点灯寻正人君子。——譯注

“有人提出在所有的部族設置并装备学校，以便容納部族中的全部兒童，并能使穷人的子弟免費受到教育。这在一个大慈善事业中只是如何管理的問題。这样就可以使家境貧寒的人免去九至十五岁兒童的教育費負担。在这一个时期叫他們做工是沒有益处的。将来等到他們有用之后再使他們参加，那时他們已經具备了工作的条件，就可以在每一件工作中都便利，因为能写能讀的人縱使是从事最卑賤的职业也是有方便的。对每一个人的工作有益的事，縱使益处很小，也必然会对每一种职业都有利，因之也就对整个共和国有利。所以我們建議每一个明智而善良的人及时实行这种慈善事业，就好象是上帝要促使他去做一样，因为在这方面我們已經有了条件，可以讓我們毫无阻碍地进行下去。

“父母在监察官的督責下，当子女年龄达到十五岁时就应当讓他从事某种事业。但究竟从事哪种事业，可以讓他們按照自己的能力和爱好选擇。对于許多人說来，将从事的事业就是生业，也就是农业、工业或商业。

“农业是民食之本，我們的生活有賴于农业。它是一个强有力的撫育者，可以培养最好的軍队，并且可以提供最可靠的軍需供应。从事农业的人是最安土重迁、野心最少和最淳朴的人。所以我同意亚里士多德的意見：由农民組成的国家（如同我們的国家一样）必然是一切国家中最好的国家。議員們，对于这种职业的鼓励，应当做的事情是沒有止境的，要談的只是能做到多少。我只希望我是一个农民，能在这方面做些事情。但榨取地租对于富人說来是一种恶行，对于穷人說来也是不慈善的事情。这是一种奴役的标志，它将在共和国最昌盛的时期侵蝕国本。但从另一方面說来，对这方面的条件如果太寬，就会引起怠惰，以致毁坏了共和国的精华——工业。但如果要在这两者之間取得其平，那就会相当于費边所以被罗馬人称为最偉大人物的业績。

“在工商业方面，荷兰人搶在我們前面去了。但从长远过程看来，一个民族如果以对外貿易为本，便只是在工业之上耕作。但唯有出自本土的工业才是应得之份。販运人家的貨物是一回事，把自己的貨物送进最好的市場又是另一回事。自然界对我国工农业的鼓励既然比其他国家都高，当人口增殖时，工农业也必然会增长。这种情形必然会使我們的根基比荷兰人更加稳固得多。但上述各种教育却是首要事情或自然界的必要事物，正如同农业之于食粮、工业之于衣服以及商业之于国家財政一样。

“自然界还有一些其他的事物从地位上講来是列在第二位的，但从庄严和价值上講来則是首要的，其他的东西都得服从于它。宗教、法律、勇敢、智慧等尤其都屬于这一类。

“我們政府中有关神学方面的教育由神学院負担。神圣的立法者摩西不但对埃及人的学术非常精通，并且根据叶忒罗的意見把米甸人的学术介紹到他的共和国的結构中去了。他在会幕处为神学院打下了基础，并在神殿中完成了神学院的机构①。世界的一切学术都是从这个塔尖上展翅高飞的。比方說，斯多葛派的哲学就是从法利賽那里起始的，伊壁鳩魯派則是从撒多該人②那里起始的。犹太人的学术常常被我們的救主引用，并在救主身上体現为基督教。雅典是当时各国最好的神学院，它的元老（即阿留波閣議員）都是哲学家。拉栖第梦人虽然也能写能讀，但說老实話并不很好学。他們如果因此而反对神学院，那么他們也根据同一种說法而反对工、农、商业。这些行业都被莱喀古斯禁絕了。但原因

① 据密敦多普(Middendorp)的《著名的学院》記載，摩西将利未人的法律書留在会幕处，以斯拉和一个書記成立了聖書保管处，并說摩西在以色列的会众前講法律，后来有学者加以引伸和发展。

② 法利賽和撒多該人是犹太人中对立的两派上層人物，前者拘泥于經文礼仪，后者則不修边幅，而且只相信五法律書。据《聖經》記載，杀害耶穌的事就是法利賽人主使的。

并不是由于这些事务本身，而是由于从事这些就会使他們的公民不能专心軍事。公民人数既少，如果再管其他的事就必然会把共和国抛掉了。其实光就这些事务本身說来，当初萊喀古斯要是不精通克里特的学术，并博覽其他政府的政术，他就不可能創立自己的共和国。至于罗馬，文风之盛也不下于国势之强。他們对阿各斯大学① 非常尊重。此外如威尼斯人虽以听任各人的方式来信宗教，荷兰人虽不大注意宗教，瑞士人也不大理会这一方面事情，然而他們全都非常重視神学院。我們砍伐树木是为了建房子，但我倒要請問有誰能提出什么經驗或理由来証明砍伐神学院之后能够兴建共和国。关于这一方面我确認，如果对于古代經綸之道沒有知識，共和国就不可能变得完整；要懂得古代經綸之道則不能沒有学术；要有学术就不能沒有高深的学府。这种学校就是我們所謂的神学院。用維罗拉密厄斯的話来說：‘单純的学院学識是机敏的人所輕視的，唯有老实人才会羨慕。然而明智的人則会运用。因为学术研究并不会告訴人們它本身应当怎样应用。应用的問題是学术研究之外和高于学术研究的一种智慧，唯有实际观察才能取得。有专长的人可以实行，也可以逐一地观察細节。然而全面的見解和布局，以及事务的处理，則唯有学識渊博的人才能做得最好。’② 所以如果你希望自己的兒子成为政治家，就千万要讓他們多飲这一泉源的水。那兒也許还沒有任何人去。但飲的水不是养分又怎么說呢？其实水是人攝取营养的必要成分。关于这一点，宗教方面和政府方面同样关心。因为要是沒有神学院，过不了几年宗教就失去了。

“《聖經》是用希伯萊文和希腊文写的，不懂这两种語言的人可

① 阿各斯意即占卜，伊特魯里亚人原有研究卜术的机构，罗馬人击潰他們之后，对这机构十分重視。

② 見《培根論說文集》，原語散存各篇中。——譯注

能輕視《聖經》 但精通其中一种文字的人誰又不是毕生研究的結果呢？在我們的日常交談中有一点是可以看得很清楚的。假如有四、五个生活在一起的人在談話，另一个操同一語言的人来了之后也許对他們所說的話很难理解。他們所談的环境、人物、事項、时間和地点等等他都不知道。一个人在讀古書的时候如果旣不知道写書的时代，也不知道当时的环境，他就不会知道那究竟是一本神聖的書还是一本凡俗的書。比方說，当我們看到救主与尼哥底母談洗礼与复生的問題时，責备他的无知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么？'① 我們对这話又应当怎样看法呢？以色列人的先生应当懂得比旁人多这一事实，难道不說明洗礼和复生(佛斯佛奴斯議員在上面已經說得很詳細了)是以色列人所主張的道么？我在某一个百代表轄区曾經說过，沒有精通有关环境的人就不可能理解事情本身。因此，要理解《聖經》就必須懂得古代語言并知道古代的事情，或得到懂这方面問題的人的帮助。如果要得到能經常提出帮助的人，那么除开向外国去借用以外(那种人不但卑鄙，而且会騙人)，共和国就必須有自己的高深的学府或神学院。前面已經不止一次地指出，神命令我們研究《聖經》。至于研究《聖經》的人是不是苦心鑽研古代語言和学識了呢？他們是否不願花这一番工夫，而只相信翻譯本，并且根据现在的环境来理解字义呢？后一种方式是最不可靠的了，而且肯定地会失去《聖經》的眞义。这种方式自称高于凡人的理解，其实这种表現正好是因为它低于凡人的理解。我們由于正当地运用神学院来研究《聖經》，所以以往一直都比任何国家都更能战胜罗馬教士制度中那些紅衣主教和繁文縟节；因此，我就不知道我們为什么要相信某些人的話，說他們得到了更大的光輝，以致于放弃神学院。比太阳更大的光輝是存在

① 据《聖經》新約《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和法利賽人尼哥底母談复生与洗礼，尼哥底母不信，于是耶穌便說了文中所說的話。

的，但却不能熄灭太阳。上帝賜与的光輝也沒有窒息自然的光輝，而只是增加了自然的光輝，并使它神聖化。因此，我所說的以色列、罗馬和其他共和国賦与宗教人員的光荣并不在于受他們的統治，而在于向宗教界商討宗教事宜，然后再根据神示选擇自己認为合适的方式行事。当我說神学院对宗教和政府都是絕对必需的时候，請不要誤会我的意思，認为我是說它們和它們之中的管理人員可以受托行使任何非內政官員授与的权力，来管理宗教和世俗两方面的事情。如果犹太教是由摩西建立和指导的，那也是由世俗长官建立和指导的。如果摩西以先知的身分行使这种行政权，那么这位先知便将行政权交与了长老議事会，而沒有交与祭司。所以我們国家的行政权也是交与元老，而不交与神职人員。在雅典，执掌全国宗教的执政官是第一执政官，名为祭仪执政官，下面是一个軍事执政官。这种官职都是由人民大会举手选举或任命。拉栖第梦的宗教由两位国王管理，他們也就是大祭司，主持祭祀牺牲，并且有权代理阿波罗神的司祭或献祭代表。根据这种职权，他們一方面征求元老院的同意，同时又接受德尔斐地方的阿波罗神示。罗馬的宗教事务由总祭司、祭司长和弗拉門管理。这些都是由人民选举的。总祭司由部族选举，祭司长由百人团选举，弗拉門（即区祭司）由庫里亚大会选举。我提出这些东西，并不是說我們的宗教能从他們那迷信的事例里学得什么东西。这只是說明古代經綸之术在这种方式上說来，对于宗教和世俗两方面都是一种准則。非但止此，使徒們在每一个聚会中举手选举长老时，所根据的正是这种方式。以这种方式选举长老的地方有：安提奥克、艾康尼恩、里斯特拉、德比、萊考尼亚、彼西底亚、龐菲利亚、柏加、亚托利亚等。当罗馬帝国扩張到亚洲时，发現这些城邦和国家大部分是共和国，其余的有許多也具有类似的权力。所以当这些民族在罗馬皇帝保护之下生活时，便繼續选举自己的行政官員。这是众所周知的事

情，我感到奇怪的是人們何以会違反着这些例証的普遍証明，硬說宗教当局和世俗政权必然是不同的两回事。其实每一个集会中举手选举出来的长老教誨人民的权利，显然是根据他們任命其他行政官員的同一世俗权力而来的。我們的共和国中情形也是这样。我們的牧师是由区集会选举或任命的。在这一点上反对威尼斯就是說明它在其他方面还沒有什么問題，只是他們的世俗权力机构由于采取了教皇制，所以就失去了信仰自由。同时也是說明，从这种政府的世俗权力当局之中取消信仰自由，除教皇制度以外并沒有其他先例。因此，我們的宗教問題便是这样安排了：神学院是国教問題的研究所，在这种方式下其他的人都可以安全地享受宗教信仰自由。原因是不論他們怎样行动，不学无术的人的愚昧无知总不会使你失去宗教，也不会扰乱你的政府，在其他方式下他們是一定会这样的。神学院的薪水和整个国家的聖俸可以增加到这样一个程度，以致可以使宗教学院神职人員过着一个非常体面而舒适的生活。他們不許参加宗教事务会議（神学院中規定宗教参議会向他們商議时除外），不得参与国事，也不能享受任何其他职位。在这种方式下，以学識擅长的人就不可能腐蝕宗教管理，也不可能扰乱政府。但在其他方式下就必然会发生这种情形。威尼斯虽然沒有見到宗教的腐化，或者无法防止宗教的腐化，然而却十分謹慎地避免在政府中发生这种騷扰。所以他們的議会选举行政官員时，首先要喊出一句：fora papalini ‘教皇人員退席’。这句話就是通知一切与教皇有实际关系的人退出。荷兰的神职人員如果干預国事，长官就送給他一双鞋，这时他如果还不走，人家就会赶他下去。我感到奇怪的是一般人的牧师为什么老是要干預政府事务。第一，他們和其他人都有明确的义务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①。其次，人的这一切制度必須根据某些政治原則，以致根据它們的条文或行为

① 見《聖經》新約《彼得前書》，第2章，第13节。

来看，都是最不易被人了解的。所以各个国家的意見都認为，一星点智慧就值一个高等神职人員。最高的神职人員并不是最聪明的人。所以法国人，甚至意大利人遇到国家发生什么荒唐的事情时，总是說这是神职人員干的事(pas' de clerc, or governo de prete)。不依經綸之道施政的人才会讓那些不学无术的人傳道。議員們，如果你們不知道怎样管理神职人員，你們就等于不知道怎样管老婆。于是你們在家里便不能安息，在外面也做不起人。神职人員的光荣职务是在学校和神学院中教导你們的子女，同时在教区里教导人民。而你的光荣职务則是关切地看着他們，不讓他們耍花样。在这些問題上就包含着共和国的宗教教育問題。

“关于法律方面，或一般所謂的执行方面的教育，是四大法学院或平衡法院的事。如果要加以討論，就需要一种特殊的学問，而我却沒有这种学問。任何人要是从事以上几种教育的职业，即神学、医学或法律方面的职业，就沒有时間去参加各級部队。然而各級部队就是資格，青年人在区、百代表轄区、部族、元老院或特权部族中取得一切官职、职务或荣誉时，都必須以这些資格为基础。神职人員、医师和律师既然都沒有取得这資格，所以就不能取得这些官职、职位和荣誉。关于这一点，律师是最容易要求提出进一步解釋的人。他們一向在法庭审判席之前从事报酬优厚的职业。审判席上的官职也不断为他們所占有。这种职位不但是薪俸优厚，而且还能終身任职。因而他們便最沒有理由要求其他官职。尤其是在平等的共和国中，如果发生官职过多，或者讓那些以現行法律牟利的人掌握立法权力，并讓他們决定法律应遵古制还是应加改革，便都是經綸之道的敗坏。誠然，立法权力也許会需要司法机构或懂法律的人提出意見和提供帮助。因此，法官便一直是元老院的助手。然而不論是怎样发生的，我总看不出任何理由为什么一个法官倒只能当助手，一个律师倒可以成为立法会議的成員。

“我不否認，罗馬的貴族都是保护人，人民都是訴訟委托人。他們有些委托这家，有些委托那家，因而在表面上是免費进行訴訟的。保护人不接受金錢，但他如果嫁女兒，他的委托人便要給他送嫁妝費。这一笔錢倒还不算多。但訴訟委托人如果控告保护人、对他提出不利的証据或选票，那就是犯了罪，人人都可以把他当奸細杀掉。这就是貴族制度的精神，同时也就是那个共和国复亡的决定性原因。因为人民要是进行元老院不高兴的事而元老又不能干預的話，他們便非常糟糕，也就是說受到了訴訟委托人的反对。对于委托人說来，他們如果不按自己的意思投票，便是一个很大的罪恶。大家由于遵守了这种約制，所以在革拉古时代(也就是說，打破这种約制已經为时太晚的时代)以前，人民与元老院之間虽然进行过热烈的爭辯，但一直沒有动过武。这一点是好的。然而人民同时也无法取得补救办法，这就不好了。因此，我認为一个元老不应成为保护人或訴訟代理人，保护人或訴訟代理人也不应当是元老。因为他执行法律事务时，如果是免費的，便使人民墮落；如果是取費的，便使自己墮落。不論你怎么說，他如果从事法律，就是作茧自縛。

“上面已經說过，萊喀古斯成为一个旅行家之后，就成了一个立法者。但他那一个时代的經綸之道是不同的。象我們这样一个共和国本身就是一个旅行家，我們当然不会排斥这部分教育，因为具有这方面修养的人就是見識很广的人。在我們这一时代，人們虽然不重視旅行；但如果讓事情自然地发展，它就会对我們十分有利，任何人如果先不做一个历史家或旅行家，就不能成为一个政治家，这一点是肯定的。因为他如果对于必然发生的事物和将要发生的事物沒有閱历，就不可能成一个政治家。假如他对历史沒有認識，他就不能知道过去。假如他不是一个旅行家，他就不能知道現況。假如他旣不知道过去、又不知道現在，他就不可能知道必然要

发生和将要发生什么。同时，我們政府組織中的大使館职位，是青年人追求的目标，尤其是作过旅行家的青年人。有志于旅行的人得到监察官的允許以后，就必須把他們的經历作成报告提交出来。他們由于受到奖励与表彰的激励，必然会把这些报告提出来。这样，我們就有人在外面观察，而且也能选擇更好的外交使节。那些英俊的少年从国外旅行归来以后，在参議院座談会上为共和国而作出的表現，将和他們在舞会上为女士們所作出的表現一样。

“但我們的共和国中最突出的組織是軍队和議会，所以就有一种本能驅使它追求勇敢与智慧。誰要是达到这两点，就达到了人性的完美境地。誠然，能够达到这两种美德的人，本身当然有些先天的根基。但这一点并不如某些人所說的那样重要。比方說，穷困使人勤勉，小康之家使人有节制，大量財富則使人放縱无度。这是事物的常理。智慧是一种必需的品質，而不是一种意向的东西。比方說一支軍队如果对打胜仗感到絕望以后就会想逃跑。有其因必有其果，这一点也不稀奇。我們的共和国以背水为陣之势驅策公民，使之有进无退，不获得凡屬人类的天性与技艺能获得的一切光荣誓不罢休。罗馬家族的特征是世代相承的。比方說：曼利阿斯家族是严峻的，普布利科拉家族是仁爱的，爱皮烏斯家族是恨人民的。馬基雅弗利認为其原因在于教育。如果我們对于貴族与平民的特質何以不同的緣故感到兴趣，那么不同国家之間的原因是不十分明显的，因为除了教育不同之外，风俗习慣也各有不同。古时就有人指出法国人的民族性是在第一次冲击时勇气胜过于男人；往后就懦弱不如妇人了。这一点也早已被他們自己証实。然而如果使紀律有所改良，情形便将不同。我的意思不是說，某一个人或某一个民族作出这类改进后就比别人要明智一些。我只是說，教育肯定地是一种尺度，个人或民族没有这个尺度就不可能知道自身的价値或分量。根据历史家的記載，我們就可以断言在什么时

候一个瑪辟西亚人就可以战胜十个大洋国人；同时也可以断言什么时候一个大洋国人可以战胜十个瑪辟西亚人。馬可·安东尼是一个罗馬人，但他在克莉阿帕特拉①怀中时又是怎样的呢？我們对于青年人应当有另一种教育，否則他們就会象那一段历史一样，浪漫有余而成事不足。

“罗馬共和国分配官职时是不問年龄的，这一点在科尔維奴斯和西庇阿身上結果倒还不錯。因此，馬基雅弗利就推荐这种办法。对于他說来，罗馬人所做的事大部分都是做得很好的事。但这种办法在其他的人身上究竟是怎样糟，从龐培和凱撒事例中就可以看出来了。博卡里尼举例說明威尼斯相反的做法中所存在的經綸之道时指出：那些人在青年时就尝到了至尊之位的滋味，上了年紀时就沒有可进一步指望的了，而只能維持旧的一切。这些会演变成流血事件，最后以独裁結局。这种过程大大地摧毁了罗馬的自由。維罗拉密厄斯的看法比較稳妥。他說：‘青年人的錯誤在于敗坏事业，老年人的錯誤則只是做得不够多和不够快而已。’②青年人虽不能洞明世事，然而勇气則很大。所以談到本共和国的主要教育制度时，軍事活动是屬于青年人領域的。

“这一領域中按各級部队分配活动的事情在法令中已有詳細描述，我无需重复了。这些法令本身不过是古代經綸之道中最好的制度的抄本而已。罗馬共和国的世界帝国特别得力于这些制度。現在各国政府都是普遍地破产或根基动摇，而人民則在暴政之下呻吟；因此，有类似的做法就会产生类似的效果，其理由比以往更加充分。当世界上充滿着民主政府时，这种原因是无法防止的。

“罗馬共和国成为世界帝国的原因并不神奇，而是某些原因的

① 罗馬前三雄安东尼战敗后出走埃及，与当地女王克莉阿帕特拉結婚，被她所迷，后自杀。——譯注

② 見《培根論說文集》，《論青年与老年》。——譯注

自然結果，縱使說是这些原因的必然結果也不为过。这些原因就是罗馬国内与被征服的領土或殖民省中所实行的制度。关于殖民省方面的制度，当我們談到殖民省制度时再詳細討論，他們国內的制度将整个人民分为部族，根据李維的說法，极盛时达到三十五个。每一个部族根据財产的价值分为五个等級，第六等級是貧民等級，也就是被撫育等級。他們由于貧穷，所以除开兒童以外再也沒有能貢献給国家的。他們沒有被計算，也沒有被編入軍队。这是軍队中最重要的一点，近代經綸之道在这一方面和古代經綸之道正好相反。因为当我們免除富人的兵役而武裝貧民时，就成了奴僕的臣屬。如果是免除穷人的兵役而武裝財产达到自由民的水平的人时，就成了世界的主人，我国的貴族縉紳根本不懂得怎样才能当世界的主人，所以便不能保持自己的土地。他們認为，如果讓自己的孩子当一个普通士兵，并担負一切軍事义务，便是一种很奇怪的教育。然而我們并不是为四先令一个星期的薪餉，而是为了要在城市中和战場上能成为好男兒。后一种作用使本共和国的普通士兵比君主国中一个将軍还好。有人也許会認为，这样做就会使貴族大量流血牺牲。然而我敢說，罗馬貴族縱使是在最激烈的战爭高潮时所牺牲的人也不会有我們的奢靡与懶惰所伤害的人那样多。因为'伤害身体的，也会伤害灵魂。'① 如果人們維护的是公共权利，那么他便运用了正义之劍，这劍可以使他接受元首的紫袍。人間的荣誉沒有比这再高的了。当他倒下时，又会爬起来，并且会更快地获得超于塵凡而濒于天境的报偿。現在讓我們再談罗馬的例子。以往曾不止一次地指出过，每一个等級又分为百人团。每一个百人团則平均地分为青年部分与长老部分。青年出外作战，长老卫戍国土。第一等級中有十八个騎兵百人团。根据塞尔維尤斯的制度，他們是首先被召投票的百人团。軍队的征集（这正是目前

① 見維琪尔：《农事詩》，IV，237—38。

所談的問題)，根据波利比烏斯的說法是以下述方式进行的：

“在宣战时，执政官就选出二十四个軍事保民官或將軍。其中有十人是剛服过第十期兵役的，都是年輕的軍官。保民官选出之后，执政官就向部族指定日期，凡屬到达服役年龄的人都应当到卡匹托尔①去集合。到了那一天，青年人便遵命集合。执政官升台后，青年保民官立即按下述方式分成四部分：第一軍团四人(每軍团至多包含六千步兵和三百騎兵)、第二軍团三人、第三軍团四人、第四軍团三人。青年保民官象这样分配之后，长老保民官中即有两人分配到第一軍团，三人到第二軍团，二人到第三軍团，三人到第四軍团。各軍团軍官分配定以后，接着讓各部族抽簽，并取一个方便的距离按次序坐好。然后抽中第一簽的部族就被傳召。該部族中懂得这回事情并作好准备的人馬上就选出四人。选时注意不能选出非公民。这些公民都必須屬于青年部分，而这些青年则必須屬于五个等級之一。这五个等級中不熟悉自己操練动作的等級也不能选。同时他們还特意按年龄与身材加以配合。所以軍团的軍官除非能熟悉象这样选出的青年，就只能碰运气了。他們从第一軍团选出来的人中挑出第一个，从第二軍团的人中挑出第二个，第三軍团的人中挑出第三个，第四人则是最后一个軍团中挑出来。选举就象这样进行，直到步兵挑选完毕为止。各軍团与各部族按簽变动。騎步軍团的軍官也按大同小异的方式进行，直到騎兵也挑选完毕为止。这一过程謂之报名，以色列的子民也是按簽报名的。如果有人拒絕报名，就把他当奴隶卖掉，或者是把他的財产充公。据說当初执政官馬可斯·庫里烏斯有一次不得不宣布当場被选举的人时，集会投票的青年沒有一个答理他。于是他便命令最初选出的波利部族抽簽，但这个部族也不答理他。这时他便用长枪把青

① 卡匹托尔(Capitol)，古罗馬聖山，上有邱匹特神庙，重大国事在此集合商議。

年人的財产押下来了。这种事情和以色列的法律是相符合的。根据这一法律，扫罗‘将一对牛切成塊子……傳送……全境，說，凡不出来跟扫罗和撒母耳(作战)的，也必这样切开他的牛。’① 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以色列人沒有牛的就不能参加軍队。但罗馬人的青年最高年龄按图利法的规定是三十岁。根据这一法律（馬基雅弗利等人認为沒有好好被遵守），任何人在当兵时沒有立功和服滿兵役以前不得任官职。兵役是在第十期兵役后期滿的。此后除非是共和国被外族侵入时，他便不会受懲罰的督責，要去报名。在那种情况下，青年和长老同样要服役。这种事情一向要經过很大的骚动才能完成。兵役宣告結束时，被选出的人仍然被認为沒有退休。执政官也可以任意在已經服役的人中征調应征兵員。軍团象这样組織完毕以后，便分成两部分，各由执政官一人領导。除开罗馬公民外，誰也无权在軍团中服役。由于两个軍团只能組成一支小軍队，所以罗馬人便在拉丁或意大利同盟中征調出人来，在每一軍中加上相等的步兵和加倍的騎兵。这样一来，执政官直轄的軍队加上軍团和附庸部队便可达到三万人左右。他們通常总是征集两支这样的部队，加起来就有六万人左右。

“我們最偉大的領袖——执政官所制定的軍队編制是三級部队。第一級部队由区中五分之一的人(庫里亚代表)选出，全国共有十万人。他們在百代表轄区中选出軍官(百代表轄区代表)。他們的竞技会或操練会就是在这兒举行的。会上还有优厚的奖品来吸引青年，奖品本身和奖品的荣誉都是人們渴望的目标。这样就能使百代表轄区終年成为竞技会的場所和練兵的場所，在十年之間就可以装备三万步騎兵，其武器在鑄造、安全与美观方面非常好，縱使是亚历山大御林軍的銀盾也赶不上，从沒有这样多人肩負过这样的武器；在这种方式下，也能使軍事执政官或将軍在分配軍

① 見«聖經»旧約«撒母耳記»上第11章，第7节。

队时有优良品質的表征和方向可作根据。这样一来，武器对于所有主的价值就会倍增，同时也可以使共和国的負担大大减輕，因为許多人都必須配带这种武器，因而也就已經武装起来了。但在这里人們就会提出反对意見。这一笔經費怎样筹集呢？每年五十鎊的数目对一个百代表轄区說来是很可观的，很不容易筹集。人們不会拿出錢来，同时，有关这种集会的裝飾的法令中所提出的数目在很多年中也征集不起来。这些都是我們的特殊形势中所产生的困难。但每个百代表轄区中征得一千鎊之后，就把这一笔收入永远解决了。每个百代表轄区除了个人的财产不算，每年的淨地租就有一万鎊。加上个人的財产就比这数目还要大一倍。所以百代表轄区每年只要拿二十分之一的收入就行了。如果你在繳納賦稅（以后只是很小的数目）的时候出不起这笔錢，那么就在不繳賦稅的时候付出好了。如果一年拿出这笔錢嫌太多的話，那么就在两年中拿出，如果两年还嫌太多，就在四年中拿出。我們以往到底是怎样当家的？更大的数目到底用到哪里去了？議員們，如果你們做出这种善举，过一些时候就会得到善报。当各位谷滿盈倉、腰纏万貫的时候，請不要哭穷吧。

"现在讓我們接着往下說。第一級部队在百代表轄区中配得軍官，就将集合进往部族。在这兒他們将受到其他优良的竞技运动的招待。接着便选出第二級部队，或我国的常备軍。人数是步兵三万人，騎兵一万人。在宣战时就将开赴大洋国会場，調归軍事执政官指揮。这样就成了第三級部队，也就相当于罗馬的軍团。但应当指出的是：罗馬的执政官可以任意选任軍事保民官，并任意从退伍軍人中征集应征入伍的人。但我們的将軍或作战軍官却是由軍事参議会遴选的。我們的退伍軍人除了自願的以外不会加以征調，并且还要經过将軍的同意。这样，虽然不用罗馬人那样多的激励，更不用他們提出的那些强制方法，也可以解除許多在这种情形

下非常可能发生的顾虑。罗馬的軍团每一支队伍总共不过三万人或稍多一点，但这兒却有四万人。他們虽然能加上附庸軍，但我們这兒的瑪辟西亚却比东印度群島所能提供的收入还多。以往瑪辟西亚除了提供一些士薊①之外，不能提供别的东西。但根据我們的土地法把他們那兒貴族的奢惰之气剷除之后，就成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人力資源。这样做对他們本身也是有好处的。他們对我們軍队的重視比对波兰的别針②还要大得多。因此，罗馬执政官統轄部队中有数量相等的拉丁或意大利附庸部队附加在軍团里面；我們便可以在議会部队之外附加上为数相等的瑪辟西亚与麗諾辟亚軍队，因为那一殖民地今后可以提供这样多部队。这样一来，共和国就可有八万人上战場。以小的兵力作战不是节省而是浪費，是一种病态，是一种痛苦的拖延方式把人力和金錢浪費掉。罗馬人以大量兵力投入战爭，所以就能使战爭縮短，同时他們也不惜金錢多少。因为人力丰富的国家就可以主动地决定在最适宜的地方去征調。所有古代的君主国家通过这种方法都可以发揚光大，并获得大量財富。近代的君主花了很高的代价去換取小量的利益，結果都是府庫空虛。有人也許会說这条法令过于莽撞，因为它規定战爭指揮权由总司令独自掌握，而威尼斯的习慣則有副司令約制总司令，那样似乎更加謹愼。但在这方面所有使用傭佣兵的国家，或威尼斯，都不足为我們师法。一支傭佣軍队加上一个常任总司令就象命运之神中的織布女神，但正規軍加上每年一任的长官則象剪布女神，彼此的利益根本是互相对立的③。另一个軍事执政官在家里掌握着一支軍队則是优于威尼斯方式的副司令官。这

① 薊是苏格兰的国徽。这話的意思是說那兒只能提供一些土产。請参看本書第1頁注⑤。——譯注

② 在本書第2頁上，作者曾把貴族比之于树桩，此处别針也有同样的用意。——譯注

③ 据希腊神話記載，命运之神是宙斯的三个女兒，其中克罗陀織命运的布，拉槃斯决定布的长度，阿特罗波斯剪断布。此处借喻两种軍队的对立。

样一来，在外面作战的軍队縱使有任何偶然的机遇，也会象外敌一样很少可能退回来进行侵略。考虑到这些事情以后，战爭的性質便和其他的东西相反了。因为在这一方面你如果要严格加上約制，便不可能得到好結果。比方說，如果一群猎人事先开一个会，說明鹿向哪条路上跑，在猎犬追踪失向的地方怎样寻找，怎样騎馬才能成天追猎等等。这一切就等于是軍事参議会在指揮一个总司令。长着五彩繽紛的翅膀的季节与秩序女神是管轄将軍的参議員。他应当象一只不見景致而只見景致变化的眼睛。'議員多就有力量'这句話只能适用于內政方面。在軍事方面，議員多就刚好沒有力量，这是千眞万确的事实。軍事上的协議制就象把猎犬綁成对去打猎一样。在阿提喀之战中，拉栖第梦王克列門斯和德馬拉都斯便象这样配成一对，結果是彼此牵制，其实他們应当联合起来抵抗波斯人。象那样牵制就成了他們慘敗的原因。在这次事情之后，該共和国就好好地商量了一下，制定了一項法律，根据这項法律，往后参加战爭便只有一个国王。

"'有一次費登拉底发生叛乱，把罗馬的殖民团杀了。于是罗馬人民便选出四个具有执政官权力的保民官，讓其中的一人守城，其余三人則遣派去攻打費登拉底。这三人由于意見分歧，带回来的只是丧尽体面的失敗。于是罗馬人又选出一个独裁官。'①李維对这事的評价是这样：'三个保民官都有执政官的权力，这个事实告訴我們三人共治并沒有用处，因为每人都各行其是，而其余的人則各执己見。这样就給敌人以可乘之机。'②后来当执政官奎克修斯和阿格利帕被派去抵抗埃魁时，阿格利帕就根据这一理由拒絕和他的同僚一起出征。他說：'在战爭中处理大事，最好的方式是把大权集中在一人身上。'③如果把近代軍队失敗的原因好好研究一

①② 均見李維：《罗馬史》，IV，30。
③ 同上書，III，70。

下，其中絕大部分都是在这一点上出了問題。在这种情形下信托一个能力中常的人比信托两三个才华出众的人还要好。执政官的权力誠然是平等的，但如果是一人坐駐元老院，另一个在外領兵，則可形成良好的均势。我們在老軍事执政官出征后选举新軍事执政官这件事，便正好是走的这条道路。

"第二十七条法令規定在外族入侵时，长老和青年具有同样的义务自費服兵役，这是合乎理性的，因为每一个人都在保卫自己的財产。而且罗馬人对薩姆尼与托斯堪人的战爭，也适合我們仿效。李維的《罗馬史》中有这样一段記載：'这时元老院下令閉庭停止听审，所有的人都要参加抽签，其方式也不比往常，青年人固然要宣誓，长老也要参加軍队。'① 我們的国家是所有的民族中最不易受侵略的。有一个法国政治家說，大洋国是一头野兽，它除了自己吃了自己以外就不可能被旁的野兽吃掉。然而政府要是不在各点上都有安排，便不是完善的。到了最后关头的时候，一个尚武的国家中的长老必然可以充当老战士。共和国被侵略时就象安泰② 倒下去之后能获得力量一样。全部长老有五十万人，青年也有这样多。当他們听命应征时，就可以組成十二个前后相承的战斗部队，每个战斗部队共有八万人，一半是青年，一半是长老。共和国的体制对于人生所能获得的品德說来完全不是陌生的，而且在它沒有死亡之前便和死亡熟悉了。假如上帝的手由于它有越軌行动而加在它身上，它就将为它的罪而感到悲哀，并且会因为自己的惡行而跪倒在灰里痛悔，然而却不会失去它的丈夫气慨：

假如整个世界毀灭了
它也能鎭靜如恒。"③

① 見李維：《罗馬史》，X，21。

② 安泰(Antæus)希腊神話中的神，是海神波賽頓与地神蓋婭的兒子。角力时倒地后即得其母亲之力而复起，后赫邱力将他举离地面战胜了他。——譯注

③ 見賀雷西：《頌詩詩集》，III。

本書往后的部分都是关于殖民省制度的通行法規。其中一部分是屬于內政方面的，也就是关于长老的部分。另一部分是屬于軍事方面的，也就是屬于青年方面的。殖民省制度中的內政部分由下述法令加以規定：

第二十八条法令規定，殖民省議会由十二名騎士組成，其中每四人組成一同屆选任組，共分三屆。它們的任期和輪轉办法和全国議会是相符合的。正常进行的方式是每年从年度循环表上选出任期屆滿的元老院同屆选任組的騎士四人（都是三年一任的官职），其中一人任軍事执政官或殖民省总司令，官职每年一任。軍事执政官或长官象这样选出之后，一方面担任省議会主席，有权向該議会提議案；另一方面則担任軍队的总司令。議会的其余部分則将选出每周一任的議长，这种議长两人联合起来，就有权向議会按大洋国元老院議会的方式提出議案。由于殖民省議会都是国务参議会的成員，他們可以而且应当和国务参議会保持頻繁通訊。其方式应当是这样：任何意見在殖民省議会中以合法的手續提出并討論后，再經軍事执政官或任何两个議长签署就可以轉呈大洋国的国务参議会。国务参議会将根据意見性質加以討論。如果問題屬于他們訓令范圍之內，即通过本身权力加以解决。如果不屬于他們的訓令范圍而是国家事务，則送呈元老院討論，并以元老院名义解决。如果是法律問題，如为治安或一般目的征丁征税等，則将以元老院的名义和人民的命令加以解决。总之，国务参議会将斟酌情形按上述方式中之一种提出答复、意見或命令。龎諾辟亚和瑪辟西亚殖民省議会将特别注意大洋国議会土地法及其所制定或将在某一个时候制定的其他法令，使之得到正确执行。他們将处理并收納两省的关稅作为大洋国的造船費，大洋国是他們的共同保护者。他們还将注意使各殖民省按时征集适度而充分的薪餉，以便用最有效、最稳定和最方便的方式維持和供应軍官与士兵或軍

队。他們将收納这些地区的公共收入。每一个議員在任期內都可以从这笔錢里每年取五百鎊作其本身的用途。軍事执政官除了总司令的薪水一千鎊外，作为議会的主席每年还可以得五百鎊。其余的则将划归各殖民省的騎士与代表用。款項如果繳足了，就将按大洋国的定額发給。如果不足，則将平均分配。有余額时则送归大洋国国庫。如果大洋国在任何一省保有任何土地，他們就将加以經营，将地租送交財政部。如果共和国具有更富足的省份，那么軍事执政官或总司令，以及議員的薪俸都可以增加。关于其余的問題，人民可以选举自己的官員，并根据自身的法律治理。他們如果願意的話，也有权从他們本地的官員那里上訴到大洋国的人民大会中来。有些人受到伤害以后，离大洋国这样远，可能无法上訴。于是便有八个推事在法政监督吏前宣誓，然后四人一組派赴各省，每两年巡行一次。他們将以巡迴法庭的方式分区处理。在听取案情并立卷后，就将免費地将人民大会的裁决送交各案件的控訴人。

殖民省組織中的騎士任期对国內的官职說来只是一种空白期。当他在殖民省的官职任期届满后，就不妨碍他在目前的选举中担任任何荣誉职位。

殖民省議会的法定人数正和大洋国的議会或其他集会一样，在气候正常时应达到全体会員的三分之二。在气候多厲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但元老院中缺少三位中央长官则不能构成法定人数，議会缺少两位議长也不能构成法定人数。

殖民省制度中的內政部分已經由上述法令說明了，其中的軍事部分则由下述法令規定：

第二十九条法令規定：第三級部队的青年代表队抽出标明"M"字样的金球后，各部族象这样选出的人共有騎兵十人，步兵五十人。也就是說，全体共有騎兵五百人，步兵二千五百人。各部族的代表队将由各指揮員带領到殖民省軍事执政官或总司令那里去。

时間地点由他憑选举証書指定。軍事执政官接受这种騎兵与步兵(即該省的第三級卫戍或部队)之后，将立即带領他們到瑪辟西亚去，那兒的軍队共分三个联队，每联队有三千人，其中五百人是騎兵。他們迎接了带領第三联队来的新軍事执政官之后，带領第一联队的旧执政官即将由省議会撤去。麗諾辟亚殖民組織中抽中带有"P"字球的青年代表队也将按照同一方法进行。当共和国获得新行省时，元老院和人民大会将按同一方式建立新的組織。其人数多少，則按具体情况决定。当青年代表在殖民省組織中服役之后，如果在选举第二級部队时又抽中了标明某一殖民省字样的签时，他就可以拒絕接受这支签。当他拒絕时，掌管該甕的监察官就将命令在該甕进行投票的行列暫停。如果青年代表能提出軍事执政官或将軍的証明証实他已經服了役，监察官就将把他所抽出的球再投入甕中，并取出一个空球。然后叫这青年退出，讓抽签繼續进行。

为了使本共和国的整个制度完整起見，下述法令为第三級部队或野战軍規定了一些規程。

第三十条法令指明："你出去与敌爭战的时候，看見馬匹、車輛、并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为耶和华你們的上帝与你們同去，要为你們与仇敌爭战。当你們分擄物时，为你們定下的律例、典章是：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① 也就是說，就大洋国說来，从敌人那里得来的擄物，凡屬是衣物、武器、馬匹、彈葯和食物，由軍事执政官和将軍分給士兵，地点由他們指定。其他的物品則将送交四个战利品保管委員保管。他們由軍事参議会选出，并向軍事参議会宣誓。当軍事执政官認为有必要时，可以批准保管委員运用国家船只和护航队。目的是使他們在取得三个或更多的将軍签字的啓运单以后，就可以或命令人将鹵获物运交大洋

① 見《聖經》旧約《申命記》第20章、《出埃及記》第15章、《約書亚記》第24章、《撒母耳記》上第30章等处。

国战利品保管局。这些物資將在这里出售;价款分成三部分,一部分归国庫、一部分分給本国士兵,另一部分在附庸軍归来后分給他們。但附庸軍的人数必須与正規軍相等,否則战利品按数减少。除这一份以外的三分之二由正規軍官兵分配。象这样分給正規軍的战利品將分成三份,其中一份归軍官,两份归士兵。附庸軍情形也是一样。分与軍官的那一份將复分为四等份,其中一份归軍事执政官,另一份归將軍,第三份归上校,第四份归上尉。步兵旗手、騎兵旗手和下級軍官跟普通士兵一样分。附庸軍的情况也是一样。如果不遵照这种規則,由大洋国执掌侵吞貪污案件审理事宜的人民大会加以审判和裁决。

关于最后三条法令,执政官在軍队前面曾經象这样講演过。

“各位亲爱的議員和热爱祖国的弟兄們:

“象我們这样的共和国是拓殖疆土的共和国。关于謀求自保的共和国,已經說过了它們的弊害和弱点。它們的根基是狹窄的,沒有分支,也沒有根須。它們的树頂很脆弱,而且經不起风吹雨打。除非是偶尔遇到象威尼斯那样的共和国被栽在花盆里,才不会象这样。但它如果生长繁殖的話,便会头重脚輕地也栽倒下来。但一株橡树却沒法栽在花盆里。它必須有土壤来生根,也必須在露天底下长枝叶。

威令及于海洋,声名响徹寰宇。①

“人們說,罗馬由于不胜其本身的重量而坍塌下来,但这是一种詩意的烘托;因为人們認为使它坍塌的重量到帝国时期却支承在更薄弱的基础上。对于一个良好的建筑物說来,大家共同的經驗中最清楚的一点是,基础愈巩固,支持本身重量的时間就愈长。产生坍塌的內在原因无非是材料容易腐烂。但一个民族除非是受到政府的腐化,否則是不会死亡的,作为一个政治团体也是不会腐

① 維琪尔描写凱撒的話,見維琪尔:《伊尼特》,I,286。

化的。一个人除非是否認原因之鏈，因而否認上帝，否则他就必須承認結果之鏈。因此，自然界中的一切結果便都是从第一因中产生出来的。同时，也是从一連串接在第一因上的因果环节上产生出来的。沒有这些，它們也不可能产生出来。因此，除非有人能証明共和国的情形与此相反，否則在奠定国基时如果沒有腐化的原因，就不可能产生腐化的結果。但我們不要讓人們的迷信来玷污这个論断。因为人虽然是有罪的，但世界却是完整的。同样的道理，公民虽是有罪的，共和国却是完整的。人們看到世界是完整的时候，就不能犯下一种罪恶，使它变得不完整，或使它自然地解体。因此，当共和国是完整的时候，公民便不可能犯下一种罪恶，使它变得不完整或自然地解体。就实际經驗来說，威尼斯虽然发現有一些漏洞，但仍然是体制中找不出崩潰原因的唯一共和国。由于这一原因，我們便看到它的公民虽不免于有罪，而它現在肩負着一千年的历史之后，在任何內政方面都还是和剛出生时一样年青、活潑、不带任何陈腐气习，也沒有任何陈腐的表現。但自然界中历經一千年还不发生陈腐的东西，便可以与自然同寿而不朽了。在这种推算中，根据我个人所能发現的核对法看来，一个共和国只要法制清明，在內在因素方面是永存不朽的，可以与世界同寿。这一点如果是正确的，自然崩潰的共和国就必然是在开国时伏下了因。以色列和雅典都不是自然衰亡的，而是暴卒的。全世界也将以这种方式毁灭。我們所說的是政府衰亡的自然原因。其数目不过是两个，一个是矛盾，一个是不平等。如果共和国包含着矛盾，它就必然会毁灭自身。如果它是不平等的，就会产生紛爭，而紛爭就会导致毁灭。拉栖第梦是由于前一种原因灭亡的，罗馬則是由于后一种原因灭亡的。拉栖第梦的一切都是为了战爭，但不是为了扩張，它順应自然前进的办法形成了自身毁灭的原因。它获胜的手对于自身的基础說来是太沉重了，所以誠然可以說是不胜自身的重量而坍塌了。

“罗馬人由于原始制度中的不平等，使元老院与人民大会互相对立而軟化了两方面的内部，甚至导致了毁灭。这一点在上面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議員們，好好注意他們的事例吧。我們的共和国如果有任何矛盾或不平等的地方，便也必然会垮台。但如果沒有其中任何一項，便不会有死亡的因素存在。大家千万不要以为我說話沒經考慮。假如这是眞理，那么我要是隐瞞着不說出来，倒是非常欠考慮的做法了。的确，馬基雅弗利所主張的共和国不朽的原則比上述的更弱得多。他說：‘如果一个共和国幸而經常有人在它偏离原則时使它确遵制度，它就可能永存不朽。’①但上面已經說过，一个共和国除非是由于制度上的原因，否則就不可能偏离自身的原則。如果它在創立时沒有带着任何偏頗的地方进入世界，那么它在內政方面的一切道路便是平坦无阻的，例如威尼斯的情形便是这样。它除非是受到碰击，否則便不会偏到左边去，也不会偏到右边去。但碰撞却是外在的原因而不是內在的原因。对于这些原因只有象威尼斯一样依靠地形防御，或者象罗馬一样依靠兵力防御，此外别无他法。根据这些例子看来，共和国也可以不受到外在原因的摧毁。各位請不要以为我是誇張其詞，因为那样我就无法自圓其說了。一个共和国如果制度端正，就决不会偏离正道，而制度不正的国家用它本身的原則来衡量，則都难免于偏离正道。因此，在这一点上看来，馬基雅弗利显然沒有能全面地理解共和国。这和他在某一个地方所說的話是一样。他說：‘罗馬的保民官或其他公民可以向人民大会提出法律，并和他們进行辯論。’同时他又补充道：‘这种法令当人民大会良好时便是良好的，但当人民大会变坏时，就流毒很深了。’②从这話看来，就好象人民大会因之而显然变坏

① 見《馬基雅弗利論文集》，III，22。

② 同上。

的法令原先可能是好的，也好象是說，某些原則原来本是共和国的恶，但以这种原則来規范共和国时却能使它变好。正和上面所說的一样，罗馬的病症是从它均势中先天的不平等这一点上产生的。它的世界帝国中所产生的毛病也是由于这种均势偏到一边之后，貴族的产权均势便把人民的产权均势排挤出去，这是他們那种体制中必不可免的毛病。所以一个人要是能使它抛弃世界帝国，就可以使它复归于自身的原則，然而却远沒有使它变成永恆不朽的。如果停留在这一点上，就无法治好它的毛病了。但我們的共和国却是建筑在平等的土地法之上。如果要把土地傳給兒子，这种均势便是公平的均势。它照顧到了不同人的不同行业，然而又能憑誠实判断穷人。'君王憑誠实判断穷人，他的国位必永远坚立。'① 共和国自然就更加如此了，因为平等必然会使君主国解体，使共和国誕生，而且是共和国的生命和灵魂。我的話如果还能說得过去的話，現在便是讓大家相信的时候，因为共和国的宝座可以永存这句話是可以和《聖經》互相印証的。

"共和国的均势在平等方面，性質是这样：这种国家不論有什么东西落在身上，都必然是平均分配的。縱使是整个地球落在你的天平上，也是两边平均落下的。所以民族可以扩張，但一絲也不会偏离原則。事实上远不会如此，以至在那种情形下你还必須把世界放到自己的天平上，甚至要拿到公平的天平上称一称。但各位議員，我們是不是住在地球之上呢？我們难道沒有看見太阳嗎？我們难道要去拜訪詩人們所假想的幽暗之处嗎？

我們剛一听到声音
就有大声的喊叫。②

"这些哥特人的王国現在还存在，当初虽然也有自己的基础，

① 見《聖經》旧約《箴言》，第29章，第14节。
② 見維琪尔：《伊尼特》，VI，426。

但却是一种尾大不掉的基础。現在他們的基础破灭了，那上面的鉄片深深地嵌入了被压迫者的灵魂中，請听安慰这些被压迫者的話是怎样一些話吧：‘我父亲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① 如果你的兄弟在受害时向你呼救，你难道不听嗎？我們共和国的組織是这样：它洗耳静听关心民間疾苦。它不单是为了自身，而是作为上帝的官員派到人間来的，目的在于伸張共同权利和自然法則。因此，西塞罗談到罗馬的政体結构时也有类似的說法。他說，罗馬人宁肯作世界的保护人，而不肯要世界帝国。如果不管这些事例，那就会象某些将要因此而受苦的国家一样，当你获得本身的自由以后，却只是‘空空地佩着长官的劍’②，呆呆地坐在那里，把两臂抱起来。更加糟糕的情形是：你‘流人民的血如水’③，而这却只是为了使专制君主能保持人民自己身上的枷鎖。这样就不仅使上帝的恩寵变成輕率无謂，而且使上帝的‘公平变成苦恼的原因’。④

“你們不是在建立共和国，而是‘把炭火堆在自己头上。’⑤象我們这种共和国則是上帝派到世界上的使者，使世界能治理得公平。讓我們再回到本題上来：由于上述原因，前面所講述的法令都是国家的蓓蕾。在上帝的祝福下，它們可以使共和国伸出两臂象神聖的救济院一样庇蔭着世界，使它得安息的岁月，并使它在自己翅膀的保护下恢复疲劳。馬基雅弗利的著作在其他問題上本胜过了其他作家，而这一点就其本身說来則是最为精彩的論述。

“他說，共和国有三种方式可以扩張声势。第一种是象雅典人

① 見《聖經》旧約《列王紀》上，第 12 章，第 11 节。

② 《聖經》新約《罗馬人書》，第13章，第 4 节謂：“他是上帝的用人，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

③ 見《聖經》旧約《詩篇》，第 79 篇，第 3 节。

④ 同上書《阿摩司書》，第 5 章，第 7 节。

⑤ 同上書《箴言》，第 25 章，第 22 节。

和后期的拉栖第梦人一样，在人家身上加上枷鎖，也就是采取君主政体的方式。第二种是象瑞士一样（在馬基雅弗利以后出現的国家还可以加上荷兰）組成平等的同盟。第三种是組成不平等的同盟，但讓世界感到羞愧的是，除开罗馬以外，这种方式还沒有实現过，同时也沒有任何共和国見到过或想到过。无論是吸取教訓还是作为模倣的对象，这三种方式都值得仔細地衡量一番。这兒所要做的正是这种工作。雅典人和拉栖第梦人在两方面，或者至少是在其中一方面，給世界带来了羞辱。第一是他們的爭斗，这种爭斗使希腊陷于綿延不断的战爭之中。第二是他們把枷鎖加在人家身上来扩張自己的声威，这一点显然和他們自身的原則相冲突。

"就第一点說来，政府的性質不論是什么，如果挨得太近了，就会象急于生长反而迟緩的树一样，彼此会吃掉对方。如果大家唸唸阿杰西萊尤斯①的傳記就会看出，他們在認識上和行动上幷不是不知道，他們各自領兵三万，就可以称霸东方。同时，要不是彼此遮着光綫，亚历山大便会自恨晚生了。那种情形便是或至少是它們之中一国灭亡的原因。假如它們复生在今天的話，仍然会是这样。对一个懂得政府性質的人說来，这种事情是可以見諒于人的。以往大洋国与瑪辟西亚之間的关系是这样，現在法国与西班牙的关系也是这样（虽然不大說得过去）。将来在类似情形下，永远都会是这样。至于他們在結盟以壮声势这方面所带来的流弊則是无法見諒于人的，因为他們把联盟国家置于桎梏之下。雅典人在这种方式下引起了伯罗奔尼撒战爭，它本身由于在这一战爭中受了伤，竟致腐烂发臭而死。拉栖第梦人由于受了它尸体的感染，不久也就步了后塵。

"所以，各位議員們，我們应当以这些事情为前車之鉴。上帝讓

① 阿杰西萊尤斯（Agesilaus），斯巴达王，由海軍大将吕山德拥登王位，曾領輕騎兵远征小亚細亚的波斯总督，获胜归国。此处即指其出征小亚細亚事。——譯注

我們有自由来运用这种扩張声势方式，但它对别人既是罗网，我們就不可再运用这种自由了。

“共和国結盟扩大声势的第二种方式是瑞士与荷兰所用的方式，也就是平等結盟的方式。这种方式在其他方面虽然沒有什么坏处，但对世界却沒有好处，对自身还有坏处。因为未結盟以前的国家如果是白鸛，那么結盟以后的国家則是木头①，它們毫无荣誉感，对旁人的痛苦也不关心。但同类性質的国家伊托利亚被馬其頓王腓力兴师問罪时，由于自己把兵力借給人家去滿足野心去了，所以便只得屈服。他們的自由是絕嗣的自由，沒有留下合法的后裔。我并不是褒貶某一个民族。瑞士在勇气上是无敌的，荷兰人在勤勉上是无双的。但他們彼此并不体諒对方的政府。因为人人都知道瑞士人的国旗上只有一句格言：倒戈向己。荷兰人虽然流出的金子比西班牙人挖出的还多，它的格言却是：讓他在債务中垮下去。它本身便是依靠施捨过生活。象它那样不能命令各省而只能向各省乞討的政府是很危險的，而且也是不稳定的政府。一件衣服如果是用各种顏色补起来的，便不能說是屬于哪一种顏色。它們的州与省如果是一支一支的箭，倒还很好，然而它們也是一張一張的弓，这就等于一无所有了。

“古代托斯干人的共和国也和上述的政府相似。他們象紗錠一样排列在一起，但却沒有手去紡織，因而便很容易被当时人数少得多的罗馬人征服。自由如果不是繁荣滋长的根，便会形成枯萎凋零的枝叶。这一点就使我想起了各国的典范——罗馬共和国。

“罗馬人获得各民族的保护权，并終于造成世界帝国时所用的

---

① 《伊索寓言》中有一段說，某次一群青蛙請求宙斯給他們立王；第一次給他們的是木头，大家都欺侮它，看不起它，于是再度請求立王，第二次給的是白鸛，結果青蛙都被吃掉了，这里木头表示的是无能而和善的政府，白鸛表示的是有能力而暴虐的政府。——譯注

方法，在它兴起和成长的阶段中是各有不同的。当它兴起时，是以殖民地方式发展的；而到成长阶段，则是以不平等同盟的方式发展的。在意大利的范圍以外，它沒有建立过任何殖民地。直到帝国时代的君主产生了相反的利益，才把罗馬人民分散，移殖到国外去。在这以前这种做法是不合法的。同时，意大利境內的城市也未曾毁坏一个，或剝夺掉自由。但这些城市大部分都是共和国，由于看到罗馬的兴盛而蠢蠢思动，并向它开战。当它征服了任何城邦时，便把煽动最兇、为害最大的城邦的土地充公一部分，并把自己的人民移殖一部分到上面去成为殖民地。其余的土地与自由权都由本地人保有。用最簡短的方式来說，在这种发展的方式下，它完成了許多偉大的事业。因为它在肯定自由的时候就扩張了帝国的声势；在防止居民作乱时，它就約制了敌人的侵略。它解放勞苦的人时，就增加了公民的数目。它为老战士提供优厚的报酬，就使其余的人沒有那样好作乱。它由于获得了共同宗主的崇高地位，所以便时常成了新兴城邦的母国。

“在它繼續发展的时候，便更多地采取同盟的方式。最初，同盟分成两类，一类是社会同盟，另一种是地方同盟。

“社会或社团同盟又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叫拉丁同盟，第二类叫意大利权利。

“罗馬人与拉丁人之間的同盟或拉丁权利，最接近于罗馬本地人的权利。荣获这种权利的个人或城市便具有公民資格和选举权。他們被接納为罗馬公民，只要两位执政官都同意，就可以在批准法律或裁决案件等方面和人民一起投票。但不同意时就不能取得这种权利。因此，如果这一点不太重要的話，那么这种特权最特殊和最大的部分是：在任何拉丁城邦担任官职（至少是担任营造官与度支官）的人，便可以因此而获得全面的罗馬公民权。

“意大利权利也是贈与城市的权利，但沒有选举权。参加这两

种同盟之一的城邦仍然由自己的官吏和法律統轄，具有罗馬公民的一切自由权利。他們按事情的功績，并按各盟約的規定，向領袖共和国提供一定的税款和人員，并管理这类屬于共同性質的事情。各同盟之所以成为平等的同盟或不平等的同盟，便是根据上述盟約的規定来决定的。

“殖民省同盟則按被征服民族的功績和能力而有不同的范圍。但在性質上則只有一种，因为每一个殖民省都有一个罗馬长官統治。这种长官根据殖民省地位的不同而成为政务官或执政官，管理內政并指揮殖民省的軍队。此外还有一个度支官，收集公共收入。殖民省可以通过这些官員和罗馬交往。

“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些詳情，我将按需要尽量举些实例，首先举的是馬其頓。

“馬其頓曾三次被罗馬人征服。第一次是由 T. 昆图斯·弗拉銘尼烏斯領軍征服的。第二次是由 L. 艾米利烏斯·鮑罗斯領軍征服的。第三次是由 Q. 卡西里烏斯·麦托奴斯領兵征服的。在第三次以后就改名为馬其頓省。

“馬其頓的腓力① 攻占了科林斯地峽之后，便誇口說他已經把希腊置于桎梏之下了，其实这也是事实。当他第一次被弗拉銘尼烏斯征服时，有一句話說：‘腓力② 求和，就允許他有和平，并且允許希腊人有自由。’他被允許恢复自己的王国，但条件是他必須立即使他在希腊和小亚細亚所占領的一切城邦恢复自由。同时，未經罗馬元老院允許，也不得到馬其頓以外去作战。腓力由于沒有其他办法来保住任何东西，所以便同意照办。

“那时希腊人正聚集在地峽竞技場中③，那兒集合的人很多。

---

① 指馬其頓兴国之君腓力二世。

② 指馬其頓亡国之君腓力五世。

③ 希腊古代有四个全国性的竞技会，地址分別設在奧林匹亚、尼米亚、庇底亚和科林斯地峽。此处的竞技会是为祭海神波賽頓而設的。会上有聖火一炬敬神。——譯注

弗拉銘尼烏斯派了一个人到会場大声喊道：全部希腊都自由了！人們听到这話后感到很詫异，对于这样一桩不敢想望的事情总有些不相信。后来他們得到了确切无疑的証据，于是便馬上跑到总督那里去献鮮花和花圈。他們如醉如狂地傾吐感謝与欣喜之詞，青年的弗拉銘尼烏斯（年仅三十三）要不是身体强壮，就一定被他們这一番盛意压死了。他們每人都挤上前去握握他的手，大家一窩蜂似地把他抬起来在場上走来走去，滿嘴里直嚷：啊呀！世界上竟然有一个民族，自己花錢并且冒生命危險来为另一个民族的自由战斗！他們是不是这一炬聖火的邻居！他們远渡重洋，为的只是使世界能得到公平的治理，这是怎样一个民族啊！希腊和亚洲的城邦在使者的喊声下摆脫了自己的枷鎖。想望这样的事情是不是瘋狂呢？現在这事情已經完成了！美德啊！幸福啊！光荣啊！

“在这个事例里，各位議員可以看出将自由或意大利同盟权利賜与人民的例子。这兒的方式是恢复他們以往所享受的权利。某些人、家族或城邦还根据他們对罗馬人的功績(如果不是在这次有功，便是在类似的事情上有功)，被賜与拉丁同盟成員的身分。

“但腓力通过这种方式所得到的地位使他感到不滿，因此他的兒子帕修斯便破坏了这个同盟。結果馬其頓人第二次又被艾米利烏斯·鮑罗斯征服。他們的国王被抓走，他們自己在胜利后的一个时期之后也被召到将軍的审問台前。他們想到自己要得到饒恕是很少希望了，于是便估計着会受到一种严酷的判决。但这时艾米利烏斯却首先宣布馬其頓是自由的，可以充分享有自己的土地、財貨，并且可以完整地行使自己的法律。他們有权选举每年一任的官員。对罗馬人民所納的貢只等于他們习惯于向本国君王繳納的賦稅的一半。做完这一切之后，他接着又以熟練的技巧把全国加以划分，以便把人民組織起来，使他們形成民主政府的形式。馬其頓人首先是对罗馬人的美德感到驚訝，現在就感到贊嘆，欽佩这样一

个外方人竟然会在他們的国家里为他們做下这些事情，而且做得这样熟練，他們簡直認为这是不可能办到的事情。問題还不止于此，艾米利烏斯对他們講話时，并不象是对被征服的敌人訓話，而是对某些品德极好的朋友談心。最后还匠心独具地为他們制定了十分恰当的法律，經过长期的运用与实际經驗証明，并沒有任何毛病存在，而正是法律这类东西的唯一典范。

"大家可以看出，在这一例子中，他們将自由或意大利同盟权利賜給一个民族，这民族从未尝試过这种权利，現在正在学习着使用。

"議員們，保皇党应当把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拿来和这个例子比較一下；我們則应当把我們自己以往对他們所做的一切拿来和这个例子比較一下。令人慚愧的是，我們虽然把自己吹噓得高于一切，然而我們却远沒有模仿这种例子，甚至不能理解政府如果是风俗的締造者，那么沒有英雄的美德就沒有英雄的政府。

"但馬其頓人后来又以一个假腓力的名义第三次发动反抗罗馬。于是罗馬人便認为他們不配享受自由，并被麦托奴斯划成了一个殖民省。

"往下要解释的便是殖民省的性質。我所选擇的例子是西西里，因为这是罗馬人第一个建立的殖民地，其余的叙述都和这有关。

"西塞罗說：'我們以友好的态度接受了西西里的城市，讓它們享受着他們的古代法律。条件只是讓他們象以往服从自己的君王或长上一样服从罗馬人。'西西里人以往是众王割据，小国林立，以致战禍綿延，斷杀不已，于是邻国或野心家便乘机覬覦。現在他們則循旧制归于新保护者之下，新保护者可以团結他們，敌人也不敢碰他們。根据实际情形看来，西西里人所得的和罗馬人所給予的都不能更多。

“西貢尼阿斯对罗馬殖民省的定义是具有殖民省权利的地区。殖民省权利一般說来是这样：至少在民政和軍事方面由罗馬政务官治理。公共收入由度支官收納。具体的殖民省权利将按同盟性質的不同而有区别，也可以說是由于共和国与降为殖民省的民族之間的协議各不相同而互有区别。西塞罗說：‘西西里有这样的法律，即一个公民和另一个公民之間发生爭执时，可以按照自己的法律在邦內解决。不同城邦的人則由政务官审判，这是罗布利伊法令的規定。如果一个城邦的个人向另一个城邦的人民有所請求，或是另一个城邦的个人向某一个城邦的人民有所請求，而又不接受各該城邦的元老院的决定时，則請第三城邦的元老院来裁决。如果西西里人与罗馬公民之間发生問題，則請一个罗馬公民来裁决。为其他事情所选出的审判官一般是从罗馬人民大会中选出的。种地的农民和收什一稅的人发生爭执，則按土地法(耶罗尼加法)裁决。’① 其余的部分要討論起来就太长了，因此把西西里的情形加以說明就够了。

“議員們：关于我国的殖民省制度問題，我不打算多談，因为法令中已經談得很詳細了。同时我也很难相信，各位会認为这种制度低于政务官和度支官的办法。罗馬共和国的殖民省制度旣是他們保持世界帝国的办法，那么我們的制度便至少也能起类似的作用。在这一点上可能会发生許多爭执。有人会問，这种事情是合法的嗎？还有人会問，这是办得到的嗎？罗馬人旣然因此而灭亡了，我們的共和国是不是也会因此而灭亡呢？

“关于第一个問題，如果共和国的帝国是一个保卫者，那么誰要是問共和国致力于世界帝国的事业是否合法，就等于是問共和国完成自己的任务是否合法，或者是問它使世界臻于佳境是否合

① 見西塞罗：《反維勒斯》，II，34。

法。

“誰要是問这事情能不能办到，那就等于是問大洋国在类似的政府管理制度之下，何以用二百人不能完成罗馬人一百人的事。如果我們把两个共和国兴起时的情形加以比較，就可以看出差别比这还要大。罗馬人很晚才发生慳吝与貪欲之风，这是由于他們制度中先天的貪婪引起的。最后当他的殖民省发展到极限时，就自己毁了自己。这情形就等于是一个先天不足的人生了水肿病以后就会因飲水而死一样。事实很明显，它的土地法如果实行得好的話，就不会象这样垮台了。同时我也已經証明过，我們的土地法一旦訂好之后，就决不会再被损坏或发生偏离。

“为了能从本討論中得出一些結論，我主張用一个办法，那就是从許多理由中选出少数理由来。这兒关于世界帝国的看法适用于一个政治清明的共和国，特别有力的理由共有两个。

(1)根据以上提出的典章制度而成立的共和国在完成这样偉大的任务时特别有方便。

(2)忽略这种共和国就一定会发生危險。

“根据已經提出的理由来說，从事这种事业的方便一定是很大的，因为无論是根据經驗还是根据理性来看，世界帝国只能是这种性質的共和国的必然結果。原先这种結果也曾被所有其他共和国追求过，如雅典和拉栖第梦就是例子。他們要不是一个遮着另一个的光綫，便早已获得这种成果了，然而他們却一个也无法获得。比方說，雅典人通过他們那种結盟扩張声势的办法是无法获得的，因为那是地地道道的暴君方式，决不能保有它已經获得的东西。同时，拉栖第梦人也无法获得，因为他們征服了較少的土地后就已經被压垮了。这种偉大事业的便利条件既然是专屬于这种民主政府的，所以我就将首先談談怎样創业，其次再談談怎样守成。

“帝国拓殖疆土对于願意接受的人来說并不是一种侮辱。据說

欧麦尼斯①統治下的人民就不願意用自己的臣服来換取自由，因此罗馬人便沒有攪动他們。

“一个人民如果对自己的政府感到滿意，这就肯定地說明那个政府是一个好政府，而且人民有了这个政府也能得到許多好处。你們的長官之劍只能造成一种恐怖，使他受到許多流弊。

“欧麦尼斯就惧怕上帝，也可說是惧怕眼前的罗馬人，所以在这方面并沒有足資借鏡的地方。

“但罗馬人沒有出現以前，欧麦尼斯又到哪里去了呢？千万不要以为上帝最近向你現身就是为了你自己。‘你的百姓所受的困苦，他实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监工的轄制所发出的哀声，他也听見了。’②如果有其他的看法，便不但是不顧上帝的道，而且完全是聾了。如果你有耳朶能听見声音，那么你就肯定会以这种方式被召喚。因为我們沒有地方能保存自由，也沒有至聖避难所③能庇护受难者。所以人民遭受以暴易暴和水深火热的境遇便是司空見慣的事了。如果全世界的人又見到罗馬之鷹出現，恢复了它的青春年华，振翅高飞，那我們又将怎样想法呢？它展开翅膀所形成的征兆决不会比我們的国旗中所看出的征兆好。如果被压迫民族向我們的国旗呼喚，我們就会使他們擺脫自己的枷鎖。这时人民便可以坐享其成，或者最多是果实沒有事先为他們搜集好，只要去搜集一下成果就行了。所以这一定是很輕而易举的事情，但我們所具有的便利远非血肉之軀所組成的軍队所能企及。因为人类的事业如果是上帝的事业，那么万軍之耶和华就是我們的統領，我們就会‘在地上成为可贊美的’。④

① 亚历山大死后，其帝国分裂。希腊人菲勒泰洛斯乘机成立珀加摩斯国，并遺与其姪欧麦尼斯(Eumenes)。此处即指該国情形。——譯注

② 見《聖經》旧約《出埃及記》，第3章，第7节。

③ 按西俗，在聖殿中的至聖所不得捕人，有难者常去趋避，謂之至聖避难所。——譯注

④ 見《聖經》旧約《以賽亚書》，第62章，第7节。

"防守的好处是妨碍扩張的說法。比如象雅典人和拉栖第梦人那样，縱使是密密地布下罗网，你要是不捕捉，就不可能防守住任何东西。'說謊言的嘴为耶和华所憎恶'，①如果你以爭取自由为名而对人家加上枷鎖，上帝就肯定会摧毁你。从另一方面說来，如果以一个沒有領袖的同盟来从事这种事业，那你就是把上帝不仅交給你而且命令你述职的官职放弃。'懶惰为耶和华行事的，必受咒詛。'②因此我們将要采取罗馬人的道路。当我們征服了一个能具有自由的民族，那么我們就会把自由当成礼物送給他們，象弗拉銘尼烏斯对希腊就是这样。艾米利烏斯对馬其頓也是这样。我們将收取他們以往依法应交給旧政府的稅款的一部分，同时也获得同盟領袖的权利，其中包括征集公共事业所必需的人力和金錢的权利。因为一个民族如果通过我們的帮助获得了自由，那么他們便不但应当感謝这种事业，而且应当感謝我們，我們的帮助将使自由的果实傳遍全世界。但并不是每一个民族能享受这种程度的自由，所以你要不願象罗馬人在馬其頓一样弄好又毁了，毁了又再弄，那么你就应当細心地观察一下，哪些民族适于这种程度的自由，哪些不适合。这一点可以根据两种征記来判断。第一种征記是：它'願意帮助耶和华攻击勇士。'③因为不願人类自由的民族自己就不配享有自由。但在这一方面你很可能受到虛伪的欺騙。好在这种作伪在一个时候有效，过后就会成为泡影。另一种征記的标志更加肯定。也就是說，它可以实行一种平等的土地法。杰出的艾米利烏斯在贈与馬其頓人以自由并在他們之中成立一个民主国家时，沒有遵守这一点。有两个理由使我不得不相信这一点。第一，那时罗馬貴族对于土地法是极感厭恶的。第二，假腓力往后竟然那

① 見《聖經》旧約《箴言》，第12章，第22节。

② 同上書《耶利米書》，第48章，第10节。

③ 同上書《士师記》，第5章，第23节。

样容易地恢复了馬其頓，这一点要是沒有貴族是不可能完成的。如果說貴族会急于要把自己的大財产拿来和人民平分，深怕不这样就会使人民在听到某一个人的名字时便抛弃自由，那是很难令人相信的。因此，請相信我的話吧，一个国家如果不能实行平等的土地法，就无法保有象这样賜給他們的自由。比方說，除非是瑪辟西亚的貴族瓦解了，否則那个民族在当地旣不可能具有自由，我們也不可能安然坐在家里加以治理，因为他們仍然可能被貴族出卖給外国君主，尤其是在一个别无他利可图的国家中，这种人販子是大有人在，而我們就必然成了他們轉手生意的市場。

“那兒的貴族如果不通过我們的手也是无法解体的。关于这种人我們有殖民省制度加以管理。这种制度由于配合着被征服国家的尺度，所以就很容易保持住那土地。世界上沒有任何其他民族比瑪辟西亚更难保持。这一点他們自己虽然归之于自己的天性，其实是出自他們的国家。然而我現在有九千人經常在监視着他們，这一支軍队如果受到襲击的話是有地方可退的，而且还有四十万人在接到警告消息后的第一天就馬上可以开去支援他們，所以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說明这一地区会从我們手里分裂出去。如果有人認为，海外有一个更远的殖民省就不可能象这样保住。其实这种人是只見到了我們的鷹爪，沒有考虑我們的鷹翼。我們的船运几乎使我們的軍队不論要开到哪个国家去都同样方便，所以能攻下的国家就能守住。这一方面是由于我們的軍队本来已經很多了，将来还会大大地增加。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我們有同盟国家，当他們在攻守殖民地时，我們就更加能攻守殖民地。

“我們帝国或保护国中的人民是最容易保持的。議員們，我跑到門口去不会只看看門是不是大致上已經关严了。这不是什么黑市交易，也不是賭博。賭博时誰要是看見了你的牌就可以占便宜，但这兒的便宜反而是你自己的。因为一万八千人就把一切事情都

摆明了，我們因之也就可以防守住最大的殖民省。我之所以提一万八千人是因为这一数目会在殖民省的組織中以每年輪換六千人的速度周轉。这一万八千人的薪餉縱使比任何国王所給予的薪餉都大，也不会使殖民省費去一百万镑的稅收①。从这一点上看来，他們的田产可以自由保有，由自己的法律和官員来管理。一个殖民省的凈地租如果是四千万镑（大洋国中某些殖民省的数目比这要大四倍），那么他們的工业收入便至少要大两倍。所以那兒的人民目前虽然受到压迫而沒有飯吃，将来便会由于付給一百万镑而至少收回七十九万镑作为本身的用途。在这一点上，我倒要所有的人来說說，如果帝国成立的話，是不是全世界的保护人。

“如果我們不仅考虑到公民自由的傳布，而且考虑到信仰自由的傳布（这是我国自然具有而不能忽略的东西），这个世界的保护者，这个帝国便是基督的王国。因为聖父的王国如果是一个共和国，那么聖子的王国便也是一个共和国。《聖經》旧約《詩篇》第110篇第3节說：‘当你掌权的日子，你的民……甘心（牺牲自己）’。

“在这兒以及其他地方我已經說明这种政府的无限好处。同时也說明了从这种源泉之中将自然而然地产生一些什么东西。現在我要提醒大家一句話，天与不取，反受其咎。上帝已經向你們現身，因为他就是自然之神，就是这光輝燦烂的一群輔助原因之中的自然之神。我們一直是由于这些原因而蒸蒸日上。我如果不提醒大家，他也許‘把脚上的塵土踩在你身上。’②

“馬基雅弗利談到威尼斯由于缺乏正式的軍队而产生缺陷时說道：‘这样就切断了它的翅膀，使它不能上天堂了。’如果我們的共和国不以人民为基础，那么我們就不可能具有正規軍，同时也就

① 全国議会軍薪餉所費的稅收将在結論中說明。——原作者注

② 《聖經》新約《馬太福音》，第10章，第14节中說：“凡不接待你們、不听你們話的人，你們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塵土跺下去。”

失去了世界帝国。非仅止此，其他国家还会夺去这个世界帝国。

"哥倫布曾經把黃金献給我們的某一个国王，幸而他沒有相信①，所以其他的国王才飲了那一份毒液，甚至弄到民穷財尽的地步。但我并不主張輕啟虛耗国帑之衅，这种战争已經使得世界为之雕敝。我所主張的战争对于国家的健康与美說来都是自然称合的。各位不妨留意一下，每当病床上的病人輾轉不安时，其結果不是死亡便是恢复健康。当世界上的人民在哥特王国殘余中輾轉呻吟时，他們不会死去；同时除开古代經綸之道以外也沒有其他恢复健康之道。因此，我們就必須更好地理解这种葯方。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如果不是一同患病，一同腐化，那么它們之中就沒有一国会腐化患病。因为疾病之国不能抵禦健康之国，而健康之国如果不治好疾病之国也不能保持健康。这些国家中第一个恢复古代經綸之术的健康的，就一定能統治全世界。各位如果想中了一国的話，我猜就是法国。試問意大利具有这种健康的时候情形又是怎样的呢？如果我們处在那种世界之中，就必然会被降为一个殖民省，这話并不是随便說的。意大利在 L. 艾米利烏斯·巴博和 C. 阿迪利烏斯·列哥罗斯时代曾以自己的武裝而不借助外国僱佣軍，平息当时发生的高盧人叛乱，他們用了七万騎兵和七十万步兵。意大利在三国中幅員最小，法国則人口最多。

光荣啊，前进吧！

繼續发揚光大吧！

"議員們，大洋国是'沙崙的玫瑰花，是谷中的百合花。我的佳偶在女子中，好象百合花在荆棘內。'②'她秀美如同基达的帳棚，'③

---

① 据《哈克路特游記》(Hakluyt's Voyages)所載，哥倫布曾将西印度群島献与英王亨利七世，但由于为时过晚，所以未能获得。作者此处謂英王未接受，不知他所根据的文献是什么。

② 参看《聖經》旧約《雅歌》，第2章，第1、2节。

③ 同上書第1章，第5节。

'威武如展开旌旗的軍队,'① '她的頸項好象大衞建造的收藏軍器的高台。其上悬挂一千盾牌,都是勇士的籐牌。'② '早晨我必听你的声音',③ 你是我灵魂所鍾爱的。'南风啊已息、西风啊吹来,吹在我的园内、使其中的香气发出来。'④ '世界的女王起来,耶穌的配偶起来,因为冬天已往,雨水止住过去了。地上百花开放,百鳥鳴叫的时候已經来到,斑鳩的声音在我們境內也听見了。起来,与我同去,不必延宕。'⑤ '我的眼睛难道要在巴比倫河边見着你,把我的琴掛在那里的柳树上。最美丽的人啊,难道是这样嗎?'⑥

"各位爱国志士:如果人民是主权者,这就是肯定他們特权的方法。如果我們是誠恳的,这便是减輕我們灵魂負担、并促成我們一切事业的方法。如果我們是仁慈寬厚的,这就是包容一切方面的方法。如果我們已經确立了,这就是使我能稳固的方法。

"如果我們的宗教不是一种专門歪曲人类的天性或理性(理性就是上帝的聖象,那样做就是一种謀杀)的浮誇的言詞,那么我們这个共和国就会象<阿摩司書>第5章、第24节所說的:'公平如大水滚滚,公义如江河滔滔。'那时呼喚我們的是誰?阻擋我們的又是什么呢?是一只獅子⑦。那条龙难道不就是那条古蛇嗎?⑧ 它們在这里打算干什么勾当?我們有許多事情要做,难道就不能在一个时候做某些事情,在另一个时候又做另一些事情嗎?

"議員們,讓我們把問題总結一下吧。

① 参看《聖經》旧約《雅歌》,第6章,第4节。

② 同上書第4章,第4节。

③ 同上書《詩篇》,第5篇,第3节。

④ 同上書《雅歌》,第4章,第16节。

⑤ 同上書,第2章,第10—12节。

⑥ 同上書《詩篇》,第137篇說:"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边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我們把琴掛在那里的柳树上。因为在那里擄掠我們的要我們唱歌,搶夺我們的要我們作乐。"

⑦ 同上書《阿摩司書》說:"好象人躲避獅子又遇見熊、或是进房屋以手靠墙就被蛇咬。"

⑧ 《聖經》新約《启示录》,第20章說:"我又見一位天使从天降下……他捉住那龙,就是古蛇,……也叫撒旦,把他捆綁一千年……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国。"

关于整个共和国的总結

“基本或中心的法律是这样几条：第一，大洋国境內的土地按土地法規定每年收入不得超过二千鎊，这样就使土地財产保持一种均势，使权力不致脫离多数人的掌握。

“第二，通过平等的选举或輪流执政的方式，选票便从树根上將液汁平均地运送到官职或主权的枝叶上去。

“我国的人民組織分为平民組織、軍事組織与殖民省組織等三方面。同时我們首先將人民分成公民与奴僕，其次又分成青年与长老，第三分成地产、貨物或金錢收入每年在一百鎊以上的騎兵和不足此数的步兵，最后根据他們的通常住所分成区、百代表轄区和部族。这样一来，就使这些制度以上述中心法或楷模为基础而定了型。

“平民組織是由长老組成的。产生的方式是这样：每年十二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各区长老每五个人中选出代表一人，半日內就选完。到一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一，代表們就到各百代表轄区会場上去集合，并从自己的人中推选出治安推事一人、陪审員一人、步兵队长一人和步兵保安长官一人。选举在一日內完毕。

“每年二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各百代表轄区代表在各部族集会，选出保安司令、保安副司令，首席治安推事、会場指揮員各一人，騎兵监察官二人。部族与百代表轄区官員加上陪审員組成部族議会，按本身官职协助巡迴审理，举行季会等等。部族选举完毕后的第二天就选举年度部族代表团，其中包括騎士二人、騎兵代表三人、步兵代表四人。这些人当选后便具有权利，可任国家級行政官职三年。在百代表轄区当选的职員不得当选部族的行政长官。但

不論是百代表轄区的还是部族的長官与职員被选入部族代表团后，就可以在本組中选出一人代理他在部族或百代表轄区中的長官或职員职位。在集会中办完这一次选举需时两天，所以全体人民每年在本部族中便有三天半的工作，以便持續他們在分享上述的官职时所接受的权力。

“每年三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一，每一部族的一百名騎士就將到元老院中去就职。他們就职后就組成該院的第三同届选任組。然后元老院就进行元老选举，这种选举計分每年一届、每两年一届的选举和紧急选举等三种。

“每年一届的选举按年度循环表进行。

“年度巡环表是由两部分組成的，元老院官員根据第一部分选出。元老院的参議会則根据第二部分更換持續。

“第一部的情形是这样：

<table>
<tr><td>軍事执政官</td><td rowspan="4">这些都是每年一选的官員，所以无論从哪一同届选任組中选出都可以，因为每一同届选任組在循环表上都至少有一年任期未滿。</td></tr>
<tr><td>傳令官</td></tr>
<tr><td>第一监察官</td></tr>
<tr><td>第二监察官</td></tr>
<tr><td>第三法政监督吏</td><td rowspan="2">这些都是三年一选的官員，所以必須从第三同届选任組中选出，因为唯有这一組才有三年任期未滿。</td></tr>
<tr><td>第三财政监督吏</td></tr>
</table>

“現任軍事执政官和傳令官是元老院的議長或主席。

“行軍中的軍事执政官是軍队的总司令，在这种情形下就选出一个新軍事执政官代替他的职务。

“軍事执政官和六个监督吏就是国家議事官，也就是共和国的中央长官。

“监察官是管选举事宜的官員，是宗教参議会的主席和神学院的院长。

“循环表的第二部分规定国务参議会的更換持續事宜。方式

是从元老院的第一同届选任組中选出五名騎士組成参議会的第一同届选任組。由于每一同届选任組都有五名，所以全参議会便共有十五名騎士。

“以同样的方式从元老院的同一同届选任組中选出四人进入宗教参議会，四人进入商务参議会。这些参議会都是由十二名騎士組成的，每一同届选任組四人。

“軍事参議会由九名騎士組成，每一同届选任組三人。人員是由国务参議会从本身选出的，而其他参議会則是由元老院从本身选出的。如果元老院从自身中另选出一个任期三个月的九人特任工作团，附加在軍事参議会上，該参議会在这一任期中就成了大洋国的独裁参議会。

“中央长官的全体或个人有权参加每一元老院参議会，并进行投票。他們也有权向元老院或任一参議会提議案。参議会的每一同届选任組都选出两个一星期一任的議长。这种議长两人联合，也有权向各自的参議会提議案。他們是这种参議会中特任的和正式的建議人。因此，他們便举行座談会，任何人都可以到那里用口述或書面的方式把建議向提案人提出。

“年度循环表的选举以下便是每两年在元老院中以投票方式选出駐法国大使一人。这时原駐法大使就調往西班牙，原西班牙大使則調往威尼斯，原威尼斯大使則調往君士坦丁堡，而君士坦丁堡的大使則調回国来。因此，每两年选出一个大使后，駐外使节的組織就可以在八年中輪轉一次。

“最后一种选举是紧急选举。这种选举是以遴选法进行的，方式是这样：当参議会提出一个竞选人送交元老院之后，元老院另外再选出竞选人四名，并将五人一起付諸票决。得票最多而又多于半数的就当选該官职。将軍或野战軍官由軍事参議会以遴选法选出。特任大使則由国务参議会选出，法官和推事是由大法官厅

遴选的，男爵和一級財政官員是由財政部遴选的。

"以合法方式提交任何参議会的意見，該会就必須加以討論。討論中所批准的結論都提交元老院，在这里再加以討論和批准，或者是由全院加以否决。經元老院批准的議案就成了法令，对于国务事項有效。但如果不提交特权部族并經該部族批准就不能成为法律。

"每部族的部族代表团由騎兵三人，步兵四人組成。全体部族共有一百五十名騎兵和二百名步兵。他們进入特权部族，并选出队长与步騎兵旗手(都是三年一任的官职)之后，就組成了第三联队，包括騎兵队一队，步兵队一队。他們和整个特权部族一起，选出四个年度长官，职衔是保民官。其中两人屬于騎兵，两人屬于步兵。他們可以召集特权部族的会議，在軍事参議会中也有投票权。他們还可以参加元老院会議，但无权投票。

"当元老院通过一項法令并准备提交人民大会时，就将該法令印发出来，或公布討論六个星期。下令办理这些事項之后，他們就选出提案官。这种人选必須是行政官員；也就是說，只限于法政监督吏，財政监督吏或监察官。选出这些官員之后，就召集保民官开会，并指定开会日期。人民大会如期召开后，凡屬以元老院的名义提出、并經人民大会批准的法令就成了大洋国的法律，或全国議会的法案。

"所以大洋国的全国議会便包括着提議案的元老院和作决定的人民大会。

"人民大会或特权部族也是本国的最高审判机关，有权听审并裁决从各級官員以及殖民省与国內法庭中提出的一切上訴案件。行政官員任期届满后，他們也有权加以审問。只要案件是由全体保民官或其中的任一人提出的就行。

"軍事組織是由青年人組成的，也就是由十八至三十岁之間的

人組成的，其选举的方式是这样：

“每年 12 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三，各百代表轄区的青年集合起来，选出全部人数的五分之一作为代表，这种青年代表称为青年軍事代表队，构成第一級部队。

“每年 1 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三，青年軍事代表队在百代表轄区集合，选出他們的队长和步兵旗手，并参加竞技会。

“每年 2 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三，青年軍事代表队由他們的指揮官副保安司令和会場指揮員与监察官接待。当他們举行过操練和竞技会之后，就被傳召到甕前来，并在这里选出第二級部队，每一部族的这种部队都有二百名騎兵和六百名步兵。也就是說，全体部族共有一万名騎兵和三万名步兵。这就是本国的常备軍，随时待命出发。他們同时也选出一部分第三級部队，选时将标明“M”字样(去瑪殚西亚)和“P”字样(去龐諾殚亚)的票球混起来。每部族抽出每种字样的票球的人应有騎兵十人，步兵五十人。也就是說，全体部族共有騎兵五百人，步兵二千五百人。选出后立即开往各省。

“更恰当地說来，本国第三級部队应当是这样組成的：当元老院、人民大会或独裁議会宣战以后，軍事执政官和将軍在大洋国会場上提出权力証書，然后从会場指揮員手里接收第二級部队。該部队配装好軍事参議会所安排的一切装备后即出发，这样就构成了正式的第三級部队，这时元老院就选出新的軍事执政官，而副保安司令則組成新的第二級部队。

“青年人除了独生子以外，如果不向部族議会或监督官提出充分理由而拒絕参加任何一級部队时，就不能担任官职，并且要把他每年地租或田产的五分之一用作罰金，补偿国家对他的保护。在外族入侵时，长老也必須和青年担負同样的任务，經費由自己开支。

“殖民省組織，一部分是青年，一部分是长老，組織的方式是这样：

“第一同届选任組的四名騎士任期屆滿后，由元老院选出担任瑪辟西亚殖民省組織的第一同屆选任組。这种官职三年一任，全体就任后，每同届选任組共有騎士十二人。每一选任組都选出每星期一任的議长，主持这种会議。元老院中同一选任組另有一名騎士担任主席，官职每年一任。他們都有权提出議案。主席或議长中任意两人所提議案应在議会中加以討論。如果該問題屬于他們現有权限或訓示范圍之外，則应轉交全国議会。殖民省議会应与全国議会保持联系。

“省議会的主席也由軍事执政官或殖民省部队总司令担任。因此，会場指揮員接到他当选和指定会場的命令后，就将抽中他那一省的字母的青年軍事代表队移交給他，他就把这部队带到本省去。殖民省部队接受新的軍事执政官和第三联队后，議会就撤去旧軍事执政官和第一联队。龐諾辟亚和任何其他殖民省都照样办理。

“本共和国的卸任后再任官职或当选时，任期不論是一年一任还是三年一任，都必須有与任期相等的卸任期，但殖民省議員或行政官員則不需要任何卸任期。殖民省議会和任何其他議会和会議的法定人数在气候正常时期必須有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在气候多厉时期則必須有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投石成渡头，海島隐然現。
两礁相对矗天立，
海水誠安謐①。

“我想除开盖房子时临时用的腳手架以外，并沒有遺漏任何东西。这里面究竟有多复杂呢？誰又能提出另一个这种結构的共和国呢？这里面究竟有多少东西呢？試問什么地方还有一个共和国只有三十条法令呢？当你去提起訴訟时，某些法庭上便会有二百条原

① 見維琪尔《伊尼特》，I，159—164，描写伊尼特到达利比亚安全港口后的情形。此处借喻一切都已經妥当。

始勅令。任何国家一抬手，动作起来的骨头和神經都要比这兒多一些。如果他們去玩牌，口袋里的牌便要多一些。非仅止此，当他們坐在那張椅子里的时候，构件如果不多一些，就坐不稳。他們能同意家具商那样做，难道就不能同意立法者那样做嗎？一張椅子所必要的东西，难道宝座上就不能有嗎？

"議員們，如果你希望共和国的法令少一些，法令反而就会更多了。因为它一开始时就没有做到完美的程度，那么往后它就会每天、甚至每时每刻都在产生新法令。其結果是法紀蕩然无存，而只由某些煽动家来胡作非为。他是不是在准备他的搖錢树呢？抬起头来吧？野心是政客們可憎的面目，就象苏拉那样滿臉血污，讓这种面目滚蛋吧。'神使元老們具有智慧，使我們的臉上发光，照亮坐在黑暗中死陰里的人們，把他們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① ……天哪，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参議院秘書菲勒德菲斯宣讀上述若干条法令之后，接到了一个小包。这是他的通訊者，巴納苏斯的秘書博卡里尼寄来的。他在讀其中的一封信时，竟突然哇地一声哭将出来，而且只是嚎叫，立法議員們都大吃一惊，害怕有什么惊人的恶耗到了。其中有一人从他手里夺过信来时，其他的人都連声嚷道："快讀，快讀"，他听从大家的要求讀道：

"本月3号，菲比陛下聖躬亲自考虑了自由国家的性質。他坚信这种政府的法律比其他法律优越得不可比拟，同时还能更加可靠地导致人类的幸福；他还坚信这种民族的勇敢是聖火最好的火种，这种土地上的天才是最少迂腐气习的文学的根源，当这种土壤上結出的果实变得成熟丰美时，对于野心家的野心和暴虐作风非常痛恨，所以篡夺本国自由的人就变成了自身情欲的奴隶，因为不論事情怎样違反本性或良心，他們也一心行恶，专門迫害好人。

① 参看《聖經》旧約《路加福音》，第1章，第78节以下。

用鞭子夺来的权力是不会善用的。菲比陛下用了恶人的規律中应有的、甚至更大的力量，把那些居住在学問高深的法庭中的元老們聚集到麦尔朋米尼戏院中。在这兒，他讓独裁者凱撒上台，接着又讓他的妹妹阿克茜婭，他的姪子奥古斯特，他的女兒朱丽叶带着她和馬可·阿格利帕所生的子女列西阿斯，还有凯尤斯·凱撒家族，阿格利帕·波斯特字麦斯、朱利叶、阿格丽苹娜，以及她和有名的丈夫日耳曼尼古斯所生的无数后裔都上台来。誰看了都会感到这是一个可怜的景象，但在凱撒眼中則是最可悲嘆的事情。他看到他那奇特的野心不以自身血迹斑斑的幽灵为滿足，对于自己无辜的后代造成了多大的灾难，甚至自己的全家都毁灭了。有人性的地方就必然有同情存在。奥古斯特的姐姐渥大維婭以及他的女兒朱丽叶的滿門家族，沒有一个不是死于刀劍、飢饉与毒葯之下的，說起来令人不禁为之泪下。如果凱撒的偉大灵魂已經是登峰造极了，然而具有同样或更大权力的人①却又看到克劳底烏斯②可咒詛的家族如狼似虎地吞噬了他的血以后仍然得到了罗馬帝国，并一直充分地保持着有名的家产。事情果眞是那样，那就是玷汚天国之光的事情了。然而，就象凱撒还沒有看够似的，菲比陛下又在戏台的另一边引入了最有名和最快乐的国王安德·多利亚和他亲爱的后裔，永远被热那亚城柔軟的两臂拥抱着。他在它那充滿慈爱的怀抱中，将它平易宜人的自由象天国之露一般降下。这位罗馬的暴君看到这一桂冠在人民的心中生了根，和他所夺取的那一桂冠比起来，眞可以說得是万古长青。这时他四肢扭曲，面色如土。到会的元老們原来以为自己对于这样的場面是可以无动于衷的，所以便象阿尔卑斯山的雪一样，以一种孤标傲世的态度在看戏。但

① 指奥古斯特。

② 指奥古斯特的姐姐渥大維婭与克劳底烏斯·瑪尔凱路斯所生的子嗣。奥古斯特死后由这一世系繼承王位，从提庇略至尼祿共四世皇帝，都不得善終，国家动盪，形成恐怖时期。原文是說他們虽有表面昌盛，但实际上并不幸福。——譯注

看到这里以后，全都举起自己的大袖掩臉而泣了。”

执政官站起来說：議員們，聪敏机智的非勒德非斯用一幕可怕的悲剧給我們提出了一个严重的忠告。“听到忠告的人們，应当虔誠地敬奉神”。① 光輝而偉大的凱撒是凡人中最高的人物，然而他进行統治时却只能用兽性的部分。但是共和国却是以上帝为王的王国，因为上帝的勅令——理性就是它的主权。

說完这些話之后，他宣告議会散会，不久之后典章制度就公布出来了。其中的精神是：“有利于共和国的事情，貴族就应实行，元老就应考虑，人民就应决定。”願大海发声。願大水拍手。②

大洋国的执政官在公布典
章制度时标明了两个大字

自 由

执政官和議会在制定現在所公布的典章制度时，并沒有任何私人利益夹杂在里面，也沒有存在任何野心。他們只是敬畏上帝，并以人民福利为重。他們始終希望，这一偉大的工作应当按这一精神进行。目前这一通告是告訴我国善良的人民，当执行議会在制定典章制度期間开設时，将随时接受明智与热心公益的人为政治清明的共和国的制度所提出的建議。所以該議会在典章制度公布討論期間（为时三个月）将和往常一样在万神殿的大厅中开設。反对典章制度的全部意見或部分意見，都将接受并加以考虑，有机会时还将提交立法議会。为了使事情不致做得过于魯莽，或不得人民同意就做出来，所以无論任何党派的人要是存在着任何疑难或疑問之处，都欢迎尽快向执行議会提出。如果这种反对意見、疑

① 見維琪尔：«伊尼特»，VI，620。
② 見«聖經»旧約«詩篇»，第 98 篇。原义是歌頌耶和华来临，按公义审判世界、按公正审判万民的情形。

間或疑难解决后使得仲裁者感到满意，他們就将受到公开致謝。如果从仲裁者那里得到的滿意解决是重新审定已公布的典章制度，那么造成重新审定的人就将得到公开致謝，并将得到执政官馬廄中最好的一匹馬，此外他还可以成为立法議会中的一員。上帝在保佑着你們。

在这兒我提起执行議会的理由有两个。第一，前面是时間短而叙述的事情多，所以我已經十分劳累了。其次，人們免不了还有新的反对意見提出。因此，任何讀者对于典章制度有任何新的反对意見，我就請他象对执行議会提意見一样用講演的方式向自己提出来，以便在这草案变成一部正式的典章时，他的講演就能忠实地插在这里，并使修正本能得到改正。因为經过笔录的东西将得到考虑，但閑談的方式在目前只是一种賭博，在这种賭博中，有金子的人就有本錢。

这也象是用草做花的妇人們的游戏，花必須插起来，但不能摸。① 更糟糕的是，这还不是交談方式的唯一缺点。对于一个考察者說来，我要提出的是：如果发明一种方法和使旁人学会一种技艺是一回事，那么我就請他指出这方法是不是沒有真正地被发明，这种技艺是不是沒有忠实地被教会。②

要画好一个圓圈就不能不把头和尾接上，共和国正好比是一个圓圈。典章制度公布討論时期完毕之后，就派遣視察員下去。他們在适当的时机报告自己的工作已圓滿結束后，接着就派傳令官下去。在这两种官員和职員的主持下，共和国便在全体人民之中通过庫里亚大会、百人团大会、部族大会等組織被批准和建立了。傳令官由于本身的签，同时又是各部族的成員，所以便被选成第三名单或部族代表团的第一騎士。因此他們回来时，在帮助执政官

① 此語是說，交談方式无真凭实据，不可捉摸。——譯注

② 此段的意思是說他的这番探討同时也就是教給人家怎样治理国家。

推动元老院、人民大会和特权部族行动起来以后就放弃傅令官和立法者的官职。

結　論

普卢塔克在結束莱喀古斯的生平傳略时說：后来，当他看到自己的政府生了根并且生长得十分茁壮，足以独立时，他內心感到一陣喜悦①，就象柏拉图描写上帝在創造世界完毕，并看到自己創造的天体在自身之下运行时所感到的喜悦一样。② 自然是上帝的創物，人类的創物是自然的摹本。③ 在人类的創物之中，除开秩序良好的共和国的建造設計以外，沒有任何东西更象从混乱之中造成美妙秩序的律令。因此，当莱喀古斯看到自己的法令具有良好的实效以后，便进行深刻的思索，想在人类思維所能做到的范圍內使它永恒不朽、万世不易。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把人民召集起来并向他們訓示道：就他所能見到的情形說来，他們的政策已經成了这样的性質，而且已經建立得这样好，以致能使他們和他們的共和国获得人生所能具有的最高美德和幸福。

然而，他說那时还有一桩比任何东西都重要的事情，还沒有准备好向人民作出一个完整的叙述，同时在他求得阿波罗的神示之前也无法作出。他要人們在他从德尔斐回来之前毫无变更地遵守他的法律。人民一致兴高彩烈地以諾言应允了，并且希望他尽快回来。但莱喀古斯在啟行以前，先从两个国王和元老們起，然后依次及于全体人民，讓他們为自己的諾言发誓，然后才走上了旅途。到德尔斐之后，他向阿波罗献了祭，然后便求問他所建立的制度是不是好，是不是足以产生美德和快乐的生活。立法者的格言是：不要制止目前流行的迷信，而要最好地利用它，因为它在人民之中最有

① 見普卢塔克：《莱喀古斯傳》，XXIX。

② 見柏拉图：《提迈斯篇》。

③ 見霍布士：《利維坦》序言。

力量。普卢塔克本身是一个祭司，所以对于这事有另外的看法。然而西塞罗在他的《論神示》中說得最清楚，除了祭司的手法以外，根本沒有所謂神示。但我們不妨遵从作者普卢塔克的話。他說，上帝答覆萊喀古斯，認为他的制度是十分优越的。他的城邦严格遵行他的政府形式之后，就可以声威大振。萊喀古斯命人把这神示記下，当然也沒有忘記把它送給拉栖第梦人看。做完这一切之后，为了使他的公民永远神聖不可侵犯地遵守誓言，在他回去以前不能更改任何东西，所以他便决心从那时以后不再进食，餓死在那里，接着他就开始絕食。从結果上看来他也沒有受騙。因为他的城邦是世界上最光輝和最傑出的政府。以上所說的就是普卢塔克对萊喀古斯的描述。

大洋国的执政官不但看到了国家运行的盛况，而且看到了他所建立的制度一无障碍地按照自然造就的規范，处于欢乐与和諧的状况中，他的精神也和萊喀古斯一样振奋。但他認为叫人民大会和元老院发誓遵守他的制度，不过象是叫一个健康良好、体魄健全的人发誓不自杀一样，此外就沒有任何理由或必要了。不过基督教虽禁止自杀，但主張自我节制并不比其他宗教少，所以他便决心使一切塵世貪欲在当地死去。他为了不讓野心得到任何食物，于是当他在热烈的掌声中进入元老院以后，接着就象萊喀古斯在人民大会之前所說的一样說了一段关于新政府的話，然后就辞却了执政官的职位。元老院在吃惊之余沉浸在沉寂的气氛中。人們遇到这样一个突如其来的事情时，完全沒有想到要說什么好。后来执政官退出会場，快到門口时，許多騎士从自己的座位上拥上前去，好象是要强行拦阻似的。这时执政官摆脱了热泪盈眶、如稚子失慈父的元老院；他为了躲避进一步的瀆求，于是便退隐到乡下一所房子去了。这房子十分偏僻而秘密，以致人們在一个时期內竟然都不知道他的下落。因此，立法者便成了新法律的第一个目标

和反映。由于获得全面自由是人民最欢迎的事，所以对人民的本性說来，最可怕的事就是不知感恩。我們譴責罗馬人对卡米卢斯等許多最偉大的恩主都犯了这种过失。他們由于无力判断自由之中究竟包含一切什么，所以便一再犯錯誤。我們要成为更合格的美德的評断者。但正象珠宝对于配带最多的人一样，美德对于罗馬人成了一种庸俗的东西。我們茫然无知地从粗鹵的罗馬人中取得了这种宝石之后，就象瑞士人拿着他們从伯干地的查理的袋中取得的宝石①一样把它卖掉。卡米卢斯以一种比卡匹托尔山还坚定的信心挽救了罗馬的覆亡，这一点是大家公認的。但从另一方面說来，他維护貴族利益反对人民的自由却也是明显的。所以他根本不要那些为他效命沙場的人，也不要那些在城里直言极諫的人。有些人根据这一点認为卡米卢斯錯了，其实他們对自己和罗馬人民都不公平。罗馬人民在这一事实中只是表示自己对奴隶制的痛恨比对罗馬覆亡的惧怕更深，这是豪迈之气达到极点的表現。同样的情形也可用其他民主政府中反对这种現象的例証来說明，如雅典用貝壳流放法放逐公正者亚立司泰提就是这样。这种流放最初幷不是一种处罰，甚至也沒有認为是表示輕蔑。而只是为了共和国的安全起見，把一个在財富方面或植党营私方面受人猜忌的公民送出去十年，使他不能为害。这幷沒有减少他的財产或荣誉。其次，亚立司泰提的美德是沒有問題的，但他获得了公正者的称号，以致成了一切人民案件的仲裁者，甚至不顧共和国的法令与法律，形同素王。所以雅典人把他送出去对他幷沒有亏待，对政府也做得很对。所以这事不象普卢塔克所假定的那样，是由于特密斯托克利斯的嫉妬而造成的。因为亚立司泰提比特密斯托克利斯更有名，而且特密斯托克利斯不久也在一个更坏的时机上走上

① 伯干地是中世紀欧洲的公国，大部在法国境内。查理在格兰德逊地方与瑞士人作战曾失去大宗財宝和一个大宝石，这事流傳一时，已成民謠。——譯注

了同样的道路。馬基雅弗利在他所論述的問題中斬釘截鉄地証明民主政府是一切政府中最知道感恩的。我却要指出，大洋国的执政官的退隐使人們普遍地对他这蒸蒸日上的共和国的光荣感到一种忧伤并且留下了一層阴影。

这事在私人談話中曾講遍一时。那时国內还分成許多党派，彼此敌意未消。人們感到苦恼之余就把眼光集中在元老院身上。多林部族中的納瓦科斯·德·帕拉罗閣下，新共和国中維謹維愼的执政官，在敬神和举行感恩祈禱之后，向国务参議会提出了議案。該参議会一致欢迎、热烈鼓掌通过，然后就提交元老院，元老院以更热烈的情緒通过了这一議案。因此馬上就印制发行了这一議案，許多印本由秘書按法令公布方式送交部族議会和法政监督吏。监督吏包括欧底亚部族的佛斯佛奴斯·德·阿治、紐比亚部族中的林修斯·德·斯特拉、图尔米部族中的多拉柏拉·德·恩尼阿。他們被选为临时提案官。他們通知保民官，从那天起在神光殿連續举行人民大会六星期，这是公布討論的最后期限。

各部族人民对于法令的公布极为满意，官員或平民等友好之間的通信使信差每星期都滿包滿袋地載运。提議案的那一天到了之后，特权部族在紀律規章所指定的地方集合。薩尔通部族的騎兵队长桑奎英·德·林武接到保民官的命令之后带着队伍进入万神殿广場。他的号兵憑自己的紋章标誌进入大厅，通知騎兵队长已到。这时元老院的差役走过来接待并回报提案官。当他們下来的时候，騎兵队长便走到樓梯下去迎住他們，并陪同他們走上国家馬車。那时法勒拉部族的查馬官卡尔卡·德·基尔佛以及身騎高头大馬的扈从已經在門外等候。

提案官坐上馬車之后，接待大使时所用的仪仗队便按下列秩序前进：騎兵旗手領着队伍在前面走，騎兵队长跟在后面。队伍后面跟着二十个傳令兵或号兵。管票員騎馬騰跃前进，前面是領队

官，后面是查馬官。管票員后面是屬于柏斯歇亚部族的紋章官布朗科斯·德·罗科，带着本部族的武装人員。他后面是屬于爱維部族的典礼官波利斯丁尼·德·霍利瓦特。槌杖与大法官厅的玉璽杖紧接在馬車前面走。車子两边是元老院扛着战斧的門警，另有騎士或元老的差役二百或四百人跟隨。傳令兵、管票員、門警、左右騎手、馬車夫和差役都穿着漂亮的共和国制服。除管票員以外，都不带帽子，他們只带黑天鵝絨平帽，額前有一小角。提案官后面跟隨着一长串馬車，里面坐着一些縉紳先生，他們在这样的机会經常都来参賀共和国。他們这样緩緩地通过街道，前面是庄严的仪仗队，后面是祝賀的人們。对于万神殿与神光殿之間的人民說来，这是一个异常热鬧的場面。这一段距离一共有半英里，到达神光殿以后，他們发現特权部族已經齐集在一起，周圍搭上了許多台，台上站滿了看热鬧的人們。保民官接待了提案官，把他們領到部族前面的座位上去，这座位很象一个講壇，但很长，而且由紋章官装飾了許多鳥兽之类的装飾品，只是这些都画得很坏，沒有一个具有自然的顏色。保民官們坐在长座下的一个长桌子上，騎兵的座位在当中，步兵的座位在两头。各单位的前面都有两个盆子，右边的是白的，左边的是綠的。桌子当中放着一个紅色的。选举亭的管理員原先已將一部分亚藤球送交每一个部族，这时便把票箱交給管票員。提案官答礼时已將帽子取去，走入长席就座后，人民大会向他們欢呼致敬。这时青年监督吏坐到两头的座位上，第一监督吏則立在中央，以下列方式致詞道：

“大洋国各位官員与人民大会会員：

我以这种身分来向大家致詞，感到十分荣幸。大家的臉上都洋溢着喜容，充分地証明都有同样的感覚。各位已經是滿腹錦綉文章，而且消化得非常良好，享用得非常称心快意。現在我如果再嘵嘵不休地說上許多話，便是不必要的了。我要提醒大家的是应有的

感恩知情之意，而不以虚荣的詞句来奉承各位。我們难道是憑人間的軍队获得这一切幸福的嗎？請看罗馬共和国已經倒在自己得胜之劍底下了。我們自己的智慧难道已經使我們甚至开始为自己的胜利感到后悔嗎？先生們，我們决沒有向自己的网献祭①，我們也是差一点兒沒逃脱这种罗网。我們当口貼塵埃②，正如同另一日更好地学习到这一点时一样，心怀感激，向山举目③。我們也看到当先知有所疏忽时，上帝是如何地震怒。所以我們便可以得出一个必然的結論說，上帝希望把荣耀降給他选来当傳道者的人身上。因此，我的保証中便沒有可怀疑的，我将进而討論特别有关目前的事情。也就是說，要把我們执政官的美德与功績发現出来，由国家使之永照万世。

“議員們：

“我現在的課題不是叫我停滯不前，而是叫我寻找出最偉大的例証。首先讓我們看看亚历山大，他筑下了劍与瘟疫的共同紀念碑，他象那样用大堆的尸体染污空气，对人类究竟有什么好处呢？战爭之劍如果不是劝善罰恶的长官之劍，在上帝眼中便是一种恶，是一种謀杀之劍。非仅止此，亚伯的血④只是一个无辜者的血，尚且有声音哀告上帝复仇，那么一个无辜民族的血又将如何呢？这种帝国是野心家的宝座，是强悍猎人的猎場。这誠然可以說得是一种大搶劫。但亚历山大如果恢复了希腊的自由，并且把它傳播到全人类中去，那么他所做的就和我們的执政官一样，而且眞正称得起‘大帝’了。亚历山大并无意盗得本来可以获得的胜

① 見《聖經》旧約《哈巴谷書》，第1章，第16节。原語是說上帝借不擇手段的迦勒底人征罰以色列人，此处借用其义，說大洋国人不是迦勒底人。

② 同上書《耶利米哀歌》，第3章，第29节。

③ 同上書《詩篇》，第121篇，第1节。

④ 据《聖經》旧約《創世記》記載，亚当与夏娃的大兒叫該隐，事神不誠；二兒子叫亚伯，事神誠篤。献祭时上帝只接受亚伯的祭，該隐怒而杀之，其血呼吁上帝复仇，上帝使該隐流派受苦。

利①。但我們的执政官却把人家盗得的一次胜利夺回来了。那时我們正馴馴服服地服从着一个在我們田地里擄掠的民族，他却把他們的田地降归我們的帝国，并用胜利之劍把他們釘在本地的高加索山上②。

“馬基雅弗利提出一个很中肯的警告說：文人們誇張凱撒的光荣，大家千万不要上当。他的帝国在名义上比在他家族中流傳得更长。这种暴虐作风使这一批文人的自由換成了諂媚。但人們要是知道罗馬人对凱撒的眞实印象怎样，那就只要听听他們对喀提林說一些什么話就清楚了。

“犯下滔天大罪的人比图謀未遂的人坏多少，凱撒就比喀提林坏多少。相反地，誰要是想知道古代和英雄时代的人以及希腊罗馬人对我們的执政官究竟会說些什么，那就請看看他們对梭倫、萊喀古斯、布魯士斯和普布利科拉的評語如何。这些人在目标和实踐上格局都不低，但我們的执政官非但德行过人，而且功业彪炳，其超过古人之处正是他比梭倫、萊喀古斯、布魯士斯和普布利科拉更受人爱戴之处。

“我們也不应該避而不談西庇阿的光輝事例。这位英雄和我們的执政官可以說是最为接近，然而他却是由于建立了那样一个共和国才被認为其他方面的美德也是光芒无瑕的。試問这又如何能超过我們执政官呢？罗馬共和国使得自己的官員們眼花撩乱，因而也就窒杀了自由。但他們也許会提出一些口实說他們自己并不喜欢这样做。那么我如果不同意以上的对比法，便也是不喜欢这种事情的　試問我們的执政究竟到哪里去了呢？任何瀟洒的天才在他的面前难道不会感到自愧不如嗎？他已飄逸天外。这个国家借他

① 亚力山大某次与波斯軍对陣，对方声势浩大，僚屬劝他乘黑进攻对方，但亚历山大答道：“我不要盗得一次胜利”。語見普卢塔克：《亚历山大傳》。

② 据希腊神話記載，普罗米修斯盗得天火傳与人类，后被天神釘在高加索山上受苦，其内臟白天被鳥吃，晚上又复生。——譯注

的光明照亮了自己的道路，而他却在这个国家里銷声匿迹地遁隐了。他对自己的光荣感到不耐，深恐妨碍大家的自由。

“自由！我們如果不知感恩，自由又是什么呢？如果我們知道感恩的話，我們又会由于有所負于人而沒有自由了。試問我們所有的一切难道不都应当感激別人嗎？議員們，美德的条件有些是很讓人感到作难的。如果要討这一笔債的話，这是无法偿还的。然而取消这笔債，我們又都受到束縛了。从另一方面說来，如果我們付出一笔与自由人民不能相容的債，我們便非但沒有使我們的执政官更加富有，反而把他的全部財产和无限的光荣全都夺去了。

“这些細节根据本共和国的法令作了适当的考虑和成熟的辯論。現在以元老院的名义向大洋国人民大会各位会員提出：

1. 执政官或大洋国的保护者的地位与官职根据此法令由大洋国的元老院与人民大会授与本共和国最光輝的王者以及唯一的立法者奧尔佛斯·麦加利托終身享有，願上帝保佑他万寿无疆。

2. 原国庫收入中每年尚余三十五万鎊，在上述期間将撥归該光輝的王者或执政官任其使用。

3. 根据本共和国法令，执政官应在国务参議会中与該会人員一同接待外国使节。

4. 执政官具有一支一万二千人的常备軍，薪餉由每月稅收开支，为期三年，以便保护共和国不受乱党侵扰。該部队由軍事参議会提出意見并根据本共和国法令加以管理、指导和指揮。

5. 本共和国对任何个人或党派都无特殊待遇。任何人当选并宣誓后，根据本共和国的法令，都可以担任官职。在未当选时，也可以同样享受自由，除繳納共同負担的賦稅以外，可以不受其他侵扰，保有自己的財产。

6. 任何人如果发生异动，在选举时拒絕宣誓，或宣称自己屬于某一与世俗政府規定不符的党派；在具有常备軍的三年內，可随时将他本人及其財产不加任何損害地迁往外国。

7. 当常备軍的三年期滿后，如果仍有异动党派与本共和国世俗政府規定不符，因而使共和国不得不延长該部队的期限时；該部队逾期开支应由繼續不符民政政府規定的党派的財产中征集。”

提案官講完以后，号兵即吹起号声，騎兵保民官騎馬視察投票場，命令几乎拥到迴廊附近来听講的部族后退二十步左右。这时林修斯·德·斯特拉拿着提案，和紋章官布朗科斯·德·罗科一同走到部族中央搭的一个台上去坐下来，紋章官則脫帽站在他的右边。管票員已将票箱准备好，站在走廊之前。听到保民官的命令之后就騎着馬到騎兵队去，每队去一人。同时又步行到步兵队去，每队去一人。每人之后都有小孩揹着紅箱子跟在后面，这是决定該問題应不应当提出的票箱。选票很快就送回給桌子旁边的保民官，并当着提案官的面加以点数，結果发現所有的全是贊成票。因此，紅箱或疑票箱便被放到一边去了。这說明投贊成与反对票的部族已經弄清了这一問題。因此，当紋章官在部族中央的台上宣讀第一提案时，投票的只有贊成票与反对票两种。布朗科斯声如洪鐘，在投票进行时一再反覆唸誦这一提案。其他条文也照样进行，直到投票完毕为止。这时保民官聚集在一起，記下点数，也就是說，每次投票的票数由書記当着提案官的面根据各保民官所說的数目总加后記下来。这一点不能忽略，因为这就是人民的意見。人民大会投票的結果应由保民官呈报元老院，他們用三个銀球和一个金球抽签，决定这項任务。結果金球由巴斯考部族第一步兵保民官阿各斯·德·克罗克亨抽中了。这人在本地是一个善良而能干的人，但他認为自己作为一个发言人是不行的，因之对自己当选的幸运感

到发呆。后来他的同事劝他說，这事情不大，只要他拿着紙条会唸就行了。提案官坐上馬車，在会場上受到一陣鼓掌欢迎。然后他們又以同一次序回过头来，只是这回由保民官陪同，由整个特权部族送到万神殿的广場上。在这兒他們受到另一陣鼓掌欢送之后，就啟行了。阿各斯一路上全然无暇想到自己的家人子女，十分庄重地走将上去。元老院中人人就座以后，全場鴉雀无声，似乎在等待着报告。这时阿各斯站起来以下述的方式发言道：

“全国議会各位議員与元老們：

“現在輪到我向各位报告共和国开国第一年本月3日人民大会在神光殿中进行投票的結果。欧底亚部族中的佛斯佛奴斯·德·阿治閣下，图尔米部族中的多拉柏拉·德·恩尼阿閣下，紐比亚部族中的林修斯·德·斯特拉閣下，大洋国的法政监督吏，临时提案官，我的同僚保民官和我自己在投票时都在場。我們都向各位元老証明，人民大会上述投票的結果是这样：

第一条議案	无反对票
第二条議案	无反对票
第三条議案	无反对票
第四条議案	贊成票超过半数二百十一票
第五条議案	贊成票超过半数二百零一票
第六条議案	贊成票超过半数一百五十票
第七条議案	无反对票

“議員們，这是我在虔誠的祈禱中說出的話，如果我自己也极力想到这种結果，那并无妨碍。

“关于执政官，正和我剛才所說的一样，应当报告各位的是人民大会中的誠意与善意。他們認为自己和各位联合起来所能貢献的，和执政官这样一个人比起来实在是太渺小了。元老們，一个人如果能为恶而不为，就誠然可以称得起是誠实的人。我們的执政官完全有权力使我們遭到我們这种可怜的国家可能遇到的特大灾

难，因为我們对于自己認为好的人是完全信任的。然而他却为我們做下了这样多好事，这是我們自己都不知道怎样做出的。对于这样一个执政官我們又能說什么呢？佛斯佛奴斯大法官十分动听地把这事向人民大会說出来。各位元老請原諒，我敢說其中沒有一个人能不象我这样流出喜悅的眼泪。我們的执政官可以帶着假发在街上散步，人民会跟在他后面祈禱。他的脚决不会沾溼，因为人民会在他所行走的道路上擲滿鮮花。他在人民的心目中和善良人們的估价中所占的地位，将比步上宝座的君主的地位还要高。那些君主們会把妨害他的其他君主从宝座上推下来。但我們的执政官却有二、三十万人願意为他当尽家业、效命馳驅。他的枕头是鴨鵝絨做的，他的坟墓将是同样安适的。在世的人将在他的坟墓上悲慟得紧紧地握住自己的手。至于各位元老（原文可譯作父老——譯註），是名副其实的父老，是爱民如子的父老。各位的确不知道他們对各位的仁慈有什么感想。各位既是这样专心致志地从政，所以任何坏事来临的时候他們都会認为是自己造成的。这些可怜的人們看到自己既是各人一心，所以縱使自己永远有心为善，但有任何好事来临时，他們也会感謝那些教导他們做得更好的人。所以当新典章制度建立的时候，他們就誠心誠意地相信这就是他們經常想望的东西，如果他們能說出应当怎样做法，那就会和現在的典章制度一样了。我們不妨举个例来看，当提案官把各位的意見剛一宣布出去的时候，他們就認为这是人心所希望的东西。可以告慰諸位的是：当这一切宣布出去之后，世界上沒有任何一个民族能象他們那样高兴去認識为了自己幸福的东西，也沒有任何一个民族象他們那样喜欢去看这一切。所以他們爱諸位就象爱自己一样。他們尊諸位为父老，看来是决心永远服从諸位了。他們对各位杰出的法律十分感激，所以便把全国議会中的議員与元老当成世界上最高貴的人来祈禱。”

阿各斯沒有想到自己能做得那样好。因为他构思正确，然后又按照自己所想的說出来；从議会的情形和他們对他表示的感謝来看，那兒的人都認为他絕对是最好的講演家。对于这一点他一直非常担心，这时他感到非常光荣，同时想到下一个星期这一切将印給他的妻子和鄰人看时，心里就感到非常高兴。李維的書中把罗馬的保民官和执政官所說的話弄成一样的风格，其实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就他这次講演中相反的情形看来，維勒罗和卡奴里烏斯①的风格也不会与他不同。然而这两人都不是在共和国成立的第一年选出的。大洋国往后的保民官的講演术都超过了必要的程度。当法律訂立，并把前言加上之后，就送交給布朗科斯。他最喜欢的事就是象这样在城里到处視察吆喝，有如鹿在森林里跑一般，带着全副武装的同部族的人和說不淸的号兵，宣布議会法律。前面說过，执政官毫无做作地退隐了，目的只是去敬神，并且通过斋戒和祈禱来祈求神护佑他的事业。这时他剛剛到城里来，和这一批宣布法律的人遇上了。柏斯夏部族的紋章官拉开嗓子吆喝了一陣，然后就神气十足地从他身旁走过去，就好象他这官比执政官还大似的。这种做法在这里倒被好好地接受了，不过布朗科斯这种高傲作风后来也碰上了釘子，使他感到大煞风景。話太长了，簡直說不完。

执政官到城里的消息傳出去之后，中央长官便領着保民官一起去見他，并且告訴他說自己听到了紋章官所說的消息。这时軍事执政官补充道：“执政官对于我們所表示的心迹是无可怀疑的，人們都坚决地認为执政官不可能是貪图塵世虛荣的人，因此，人民大会和元老院对他所表示的感激就不能被認为是对他有这种污染。我們由于国外的敌人和国内的党派所造成的危險，沒有一支常备軍就不能自信，而常备軍則除非交付給执政官就不能放心。”

① 維勒罗指維勒罗·普布利留斯，公元前470年保民官。卡奴里烏斯指蓋約·卡奴里烏斯，公元前442年保民官。——譯注

执政官答称他希望这是元老院和人民大会的意見。現在这既然是他們的心意，而他們又不得不选旁人当常备司令官就使他感到很遺憾。首先，因为这样并不更有助于他們的安全，其次因为只要他們还需要常备軍，他的工作就还沒有完。他不会反对元老院与人民大会的判断，这样做也是不应当的。他不怀疑，經驗会为每一个人証明他們在这个政府中具有什么样的利益。而且这种利益在这政府中所能得到的改进也比其他政府中所能期望的要大。不論在任何时候，人們因仇恨而忘記自身利益的情形是不可能的事。这种情緒不可能持久，而且也不可能通过政府的組織在最初一陣发作时发生任何效果。我們不妨假定一种最坏的情况，也就是說人民选入元老院和特权部族的人全都是保皇党。那时就会有一万四千人在选举宣誓时便存心不仅背誓而且違反自身的利益。在那种情形下，他取得主权机构中的地位之后，就必将訂立法令使这种地位失去。这种事情非但在經驗中沒有，而且在理性上也講不通。要是保持这种地位的話，他們所做的就必然和任何其他人做的一样。同时，他們也会把政府从一个显然能站得住脚的基础上移去，而把它安放在一个显然站不住脚的基础上。如果元老院和人民大会被清一色的保皇党占据了还不可能发生这种事情，那么他們之中的一部分当选就更不可能发生这种事情了。如果元老院和人民大会所害怕的是某一个党其中沒有一个人不当选，而且也不宣誓服从共和国的利益，那么这种党派必然非常之大，以致这样做就違反了自身的利益，因为他們和其他党派同样自由，同样拥有財产；要不然就非常小，以致无法为害。人民大会是有武装的，并且有軍事执政官領导。任何一个部族不論在什么时候都可能比这种党派成为更好的一支軍队。那时国内既沒有党派紛爭，外侮的恐惧就会消失。但元老院和人民大会既已作了不同的决定，那么最好的道路就是他們認为最安全的道路。在这种道路中，他一方面誠心地感

激他們的丰厚贈与，同时也决心以完全服从和負責的态度来为他們服务。

不久之后，成为平等的公民的保皇党人就証实了执政官的判断。他們人人都認为滋味最好的东西莫过于政府。塞湼卡說过：“沒有經历过痛苦的人就連这个世界的一半也沒有認識到。”

同时他們也清楚地看到，如果恢复旧政府的話，他們就要把自己的財产交給三百人的手中。如果元老院和特权部族包含着一千三百人，而且全都是保皇党人，那就必然会有、而且永远有一千人反对这种意見。后来元老院接到中央长官的通知說，执政官已經接受了他的地位和职务，所以便要在軍事执政官与議长之間为他設下第三个座位，每一个参議会中也都象这样做。他可任意去参加会議，但不必須去参加会議。阿各斯的話并沒有空說，他是世界上最偉大和最善良的公爵。因为他的朝廷气派不下于任何其他君王，而他在战場上的軍队則又是所向披靡的。在我們政体的性質中并沒有任何原因要讓他由卫士摆布，也不会使他寢食不安。神学院有許多明智之士作了宏偉的辯論，研究一个执政官如果有野心的話是不是能这样偉大，結論一致是否定的。其理由不但是根据目前这种民主的均势得出的，而且是假定了君主的均势之后推論出的。有些民族的共和国所能崇奉的公爵比君主国所能崇奉的君主地位还要高得多，大洋国的民族就是这样一个民族。西班牙認为奥倫治公爵是他最可怕的敌人，但那个国家如果有一个君王，他就会成为西班牙最好的友人了。因为共和国中的公爵的偉大是以人民为根基的，而君王的偉大却是从某几种均势上取得的，这些均势将从根消灭他的偉大。因此，尼德兰在国君統治下是貧穷而不足道的，但具有公爵之后就会发展到难以想象的高度，并且使他的行动的光荣超过了基督教国家中最偉大的君主。对于欧洲某些君王說来，大洋国的君王不过是一个小伙伴。但这个共和国的公

爵却是他們共同畏惧的人，而且也成了他們的裁判者。

那时这位执政官最关心的是土地法問題。在这一辯論中，他不断敦促元老院和国务参議会，以便使它建立在稳固的根基上，把它当作共和国国祚的主要問題和根基。

以上所說的就是这政府成立第一年所发生的重大事項。到第二年末尾时，常备軍就被撤消了，但稅收在三年半之內仍然保持每月三万鎊的数目。通过这种方式就鑄成了一座大砲，并購置了一塊每年收入五十鎊的土地以便永远維持各百代表轄区中的竞技会和奖品武器。

到共和国成立十一周年时，原先用来維持元老院和人民大会并作为一項公共收入的消費稅已經到期了。这时，財政部每年除了三十万鎊的薪資支出外，由一百万鎊的收入中累积七十万存在銀行里，总数这时已达八百万鎊。他們用这一笔錢分成几次为人民大会和元老院購置了每年淨收入四十万鎊的产业。此外还有龐諾辟亚的土地以及两殖民省的購置財产費，这些就足够公共收入的总数了。然而当財产稅已經完全免除时，消費稅是很輕的，由于有人提出許多表面的好处說它能提高公共收入，所以人民大会和元老院很高兴地規定消費稅繼續征收十年。采取了这种办法以后，到共和国成立二十一周年时，公共收入在地产方面就有一百万鎊，因之消費稅便暫时取消了。大家認为这是最好、最有效和最容易的稅收方法，将来在有紧急事务时再設立。但公共收入現在每年都能購置土地了，所以就引起了人們的不平，認为共和国的均势是由私人財产構成的，象这样就会被吃掉。因此这一年就元老院和人民大会訂立了一条有名的法律，禁止公家在大洋国領域之內或鄰近殖民省中再行購置土地，这样就把土地法加在共和国本身之上了。习惯于君主制度的人嘲笑这种增長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們对于維护这种制度的人就不断提出强硬理由来反对。他們的眼睛只

看見豪华和浪費。由于这种开銷，不但国王的每一个兒子都是一个王子，消耗他父亲的府庫，而且逢迎諂媚这些王子的人也日趋傲慢和浪費，成了他們主子的好报应。他們認为能欺騙主子是很光荣的，于是便吸吮他們的膏脂，永远讓他們貧穷。这样一来，他們便不能理解一个共和国何以能具有帝王气派，并且能以这样一点点收入过得这样繁荣；这些錢給一个王子只能使他过着最不堪的生活。看来这好象是一个奇迹，一个随便浪費的人会把每年一万鎊的收入花得什么也不値，但一个勤勉节儉的人却能使一点点錢显得每年有一万鎊的收入。但一个人的勤勉和节儉决不可能象一个共和国一样。首先是因为本金大、增长也大。其次，一个节儉的父亲多半有一个浪費的兒子，而共和国本身就是繼承人。

这一年，庇科斯部族的議員，第一财政监督吏，阿瑞斯·德·武尔薩克向国务参議会提出了一个議案，后来很快就經元老院和人民大会投票通过。根据这一議案，岁入达一百万鎊的公共土地应分成五千等份，按地名与分量登入财政部地册中。任何女孤兒如果把一千四百鎊的財产交与财政部，财政部依法就应当每年付与她二百鎊，按季支付，終身不再納稅。并且应当划与她一份地作为担保。当她結婚以后，她的丈夫不得她本人的允許就不能取出本金。事情应由她本人向某一个財政监督吏提出，該监督吏可按她是自由或被迫的而决定批准与不批准。同时这一笔錢除开她本身的正当用途外，不得挪作他用。取出本金时，財政部償还的金额无需超过一千鎊，而且本年除开在結婚的第一年之外，不应在任何其他时間付与。关于半份地或四分之一份地的財产也可以采取同样的办法。

这对于女性是一种很大的慈善事业。据某些比我更精通这种事务的人說，这对共和国也是有好处的。

从那时起，大洋国的郁积之气开始消失，人們不会装出一付愁

眉苦脸的相或迂腐不堪的样子。老年人会記得当初他們也是青年。机智和风流本身决不会被認为是罪恶，大家都会注意保持它們的純洁。因此，斯丹納姆部族的議員，第一监察官卡底斯科斯·德·克勒罗向宗教参議会提出了一个議案。他說过着风流生活，成天在城市里乱跑的妇人名声是很坏的，很难証明她們是依靠自己的財产或勤劳生活的；他还說，如果自己有財产，可是在生活中揮霍浪費則应受到宗教参議会或监察官的督責。这种事情应按下述方式进行。首先以私人的方式向犯禁者提出警告。如果在六个月之內沒有改进，就应当把她傳到上述参議会或监察官之前加以申斥。如果再过六个月仍然无效，就应禁止她出席任何公共会議、竞技会或娛乐場合。違者就由元老院門警予以逮捕拘留，直至每次違令事件都交付五鎊罰金为止。

同时，国內的两个戏院中如果出現任何公共娼妓或在台上出現任何誨盜誨淫的东西，那么每犯一次，戏院院长就将由宗教参議会罰以二十鎊。写剧本的人每犯一次就应当加以鞭笞。这一法令和另一条法令有关，也是同一年在同一个时候訂立的。

座談会中的青年人与賢者在維护喜剧方面把事情說清之后，議长就沒有其他事情可以考虑，只是要反对前面两条法令所禁止的事情。这一意見很受欢迎，所以国务参議会的两个議长联合提出一个議案，經过一番周折就成了法律。根据这一法律，撥出了十万鎊在神光殿的两旁各建一个剧院。并且在官职循环表上增加了两个一年一任的官員——剧院院长，由騎士中选拔。其中一人是悲剧院院长，专門监督悲剧，称为麦尔波門。另一个是喜剧院院长，专門监督喜剧，称为塔利亚。他們的薪金是每年五百鎊，由剧院利潤中开支。其余的收入，除四个剧作家的薪金每年八百鎊以外，都应上交国庫。軍事执政官在这两个剧院中所选出的桂冠作家可得到价值五百鎊的金質桂冠一頂，費用由利潤中开支。但人选应由議

长座談会以下列方式选出，事先六个星期通告，然后开会，会上需要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否則不得当选。

这些事情在我們之中一定会有人議論，但只是那些不知道共和国性質的人才会加以指責。如果我們說那些人是自由的，然而又約制人民天性所好的娛乐中的天才，那便等于是說廢話。我曾听說法国的牧师受到同道中明智的人指責，說他們不該禁止舞蹈。那一行中的天才是十分爱好这种艺术的，所以他們就把不願放弃舞蹈的人都丢失了。他們譴責原先的决定太魯莽，于是便慢慢地默許自己以往粗暴禁止的东西。大洋国对这些娛乐作了这样規定：認为这些艺术可以娛乐私人，对于公众也有益处。因为剧院不久就收回了本身的开支，而且获得优厚的收入。这一切决不会敗坏道德，反而会促进道德。因为有些妇女以往牺牲自己的名誉，以便寻求娛乐，現在失去名誉而不能进行娛乐。

在共和国成立后四十一周年，监察官根据每年的慣例报告尼罗河的柱子，結果发現人口增加了将近三分之一。这时元老院便指定軍事参議会报告軍事开支情况，財政监督吏則报告財政开支情况。軍事开支或軍队的薪餉与开支旋即由該参議会提出了这样一个賬单：

議会軍出征薪餉

		每年鎊数
軍事执政官（出征）		10,000
将軍	騎兵司令	2,000
	騎兵副司令	2,000
	砲兵司令	1,000
	兵站总监	1,000
	随軍少将	1,000
	軍需总监	1,000

陆軍准將二人	1,000
上校四十人	40,000
騎兵队长一百人，每人每年五百鎊	50,000
步兵队长三百人，每人每年三百鎊	90,000
騎兵旗手一百人，每人每年一百鎊	10,000
步兵旗手三百人，每人每年五十鎊	15,000
八百名（軍需官、軍曹、号手、鼓手）	20,000
騎兵一万人，每人每天二先令六便士	470,000
步兵三万人，每人每天一先令	50,000
軍医	400
合計：	1,114,400
四万名輔助部队約为	1,100,000
二万名騎兵馬匹鞍具	300,000
砲手訓練費每开砲一次三便士总共	900,000
总計：	3,414,400

武器与彈药未計算在内，由安波利恩武器庫供应。車輛費用也未計入，由海軍經費中开支。海軍經費由关稅收入維持。关稅由商务参議会管理，由于貿易的增长，这笔收入早就加到一百万鎊左右了。元老院听取了軍事开支的情况以后，財政监督吏又提出了下列开支帳目：

大洋共和国四十一周年財政收支狀況表

	鎊数
自共和国二十一周年起每年自銀行收入七十万鎊，加利息共为	16,000,000

自共和国二十一周年起开支帳目如下：

总項，武庫或安波利恩塔中增加十万人武器	1,000,000
該庫中儲存砲彈	300,000
該庫中儲存彈药	200,000
安波利恩与希尔拉增建公共建筑、下水道、雕象和噴泉等以美化市容、公园、花园、公共道路、游憩場所等	1,500,000
特任大使	150,000
总計	3,150,000
財政部人員薪水除外，国庫結余	12,000,000

将以上两个开支表加以比較就可以看出，如果要开支一場八万人参加的战争，共和国便可以維持三年以上不征稅。但这种軍队如果不崩潰就一定有大进展，否則就会与一切經驗、意識、理性等发生冲突。不論是崩潰还是大进展，經費都会大量开銷。如果在大进展中处置得宜，就可以获得利益。比如罗馬人，除开胜利以外就沒有其他有效的办法来充实国庫，然而他們的国庫却很少空虛。亚历山大計划对波斯作战时，从不問財源如何。馬基雅弗利指出，李維曾推論亚历山大如果进攻罗馬按理必然会发生一些什么事情，他仔細地衡量了两方面在这样一場战爭中需要一些什么，从来沒有提到金錢問題。誰也不能想象高盧人、哥特人、汪达尔人、匈奴人、倫巴底人、薩克遜人和諾尔曼人在侵略或征战时要依靠財政的力量。如果有人認为用現代的話来說，那个时代已經成过去，这样就可以答覆这些情形；那么試問現代武功最盛的国王、已故的古斯塔夫①究竟从瑞典带了一些什么东西到日尔曼去了呢？用一条金腿走路的軍队就象有一条木腿一样是瘸的。但一支正式的軍队是有血肉、有神經的，它需要的經費是四百或五百万鎊。这样一个数目，在具有大洋国这样的收入的国家里是随时可以取得的，根

① 指阿尔道夫·古斯塔夫二世，1611—1632年时的瑞典国王，以武功著称，曾以組織完善、武器精良的本国軍队击潰欧洲各国的雇佣軍。——譯注

本无需或很少需要向人民抽稅。具有这样一种軍队的共和国在世界上到底有什么影响，我就要請历史家来判断了。他們自来的习慣就是专看对外作战，不顧国内革命。国内革命沒有那样多浪漫情調，比較枯燥，但对政治家說来却更有益。这一缺点如果在我身上不存在，但在其他現代作家身上却是愈来愈多了，所以我才写了这一本書，发抒己見。但我所写的也許离我所要研究的时代太远，而言論也不足参議庄严的事实。

在我未向执政官告別之前，我还不能离开这个共和国。他是福德配天的公爵，其聖智使国运昌隆，其武功使国基巩固；根据他自己不爽分毫的运轉軌道来看，自从开始建国到現在已經是第五十年了。

提木良①是一个极端憎恨暴君的人，他无法劝告他的兄弟提木芬尼斯放弃科林斯暴君的地位，于是便把他杀了，后来人民选他当將軍。那时西西里人也在暴君的压迫下呻吟，于是他便被派去援救他們。为了这一問題，科林斯共和国最有权威的特勒克萊底斯起来对提木良提出訓示，告訴他在远征中应当怎样行动，并告訴他說如果他恢复了西西里人的自由，就会被認为是摧毀了一个暴君。否则他就等于是謀杀了一个君主。提木良領着很小一支軍队去完成这样偉大的計划。其武勇一时无与倫比，而計謀則尤其过人，八年間他把西西里的暴君根源完全拔除了。人們由于憎恶暴君政治，大量逃离家乡，以致一个一个的城市完全走空了。这时由于他美德名聞四方，而当地土壤又极肥沃，所以从四面八方归来的人有如奔往世界的花园。叙拉古人在城市里献給他一座房子，在乡下献給他一座別墅，两处都是最幽美的地方。他和他的妻室兒

① 提木良（Timoleon）是科林斯的將軍，西西里受暴君戴奧尼苏斯压迫时曾由他領軍解救，他平乱后引入一万名希腊殖民者，并建立民主制度。后当地人立象紀念他。——譯注

女在这兒过着最聖洁、最恬静和最快乐的生活。他决不以胜利为己功，而把一切都归之于神的庇佑和安排。当他以这种方式生活，并受到人們的尊敬与爱戴时，一个心怀嫉妬的煽动家拉斐斯修斯走来以某种口实傳他到人民大会去叫他答覆問題。这时人民发生了一陣騷动，以致除了提木良本人以外就沒有人能平靜他們。他明白这桩事情，向人民提出了譴責，历数他所經过的千辛万苦，为的是使每个人都能自由地运用法律。后来另一个鼓动家德明尼托斯又施用了同样的阴謀，并且无耻地提出他在任将軍时所做的事情来在人民面前譴責他。这时提木良沒有答覆，只是举起手来，感謝上天諸神經常应允他的祈求，他只要活着时看到叙拉古人能象这样自由地生活，他們要質問誰就可以質問誰。

他年老之后，不久就由于先天的缺陷，而双目失明。叙拉古人經常去探望他，他虽然看不見，但他們却把自己的偉大目标显示給他看了。每当有外人到临时，他們都带着那些人去参見这一动人的景象。人民大会发生辯論时，小事情就由自己决定，大事情就經常去請提木良来。他由僕人用椅子抬来，坐在剧院的中央，群众总是接着一陣高呼，然后便有一段时間由人民举行祝禱。提木良提出意見之后，事情就进行投票。投票完毕后，僕人就用椅子把他抬回去。人民在旁边陪同，一边鼓着掌，一边用一切方式表示他們的喜悦与称贊；一直把他送到家里之后，才回去进行自己的事务。这就是提木良的一生，后来他終其天年而死，有如瓜熟蒂落。人民的眼睛这时如秋天的泉水一般涌出了眼泪。

我們的执政官的生和死正和提木良一样。只是他始終五官健全，而且是共和国的締造者而不是恢复者，所以就更加偉大。有一些完全不諳史迹的人指責我是在編故事。現在他們两人既如此相似，我就不再重复了。我所要說的只是那一年整个大洋国的人民，以致妇人孺子都在哀悼，而且举行了一次前所未有的盛大悲寂的

葬礼。葬礼完毕后不久，一座騎着結构优异的銅馬的巨象就在万神殿的广場上建立起来了，象座的东面刻上了这样几个字：

令名如珠宝之光。

西面則刻上了这样几个字：

可愛的祖国永远虔誠
地紀念大洋国的国父、
执政官和独尊的立法
者奥尔佛斯·麦加利
托。并立頌詞如下：
疆場所向无敌
信仰坚如磐石
处世肝胆照人
令名万古长青
最偉大的将軍
最善良的公爵
最快乐的立法者
最虔誠的基督徒
他使人間的王国获得自由，使天国降临人間。

大洋国五十年立(距生一百十六年)

人 名 索 引

四 画

日耳曼尼古斯 (Germanicus) 251
巴博, L. 艾米利烏斯 (Papo, L. Æmilius) 242
巴納苏斯 (Parnassus) 250

五 画

以笏 (Aod) 188
以利 (Eli) 41
以利亚 (Elijah) 43
以斯拉 (Esdras) 30
布拉克通 (Bractor) 56
布朗科斯 (Bronchus) 263
布魯士斯 (Brutus) 13, 39, 48, 67, 197, 198, 261
卡米卢斯 (Camillus) 50, 62, 188 257
卡奴里烏斯 (Canuleius) 266
卡尼底斯 (Carneades) 12
卡西烏斯 (Cassius) 48, 179
弗拉科斯 (Flaccus) 156
弗拉銘尼烏斯, T. 昆图斯 (Flaminius, Titus Qintus) 233, 234
古斯塔夫, A. (Gustavus, A.) 274
汉尼拔 (Haniball) 40, 188, 197
叶忒罗 (Jethro) 30, 76, 77, 206
卢孔 (Lucan) 115
卢克莱修, C. (Lucretius, Caius) 179
尼祿 (Nero) 61
尼細阿斯 (Nicias) 42
包散尼亚 (Pausanias) 179
皮拉多 (Pilate) 44

六 画

伊奥魯斯 (Æolus) 151
伊利达 (Eldad) 29
伊凡德 (Evander) 9
伊索克拉底斯 Isocrates 149, 198
亚立司泰提 (Aristides) 188, 257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3, 6, 8, 14, 20, 31, 32, 70, 106, 109, 110, 149, 166, 173, 205
亚历山大 (Alexander) 114, 260, 274
安泰 (Antæus) 221
安东尼, 馬可 (Antony, Marc) 214
西塞罗 (Cicero) 8, 36, 37, 44, 45, 70, 79, 119, 156, 178, 229, 235, 236, 256
西庇阿 (Scipio) 40, 188, 197, 198, 214, 261
西貢尼阿斯 (Sigonius) 236
西朗奴斯, J. (Silanus, Junius) 179
米达 (Medad) 29, 123
丢尼修 (Dionysius) 44
多密善 (Domitian) 49
多利亚,安德 (Doria, Andrea) 251
艾克修伯朗修斯, J. (Exuperantius, Jubis) 81, 143
朱利叶 (Julia) 251
列西阿斯 (Lucius) 251
列哥罗斯, C. 阿迪利烏斯 (Regulocos, C. Atilious) 242
扫罗 (Saul) 27, 217
托勒密 (Ptolemy) 40
色諾芬 (Xenophon) 70, 171, 172, 198

七 画

阿克茜婭 (Actia) 251
阿多修斯 (Adoxus) 55, 57
阿加托克里 (Agathocles) 61
阿杰西莱尤斯 (Agesilaus) 230
阿吉斯 (Agis) 179
阿格利帕, 馬可 (Agrippa, Marcus) 220, 251
阿格利帕, M. (Agrippa, M.) 168
阿格丽萍娜 (Agrippina) 251

阿哈拉, S. (Ahala, Sarvilius) 180
阿基比阿德 (Alcibiades) 44, 156
阿尔柏斯特 (Alpester) 150
阿拉图斯 (Aratus) 127
阿各斯 (Argus) 263, 264, 266, 268
阿利斯托丹姆斯 (Aristodemus) 157
貝地艾伊 (Beidiaei) 198
貝蒂厄斯 (Bertius) 1
伯干地的查理 (Charles of Burgundy) 257
伯罗庇达斯 (Pelopidas) 164
伯利克里 (Pericles) 188
辛辛納图斯, T. 昆修斯 (Cincinatus, Titus Quintius) 180, 188
克劳底烏斯,爱皮烏斯(Claudius,Appius) 158, 159, 160, 251
克列門斯 (Cleomenes) 220
克莉阿帕特拉 (Cleopatra) 214
克拉苏 (Crassus) 60, 110
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49
库尼烏斯, 彼特奴斯 (Cunaeus, Petrus) 173
库尼烏斯, M. (Curius, Marcus) 179 216
希律 (Herod) 44
李維 (Livy) 6, 9, 20, 32, 78, 79, 110, 136, 160, 168, 178, 197, 198, 215, 220, 221, 266, 274
吕山德 (Lysander) 115, 156
麦克納斯 (Maecenas) 49
麦加利托, 奥尔佛斯 (Megaletor, Olphaus) 40, 71, 262, 277
麦尔波門 (Melpommene) 271
麦托奴斯, Q. 卡西里烏斯 (Metellus, Q. Caecilius) 233
努馬 (Numa) 39
佛斯佛奴斯 (Phosphorus) 171, 208, 265

八 画

杰弗里 (Geoffrey) 50
耶弗他 (Jephtha) 188
拉吉烏斯, T. (Largius, T.) 160, 161
拉斐斯修斯 (Laphystius) 276
拉雷, W. (Raleigh, Sir Water) 70
罗利丹諾, D. (Loridano, D.) 180
罗波安 (Rehoboam) 111
罗慕洛 (Romulus) 39, 78, 79, 85, 157, 162
罗布利伊 (Rupilii) 236
弥提阿狄斯 (Miltiades) 71, 188
帕皮里烏斯 (Papyrius) 188
帕西妮婭 (Parthenia) 59
帕修斯 (Perseus) 234
波罗克斯 (Pollux) 150
波利比烏斯 (Polybius) 171, 172, 198, 216
波利多尔 (Polydore) 166
波米利亚 (Pomaeria) 172
波斯特休米烏斯, M. (Posthumius, Marcus) 179
波斯特宇麦斯, A. (Posthumus, Agrippa) 251
庞培 (Pompey) 50, 214
参孙 (Samson) 188
所罗門 (Solomon) 19, 38, 111, 182
苏旦尼烏斯 (Suetonius) 49, 61
苏拉 (Sylla) 47, 61, 136, 250
底比斯 (Thebes) 166
底修斯 (Theseus) 39, 102, 171
图利烏斯, 塞維尤斯 (Tullius, Servius) 78, 79, 80, 81, 157, 204
图博 (Turbo) 54, 55, 56, 60

九 画

啟梦 (Cimon) 188
哥倫布 (Columbus) 242
柯克 (Cook) 56
哈德良 (Adrian) 111
哈利根納苏斯 (Halicarnaseus) 179
哈維, W. (Harvey, W.) 8
科朗奴斯 (Coraunus) 59
科利阿朗奴斯 (Coriolanus) 179
科尔維奴斯 (Corvinus) 214
欧麦尼斯 (Eumenes) 238
革拉古, 提庇略 (Gracchi, Tiberius) 40, 41, 44, 47, 212

革拉古，盖烏斯 (Gracchi, Gaius) 40, 47
約瑟夫斯 (Josephus) 41, 147
約書亚 (Joshuah) 60, 111
查士丁尼 (Justinian) 45
俄陀聶 (Othoniel) 188
保罗 (Paul) 44
柏拉图 (Plato) 19, 38, 255
奎克修斯 (Quictius) 220
修昔底德 (Thucidides) 70, 171, 172

十　画

埃魁 (Aequi) 220
埃德蒙 (Edmund) 50
埃皮蒙奴斯 (Epimonus) 121, 122, 128, 142, 154, 156, 185, 187, 188, 189, 190, 191
埃色利德 (Ethelred) 52
格老克斯 (Glaucus) 150
格林曼尼，安东尼 (Grimani, Antonio) 180
格劳修斯 (Grotius) 22, 33, 78
馬基雅弗利 (Machiavill) 2, 7, 8, 14, 15, 26, 32, 35, 39, 49, 58, 61, 63, 65, 71, 72, 106, 109, 110, 137, 142, 143, 144, 146, 162, 163, 165, 167, 168, 169, 170, 173, 177, 178, 213, 214, 217, 227, 229, 230, 241, 258, 261, 274
馬利烏斯 (Marius) 82
桑地斯 (Sandes) 120
特勒克莱底斯 (Teleclides) 275
特密斯托克利斯 (Themistocles) 71, 152, 188, 257
爱皮烏斯 (Appius) 161, 213
爱密烏斯 (Emmius) 127, 148

十一画

康塔里尼 (Contarini) 81, 177
康尼莉婭 (Cornelia) 40
荷諾里烏斯 (Honorius) 50
基甸 (Gideon) 188
基达 (Kedar) 242
曼利阿斯，M. (Manlius, Marcus) 12, 198, 213
莫利烏斯，S. (Melius, Spurius) 180
理査 (Richard) 50
第欧根尼 (Diogenes) 204
梭倫 (Solon) 39, 45, 118, 145, 261

十二画

博卡里尼 (Boccalini) 214, 250
凱撒，凱尤斯 (Cæsar, Caius Julius) 6, 46, 49, 50, 60, 61, 136, 214, 251, 252, 261
喀尔文 (Calvine) 50
喀提林 (Catiline) 61, 261
賀雷西 (Horace) 79, 85, 179, 221
萊喀古斯 (Lycurgus) 11, 39, 45, 71, 77, 78, 118, 146, 163, 166, 167, 206, 207, 212, 255, 256, 261
渥大維婭 (Octavia) 251
菲比 (Phaebean) 250, 251
菲利士 (Phaleas) 106, 110
菲勒德菲斯 (Philadelphus) 250, 252
菲洛匹門 (Philopœmen) 127
費边 (Fabius) 188, 205
費拉都斯 (Philautus) 108, 114, 115, 116, 117
腓力 (Phillip) 231, 233, 234, 235
普里尼 (Plinie) 1, 110, 150
普卢塔克 (Plutarch) 78, 149, 152, 166, 167, 179, 255, 256
普布利科拉，維拉利烏斯 (Publicola, Valerius) 13, 39, 161, 213, 261
萨利納托 (Salinator) 179
萨勒斯特 (Sallust) 170
斯平狄欧斯 (Spendius) 81
斯派，彼勒格林 (Spy, peregrine) 119, 121, 122
提木良 (Timoleon) 275, 276
提木芬尼斯 (Timophanes) 275

十三画

塔西陀 (Tacitus) 45
塔昆 (Tarquine) 157
塔利亚 (Thalia) 271

詹諾蒂 (Janotti) 6, 8, 37, 137
奧古斯特 (Augustus) 45, 48, 49, 251
奧倫治 (Aurange) 268
奧維伯利 (Overbury) 156
奧利維勒托 (Oliveretto) 61
塞尔吉烏斯, M. (Sergius, Marcus) 179
塞涅卡 (Seneca) 268
塞維奴斯 (Servilius) 158
塞尔維尤斯 (Servius) 215

十四画

瑪托 (Matho) 81
瑪克森提烏斯 (Maxentius) 49
黎塞留(主教) (Richelieu[Cardinal]) 142
維罗拉密厄斯 (Verulamius) 2, 142, 144, 150, 153, 207, 214
維图修斯, T. (Vetusius, Tilus) 159
維琪尔 (Virgil) 2, 39, 85, 150, 215, 225, 228, 249, 252
維吉尼烏斯, A. (Virginius, Aulus) 159, 160
維吉尼烏斯, P. (Virginius, P.)160, 161
維勒罗 (Volero) 266

十五画

德·阿治, Ph. (de Auge, Phosphorus) 74, 147, 258, 264
德·卡多西, H. (de Caduceo, Herm) 92, 101
德·克勒罗, C. (de Clero, Cadiscus) 271
德·克罗克亨, A. (de Crookhorne, Argus) 263
德·恩尼阿, D. (de.Enyo, Dolabella) 74, 149, 258, 264
德·佛尔明, A. (de Fulmine, Alpester) 74
德·加博, Ph. (de Garbo, Philautus) 105
德·加拉勒, E. (de Garrula, Epimonus) 119
德·基尔佛, C. (de Gilvo, Calcar) 258
德·霍利瓦特, B. (de Holiwater, Boristenes) 259
德·伊斯摩, A. (de Isthmo, Aratus) 74
德明尼托斯 (Demaenetus) 276
德馬拉都斯 (Demaratus) 220
德·帕拉罗, N. (de Paralo, Navarchus) 74, 258
德·罗科, B. (de Rauco, Bronchus) 259, 263, 266
德·林武, S. (de Ringwood, Saltum) 258
德·西塔尔, L. (de Seytale, Laco) 74, 148
德·斯特拉, L. (de Stella, Lynceus) 74, 150, 258, 263, 264
德·色替伯斯, M. (de Syrtibus, Mago) 74
德·烏尔納, G. (de Ulna, Glaucus) 74
德·武尔薩克, A. (de Woolsacke, Aureus 270
德奥庞普 (Theopomp) 166, 167
摩菲厄斯 (Morpheus) 5
摩西 (Moses) 29, 30, 39, 41, 70, 71, 76, 77, 123, 145, 206, 209
潘納古斯 (Panurgus) 2, 3, 58, 59, 64

十六画

鮑罗斯, L. 艾末利烏斯 (Paulus, Lucius Æmilius) 233, 234, 235, 239
霍布斯①(Hobbes) 7, 8, 9, 12, 13, 20, 25, 26, 32, 33, 34, 40, 42, 60, 69

十七画

戴奥尼苏斯 (Dionysius) 153, 275
戴科托密 (Dictome) 57
戴西阿古斯 (Dicaearchus) 77
謝維路斯, A. (Severus, Alexander) 48

---

①書中以其著作《利維坦》出現